

02
2024



主 管：宁波市文联
主 办：宁波市文联 宁波日报报业集团

编委会主任：杨 劲 王存政
编委会委员：杨 劲 王存政 谢安良 祖佩荣
主 编：祖佩荣
副 主 编：雷 默
编辑部主任：朱夏楠
办公室主任：陈华杰
发行部主任：陈梅聪
编 辑：荣 荣 雷 默 朱夏楠
赵 雨 陈柳伊
插 图：童 波

国内统一刊号：CN33-1025/I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3-6830
出版、编辑、发行：《文学港》杂志社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43 号 14 楼
邮编：315042
电话：0574-89186591（编辑部）
87312087（发行部）
87324921（办公室）
印刷：宁波报业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定价：12.80 元

投稿邮箱

2861182167@qq.com (诗歌、小说)
812483947@qq.com (散文、小说)
314566276@qq.com (内刊联盟)

目录

CONTENTS

双响

- 004 碧螺春之夜 / 李黎
013 启幕 / 李黎

小说速递

- 020 无人幸免 / 方晓
029 我看见她的眼睛在颤抖 / 民啸
037 傍晚的约会 / 陈小雯
043 当我是傻瓜 / 石林
056 剃川笔记（九题） / 蒋静波

科幻叙事

- 068 怀疑者测试（下） / 孔欣伟

诗歌前沿

- 081 荸塘之忆（组诗） / 高鹏程
087 存在论（组诗） / 孙启放
091 俗世的生活（组诗） / 杨角
094 原州还没下雪（组诗） / 亚男
097 海蛎（组诗） / 叶燕兰

101 故乡如此辽阔（组诗） / 孔占伟

104 等你坐落（组诗） / 刘 颖

107 短诗钩沉

余志成 离 默 呼松涛 陈计会 杨东增 吕 煊 海 暇

散文在线

114 无的短章 / 朝 潮

121 西泠一耕夫 / 鲁晓敏

128 到山里去 / 连金娟

133 行行过野村 / 刘从进

143 夏天想做的几件事 / 王太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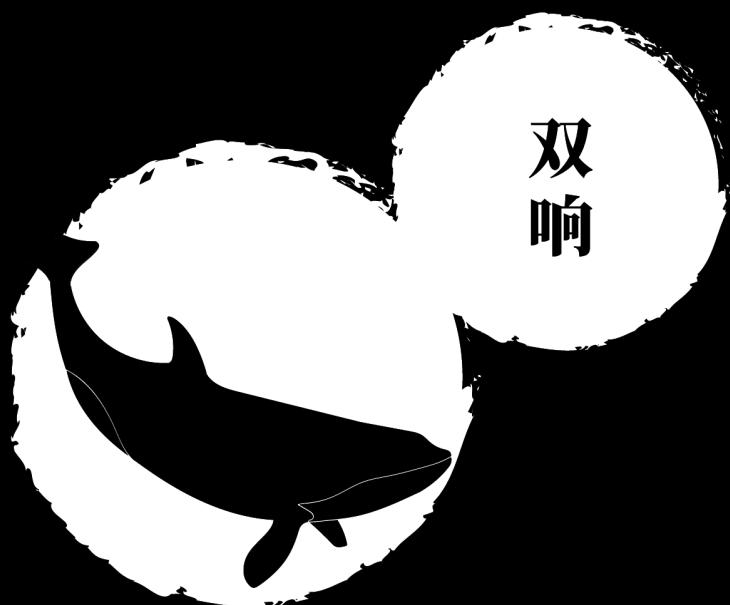
149 蜜蜂想告诉我什么 / 叶 耳

宁波市内刊优秀作品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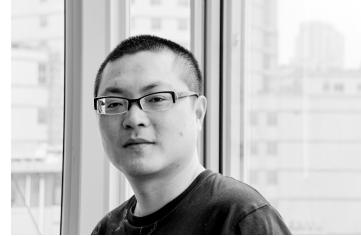
153 荒野里的星星满天(外二篇) (散文) / 毛庆庆

157 那些消失的云 (散文) / 陆立群

向本刊投稿，同时视为同意将作品的数字化处理权、网络传播权、电子发行权授予本刊，并同意本刊将以上权利转授予与本刊合作的第三方。本刊所付稿酬已包含杂志纸版、电子版、微信公众号的稿酬。



碧螺春之夜 | 小说 李黎



李黎，男，1980年生于南京郊县，2001年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现供职于出版社。1999年开始发表诗歌、小说作品，曾获红岩文学奖、紫金山文学奖等。出版中短篇小说集《拆迁人》《水浒群星闪耀时》《夜游》。

牛山约马军晚上一起吃饭，在大方巷他们的老据点。和此前十多年无数次碰头聚会相比，这次吃饭有些凝重，马军的父亲在春节前广泛而普遍的发热中去世了，六十出头，也算是意外。马军一直沉浸在悲伤之中，春节期间没有联系任何人，只是每天在朋友圈里发一张深邃而凄惶的风景照。牛山感觉，和目标明确的仇恨相比，马军的悲伤更为含蓄、飘忽和广阔，需要用吃吃喝喝来舒缓一下。

他们要去的饭店在大方巷中段，即巷子深处，名叫“无名小吃”——这是一家夫妻店，只有一间临街的门面，十多年来都满脸堆笑的丈夫负责掌勺，十多年来都满脸堆笑的妻子做服务员。夫妻两人就睡在店里，牛山无意中看到他们在夜深人静时收拾铺盖，睡在房间尽头两米多高的壁橱里面。小饭店长时间没有门头、不着文字，后来街道要求必须安装门头、写上名称，于是这家饭店有了第一个名字：无名小吃。“无名小吃”的一边是“德华玻璃店”“香榭舍女装”“正宗六合猪头肉”，另一边是“芊芊干洗店”“大方水果卖场”“广厦房产中介”。所有的门头都强行统一起来，但生意的差别很大，总是让人觉得别扭。不过，时间久了，这种差别倒也带来了开阔的感觉。

一起吃饭的还有王小融，她做过牛山的女朋友，也做过马军的女朋友，如今未婚，是一家民营连锁牙科医院的大区经理，忙得忘记恋爱成家。不过牛山喊吃饭，她立刻答应，早早就让司机把自己送到大方巷西边的公馆区，步行来到店

里，仔细琢磨起贴在墙上的菜单。

第二个到的是牛山，他距离“无名小吃”只有两公里，骑车不过十来分钟，但他必须打卡后才能下班。得知王小融已经到了后，牛山就一路猛踩，希望能早一点到，起码能有一种努力早到的架势。他走进饭店的同时拉开外套，还抹了抹额头上的汗，一边坐下来一边对王小融说，骑车来的，路上车太多了。

你现在还能骑车，体力不错啊，最近没事吧？

没事，也一直没发烧，也可能是无症状吧。骑车也没什么，我每天上下班都是骑车，加起来一小时不到一点。偶尔中午还骑车出去转转，单位请假的人很多，节奏很慢了。

王小融说，这一轮应该也快结束了吧，很多人都是元旦前后发烧，现在都恢复了。

牛山问，你发过烧没有？

王小融点点头。

牛山问，没问题吧？没受什么罪吧？

还行吧，在床上躺了几天，最严重的时候头疼得厉害。其实身体还好，就是一个人连续在家好几天，感觉有点凄惨，想喝热水都没人帮忙，只能自己爬起来烧水，有一次走了几步不得不坐下来。我是真的想结婚了，所以你跟我说和马军还有你一起吃饭，我立刻就来了。王小融笑笑说。

那现在让你二选一，你怎么选？

就是假设世界上人都死光了，只剩我和马军，你要选一个，选谁啊？牛山笑着说。王小融说，马军还没来呢，他不在，我选不选他都不公平，等他来了我看看再说。

小饭店里只有四张桌子，厨房在最外面，而炒菜的炉子直接被放在了临街的位置。牛山和王小融坐在最里面偏左的桌子边，王小融坐在里面，面对着门外，牛山坐在对面；里面右边的桌子边围着五个年轻人，都穿着光鲜的工作制服，看上去可能是银行、房产中介或者教育培训的，操着远方的口音。听了牛山他们的话，几个人都盯着王小融看。王小融扭头看看他们，微微一笑，扭头对牛山说，我也很久没见到马军了，不知道他现在怎么样了。

老样子吧，我跟他见面比较多，没觉得有什么变化。他父母最近几年身体一直不好，他有点焦头烂额的。今天喊他吃饭也是因为他父亲刚刚去世了，整个春节都没过好。

王小融有些诧异，问了牛山很多问题。是不是因为发烧，有没有住院，后事办得怎么样之类的。牛山一一作答，一件残酷的事被他完整地说出来，搞得隔壁一桌人都跟着沉默了下来，饭店里只剩下老板在门口炒菜的声音，一盘菜倒进油锅的爆裂声让他们回到了寻常生活当中。

牛山说，点菜吧。王小融仰头看看菜单说，那今天我请客吧，我就直接点了。牛山说，都是家常菜，你闭着眼睛点。老板娘拿着一个小本子和圆珠笔走过来，等着他们点菜。

王小融说，那我点了！

牛山说，要有肉，四菜一汤吧，其他随便。王小融白了他一眼，然后点了红烧带鱼、红烧毛豆米仔鸡、韭香猪血、蒜泥空心菜和青菜肉丝豆腐汤。她每点一道都会问牛山行不行，牛山都说好，老板娘低头写下来。点到肉丝汤时她大声说，有肉了哦！牛山翻了个白眼说，再来一个花生米吧。

马军和另外一男一女一起进来，他径直在牛山旁边坐下来，与此同时，一男一女在他们背后的桌子边坐下来，男的背对着牛山他们，和马军有些碰撞。地方太挤了，牛山说，马军你坐到对面去吧。

马军笑笑，站起来挨着王小融坐下，让王小融往里面挪一点。牛山说，菜点好了，先喝点茶吧。说着他拎起桌子上的玻璃茶壶给马军倒茶。马军说，不喝不喝，这个茶太差了，我忘带茶叶了。

随身带茶叶是老年人的做派啊，牛山讽刺说。

王小融笑了笑，有种熟悉的感觉，两个人的嘲讽挖苦马上就要开始了。马军带着几分幽怨说，我就是想喝碧螺春了，怎么了？

还碧螺春呢，现在是什么时候，新的还没上市呢，喝的都是去年的。你要喝也喝岩茶什么的啊，哪有大冬天喝碧螺春的。

马军不急不慢地说，我就是想喝，怎么了，我才不像你们这些中年人，一会岩茶一会红茶的，我一年四季都喝绿茶，你不服气？你是胃不好不能喝绿茶了吧。

牛山梗着脖子说，我的胃没问题，但绿茶不耐喝啊，在办公室泡杯绿茶，出去转一圈回来就不能喝了，泡一壶红茶可以喝一上午。

说来说去你就是老了，只能喝那种用壶冲泡，一壶茶喝个半天那种。包里都带着袋装的茶叶，是不是？我就从来不带那种，要带就带一大壶碧螺春。

那你今天怎么就忘了呢？牛山笑着问，你是不是觉得到夫妻店吃饭不值得你带？搞反了吧。

王小融有些不能忍受，拨出去一个电话，让人送点碧螺春过来。马军有点错愕地说，王小融，几年不见你也老了啊，这个做派不就是老年人的做派吗，年轻人才不会这样。

王小融微微抬高声音说，你要喝茶我就让人帮忙送来，你怎么能说我老了啊！

马军连忙说，对不起对不起，我说错了，你还是很年轻，几年下来一点没变化。

牛山说，马军的意思是，你长相没老，心老了。

对面桌子后的女孩狠狠瞪了一眼牛山，但牛山背对着她，毫无知觉。王小融看到了，冲着对方笑了笑，意思是没事的，说着玩。然后对着牛山还有马军说，说我心老了也不是不对，这几年下来，谁不老十岁八岁的。

你这几年不是很顺利吗？

工作上是还行吧，但也谈不上顺利，很多时候都在家待着，医院开不了门。但这几年每天这个那个的，谁不老啊。王小融叹着气说，还好我们医院在之前几年做得还不错，有四十多家连锁的，资金压力也不是很大，不然我可能就失业了，又要去找工作了。

马军叹气说，还是牛山你们好，不担心工作的问题。

皮之不存，毛将焉附。牛山说。

马军站起来说，我操，你都会文言文了，这是要提拔的节奏啊。他故作激动状伸手和牛

山握手，不断说着多多照顾，其实是为了把外套脱下来。饭店太小，没有挂衣服的地方，马军之前一直把外套敞开，还是觉得热，就脱下来。王小融伸过手说，放里面吧，放我包上。

牛山嘿嘿笑着说，旧情未了，旧情未了。王小融脸上的表情一刹那间有些尴尬，随即龇牙咧嘴地说，我跟你才旧情未了呢，跟他早就了了。跟你认识时间太久了，到了旧情复燃的年龄了，跟他早没感情了，他骂我的话我都还记得。

马军咳嗽一声说，你们别这样好不好，搞得我都不知道该怎么说了。我也确实想过，要是当年我去了厅里，牛山去了大成广告，我们会不会正好对调过来。

牛山说，不会的，你去了厅里，应该比我现在混得好，我实在是太不会混了，但是如果我去了大成广告公司，肯定比你现在做得好，因为我比你有才华。说着他哈哈笑起来。

那就是说，你们两个都白活了这么多年。王小融插嘴说。

不白活啊，我不是因为工作才认识你的吗，你不是因为我才认识马军的吗？怎么能说白活呢，非要说我们白活，那要把你抹掉才行。

马军问牛山，你们怎么认识的？这么多年我都不知道，说说呗。

牛山骂了一句说，我怎么可能没给你说过。

马军说，真的没说，或者说的时候我没听到，喝多了，或者忘记了。

王小融怒喝一声，牛山你不许说！声音很大，周围的人都朝这边看过来，包括老板夫妇，以为吵架了。但看到他们嬉皮笑脸的，也就都放心了。牛山说，不说就不说了，反正一句话就可以概括。

王小融问，哪句话？你说！

生于不义，死于耻辱。牛山说。这句话一出，整个饭店都安静下来，不知道是因为太沉重，还是被牛山连续冒出的四字句震到了。门外的声响传过来，汽车驶过的聲音、电瓶车疯狂摁喇叭的声音，还有自行车脆脆的铃铛声，

以及晚上七点多一条巷子里该有的纠缠不休的生活之声。

一个穿着时尚、商务的女人在门口冲王小融招手，王小融招招手示意她进来。女人走过来，递上一个淡青色的陶瓷罐子，说了声，王总您要的茶叶。牛山站起来接过茶叶罐，连声说辛苦辛苦。女人和王小融打个招呼，转身往店外走去。马军说，不起吃饭啊。女人微微停顿，转身看向这边。王小融说，你先去忙啊，下次一起吃饭。

牛山瞪了王小融一眼，把茶叶递给老板说，帮我们泡三杯茶啊，两杯稍微多放一点茶叶。想了想又说，茶叶就给你们吧，给每个人都泡一杯。老板本来就挂着笑容，现在笑得更厉害了，透露出疑惑和兴奋。牛山强调说，茶叶送给你们了，你们不是给每个人都免费泡杯茶吗，就拿这个泡。

牛山的话在极小的饭店里显得很响亮，每个人都听到了。隔壁桌的人举起酒杯冲牛山晃了晃，但背后一对男女没有任何反应。王小融小声说，牛山你就是专门气我是吧？

反正又不是你自己花钱买的。

怎么不是我们买的，谁给我们送？是我们买了送给一些单位的，自己也留了一点而已。

那还不是你买的啊。

王小融说，算了，不跟你说过了。

老板娘泡好茶，用托盘装着送上来，一次五杯。牛山端起来就对着茶叶吹着，有滋有味地喝起来，王小融反而不太想喝了。背后的这对男女既没有反对，也没有说什么。老板娘第二次用托盘端了五杯到牛山右边那一桌，五个人都很高兴，碧螺春的形状、色泽和充斥在油烟味缝隙之中的香味，让他们知道这是好茶叶，纷纷表示感谢，一个人甚至说，谢谢美女。

牛山说，应该谢我。然后开心地大笑起来。

马军一边喝茶一边说，别笑了，跟我说说什么叫生于不义吧。王小融伸手拍打他的胳膊说，能不能不要提这个事了，有完没完。牛山则收敛了笑容说，我跟你说过的，你自己记不得了，那就没办法了。刚才你没来的时候我问

了王小融一个问题，就是假设，假设啊，世界上只剩下我们两个，还有她，她会选谁。她说你不来她不说，现在你来了，问问她选谁吧。

韭香猪血第一个上来，紧接着就是红烧带鱼。牛山把背包拉开，掏出一瓶白酒，带着遗憾说，忘记带红酒了，小融你就喝白酒吧。

让女人喝白酒等于开水浇花。王小融抗议说。

我就不相信你不喝白酒。马军说。

那是没办法，跟你们吃饭我喝什么白酒啊。

那你刚才拿茶叶的时候为什么不让手下送瓶红酒呢？牛山质问道。王小融瞪了他一眼说，我不喝酒，可以吧。跟你们吃饭喝什么酒呢。牛山嘿嘿笑着说，事实上我们喝啊，你也不问我我要不要喝，也不问我有没有带酒，整个想不到我啊。

巷子里好几家超市，还有一家洋酒行，你要喝什么我去买好了。

但是你确实没问我啊！牛山大笑着说，同时又从包里掏出一瓶红酒放在桌子上说，你看，我都想着你呢。

王小融说，那我也不会选你。

马军说，牛山你倒酒吧。然后他站起来，熟练地从店门后面的墙壁上摘下开瓶器，帮王小融开红酒。再次坐下来后马军问，小融你说不会选牛山，那就是选我了？

王小融说，我不选牛山，不代表我就选你啊。

马军说，刚才的问题是二选一，你不选牛山就是选我了，你又没说一个不选，自己死了拉倒。是不是？

王小融说，那就选你吧，你比牛山好多了。

牛山举杯示意喝一口，然后放下酒杯说，小融你选马军就选马军，这种事本来就说不清楚，但你非要说马军比我好多了，那我就不服气了，他怎么就比我好了？

马军说，这个问题我不能回答，要王小融自己说。我不能说我多优秀，搞得像相亲节目一样。

王小融说，这个问题我不能说，说得太清楚就太打击人了，牛山你就当是我的感觉吧，说不清道不明的那种。说着她哈哈哈笑起来。

牛山有点尴尬，指着桌子上的菜说，小融你多吃菜啊。

我不爱吃带鱼，也不喜欢吃猪血，但是感觉他们家做的会很好吃。说话间，老板娘把蒜泥空心菜和青菜汤都端了上来，打招呼说，仔鸡要慢一点。马军说，这么多菜啊，太丰富了吧。

牛山笑着说，王小融点的，我觉得都是她的拿手菜，她只点自己会做的菜，如果她不会做的、不理解的，就不点了。

马军说，这是贤妻良母啊。

王小融说，我是不是贤妻良母你又不是不知道，瞎感慨什么，讨好我啊？

牛山说，应该是讨好你，你到现在都只说了不选我，没说不选他。你说吧，到底选不选他？

马军说，真不选就不选吧，我没什么好选的，跟着我只会吃苦了。我这个人就是一无是处，什么事都没做成，选我就是要受罪了……马军絮絮叨叨说着，牛山没有接话，低头在手机上回复着什么消息，王小融也目光躲闪，四处看看。他们背后的那对情侣一直很小声，几乎是一直在沉默，旁边那桌年轻人很大声，但因为口音问题，说话几乎听不懂，勉强可以辨认出“业绩”“课时费”“家教”等词汇，应该是做教育培训的。小饭店里最为响亮的是老板专门设置的电脑提示音，而且只有一句相同的话：“你有一个新的美团外卖订单……”伴随着这句响彻全场的声音，不断有人来到店门口，拿起外卖迅速离开，或者不耐烦地站在灯光里等着，催促着。老板娘笑呵呵的，每个人都不知不觉慢了下来，而新的声音隔几分钟响一次：“你有一个新的美团外卖订单……”

随着最后一道菜红烧毛豆米仔鸡端上来，王小融也终于说，我还是选马军吧。马军还想说点什么，牛山说，喝酒喝酒，马军你不要推辞了，说半天有什么意思，说来说去不就是那

些话吗？不说了，你们直接喝个交杯酒吧。

两个人都瞪着牛山，意思是，在这？

牛山说，有什么问题，难道非要在金碧辉煌的酒店里才可以？反正婚礼上也要喝，现在喝一下不就等于训练吗？

两个人都不同意，马军找牛山碰杯，王小融又看着墙壁上的菜单，想加一道菜，不隆重一点似乎配不上这个重大决定。这么想着，王小融就笑了起来，然后说，我加两个菜庆祝这个重大决定啊。然后哈哈哈地笑着。

牛山咂咂嘴说，你们本来就很熟悉，这几年又经历过这么多事情，就简单一点吧。顿了一下，牛山开心地说，有了，在酒吧里，人们遇到大喜事，会请所有人喝一轮，要不你们把饭店里的单都买了吧。

马军说，神经病啊。话音未落，王小融说，这个办法好。

牛山立刻喊老板娘，然后对她说，帮我们说一下，晚上吃饭的单我们都买了。他的声音不大不小，没有刻意的压低，也没有兴奋喊叫。背后那对情侣应该是听到了，扭头看了看，但远点那一桌正聊得热烈，没有人听到。牛山强调说，真的，不开玩笑。老板娘顺势对着扭头过来的男生说，这桌的单他们买了，你们不用买了。年轻男女都露出开心的笑容，男生继续扭动身体对牛山几个道谢。与此同时，老板娘走到了旁边那一桌，对他们几个说了同样的话。几个人都欢呼起来，但一个非常瘦的男生突然挥挥手示意大家安静，然后对老板娘说，我们这桌不要他们买单了，说好了我买的，说了几个月了，还是我来买单吧。

牛山说，哥们，你吃完再请他们一起去宵夜，吃点烧烤什么的不一回事吗？那个男生一脸不高兴地说，说好了我请客就应该我买单，而且他们两个吃完就要回去了，没时间一起吃宵夜，我如果不买单，不就是没有请他们，那我也太没有信誉了。

牛山继续说，之所以我们买单，是因为他们两个打算结婚了，刚刚确定下来，这么大的事情要好好庆祝一下，哥们给个面子。

一个高个子的小伙子，坐在那里几乎和站



着的老板娘一样高，瓮声瓮气地说，这么大的事情，怎么就在这个小饭店就确定了，不是要找个浪漫的地方吗？然后他想到什么，扭头对老板娘说，老板我不是说你这个地方不好，其实好得很，我们都来过多少次，但确实不浪漫，这个你承认吧？

老板娘脸上的笑容灿烂程度骤增，以此表示对高个子这番话的认可和理解。牛山说，哥们你看行不行啊，我们也没有什么喜糖，就买个单喜庆喜庆。

老板在门后位置带着几分怯弱说，刚才的碧螺春就当喜酒了。

牛山说，对对对，我们再碰一杯。

不行！瘦男生果断地说，还想说什么，又忍住了，重复一声，不行。王小融打圆场说，不行就不行吧，我们的喜事是喜事，人家的喜事也是喜事。

牛山问，他们有什么喜事，不就是请吃饭吗？

能坐在一起吃饭就是喜事。马军说。

旁边一桌的拒绝，让那对情侣动摇起来，被坐在对面的王小融看在眼里，她拍了拍了马军示意他让一让，然后走到饭店入口处的二维码前面，问老板娘这两桌多少钱。老板娘拿计

算器敲了敲，大声说，一桌 157，一桌 45，一共 202 块，就算两百块吧。

王小融说，今天怎么能打折呢，就原价吧。然后她扭头对那一桌的五个人说，各位大哥，不买单就算了，我看到有一道老母鸡汤 78 块，再加两瓶啤酒，我送给你们，让我凑个 280 块好不好？

她的话非常温柔，几个人不忍拒绝。牛山扑哧一声笑出来，冲着马军晃了晃酒杯说，走一个，你好日子快过完了，你看王小融，完全就是一个生意人，这么快就凑出了 280 块，以后肯定跟你算得死死的。

马军红着脸说，要不她还是跟你吧，我有点吃不消。

牛山嘿嘿一笑，又正色说，妈的，你当说着玩啊，人家都当众宣布了，还给别的桌子买单送菜了，哪能就这么换人呢？

八点四十分左右，那对情侣最早离开，和牛山几个还有老板夫妇都打了招呼，随后是那五个年轻人，吵吵闹闹地准备离开。他们说了一大堆早生贵子百年好合的话，宛如身在最为常见的婚礼宴席之上，王小融和马军就是新郎新娘，牛山是伴郎，老板夫妇是他们的父母，以及所有的亲人朋友，甚至还代表了司仪和工

作人员。虽然草率，但他们五个的酒是到位的，话自然也很到位。两个人甚至冲王小融不断抱拳拱手以示祝贺，搞得王小融马军不得不站起来回应，并且恭送他们几个勾肩搭背地离开，残存的理智让他们没有说下次再见、过几天聚聚之类的话。牛山冷笑着说，还好只有两桌，如果在大的馆子里吃饭，今晚可能顺手把婚礼给办了。

随着王小融马军再度落座，小饭店里安静下来，只剩他们一桌，三个人都沉默着，门口一直都呼哧呼哧的风声不知道为什么消失了。老板已经关了排气扇，不再炒菜，坐在原来那个女孩的位置上埋头翻看手机，喇叭里也没有了订单到达的提示音。一切都很安静，连外面的街道也安静了很多，晚高峰的人群车流都已经不见，只有偶尔一闪而过的汽车。街对面的店铺门口也没有了此前排队的人，路灯的光显得清冽和纯粹。

牛山和马军用力碰了一下杯，把最后的白酒喝完。王小融说，红酒还有很多，你们要不要继续喝？

马军说，不喝了，混酒容易喝醉，而且我看老板他们也快没生意了，我们走吧，让他们收拾收拾好早点休息。

牛山说，我看你是想早点和王小融回去吧，你们去谁家啊？

王小融有点错愕，随即笑着说，今晚就要跟他回家？

牛山说，你觉得呢，这里就相当于婚礼现场，然后你们还能各自回家去啊？

马军说，相当于不代表真的是啊，还是各自回家吧。要是真的办婚礼，自然住在一起了。

牛山说，你狗日的什么意思！这不是白忙了一个晚上吗？

王小融没有说什么，笑着看着两个人。马军说，也行，晚上王小融可以跟我回去，不过我要跟你们两个说一件事，等我说完了你们觉得还行，那就真的没问题了。

牛山说，你说，看你能说出什么。

马军倒了点红酒在杯子里，血红的红酒迅速掩盖了残存的白酒，看得牛山一阵恶心。马

军一饮而尽，然后小声说，前阵子我父母都发烧了，我之前一直担心我妈妈，她以前做过胃癌手术，我担心会复发什么的，但她还好，就是高烧几天，然后基本上就没事了。但是我父亲一直很严重，躺在床上起不来，浑身疼，又不知道哪里疼，到后来，他每天喊着不想活了，再后来，就让我妈不要管他，让他死了算了。我妈妈当真了，把我爸爸一个人丢在家里，自己跑去照顾我舅舅去了，几天后回来，我父亲真死在床上了。怎么说呢，虽然不是故意杀人，但真的是让他自生自灭，几十年下来可能受够了。

几个人沉默了好一阵，牛山忍不住开口说，你不应该跟我们说这件事的，人死了也没办法，你照顾好你妈妈吧。走了走了。

马军看着王小融，王小融说，牛山说得对，你又不在身边，不是你不管你爸爸的。我还是跟你回去吧，我看你情绪有些不对。

马军说，今天算了，你不要安慰我，过几天再说吧。你自己回去吧。然后他如同过去很多年前一样，简单打了个招呼，就出门叫车。牛山喊了声，我骑车回家，就朝巷子另一头走去，路边有共享单车就扫一辆，没有走走也好。

但牛山没有回家，扫了一辆单车后，他觉得自己喝得有点多，骑车可能有困难，而夜深人静时汽车速度反而很快，于是他像一位老大爷一样推着自行车在附近溜达，目测前方空旷，就骑几十米，稍微有点拥堵就下车推着走，拐了一大圈后，他又来到“无名小吃”旁边。

牛山看看手机，时间是九点整。他出门时大概是八点四十五分。对单身的人来说，九点十点十一点十二点回家全都没有区别。而“无名小吃”似乎也不忙了。牛山想了想，就朝店里走去。老板有些吃惊，但吃惊的表情一闪而过，依然对牛山笑着，等牛山说话。经常有人丢了东西在店里，返回也是常事。牛山迈步走进店里，原来五个人吃饭那个位置，坐着一个中年人，在埋头吃饭，此前自己坐的座位空着。牛山坐到王小融刚才坐的位置，面对店门口，对老板娘喊，老板，刚才的茶叶还有剩的吧？给我泡杯茶啊。刚才只顾着吃菜了，没好

好喝，现在好好喝一杯。

老板娘笑了笑，答应一声，不到一分钟，就端了一杯茶放在牛山面前，还把一个蓝色开水瓶也放在桌子上，意思是自己添水，好好喝。牛山端起茶杯，鼓起腮帮子吹着茶叶，又透过玻璃看着里面翻滚的茶叶，很好看。据说有人能通过茶叶漂浮滚动的样子来算命，牛山盯着茶叶看了会，实在看不出什么，只觉得变化莫测和大同小异。

一口口热茶喝下去，牛山觉得舒服了很多，他几乎每喝两口就往杯里加热水，保持茶叶的温度和浓度。很快，牛山就觉得身上发热，而且在苦味的缝隙里，嘴里也开始出现回甘。看看左右，中年人还在狼吞虎咽，老板娘在外面洗碗，老板坐在原来的座位上，仰头看着挂在墙上的电视，随着闹哄哄的剧情，他的嘴巴也越长越大，似乎忘记了这会店里还有客人。牛山盯着老板看了一会，觉得有些神奇，他们开这家店已经足足二十年，自己多年前在这附近租房住，就一直在他们家吃饭，历经了这么多年和事，他们还是和二十年前一样，老是老了一点，但大体上也没多大变化。最近几年动辄停摆，商铺关门，牛山不止一次刻意骑车路过这里，看看店铺还在不在。还好每次都在，即使不营业，因为他们两人就住在店里，门也都是开着的。

喝了十来口之后，牛山觉得茶叶有些淡了，就放缓了速度。拿起手机看了看，想给马军和王小融，还有别的几个人发个消息，想想又算了。牛山只是不确定晚上这顿饭有没有让马军心情好一点，如果王小融可以主动一点，他应该会好一点的。

透明的玻璃门被拉开，王小融走了进来。看到牛山，她一点都不意外，或许她在推门之前就看到了端坐在那里的牛山，甚至，她可能一直就在附近，目睹了牛山的离开和返回。在对面坐下后，王小融扭头说，老板娘，给我也泡一杯茶啊，多放点茶叶。

牛山说，多放点茶叶？你不怕失眠啊？

不怕，我白天都要喝五六杯咖啡，早就不怕了。再说今晚发生了这么大的事，失眠就失

眠吧。说着王小融笑了笑。

你倒是看得开啊。牛山调侃说。

王小融一边脱下外套一边说，看不开也要看开啊，怎么样，我要结婚了，你打算送我什么礼物？不会就包一个红包吧？我知道你爱喝茶，每年都送你最好的碧螺春，我结婚的时候你要把这些茶叶的钱都算进礼物里面才行。

那能有多少钱啊，就算一年一千，十年也不过一万块钱啊。

你跟我装是吧？我送你的都是东山岛正宗的，多少钱一斤你不知道吗？就是不想给我好好送礼。

你真的要和马军结婚了？

你不想我和他结婚？

牛山连忙说，没有没有，很乐意看到你们结婚，我只是觉得稍微快了点，你最近发展不错吧，还有空结婚啊？

再没有空也得结婚，我之前说了，很多次一个人在家里，感觉全世界就我一个人了，恨不得死了算了，一想到以前的吵吵闹闹都觉得太向往了。不管多忙今年都要结婚，不和马军也和别人。

别人？牛山瞪着眼睛问。

没有别人，我就是这个意思，要以最快的速度结婚，我受不了一天天都只能自己跟自己说话的状态了。

那如果感情不和呢？而且你现在这么有钱，有人图你钱结婚怎么办呢？牛山笑着问，又盯着王小融眼睛。

这些都是下一步的事好不好，就算我现在开始和一个人相处几年再结婚，就能保证感情很好？保证他不是因为我现在薪水很高？你也不要一个劲问我了，我也有事要问你。

什么事，是不是我为什么不结婚？我跟你相反，我跟人一近就会出问题，可能比较独吧。

其实我想问你，刚才你自己都说了二选一，为什么你不让我选你？

牛山沉默下来，又看看四周，突然他指着门口处说，哎，马军也回来了！

王小融扭头往外看，但外面根本没有人。



启幕

李黎

武大郎死后第二天，王婆开始出入武大郎家，似乎这里是自己家，而西门庆潘金莲是自己不成器的一对儿女，不懂营生，只知道贪杯玩耍。人们议论纷纷，指指戳戳。不过一两天后，人群就从咬牙切齿变成了嬉笑打闹，有人甚至羡慕西门庆三妻四妾。还有人羡慕王婆，没有经历怀孕生产的痛苦就有了一种老娘的福气。但羡慕西门庆的人终究是多数，有人说，西门庆有使不完的银子，连知县知府都对他惟命是从。一个人大声感叹：“我要是西门庆就好了。”他随即又补充：“当然，我就算是西门庆也不会去干这些禽兽不如的勾当。”

周围一阵大笑，笑声中很多人眼神迷离。

潘金莲带着一身香气走到王婆眼前说：“干娘，我想嫁给大官人。”

“我不想做妾，要做大房，我要明媒正娶，要让大官人把我风风光光地娶回家去，要一个风和日丽的好日子，天上都是七彩祥云……”潘金莲坐在王婆对面带着急切说，“干娘，这件事关系到我日后多年的活法，您千万要帮我啊。您百年之后，我一定给您风光大葬，在景阳冈上买一处风水上好的地方给您做阴宅，修一座偌大的墓，人人景仰的那种。”

王婆笑了，拍拍手说：“我这辈子最大的遗憾是，自己只能是一个女人。做女人太难了，跟做牲口

差不多。所以，我最大的愿望是以后葬一个风水好的地方，然后投胎成人，不做女人，做男人。景阳冈确实是个好地方。”

王婆说着，瞥了潘金莲一眼，嗑起瓜子。

这是“滕记炒货”的瓜子，店铺在狮子楼下，西门庆路过时，偶尔会拿两包。掌柜滕晟永远都笑嘻嘻的，嘴从不合拢，牙齿藏在厚厚的嘴唇后面，舌头压在下颚那边，这一切都能让笑容发自肺腑。滕晟见到西门庆更是热情兴奋，西门庆每年给滕晟纹银五十两，滕晟随时把狮子楼里重要的宴请告诉西门庆，某年某月某日，某人在狮子楼宴请某人，耗时几许，某人和某人作陪，大致如此。

作为添头，瓜子当然随便拿。

王婆在一片风雪声中听到了刺耳的开门声，于是起身离开。在楼梯上她对楼上喊道，“娘子，想要做大房，要提防着一个人啊，你知道他是谁，他迟早会回来的。”

王婆迎面碰到了西门庆，“哎呦哎呦”喊了起来。西门庆没有理会她，点点头，侧身让她擦肩而过。王婆回头看看，觉得西门庆此刻真的就是个不孝子，对老娘不闻不问。

西门庆对王婆的出现和离开都没有感觉，在他看来王婆只是自己手中的一锭银子，或者家中的一匹良驹，王婆那一张善于上下翻飞的嘴只是因为银子或者良驹成精了而已。

潘金莲坐在桌边，心事重重。西门庆托起潘金莲的下巴说：“娘子有什么烦恼？”

潘金莲说：“大官人，今天是正月廿七，算算日子，武松应该到了东京，很快就回来了。”

西门庆想了想说：“是的，武松快回来了。”

“到时他一定会找你报仇。”潘金莲带着几分急切说。

“不会。”西门庆说着，在王婆刚刚的位置坐下来，捏起瓜子嗑了起来，只吃了三两颗就拍拍手说，“这瓜子不脆了。”

“为什么？他怎么不会呢，你看楼下那些人，只要武松回来，他们肯定盼着武松来找你。大官人有什么办法？”潘金莲追问，她刚

刚被王婆几句话撩拨得兴致勃勃，眼前有了一片开阔景象，但武松又让她心惊胆战，在胆怯之余武松似乎已经来到窗外，高大的身躯让卧房里陡然布满阴影。

西门庆缓缓说：“不要担心武松，我和知县多次聊起武松。他武功盖世，办事也周全，是个了不起的人物，但他特别在意都头一职，事事尽心，就是希望飞黄腾达。他不断对县令说着肝脑涂地之类的话，都是为了谋一个前程，好光宗耀祖。前程是武松最大的挂念，阻碍他奔赴前程的人和事，他会有所顾忌。武大之死就是影响他前程的事情，无凭无据的，难道他还能不顾王法，肆意杀人？他只能闭嘴，好好做他的都头，你说我怕他什么？”

潘金莲疑惑地看看西门庆，道理都是对的，但满大街都是证人，难道都会沉默吗？何况武松不是一个讲道理的人。

“少了武大的牵绊，武松或许会觉得更加轻松呢，他尝到了当都头的好处，许他一个都监，他就会从虎变成狗。官越大他越留恋，到时候说不定他还要和我把酒言欢呢。”

想想王婆所说的话，潘金莲觉得还是不要质疑西门庆为好。

书僮西门飘雪在楼下连拍了几声巴掌，西门庆从床上一跃而起，穿衣下楼。潘金莲叹口气，在武松这片阴影散尽之前，跟西门庆谈婚论嫁不合适。

回家后，西门庆独自进了暗室，翻看账本。在堆积如山的账本中西门庆直接奔向一册黑色宽大的账本，这个账本上记着欠自己一条命或者很多钱的人。

他没有忘记武松，只是没有重视过。西门庆看不起武松。虽然无数人涌上街头迎接打虎英雄，但在他看来，打虎本身就是莽夫所为，稍有头脑的人都不会让自己面对老虎。而武大武二相貌差距太大，自己在跟潘金莲厮混时，就算会想到武大郎，也无法联想到武松。武松是一个和武大毫无关联的存在，尤其是从大哥家搬出去之后，武松越来越让人看不懂是谁了，起码不是武大的亲弟弟。



直到此刻，西门庆还是觉得武松不会找自己报仇，一个无凭无据、无依无靠的人凭什么来找自己。不过，方才潘金莲的一番话让西门庆感到，武松必须除掉，因为除了潘金莲外，还有很多人认为武松会找自己报仇。当所有的人都觉得武松必须找自己报仇时，武松大概真的会来，不得不来，不敢不来。

既然如此，自己还是主动一些更好。账本上有二三十号人，西门庆一一过目，确定了其中四个人。西门庆抄了名单，走出来拿给西门飘雪。

第二天午后，西门庆照常来找潘金莲，一路步履轻松，似乎武松已经死在远方，自己和潘金莲再无顾虑。

正要迈步上楼，王婆挡住了他说：“大官人，武都头那里你打算怎么处置呢？”

西门庆愣住，恍惚觉得自己在暗室里的所作所为全被王婆窥视了，挫败感油然而生。王婆还想说什么，西门庆大声而严厉地说：“干

娘，我的事你就不用管了，你就好好替我照顾娘子吧。”

说话时他头都没有抬，和此前对王婆的景仰倚仗形成了极大反差。王婆觉得非常不适应，忍不住问道：“大官人，你是不是已经有安排了？”

西门庆冷笑几声说，“干娘，我们杀了武大，武松回来怎么可能不过问，我们总不能当他不存在吧。”

王婆唯唯诺诺地点头，嘴里含含糊糊，十步连环计也不见了。

西门庆提高嗓门说：“所以不能当武松不存在，那就只能让武松真的不存在。以我在山东到东京一带的势力，对付武松不成问题。我还要让每个人都知道，我西门庆铲除武松易如反掌，看谁不服。这样，关于武大和娘子的事也就无人再提了，大家只会谈论我如何杀了武松。”

王婆错愕地看着西门庆，半天才问一句：“大官人你的意思是，你不仅要杀武松，还众目睽睽？”

西门庆笑笑说，“干娘说对了，这就是一出一出的好戏。第一出是武大郎，第二出是武二郎，后面还有第三出第四出，比如我风光迎娶娘子回家。”

王婆说：“大官人，武松可是衙门都头，官府的人啊。”

西门庆看了看王婆，径直朝楼上走去，又扭头慢慢地说：“干娘，有劳你给我们备些酒菜果品吧。”

王婆转身走了，心事重重。如果西门庆所说是真的，这些事都是戏，那么自己的戏在第一出里都演完了，后面的打打杀杀，跟自己无关，风光迎娶，更是跟自己无关。只是，自己撮合潘金莲西门庆，毒死武大郎这些事，人尽皆知，不会轻易被忘记。王婆生平第一次有了离开阳谷县的打算，只是她一个孤寡老人，已经六十多岁，怎么离开，又能去哪里呢？

正月廿八这天，滕晟看到西门飘雪屡次在狮子楼吃饭，一天之内就在狮子楼吃了三顿，

这不寻常。

熬到晚上，滕晟在打烊之前拿了很多炒货走进狮子楼。从掌柜到伙计都是熟人，常常在辛苦一天之后买一些炒货下酒，让酒精麻醉忙碌但没有任何希望的身心吧。

为了让大伙开心，滕晟故意说：“你们说，那潘金莲原本身边躺着武大郎，现在是西门庆，她这是不是一步登天啊，哈哈哈。”其他人一愣神，随即脑子里有了画面，爆发出大笑，笑声中他们忘记了一天的疲惫。滕晟也一点点搞清楚了西门飘雪跟什么人一起吃的饭。

等狮子楼打烊后，滕晟回店铺，关门，在纸上写下几行话，然后带上利刃出城而去。

第二天天色刚亮，滕晟匆匆忙忙赶回店里时，狮子楼的伙计正好到店里来买炒货，神气活现地问：“你知不知道？”

滕晟强忍气息反问：“知道什么？”

“西门大官人中午要在狮子楼请客，很多人，说是这些人都是他请来去杀武松的，连县令都请来了。我这不是来备一些炒货吗？”

滕晟张大嘴，一句话都没说。

伙计一边吩咐滕晟拿这个那个，一边感叹道：“西门庆杀了武大郎，占了潘金莲，现在又要大摆宴席，搞一个刺杀武松的送别宴会，好像生怕别人不知道他要去对付武松。知县大人也是混蛋，西门庆的酒席能随便来吗？武松毕竟是他的手下啊，这么一来，人人都以为知县是西门庆手下，真是没有天理。”

滕晟摇头，伙计以为他是对西门庆的做法表示抗议，越发唠唠叨叨。其实滕晟是自嘲，他半夜出发，清晨回来，本来以为自己打探到了一个不为人知的消息，结果人人都知道，西门庆到底是怎想的呢？

店铺纷纷开张，小贩也逐渐多起来，大家见面聊几句，时间都比以往久一点。显然，都在说西门庆的酒席。

整整一上午，滕晟都无精打采，眼巴巴看着狮子楼，生意也随着他这种不够敬业的态度差了很多。午时不到一点，西门庆在家人的簇拥下出现了。只见他穿一身大红色的绫罗长衫，一路走来，像是往雪地里撒了一条长长的

血迹。没多久，大和尚宝乐现身，后面跟着两个粉嫩嫩的小和尚，头皮青亮，一人抱一把大刀，刀鞘黑色的皮革发出阴森的光。据说，宝乐和尚的刀每把四十九斤，左右开弓，左手比右手更娴熟，无人能敌。黑色长衫的游侠也走进了狮子楼，孤身一人，神情傲然。滕晟已经打听到，他叫杨秀，金陵人士，流落在阳谷清河一带，专为官府富商做一些不便在白天做的事，轻易不以真面目示人，今天算是隆重露面，今天之后他的身份大概也要改一改了。

滕晟看他，像是看到了一个将死之人的回光返照。

邻县赵家庄的赵大员外带着三十来个猎户、教头和小厮吵吵闹闹地走进了狮子楼，周围一阵惊叹，纷纷说，连赵大员外也来了，看来武松这下是活不成了。赵大员外武功庞杂，更可怕的是手段卑劣，打斗时任何物件都可以作为武器，他曾用破碎的陶片杀死过人，用渔网勒死过人，用茶壶砸碎人头，把砚台拍进过胸口，而他的绝技是张嘴咬人，像狼一样直奔咽喉。因为咬人太多，赵大员外有了一口龅牙，看上去十分可笑，这份可笑也掩饰了他的凶残。

知县一直没有来，滕晟长出了一口气。

正月廿八晚，就在滕晟和狮子楼伙计们大谈潘金莲的时候，西门飘雪登门拜访知县，邀请他第二天赴宴，并说明了事由。这让知县难以入眠，在书房里来回踱步。数数，该有一万步了。他是一个有原则的人，跟西门庆私下勾结可以，去西门庆安排的地方，包括西门庆自己府上吃喝且玩乐半天，是很愉快的，但公开把酒言欢，不行。

上任两年多来，县令对西门庆越来越难以忍受，又无法一刀两断。西门庆的贪婪、凶狠、愚蠢、自命不凡，都让他恼怒。但看在银子的份上，他都忍了。他知道，对付西门庆已经不可能，西门庆对付自己倒是易如反掌，于是他调整心态，知足常乐。在他的计划中，托人在朝廷运作一番，离开这个是非之地是当务之急。

近一个月，大家都在传西门庆的事，事情

像浪花一浪高过一浪。先是说，西门庆频频出入王婆茶肆，隔壁武大郎的媳妇潘金莲也去。随后说，西门庆和潘金莲在王婆茶肆里厮混，王婆把门。又说，一个矬子一个孩子，相约去捉奸，小孩一溜烟跑不见了，武大郎被潘金莲搀扶回家。接着又说，武大郎一连几日不出门卖饼，大约是被打坏了……知县每次都听得有滋有味，有时哈哈大笑。不过，县令终究还是觉得非常失落，这么大的事，西门庆居然不跟自己商量。如果说勾搭潘金莲属于私生活，那么杀了武大郎之后怎么应对武松，应该跟自己商量才对。西门庆迟迟没有露面，显然是不把自己放在眼里，不仅不顾及两人的交情，更不顾武松是自己手下。

知县派人请师爷马闻达到书房闲聊。马闻达开门见山问：“西门庆的事，大人想必全都知道了。”

知县说：“西门庆不算事，武松才是，他早晚会回来，万一他执意寻仇，这事就难办了，满大街都是证人啊。”

马闻达说：“是的，众目睽睽。”

知县沉默不语。

马闻达问：“大人，你很了解武松，对他有知遇之恩，这次何不再帮他一次？”

“怎么说？”

“武松确实是一个冲动的人，但是据我观察，武松又不是那种只会大闹的人，他会很冷静地把问题解决掉，就看此事牵扯多少人在其中。既然如此，大人，有必要让他早一点知道真相，有足够的心理准备，更让武都头有足够的时问思量，是执意报仇呢，还是继续做都头，谋求慢慢升迁？”

知县说，“万一武松非要报仇不可，我该怎么办呢？”

“如果大人只能在武松和西门庆之间选一个，那只能选西门庆。西门庆是不能得罪的，他抵得上千百个武松。”

“你的意思是，我们先告诉武松，他大哥被杀，再请他节哀顺变，稍安毋躁？”

马闻达红着脸说：“是。”

“怎么告诉武松呢？”

“大人修书一封，找个得力的军士快马赶到东京，交给武松。”

知县想了想，叹口气说，“不行，不行。我若多此一举，告诉武松这些事，他难免会迁怒于我，以为是我打发他离开阳谷县成全西门庆的。顺其自然吧，我就当什么都不知道，如果武松回来后告官，我就按律处置，凡人命之事，须要尸、伤、病、物、踪五件事全，方可推问得，想必武松做不周全。他如果私下寻仇，闹出人命，就由东平府去处理吧，东平府处理不了，那就由刑部处置。”

马闻达脸上露出失望的表情，立刻又连声说：“大人高明……”

说话间，夜已深沉，家人来报说，清河县武大官人、阳谷县李大官人、欧阳大官人等几位拜见。县令皱皱眉，但还是有请，有请才有好处，有好处才能让自己早日离开本地。

他冲外面喊了声：“这么晚了，就在书房里见见各位吧。”

马闻达识趣地走开了。

一群人带着小心走了进来，似乎害怕撞破夜色。寒暄落座之后，县令看了看名刺，看看一张张脸，然后在一位道长脸上停住了。他不知道这些人为什么来拜访自己，更不知道这些生意人中间为什么有一个道长。

道长起身说：“贫道志明，在阳谷县外潜龙观清修。得见大人尊颜，三生有幸。”说着他鞠躬致意，知县起身回礼。

坐定，知县笑着说，“各位真是稀客，怎么有空来看望本官，而且还是这样一个月朗星稀、意味悠远的夜里，实在是好啊。”知县特别客气，他已经看出来，这些和西门庆一样做生意的人，散发出一股和西门庆类似的气息，让人喜欢。

李大官人说：“大人恕罪，我们都是在阳谷一带讨口饭吃，拜望大人是理所应当的事。哦，这位武大官人，大人可能不熟，他是清河县人氏，近年来一直在阳谷清河之间做买卖。”

“清河县？这不是武都头的故里吗，你也姓武，莫非是亲戚？”

武大官人微微一笑说：“这倒不是，碰巧而已。何况我近年来一直身在阳谷，早已把这里当成故里，大人才是我的父母官啊。”

众人大笑。武大官人问：“大人，最近阳谷县很热闹，不知大人打算怎么处理？”

知县说，“我们阳谷县南北通衢，人杰地灵，物产丰富，一直都很热闹。”

几个人互相看看又快速把眼光错开，还是武大官人说：“大人，我说的热闹，跟我那位本家武都头有些关系。”

县令哈哈一笑说：“各位都是有头有脸的人，怎么也相信流言蜚语起来了？”

“大人，有的事未必是流言蜚语啊，来龙去脉非常清楚。”

县令喝了一口茶说：“来龙去脉？来由，我确实听到很多种说法，可结果会怎么样，谁知道，你们谁能猜到？事情往往都是这样，你猜得到开头，但猜不中结局。”

“大人英明，英明。”武大官人一边赞叹一边站起来说，“大人，这些年承蒙照顾……”他说着，从袖中拿出一对晶莹剔透的白玉貔貅沉沉地放在桌上。

县令看了看貔貅，很好奇这么大的玩意他怎么能藏这么久。他叹口气说，“各位，最近阳谷县确实热闹得很，可是我只是一个区区知县，很多事情，我不清楚，也不想搞清楚。各位的生意店铺，以后我多多关照就是。”

一直没有说话的志明道长，突然鬼魅一样飘到了知县耳边，悄声说：“大人，时间也不早了，你该好好休息，明天还要去狮子楼赴宴，我们先行告辞。大人对我们的关照，感激不尽，只是我们还想跟大人透个底，西门庆能做到的事，我们也能做到。”

声音不大，但在小而阴暗的书房里有一种惊雷滚滚的气势。县令想，该来的还是来了。他说：“各位请自便就是。”

志明道长大声说：“自便，还要大人行个方便。西门庆已经不把大人放在眼里了，多日来不理不睬，大人已经好多天没见到西门大官人了吧，此前他倒是有了消息，那就是请您老赴宴。即便如此，也都是手下人来知会一声。”

县令脸色一变。不是这句话冒犯了他，而是这话让他想起，从年前到现在，西门庆确实没有出现过。应该是有了什么变故，而变故最好的土壤是时间。县令暗自承认，西门庆眼里确实没有自己。

正月廿九日中午，西门庆等了很久，知县一直没有来，其他几位都不耐烦。让西门飘雪火速去县衙，但回报说，找不到人。

西门庆干咳一声，朗声说：“非常遗憾，知县原本答应前来捧场，但突然有事不能前来了。他不来也好，没有父母官的威严，我们正好尽兴吃喝。虽有遗憾，但人生就是处处遗憾，让各位久等，在下先干为敬。”

大伙纷纷举杯，外面三五十号人也一起冲着包厢举碗致意。大伙吃喝起来，很快，呼号声顺着窗户滚了出去，往大街远处滚去，像雪球一样越滚越大。驻足和路过的人都隐约听到了“必死无疑”“永远消失”“踏不上阳谷县半步”之类的叫喊，很多人心生恐惧，带着叹息和愤怒走开了。很多人觉得，狮子楼俨然去年的景阳冈，一群大虫盘踞，必须离得远远的。

但是去哪里呢？这个问题确实没有答案。

酒宴持续到午后，吵吵闹闹之后突然安静下来，狮子楼的伙计不断往外传递消息说，都在都在。这种人都在但又极其安静的架势更让人害怕。渐渐地，大伙都远离了狮子楼，以至于西门庆等人是怎么离开的，大伙都没有在意。

有人看见赵大员外和宝乐和尚一行，一齐出城，往东京方向去了，队伍悠长，长路漫漫。没有人知道游侠杨秀何时走的，去了哪个方向。

西门庆独自去了武大郎家，很多人看到了他推门而入。很多人每看一次西门庆推开那扇门，就相当于被无形的拳脚在胸口打了一下，难受，思绪万千，难以言说。

西门庆大摆宴席时，县令躲在自己的一处别院里，对着满墙的古玩字画发呆，窗外的朵朵腊梅迎雪怒放，直直地伸进房间里。此刻，知县既幸福又烦恼。

志明道长和武大官人突然出现，县令吓了一跳。

志明道长哈哈一笑说：“大人，我们已经是熟人了，老朋友在这里不期而遇，也是人生一大幸事。”

知县无话可说。武大官人拎着一个不起眼的包袱，摊在桌上，里面是一个纯金打造的小佛像，不大，但是神采奕奕，让人看得眼馋。

东西就在眼前，但志明道长和武大官人什么都不说。知县忍不住问：“两位，这是？”

两个人还是不说话，但脸色沉痛，叹着气。知县也跟着哀伤起来，虽然他心里乐开了花。为了配合两位的哀伤，知县也得一脸悲戚。过了好一会，知县突然一拍桌子说：“西门庆实在是不像话，大庭广众之下邀约亡命之徒，打算杀死县衙都头，完全不把我放在眼里。”

见志明道长等人无动于衷，知县只得继续喊着：“还打算让我赴宴，让我给这些亡命之徒饯行，这成什么了，成了我一方父母官公开邀约一群人去杀自己的手下，这件事简直令人发指！”

武大官人说：“大人，您既然开了金口，我们也就不再隐瞒了。这多年来，我们的生意被西门庆压着，每当我们有创意，有所创新，西门庆就立刻来模仿，来抢夺，有时还仰仗官府，打着大人的旗号，我们毫无办法。我们也习惯了西门庆无处不在，可我们毕竟不是草木禽兽，我们越发觉得，西门庆他不仅在为难我们，而且在为难所有阳谷百姓。比如药材一项，如果我们几家各自用心，互相竞争，那么百姓们就能享受到价廉物美的药材，但是西门庆现在垄断着本地一大半药材，他爱怎么定价就怎么定价，不断涨价，涨三次降一次，百姓们苦不堪言。有病不吃药，很多人为此送了性命。长期以往，人口凋零，什么生意都做不起来啦。”

知县吓了一跳，恍惚间觉得这两位是不是来替西门庆办事的，桌上的那一尊佛像此刻正冲着自己冷笑，意在让自己不要多管这些。

志明道长接过话说：“尤其这一两年，西

门庆对我们简直是毫不留情。若不是我们也有一些手段，要么生不如死，要么只能远走他乡。”

知县长笑了起来。自从看到那黄金佛像他就想笑，这下他终于可以放开一笑。志明道长问：“大人，你笑什么？”

“我笑各位醒悟得太晚。”

志明道长说：“所以我们幡然悔悟，到大人您这里来请教。”

知县说：“哪有什么可以指教的，我一贵忙于公务，各位还是便宜行事吧。”

志明道长和武大官人互相看看，似乎不完全相信知县的话。

知县咳嗽一声说：“你们自便，我呢，打算托亲戚的福气，离开这个是非之地。”

“有大人这句话，不枉我们和大人相识一场，往后有用我们的地方大人尽管吩咐。不管大人去何处高升，我们几位惟命是从。”

知县干笑几声，突然神情一变道：“往后的事不急着说，眼下各位要辛苦了，武都头的安危就仰仗各位了。”

“大人放心，我们一定护送好武都头，一直把他护送到西门庆眼前。”

突然，一声惊天动地的春雷在耳边炸开，惊得几个人目瞪口呆，纷纷望向天空。虽然只是午后，但天空灰暗低矮，电光之后乌云滚滚，自北往南。他们不知道，一个叫做女真的北方民族正在大杀四方。仅仅十余年后，金兵呼啸南下，摧枯拉朽，阳谷县成为一片废墟，无人生还。



礼物

无人幸免

短篇小说

方晓

T 开车带我们去远处一座山里游玩。我们五个人，或者六个人。一路上欢声笑语，我们互相开着隐晦的色情玩笑，每个人都笑得很认真。T 只承认有人出钱安排了这次游玩，再没有说更多，我有些担忧，说不定幕后的人是有求于我，而且他此刻就已经等在风景区，这是完全有可能的，去年春天，T 就给我设置了同样的圈套。但防范 T 是一件没必要的事，如果你不能为人所用，或许更可悲。车似乎始终在走下坡路，这当然有些奇怪，但我们要么假装没有注意到，要么就看上去不以为意。下午一点，到达歇宿的酒店：迴响客栈。它几乎全是用木头建成的，简洁，雅致，但依然有种蒙尘的气息从某些角落流淌出来，它给人一种不稳定感，似乎一夜之间就可以拆成一片片木头，捆扎起来运往远方。像往事仍旧可以拆除然后以另一种方式重建，我就是这么想的。我不知道他们是不是也这样想。没有谁向别人表达什么看法。T 宣布下午自由活动。他可能要处理一些私人化的事情，而且不希望被别人打扰。我有种直觉，此行每个人都另有目的。

我走在山路上。似乎只有一条道，左边是广阔的竹园，然后是成片的松林，右边山下是黄海般壮观的稻田，还有一个个颜色鲜艳的稻草人。越过山丘，我看一道虚假的彩虹挂在半空，然后我终于听到了人声，被水浸透的人声。在彩虹桥下方的斜坡上，有一道山泉。一个凭空出现的泉眼，水泥甬道，宽一米，长三米，顺势而下，泄洪般砸进很深的坑里，旋转几圈，然后就不知流向哪里去了。泉水里站满了人，周围也是。我没有去体验，继续往坡顶爬去。青石板路，从脚心传递上来的感觉让人怀旧。怀旧不是好习惯。两旁的杜鹃花正在风中招摇，我记得，现在是秋天，这么说杜鹃花今年开了两季，或者更多。如果这是个征兆，那一定不是好兆头。前方走着一对年轻男女，一袭黑衣，像是忽然从花丛中现身而出一样。他们像两棵缠绕的树，仿佛在各自用一条腿走路——如果这勉强能形容他们的亲密的话。我快步超过他们，没有回头看。这次旅行

如果注定有什么目的，那至少他们一定不是我的目的。他们并没有喊住我，和我说句有暗示性的什么话，都没有试图用隐晦的动作提醒我，比如在我面前接个淡淡的轻吻啥的。我终于到达山顶，立即又抬步下山，仿佛我只是用走路打发时间，而不是为了到达某个目的地。半山腰有座平台，大得能站下一支军队，但现在就散落着七八把遮阳伞，看上去每一把伞都在防范其他伞和行人。伞下有座椅，一些伞下有人在喝茶，偶有听不真切的交谈声传来。但我确实听到了有人在喊我的名字，不是幻觉，它要么来自某把伞下，要么来自我的某个记忆深处。我装作没听见。在曾经我想拥有的人都早已远隔天涯之后，没有谁是我想见的。我低头往前走，数着脚步，仿佛这样就可以逃得更快点，这时，我眼睛的余光又看见那对男女，在道旁的木椅上，他们像两棵缠绕的树那样躺在一起。他们的手在对方身上游走，他们在精神上已经合为一体，以至于游走在对方身上的手就像游走在自己身上。我看着女人的手，感到口渴和一种悸动。

除去往前走我还能干什么呢。我当然不能走过去，命令黑衣男人滚开，然后躺下去替代他。这将引发一场酷烈的祸事，而我是在旅行。平台之外是荒草丛生的土地，在刚才的视觉冲击之后，我经过它就像经过一个弯曲的梦想的空白地带。在它的前方，是拉紧的弓背一般绵延的溪水，环绕山脚而去，在一派雾气中消失。我站了片刻，没有勇气走向看不见的远方，便只好准备回程了，我转身之际当然得面对它们，我早就看见了，并且一直在尽力忽视，但现在依然无法擦肩而过。有些事物对你的吸引是不可抗拒的，而原因又是无法洞悉的，我走了进去。一排排黑森森的墓碑迎接了我，而并没有阻挡我，我当然没有开玩笑似的去某个墓碑上寻找某个名字，说到底，我并不属于这里，那么与我有关的人自然也是。当我意识到后院才是我的目标时，我更快地穿过了这些站成兵马俑似的墓碑。在墓碑背后的后院，一场法事正在进行。一个黑衣女子在清亮的“跪”“起”喊声中跪下起身，她略显丰

腴，已近中年，我似乎认识她的部分，但她更多的部分我并不熟识。道士们正在沉默地忙作一团，我的出现像一枚炸弹扔在了他们中间，他们惊骇得像飓风中的花。似乎死去的是我，而她祭拜我的时候我又活生生地出现了。也许是室内焚香烟雾缭绕吧，我不禁流下泪来。有谁的哭声穿越岁月和尘寰传来？公墓隔壁是一间博物馆，尽管我不明白为什么要这样，但承认这倒是别出心裁的设计。我带着过目即忘的心态浏览着，几乎没有留下任何印象，但在一个隐秘的角落，有幅长画吸引了我——与其这样说倒不如说只是吸引了我的目光——不知哪个朝代的《春宫图》。有风穿透竹林从五角窗吹拂进来，画面抖动着，像皮影戏那般在动。我无法看清流动的人物幻化成了谁，但我一定想起了谁，她们，或者她们中的一个，二十三年前，我只触摸过她们的手，我的指尖划过她们的手腕，这是我们最为接近的时刻。我连她们冷艳、苍白的唇都没有侵犯过。那些年，我们身体里流淌着热血，但热血从来没能涌上我们的脸，修饰我们的唇，更没有引诱出什么行动。忽然，我分明感觉到，我的体内万千物质在同时往前奔涌，集聚成一条线。我撤离了目光，步履踉跄地离开了。我躲进另一个房间里，屏住呼吸，似乎在体内向后、向来路、向脏腑深处召唤着什么，片刻之后我才意识到面前闪电一般的光发自荧幕。在距离我身体很远的两侧，鼠灰色的格栅直达屋顶，每一格里都斜立着轻飘飘的碟片，它们既像无处安放的灵魂，又像透明空气中的鱼。这里一定是电影艺术收藏室了，前方墙壁上挂着古老的幕布，正像播放露天电影那样无声地播放着美国电影《爱国者》。它把姐夫和妻妹的爱情描绘得那般美好。二十三年前，我和一个女人在电影院守岁时看过这部电影，第二天，是千禧年。那是我这一生第一次向女人提出邀约。千禧年的钟声敲响时，我牵住她的手，她没有拒绝，那一刻我想，拒绝不会在我们之间出现了，但后来我没有再提出任何要求。现在的我不理解当时的我，不爱还是过于爱，但事实就是那么发生了。这场电影如果在那场葬礼上播放，或许更

让人明白生命是个什么东西吧。只是春宫图为什会动呢？它还在动。我逃出房间，就像逃出我的墓穴，站在了一架过山车底下，我仰望着它，就像仰望一尊即将被玷污的神。但愿它能成为阻力，横亘在我的身体和世界之间，截流。过山车上没有一个人，我爬上旋梯，钻进最高处的车厢里。有人从刚才无人的仓房里探出头来，距离太远了，我判断不了他是不是操控者，但都懒得朝他吼叫了，我朝他凌空劈了一掌，他似乎立即得到了不容抗拒的命令，缩了回去，他一定按下了某个按钮，恍若一阵电流穿过我。车厢猛地后顿，然后向前划着波浪弧线，俯冲。我觉得我随时会脱离既定轨道，是已经脱离。就是在这一秒，有液体从我体内喷出来。在空中，在运动中，喷涌的感觉奇特、持续、掏空。春宫图上一个女人的形象乍然清晰起来。

唯一有用的念头是尽快离开此地，我也确实这么做了。我没有去确认春宫图的存在，也许只是我的想象。其实没什么不同。路过长椅，年轻的男女不见了，一位身穿黑色罩衣的老妇人坐在上面，她四处缓慢瞅着，似乎在寻找一个明知再也找不到的物件。我们的目光对视了一两秒，我在她迷离的眼神中恍惚看到了一种年轻、乌黑、如蜻蜓点水般俏皮的清亮。我不认为她和此前那个白衣女子有什么关系。她不可能是她的母亲，但她可能就是她本身。如果她是真实的，那么我刚才遭遇年轻时代的她就是穿过了她的记忆，还有那个沉浸在悲伤中的中年白衣女人，也是她的一部分吧——我是行走在她的记忆里，就像穿过一条经久不息、昼夜不停的河流。我真的不想在此地逗留了。折叠的时光像一把绞肉刀，即使不将你肢解，也会让你疯狂。我又爬上山顶，然后下坡，似乎脚下并不是来时的路，但没什么好大惊小怪的。你蓬勃生长的人生道路和回忆里的路径能完全一样吗？当然不，但是同一条吗？当然是。很快我来到了山泉前。它是我和现实世界的连接点吧。此前发生的事件也许虚妄，但腿根部的遗迹还在，我要洗掉它，就像抹去过去某段生命的污痕。只是人满为患啊。山泉

甬道里站满了人，不是七个就是八个，等待者围成几圈，他们也许是看客，但他们没有必要发出的喧闹让空气都变得稀薄了，所有的人似乎都在讨论同一件事。与我有关吗，谁知道呢？我不能再等了，停留越久就越容易被发现，然后一束眼光能牵引千万眼光，它们会将我钉在耻辱柱上，成为这座山的永久记忆。我挤进山泉里。我简直不知道是怎样挤进去的，但我就是挤进去了，当我在惶恐自己是否能挤得进去时，就已经发现自己站在甬道里了。这只有一种解释，已经占据甬道的人在给我挪地方，而且可以说是齐心协力地给我挪地方。我是明智的，我不会挤到他们中间，也没去占据制高点，我不能肯定流经他们的液体没有味道，我简直能肯定。我站在甬道最低端，山泉将会冲刷我的身体，然后从这里坠落，流向地底，地洞里存在的只是某些不会向人类传递秘密的生物。这就不会引发什么恶果了。随着我蹲下，再坐进山泉里，人群突然安静下来，恍若还有许多人暗暗放松地叹了口气，毕竟什么不好的事情都没有发生，只是一个男人坐进了山泉里。他们原本期待什么呢。

现在，离我最近的男人俯下身来，拍我的肩膀，热切地说：“李得，不认识我啦？”他凑过来的脸圆溜溜的，看上去非常干净，他朝我笑着，露出尖利的白牙，整个人笼罩着一种干练、爽利的气息。六七根白胡子刚从他的下巴上冒出来，但这也提醒不了我什么，我对他毫无印象。在一座远离我现实生活的山里，一个陌生男人熟稔地叫出我的名字，他像早就在等待我，他要对我说出什么话的样子，让我马上意识到过山车事件一点也不重要了，哪怕此前我也是落进了某种圈套里，我的欲望是被引诱出来的，但不重要了。接下来要发生的，才是会带来噩运的事件。这一秒，就像翻开悲剧的扉页。

我摇摇头。

“老大说，他老婆被四个人搞过。张折腾，我，你，老铁。你还记得老铁吗？老铁去年在家里练跳水，泳池里的水夜里被人抽干了，他早晨起来爬上跳台，跳下来，眼睁睁地摔残

了。如果死了可能要好些。”

他伸向我的脸依然没有收敛笑意，他这样做是想让我赏赐他什么吗？比如一记耳光，但我不会那么干的。我在包围圈里。如果周围看客中有谁正在施展诱敌之类的诡计，那目标一定只会是我。如果说的是我曾经认识的那个老大，那么我是被冤枉的。我没有搞过他老婆，连他老婆是谁我都不知道，我最后一次见到他是在老铁和莫的婚礼上，那时他还单身。我当然知道他讲的老铁是谁，对我来说，这世界上不可能有第二个老铁了，况且还是个早晨起来就要在家中泳池里练跳水的老铁。当年老铁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上获得十项全能第四名。老铁拍打着结实得像黑黢黢的枪管一样的大腿肉，对我们说，女人就应该嫁给我，才能获得双重幸福。没有人敢反对这一点，连老大都不敢。因为这可能是事实。当年，我们还是尊重事实的。那么，张折腾是谁呢？我在想。“为什么跟我说这些？”我问。

“我就是那第二个啊。”他依旧热切地说。仿佛他的热情就像永动机里的电流一样，真的用不完似的。他还作势要过来拥抱我，“他乡遇故知啊。”

我向他扔过去几滴水，阻止了他。他没有再强求什么，这总算让我喘了口气。我假装划水，假装在思考，其实我是在偷偷用手摸着裤腰下面，黏稠的感觉没有了。应该看不出来了，我好像少了后顾之忧似的，稍微放松了些，所以语气真诚地说，“我真的不认识你。而且，如果我认识老大，我也不认识老大老婆。”

他看上去突然有点忧伤。上边的人递给他一根烟，也隔着他向我递来一根，我拒绝了，戒了，我说。他上边的人再给更上边的人递烟，周围看客也纷纷掏出烟，互相递着，然后都点上了，山泉周围顿时烟雾缭绕。他们应该彼此很熟悉。说不定都是他的跟班呢。看着他们吸得啧啧有声和陶醉的表情，我后悔刚才没有接过来，但现在不好意思开口去要了，很多事情就是这样，拒绝了就再无挽回余地。他们在交谈，暂时丢弃了我，或者装作忘了。我如

果反抗呢？我可以逃走，跳下去，和山泉一道坠落，进入地底，在另一端的水面上浮起头来时，我会像从一场噩梦中醒来吧。

“喂。”我说。

“我们只是一个旅游团而已，我们不熟悉。”他说。他知道我在想什么，和聪明人打交道不复杂，但令人恐惧。他还做了个宽慰的手势，“这些年来，我总是在旅行。”

“真巧啊，能在这里遇见。”我说。

他笑笑，未置可否，没赞成，但也没有反对。那么，这其实就表示反对了，这让我决定说，“你一直在找我？”

他缓慢而虚弱地点点头。

“可是，我并不认识你。”我说。

“这并不重要。莫死了。可能死了。老大的说法是，她失踪了。”他说。

“可是，莫并不是老大的老婆。”我说，声音里充斥着突然到来的暴怒，可能是觉得被玩弄吧，也可能是莫的消息。莫是老铁的老婆。

“没有哪条法律规定一个男人不可以将曾经的爱人称为老婆。”他语气鄙夷，继而像顽劣儿童那样尖声笑起来。他的尖牙在傍晚的光线里闪着明晃晃的刀光。

我终于想起张折腾是谁了。起初，莫对我表示过好感，仅仅是好感之类的东西，今天，哪怕是当时，都没有人敢说莫表示的要比好感更丰厚些，毕竟当年我们还那么年轻，我们表达出来的尽管可能比爱情更纯粹、更真挚、更深邃、更永恒，但那依然只是好感。我没有回应，是没有正确回应，如果当年我能正确回应，我回应的一定是接受。莫是个城里姑娘，神气里有种让我叹为观止的天然优越感，而且，她很美，英语说得像磁带，还会跳舞，知道超市里所有零食的名字。更可能是她误会了我的回应，当年我是那么怯弱，时常觉得虚无。在一个我爱的女人面前，我有种上帝也无法理解的破坏欲，无法克制自己转身逃开，因为我觉得配不上她的爱。她只是被她所谓的爱蒙蔽了，否则不会有爱在我们之间产生。后来，她依偎在张折腾身边。不久，传闻她抛弃了张折腾。张折腾和另一个女人去校外同居

了，那是个初生嫩笋一样纯朴的黑肤姑娘，像田野边沾着露珠的青草。莫回家休学了半年。她回来，一袭黑衣，然后那些年，她总是一身黑色。我们一起玩，老大、老铁、莫，我，还有 K 和 M，在一个秋天的月夜，在小公园里，面对风中的湖泊，我们结拜成兄妹。不知从哪一天起，莫带来的零食分成了两份，一份我们所有人的，一份老铁独享。没多久，老铁和莫就出双入对了。他们毕业回到了莫的城市。这中间有老大什么事呢？老大和莫，发生过什么？老大追求过她吗？曾经有某种隐秘的爱情存在吗？我当时不知道，如今仍然不知道，恍若有个炮弹被埋入往事尘埃，但引线仍然牵在老大手中。老铁曾经对我说，你不要她，她才跟我的。莫也对我说过类似的话，李得，你不要我，我才跟他的。谁知道这些场景是否真实发生过，还只是我某些夜里的想象，然后为了哄骗自己把它们当作记忆留存下来，后来很多年，我都宁愿它们只是想象。那个千禧年前夜陪伴我的女人和莫，她们的怨恨情仇，在被所有人都埋葬在记忆深处后，我陆续听说一些。与你有过情感交集的人，她的故事总会来到你的耳边。我想起来了，那个女人是 W。

“莫失踪了，难道你真不知道吗？”他突然问。我意识到我们已经沉默很久了，但他疑问的语气并不强烈。

“我为什么要问？”我说。

“老大去医院见过老铁，老铁摔残了仍然不承认他杀了莫。”

“要是我，我也不会承认，因为那是不可能发生的。”

“你是想说老铁很爱莫，所以不可能杀她吧？这正是老大最气愤的，他认为这个世界上没有人比他更爱莫。”

“你是谁？”

“一个小角色。因为一次情感小插曲，今天陷入被迫杀中。”他用手摩挲着额头，表情苦恼、晦暗，但坦诚。这让我更放松了些。我才注意到，周围人群也散开去了，有些人已经隐没在傍晚的雾气中。

“老大还没有联系过我。”我说。我本想

说，那些年莫从来没有提起过你。

“找到一个人不是件简单的事。半年来我一直在旅行，在找你。”他苦笑着。有鸟从林间扑簌飞过，落在他脸上的影子让他一阵颤抖。“这是老大给我的任务。必须找到你，是我活下来的代价。”

“然后呢？”我问。我本想问，老大为什么知道你的存在。我还想说，我可能也想制造一起惩罚你的事故，但我最终都没有说出口，因为都过去了。怨恨毫无意义。

“他没说。”他回答。

他欲言又止，但还是说出口来，“我想不会比老铁的后果更恶劣吧，毕竟你没有占有莫，甚至你们之间没有爱，这是莫告诉我的。张折腾出车祸后逃去了越南。”他朝身后看去，山中几乎空无一人了，“只是老大不相信，他是故意的，”他跳上岸，向我挥挥手，“以后多联系，留个联系方式吧。”看我与其说冷漠不如说冷静地站在那里，他略微等待就不再坚持了，他用脚尖摩擦着地面上并不存在的草皮，“这也没关系，是我自己想以后联系你，年轻时代的朋友越来越少了，这个世界上如果没有知道你历史的人，你会活得特别虚幻，不是吗？”然后，他边向后退边说，“反正我找到你了，我的任务就完成了。”

天黑时我赶到歇宿之地。他们正在焦急地等我。我并没有迷路，尽管依然陌生，但仿佛只要我抬起腿，路就会自动铺展到我脚下，然后带领我走向目标。过程仍旧曲折而漫长，至少费去正常时间的三倍，这从他们不解的神情就得到证明。不过没有人说什么，我被引进深邃而逼仄又古色古香的老宅里。刚过去一个绚烂的晴天，但此刻墙壁和青色圆石子铺成的地面上看上去绿幽幽的，像随时要滴下水来。在天井里，一桌热气腾腾的菜肴正等着我们。我深知其中的鬼魅在于——即使我半小时后出现，它们仍然会是热气腾腾的。我们坐下来，吃着喝着，如果这一刻有人从半空俯视，他一定会觉得是在看一部灵异的默片，如果他不感觉恐惧，那就只有一种可能，这场景是他创造的。我觉得自己像一滴水被抛弃在无边的荒漠里。



但我们在喧闹，夸张的动作，过火的玩笑，撩拨的眼神，通过空气中原子传达的暧昧，我们似乎都在尽力让暧昧淹没全部空间，变成我们自身。所有结伴旅行中势必出现的火热、辛辣的暧昧，都出现了。每个人都在争先恐后地讲着色情笑话。终于我瞅准了一个沉静的间歇，我的思绪在这瞬间就像一把冰冷的尖刀，要在把我和正常世界隔开的阴谋上扎出一个孔来，那样会透进一袭光来吧？我说：“下午我看见了一幅春宫图。”

然而 D 打断了我——他仿佛未卜先知早就在等着我说出这句话：“春宫图，他终于说到了春宫图，他看见了一幅春宫图，如果现在我们周围全是春宫图才好呢。”我现在真的很怀疑他就是老大的奸细。他是想让某种悲剧来得更冷酷些吗？如果他们只是想看一出悲剧的话——他说，“李得的意思，不仅是要春宫图，他是要你安排女人啦。”他用双手朝 T 作了个下流的结合动作，又歪着脖子朝我笑起来，还一边吐出舌头舔了一圈嘴唇。他长年抽

烟，嘴唇黑得像乌贼。如果 D 是某种跟班，又有什么办法否认 T 也是老大指派的呢？我找到了 T 从我出现后就一直飘忽在空中的眼神，问：“是你老大安排的吗？”

“他说什么？”T 问 D。他皱缩眉头的样子，像是真没有听清，而不是在拖延时间准备答案。

“他说到你的老大。喂，好好笑，你还有老大？”D 说。

“老大？我的老大？我的老大太多了！你是指哪个呢？”T 话音刚落就哗啦啦地笑起来。他笑得真诚而且无知，我一时有点相信他了。

“你认识老大……那谁吗？”我忘记了老大的名字，不是话到嘴边才忘了，是多年前就已忘记，而从今天下午到现在都还没有想起来。忘记一个人的名字或许意味着他在你的生命中不再重要，但我仍然在面对他的危险。

“那么，你是问我认识谁呢？”T 反问我。

我只好编了一个名字，然后 T 当然说他不认识。

老大就是老大，他不需要一个名字，但这个老大只在老铁、K、M 和我中间存在。莫如果还活着，她可能不这样想，据说，她失踪了。“我们为什么会来这里？你为什么带我来这里？”我问。

“你这么问，我就敢打赌你的老大不是叫那个名字，那么我们是在玩什么游戏吗？我猜是猜盲盒游戏，猜一个名字，我喜欢猜盲盒。”T 兴奋起来，他答非所问，似乎开始反攻了。

也许是莫，她今天以我不理解的方式，向我再次告知她曾经在我生命中的存在。我这样想是否有依据并不重要，我可以这样想吗？一如她站在多年之后的黄昏，向某个往事招招手。也是最后的告别。我记住你，我就记住了生命。

但 D 轻易就化解了所有可能的困窘、争执乃至拔刀相向，他说，“如果我们理解李得提到春宫图，我们就理解了李得。其实李得只需要一个女人而已。一个女人就可以解决我们所有人的问题。”没错，有时候，一个女人就可以解决所有的问题。对我而言，是这样。对老大而言，又何尝不是？如果现在有个女人在老大身边，已经发生的和将要发生的，都不会发生。

“你提醒了我。”T 看上去越发兴奋了，“我们可以把猜盲盒游戏和女人联系在一起玩。”他从桌边起身，几步就奔到一个角落里，那里原本放着一台老式电视机之类的东西，但 T 神秘地告诉我们，这不是一台电视机，而是一台游戏机，而且是一台具有特异功能、将会带来猜盲盒快感的游戏机。T 从口袋里摸出一枚硬币，从机器的某个孔缝里塞了进去，传来咔嗒一声仿佛生锈门锁互相剥离的动静，然后是机器内部某种齿轮卡箍的刮擦转动声，屏幕上抖动着几条一闪而过的白线。然后出现了 9 个淡淡的阿拉伯数字。T 在迟疑不决地按键，他的声音因为充满期待而听上去剧烈颤抖，“以前这个号码，不知道现在还管不管用。马上会出现一个女人。然后，我会花钱请那个女人来到我们中间。”

接下来似乎只剩下等待了。

屏幕上会出现莫吗？然后真实的莫会来到我们中间吗？

我独自出门。夜深了，天色反而亮了些。丛林里各种动物的眼睛发着微光，山路也因此变得模糊可辨。我到达了山泉之地。空无一人。山泉依然在流淌，但静寂无声。我站进山泉里，接着我发现下午经过的所有景观，露天茶室、长溪、公墓、博物馆、过山车，还有那些我没来得及游览的悬崖和奇石，竹海和梅林、岛屿和天湖，空中之镜和寺庙，原来都在这一处山坳里，现在我都触目可及，我的眼睛从一处到另一处，只需要十分之一秒。它们纷纷离开原地，集中在此与我再次别过。我的眼珠像被扔进了一个万花筒里。我被迫面对变异的世界，而且似乎得承认这就是我生活的真实世界——没有什么是确定的了。余生我们再也见不到。所有的风景和经历都仿佛是印在一张透明卷曲胶带上的一幅幅画，上面飘动着无数的、无意义的、虚浮的黑色粒子，它们就是这个世界的全部。一切都可以还原为没有感情的粒子，身体、情感、性，过往和未来。风忽起，画面被风吹得噼啪作响，被拍打在山体上，风景——我的世界，从画上抖落下来，碎成一堆烂石头和朽木材。山泉也干涸了。这不重要。

我能去哪里呢？我要去哪里呢？我盲目地跟着路向前走，我相信路会将我带往一个地方。我脚尖触碰到一处实体。我从没有来过这里，哪怕在梦中。我推开囚牢那般沉重、坚实的大门，我的面前是一道倾斜的上坡路。近乎篮球场大小的一张长桌子，站在坡路上。五个人坐在三边，正在吃饭。第四边有张凳子，不用怀疑，那是给我留的。但我坐到了第三边，即使她背对着我，即使这么多年过去了，我也知道她是 W。我把凳子挪到她身边，坐下来。这个过程费去了一分钟，桌面太宽了。她身上的气味还是那么熟悉，即使我们最近的距离只是电影院的一晚。熟悉的气味总是温暖的，也让人充满食欲。我说我饿了，左侧一个中年妇人给我递过饭来。我发现桌上空空如也。我们每个人能拥有的，只是面前这一碗，单薄的、

枯瘦的、沉默的一碗。W 没有和我打招呼，都没有抬头看我。仿佛我并不存在，仿佛我只是入侵了她的另一个时空，尽管我近在身侧，但她一时还不能敏锐地感觉到。中年妇人自我介绍是中学校长。我想起 W 是名教师。校长左边是一位男性教师，尽管他的存在显属多余，我们仍然互相点头致意，没有用语言问候什么，因为时至今日，没什么好说的了。他的左侧，也就是我的对面了，端坐着两位制服男子。虽然我不知道他们隶属于哪个政府部门，但并不打算开口请教，没有必要，反正叫管教不会有错。我用冷漠的眼神盯着他们。他们回以漠然的目光。空气仿佛被冻住了，我想，在这样的地方，温度降低是无下限的。这时候，校长解救了我们，她说，“往上挪，把桌子往上挪，来，我们齐心协力。”不知道是不是我坐到 W 身边的缘故，让我们这边的空间就显得拥挤了，我想如果我坐到第四边，是不会出现这种现象的。我们抬起桌面，往上挪。W 没有加入我们，但她侧头看了看我。她的眼神中有委屈吗？有悼念吗？有爱吗？不，什么都没有，但是，也并不空洞，是一种看上去安然、无可无不可的眼神，却又似乎暗藏着某种失落感，物已凋零，故人不再。高高在上的、我们远远对面的两个管教，异口同声地在呼喝：“停下，再往上移一点，哪怕只移一点点，我们就没法坐下了，要知道，我们坐下是很重要的。”女校长用抚慰儿童的声调插话说：“知道，我们知道。”但一个管教坚持要把话说完，仿佛只有这样才能显示权威：“你们这是想压缩桌面吗，痴心妄想，要知道，空间存在的唯一意义就是让人互相难以接近。”另一个管教紧接着说，“如果我们不得不站起来，你们就更要仰视我们了，这虽然是必要的规矩，但却不是我们时时刻刻想见到的。”我长时间仰视他们，一言不发。我能说什么呢，今天，我说什么也改变不了 W 的现状。第一个管教看着我，用缓和的语气说：“你是个局外人，不妨向你解释下，一个人要是犯了罪就得如此，我们有什么办法呢。”我说：“我只是来看望一下。”另一个管教愤慨地说：“已经给

了你探望的机会，甚至你还是我们召唤来的，只能挪成这样了，难道你们还想压扁我们，穿墙而过不成？”女校长跳上桌面，飞奔过去抚慰他，轻柔的动作就像在抚摸一个洋娃娃。男教师和第一个管教正在紧盯着对方，他们下一秒也许会拥抱也许会大打出手，但这些都不重要了。如果这是一座真实的囚牢，我不知道 W 为何会进入这里。不想问，我甚至不想知道。和莫有关吗？那四年，W 和莫同住一间宿舍，因为我，那四年她们之间的烽火硝烟会一直飘散到她们这辈子的尽头——至少，在一个秋天的雨夜，莫是这么告诉我的。W 没有向我提过一句，连最轻忽的迹象都没有向我显露。她向来是个讳莫如深的人，只习惯生活在自身情感的暗流里，偶尔在某个瞬间向世界释放积蓄的全部力量，比如千禧年前夜，她的手传递给我的。这样的时刻一辈子有几次呢？无论释放的是爱还是恨。我扭头看着 W，她的目光也终于慢慢在我的眼里聚焦，沉默许久，我问：“莫还活着吗？”她说：“你问我的第一个问题为什么会是这个？”

我离开了。高耸的大门正在我身后慢慢闭合。我回头，W 仍然背向我坐在那里，她没有转过身来看我。刚才，我们没有道别。她的背影还是那么弱小，她的马尾辫，还是那根年轻的倔强的高高的马尾辫。我会永远记住她的马尾辫。我知道这是我们此生最后一次见面上了。大门终于在我身后关上了，就像关闭了无数个曾经的世界。

我看見她的眼睛在顫抖

民 噢

我总想对她说点什么，却不知道说点什么才能安慰她。要么时机不对，当着旁人的面，我不想表现得对她过于关心，一是好像我在演好人给谁看似的，二是怕引起不必要的误会。自从她那个不靠谱的爸干了那件事之后，她又哭又跳地趴在窗台上，亲眼目睹了自己的爸爸如何被两个身形彪悍的警察戴上手铐，紧接着按住脑袋押进警车。她无意间说过，那天联想到了电影里漫天黄沙的场景，我想她心里的某根弦一定被绷得死死。她才八岁，刚上小学二年级，除了给鱼缸里的金鱼喂喂食，对此什么也做不了。她那不知所措的眼神，连我这个没有血缘关系的姨夫看在眼里也心疼。

这天下午的阳光像是女娲的微笑。我没开车，而是走着去学校，从校门口的接送点接上乐乐后，我说，乐乐，今天我们散步回去好吗？乐乐抬头奇怪地问，你的车撞坏啦？我轻拍了下她的脑袋说，车没坏，多好的阳光，我们走走路怎么样？随后领着她一起往南河边的堤坝走回家，大约要走个二十来分钟。趁这个时间，我想说点什么开导她，可是，该说点什么呢？我说，乐乐，你肚子饿吗？

她满脸忧虑地望着脚下，睫毛下垂，眼珠子微微地颤栗，如同两颗惊吓过度的星星。一个对世界一知半解的孩子，却像个饱经沧桑的老人那样，无奈地摇了摇头，叫人看了心里很不是个滋味。我说，乐乐，你想吃汉堡还是炸鸡腿？我以为小孩都爱吃这些。乐乐说，我想吃妈妈做的南瓜丝煎饼。我说，回家叫你姨妈做给你吃。乐乐却说，不用了。我问，为什么？乐乐回答，我不想给姨妈添麻烦。

乐乐说话声轻得像嗡嗡叫的蚊子，随后摇摇头，瞪大眼睛望了我一眼，脑袋再次耷拉下去，朝地上一声沉重的轻

叹。她心里其实特明白，妈妈做的煎饼短期内是吃不到了。她不止一次地问我们，我妈妈去哪了，她是不是不要我了？我和她姨妈没敢对她说实话，只说，你妈妈暂时去外面工作，过几个月就会回来接你。她眼泪汪汪地点点头，一副懂事的模样，但我看得出来，她知道我们在骗她。

书包几乎遮住了她整个背部，二年级能有几本书呢，她却像背着很沉的书包似的。我说书包我帮你背，她还跟我见外了，非得自己背。之后乐乐始终走在我前面，我加快脚步跟上去，她故意放慢速度走到我后面，我只好再次放慢脚步让她走前面，这样我还能看着她，不至于把她弄丢了。我能感觉出来，她不愿听我说任何话，她和她姨妈关系倒是挺亲近的，与我始终隔着一层没有血缘的陌生距离，血缘这玩意绝对是与生俱来的。

出事后乐乐就住到我家里来了。我负责每天接送她上下学，她姨妈负责她的吃喝拉撒和辅导作业，还有我那个只比乐乐大两岁的淘气包女儿，家里最近乱套了。我三点左右要把乐乐从学校接回家，四点再赶去另一所学校接女儿小枫，大半个下午全耗在了接孩子上。第二天不到六点钟就得起床，急急忙忙先送女儿小枫上学，再风驰电掣般送乐乐去她的学校，跟跑出租车似的。美芳刚给一个洗完澡，马上要给另一个洗，光是辅导女儿的家庭作业就已经够呛，现在要同时辅导两个孩子的作业，说句不好听的，简直比下矿挖煤都累，脾气也一天比一天暴躁，经常动不动就乱发脾气。别看乐乐平时一副愁眉苦脸的模样，只要小枫一放學回家，姐妹俩趁着美芳做晚饭的间隙，没一会儿就能在房间里玩疯，跳床、拉椅子、丢课本、翻箱倒柜，给你整得乱七八糟的，最后不是哇哇哭闹就是哈哈大笑，美芳还得给她们收拾烂摊子。说到底还是个孩子，乐乐只要一有表姐小枫的陪伴，立马蹦蹦跳跳什么烦恼都忘了。

等俩孩子终于睡着了，我和美芳坐在客厅沙发上，谁的脸上都闷闷不乐，目光呆滞。电视开着，没声，只有跳闪的画面。我和美芳也不看画面，可能是白天累坏了，加上生活节奏

被打乱，两个人除了唉声叹气，都不知道该干嘛。往常的这个时间美芳会追会儿剧，我关进书房做自己的工作。我是杂志排版员，习惯夜深人静时对着电脑排版，白天睡大觉。自从那件事发生后，倒是把我日夜颠倒的生物钟给纠正了，说起来我还得感谢乐乐那个不靠谱的老爸。

美芳烦躁了一会，拿出手机划拉起来，不用问我也知道，一定又是在联系她妹妹美华，手机、QQ、微信、电子邮箱，甚至微博账号，能想到的办法都尝试过了，可就是联系不上，好端端一个人，仿佛人间蒸发了似的。我多少能理解小姨子的心情，毕竟老公干了那种没法原谅的事，换了谁都无法承受。我安慰美芳说，你就让美华先冷静一阵子，等她情绪恢复平静了，总会回来找乐乐的。

是你了解我的妹妹，还是我了解我的妹妹？一句话就把我的嘴给噎住了。她是担心亲妹妹美华万一想不开，会做出什么可怕的事来。这种时候我又不好乱讲什么，只好说，肯定是躲起来了，她需要冷静一段时间。

美芳从冰箱里拿了罐啤酒喝起来。她从来不在半夜喝酒的，这次也没要个下酒菜，咕咚咕咚四五口就把一罐500毫升的啤酒闷了。随后走进女儿的房间给两姐妹盖被子，小枫一个人睡习惯了，睡着后肆无忌惮的，不是把乐乐的被子卷了，就是把一条腿搁在乐乐身上，美芳一个晚上跑进跑出不知要多少趟。后来索性每人一床小被子，仍旧踢被子，甚至两床被子叠拢在一起，中间凸起，两边漏风。

从女儿房间出来后，美芳差点在客厅里摔一跤。我心想不至于吧，一罐啤酒就把她喝晕了？再一看她脸上不太对劲，神色惊慌，恍如见了鬼似的。我问她怎么回事，她气喘吁吁半天也不说话，我又重问了一遍，醒醒，你怎么跟丢了魂了似的？

她仿佛这才从一个黑洞里爬了出来，目光与我对接上，吐了口气，随后用手心拍着胸口说，刚才吓死我了。我说，什么东西能把你……我本来想说这只母老虎吓成这样，想想这种时候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玩笑还是少开为好。

她缓了一会儿劲，直到把气理顺了才说，刚才进去给她们盖被子，你猜怎么着，我发现乐乐的眼睛是睁开的，睁得老圆老圆了。我问她，你怎么还不睡觉，她没反应，我又用手在她眼前晃了晃，她的眼睛还是没有任何反应。我就拽着她的肩膀使劲摇晃，她嗯了声，眨巴了几下眼睛。我说，你怎么还不睡着？她说，姨妈，我睡着了呀。我说，你怎么睁着眼睛睡着了？她说，我刚才好像做梦了。我问她，你梦见什么了？她说，我梦到妈妈平躺在一张床上，我一个劲地推她，喊她，她却一动也不动。说着说着就哭起来，我还从没见过那么大颗的眼泪，比黄豆还要大。我安慰她，没事的，没事的，做梦而已，梦是相反的，刚才我还和你妈妈通过电话，她好着呢。你猜她是怎么回答的，她说，姨妈，我知道的，你们一直在骗我，我知道的，妈妈不在了，我以后是不是没有妈妈了？

大人造的孽，都他妈叫孩子承受了，我轻叹了口气说，乐乐现在还醒着？

我拍了会她的背，倒是把她哄睡着了。美芳说，我特地看了她的眼睛，是闭上的，这才放心出来。刚才那一下子真把我吓坏了，你说，她怎么能睁着眼睛就睡着了呢，我真害怕过一会她的眼睛又睁开了，睁得像两粒纽扣那么圆，你明白我说这话的意思吧？我心有余悸地点了下头说，找个时间，我和乐乐好好聊一聊。

我挺后悔那天晚上说了那句话，草率了，跟一个才八岁大的小不点，能聊些什么，又怎么沟通呢？聊深了怕她听不懂，聊浅了等于白聊，还不能把话说得太直接，免得伤害到她幼小的自尊心。我从后面看着乐乐的背影，心情就像这条河堤旁长满杂草的斜坡，水迟早有一天会涨上来，却不知道哪天会涨潮，因为潮水无法预测，所以种植不了花朵，只能眼看着它日渐荒芜。乐乐简直像极了那片被潮水淹没过一次的斜坡，花骨朵的根茎已死，往后的日子只有比她身高还高出不少的荒草丛生。

我不想错过这次交谈的机会，于是喊道，乐乐，我走累了，我们休息一会儿再走吧。她停

下脚步，等着我走过去。我还以为她会顾自己走。前面有张椅子，我们去那坐一会。我走过去拍着她的小脑袋说。她便一声不吭地坐到长椅上，手肘支在腿上，表情无动于衷地盯向南河。我坐在她身旁，点了支烟吸起来，烟雾从她头顶上飘过，我担心会呛到她，没抽两口就把烟扔了踩灭。有个问题我始终没想明白，乐乐来我家也有段时间了，她总是问她妈妈在哪，却一次也没问起过她爸爸的情况，就好像心里压根没有这个人似的。我试着问她，你想你爸爸吗？她脖子颤了一下，目光从河面移到了膝盖上。我就知道她想沒想了，但我并不打算就此罢手，接着问她，你知道你爸爸在什么地方吗？她的背部如同烤架上的肉排一样曲蜷起来，我看不清她有没有哭，感觉到她在轻微抽泣。我试图让她彻底哭出来，大哭一场，把心里的垃圾全哭干净了，兴许就能好受一些，索性狠了狠心，直截了当问，你知道你爸爸犯了什么事吗？她把头整个埋进了膝盖里，没哭出来，也没说一句话，显然她知道她爸爸犯了什么事。

现在回想起来，我那天的问题显然太尖锐，太扎心了，我自以为是的心理疏导非但没有起到治愈作用，反倒使乐乐记恨上我了，在此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她连一句话也不想搭理我，也从不与我的目光接触。她对我的抵触心理似乎想让我明白一个道理，孩子对父亲的爱，远远高于父亲对女儿的爱。从那以后，我不想再刺痛她，果断放弃了和她沟通的念头。有时我会问自己，如果是自己的女儿，我会怎么做，还会因为害怕带去伤害而放弃沟通吗？我似乎放任了乐乐的自生自灭。

那天乐乐的学校提前放学，中午前我就把她接回家了，美芳还在上班，小枫要四点放学，家里就我和乐乐两个人。我给她煎了南瓜丝煎饼，倒了杯牛奶，喊她吃饭。她躲在房间里不肯出来，也不应声。我敲了敲房门说，我去书房工作，你饿了自己出来吃饭，做了你爱吃的南瓜丝煎饼，别等太久，凉了就不好吃了。随后我走进书房，故意将关门声弄大点，好让她知道我在书房里。大约过了五分钟，她



才打开房门，蹑手蹑脚地走进厨房。我等她吃完重新回到房间后，才走出书房，发现盘子里的煎饼没吃几口，还剩一大半，倒掉了可惜，我就拿起来吃了。

差不多有一个多小时，房间里没发出一点动静，这也太安静了，跟没人似的，我有点不安起来。我走到门口问，乐乐，你在写作业吗？没声音。我又敲了下门说，乐乐，你在里面干嘛呢？还是没声音。我只好打开门，看见乐乐趴在窗台上，也不知道在看什么，也许她一个人太无聊了。我说，乐乐，别趴在窗台上，危险。她后脑勺一动不动，理都不理我。

我想了个办法，找出了去年用来哄小枫的智能音箱，在乐乐眼前晃了晃说，你想听故事吗？这里面什么故事都有，你想听什么，它就给你讲什么。她好奇地盯了会智能音箱，起初还有点嗤之以鼻，说它会讲三只小猪的故事吗？我冲她一笑，对智能音箱说，小艾同学，讲个三只小猪的故事。小艾同学说好的，然后故事就开始了，从前……

三只小猪的故事讲完后，我对乐乐说，它叫小艾同学，你还想听什么故事，就说小艾同

学，我想听什么故事就行。她显然十分欣喜，像娃娃一样抱在了怀里。我说，小艾快没电了，我们去客厅沙发上，让小艾一边充电一边给你讲故事好吗？她开心得点点头，搂着小艾跑到客厅，我帮忙接上电源，放在茶几上。乐乐索性趴在茶几上，对着智能音箱说，小艾同学，再给我讲一个白雪公主的故事呗。

有了小艾的陪伴，我自然放心多了。整个下午，乐乐听她的故事，我在书房里排版，互不干涉，相处得还算愉快。临近傍晚四点，我对乐乐说，你乖乖地在家听故事，我去接小枫了。她头也不回说，姐姐回来后，我可以和她一起听故事吗？我点头说，当然可以。

小枫蹦进家时，乐乐正趴在茶几上聚精会神地听女娲补天的故事，喜新厌旧的小枫早把小艾玩透了，玩腻了，见乐乐也在玩，兴致一下又上来了。她突然打断小艾讲故事，说，小艾同学，我回来啦。小艾中断了讲故事，说，我们家的小懒虫回来了，别磨磨蹭蹭了，快写作业去。乐乐意外地发现小艾竟然还能对话，兴奋地问小枫，我能和小艾同学说话吗？小枫说，你就说，小艾同学，我想聊会天，它就会

跟你聊天了。

乐乐清了清嗓子，有点紧张，有点害羞，又有点小激动地说，小艾同学，我可以和你聊会天吗？小艾立马回复，好呀，你想聊什么？乐乐说，你的名字是谁给你取的？小艾说，雷军。乐乐说，雷军是你爸爸吗？小艾说，是的。乐乐问，你喜欢你爸爸吗？小艾说，怎么办才好，我好像更喜欢你。乐乐说，我也不喜欢我爸爸，我喜欢你，你是我最好的朋友。小艾说，太好了，你也是我最好的朋友。乐乐开心得大呼小叫起来，一个劲地说，姐姐你听到没有，小艾说我是它最好的朋友。

小枫听了这话，也不知道是生气还是吃醋，故意问小艾，小枫是谁？小艾说，小枫是我们家的小宝贝，小可爱。然后对乐乐说，你看，小艾说我是它的小宝贝。乐乐显然不太服气，于是也问小艾，乐乐是谁？小艾说，我还不认识乐乐是谁。乐乐有些失落，大声说，乐乐是你最好的朋友呀。小艾显然被玩坏了，说，我最好的朋友是雷军。这时小枫在一旁哈哈大笑起来，乐乐就更委屈，扁起嘴冲智能音箱喊，哼，我讨厌你，最讨厌的就是你！

智能音箱再怎么智能，毕竟是程序，当着两个小孩的面，我又不好揭穿这个秘密，有些对话是我去年为了哄小枫开心，早就在手机APP里设置好的。吃过晚饭后，我捣鼓了下手机，故意问小艾，乐乐是谁？小艾立马回道，乐乐也是我们家小宝贝，小可爱。

乐乐听了这话小脑袋一扭，还有点不敢相信，自己又跑过去问了遍，小艾同学，乐乐是谁？小艾重复了一遍，乐乐也是我们家小宝贝，小可爱。乐乐确认是在说自己后，兴奋地蹦蹦跳跳起来，同一个问题连续问了三遍，小艾就连续回答了三遍，乐乐又说，谁是你最好的朋友？小艾说，小枫和乐乐都是我最好的朋友。乐乐欢喜地哈哈大笑起来，再次把智能音箱搂在了怀里，突然朝我点了个头，我也朝她点了个头。此后每天上学前，放学后，临睡前，她都要问小艾一遍，乐乐是谁？我却隐约感到担心起来，智能音箱最终会像魔镜一样控制乐乐。

到了大闸蟹蟹黄最饱满的时节，美芳蒸了八只母大闸蟹，打算晚饭每人分两只。小枫最爱吃大闸蟹了，美芳就挑了只最大的给小枫，然后挑了只最小的给乐乐，说你还小，不会吃大闸蟹，小的就够你吃了。去年在乐乐家吃大闸蟹，她一口没动。乐乐也乖巧，知道怎么讨好姨妈，说，我最小，所以吃最小的螃蟹就行了。美芳摸了摸她的小脑袋说，大闸蟹可好吃了，你以后要学会怎么吃它。

此时小枫已经迫不及待掰开了蟹壳，舀了一勺蟹黄放进嘴里，轻轻地，慢慢地，深怕一口就吞下地咀嚼着，那一脸美滋滋的表情，把本来不爱吃螃蟹的乐乐给馋得一个劲地吞口水。她也学小枫去掰蟹壳，掰了几下没掰开，美芳替她掰开了，她有样学样地用小勺子舀了一勺蟹黄放进嘴里，细细地品着，好像品出鲜味来了，眉宇化开了说，哇，太好吃了。

吃完蟹黄，小枫又掰下蟹腿蘸着醋吃。乐乐也掰下蟹腿蘸了蘸醋，但她只是咬一口蟹腿尝个鲜，里面的蟹肉根本吃不出来，没一会儿工夫就把所有蟹腿咬了一遍。小枫吃完一只整蟹又要了第二只，此时乐乐也已经吃完，虽然一大半蟹肉都让她糟蹋了，她也要吃第二只。美芳有些不情愿，婉转地说，你还没学会怎么吃螃蟹呢。乐乐看看吃得正欢的小枫，又眼馋地看看美芳，悠着声音说，我还想吃一只。美芳只好再挑了只小的给她，她照样只吃蟹黄，然后将大部分蟹肉咬了一遍后吐掉。

小枫吃完第二只螃蟹，说还没吃过瘾，美芳就把自己的那只让给了小枫，这时乐乐说她也还没吃过瘾。美芳说，小枫大，所以要吃三只，乐乐还小，吃两只就够了。乐乐认真地点了点头，委屈地放下筷子，嘟着嘴说，我吃饱了。美芳说，乐乐，快吃饭。乐乐说，我不想吃了。美芳说，你一口饭都没吃。乐乐说，我饱了。我预感到战争要来了，就把自己还没吃的一只放到乐乐碗里，说，她想吃就多吃一只嘛，对吧乐乐。美芳也不知怎么了，又把乐乐碗里的螃蟹夹了出来，筷子地往桌上重重一甩，发脾气说，你别惯着她，乐乐，看看你的桌面，全都是蟹肉，我不是不给你吃，可你不

会吃螃蟹，怎么什么都要跟姐姐争呢！

我知道这话刺痛了乐乐，晚饭后，想找机会安慰她几句，可她根本不给我机会，始终一声不吭的，不到八点就上床睡觉了。到了半夜里，美芳给两个小家伙盖完被子，坐在沙发上喝茶，我不痛不痒批评了她几句，说在孩子面前，她不该这么偏心。她也感到挺后悔的，毕竟是亲外甥女，能不心疼吗？我就是一时没忍住，情绪失控了，美华到现在仍然一点消息也没有，你说我心里能不着急吗？这叫什么事嘛，我反倒安慰起这只母老虎来了，我摸着她的后背说，美华就算为了乐乐，也不会做傻事的。美芳却越想越气，说都是她那个混蛋老公害的，结婚前我就劝过她，这个男人的品质有问题，可是她不听啊，从小到大，她就没一件事听我的。说着说着就又哭起来，哄都哄不好。

凌晨四点左右，我起床小便，睡眼惺忪地发现卫生间门关着，从门缝底下射出来一条亮光。正纳闷这个点了谁会在里面，传出来一句说话声，是乐乐的声音，好像在问一个什么问题，我只听清楚爸爸两个字，随后是智能音箱小艾的声音，音量调得很低，根本听不清楚在说什么。我突然感到慌兮兮的，谁会凌晨四点在卫生间里抱着智能音箱聊天？仔细想想，可能是因为螃蟹的事，乐乐感到了委屈，又没地说，只好趁我们都睡着后偷偷去卫生间和小艾聊天。乐乐太可怜了，我心里一阵酸楚，也就没去敲门，怕会惊吓到她，或许，我也怕被她的模样惊吓到吧。我悄悄回到了卧室，美芳正打着呼噜。

憋着尿怎么也睡不着，索性从床头柜上找了手机，打开智能音响APP，翻看乐乐和小艾到底聊了些什么。我知道这涉及到乐乐的隐私，一来我实在好奇，二来我怎么也算她的临时监护人，凌晨四点她和智能音箱聊天，我能放任不管吗？手机记录了乐乐与小艾聊天的文字版：

小艾同学，陪我聊会天好吗？

好的。

我想妈妈了。

你妈妈叫什么名字？

她叫美华。

很好听的名字。

你知道我妈妈在哪吗？

我不知道。

可姨夫说你什么都知道。

你姨夫叫什么名字？

我告诉你一个秘密，你可千万别告诉小枫，我不想小枫知道这个秘密。

好的，我听着呢。

我爸爸他……

说呀，你爸爸怎么了？

他被警察抓起来了。

警察为什么抓你爸爸？

因为他干了坏事。

他干了什么坏事？

他被抓到监狱里去了。

哦，那你想爸爸了？

想他，可是我不敢对姨妈和姨夫说。

为什么呢？

不知道。

那你还爱爸爸吗？

他是这个世界上我最爱的爸爸。

他干了坏事，你还爱他？

我爸爸没做坏事，他是被冤枉的。

你怎么知道他是被冤枉的？

我就是知道，他就是被冤枉的，我就是知道，他就是被冤枉的。

好吧，你别激动，我听明白了，你爸爸是被冤枉的。

我想不能再这么放任乐乐下去了，此事刻不容缓。她应该心怀希望，面向阳光，而不是凌晨一个人忧郁地躲在卫生间里和智能音箱聊天。于是我编造了一个故事，顾不上美丽的谎言会给她造成什么后遗症，解决现在的问题更为迫切。事先和美芳串通一气之后，我在接乐乐放学的路上说，今天你妈妈让我给你带话了，她说你爸爸是被冤枉的，她正在找证据，只要能找到证据，你爸爸就能出来了。

真的，我爸爸真是被冤枉的，耶，太好

啦！小家伙坐在后座上几乎要蹦起来。

我看了眼后视镜中小家伙的反应，说，你妈妈还让我转告你，你要好好上学，好好吃饭，好好睡觉，不要总是和小艾同学聊天，影响学习，不然你要是期末考试不及格，你妈妈和爸爸来接你回家时，就该打你屁股了。

她用力地点点头，却答非所问，姨夫，什么是证据？我说，证据就是证明干那件坏事的是另外一个人，不是你爸爸。乐乐说，所以我妈妈是在找那个干坏事的人，对吗？我说，是的。乐乐说，那我妈妈会遇到危险吗？我说，不会，有警察叔叔陪着她找坏人呢。耶，乐乐说，太好啦！几乎又要蹦跶起来。

不知道是不是因为车里暖气吹的，她脸上再次像绽放的鲜花，有了红润之色。那之后乐乐与我的关系亲近了不少，有时就像跟屁虫，我走到厨房，她跟到厨房，我走到书房，她就跟到书房，也不多说话，一脸笑眯眯的。我捏了捏她的小脸蛋说，快写作业去。她像是故意要气我似的，说作业我懒得写，随后朝我哼了一鼻子，回房间和小枫一起写作业。

姐妹俩一坐到一块便忍不住窃窃私语起来，我在门外听不太清具体在聊什么，只听见小枫说，他是我爸爸。乐乐不服气说，他是我姨夫。小枫又反驳她，爸爸大还是姨夫大？乐乐说，都一样大。

两个孩子居然因为我争吵起来，让我喜忧参半，喜的是乐乐终于肯接受我了，忧的是小枫会因为吃小醋而针对乐乐。晚饭后我刚回到书房，小枫就跑了进来，赶在乐乐进来前把房门锁上了。我说，你锁门干嘛？小枫嘟着嘴说，我不要乐乐进来。说着扑过来让我抱抱她。

八岁后小枫就不让我抱她了，她开始用区别的眼光看待男女，我说我是你爸爸有什么关系，她说爸爸也是臭男人，臭男人就是不行。那天她却像只受了伤的小猫需要安抚，我就让小枫坐在我腿上，就像小时候那样，轻拍她的后背，用鼻子蹭她的小鼻子。嬉闹了一会我说，你是不是见我对乐乐好，心里不舒服了？她哼了一声说，没有。我语气严肃下来说，你

也知道乐乐家发生了什么事，她现在需要人的关心，你是表姐，要多关心她。小枫虽然脸上不情愿，心里也知道我的话是对的，她只是更抱紧了我一点，害怕会失去我似的。

我知道乐乐此刻就站在门外，我故意把话说大声点，目的是想让她知道，不管发生了什么，始终有人在关心她，她在这个世界上并非无依无靠。我让小枫从我腿上下去把房门打开，门外却不见乐乐的人影。难道刚才是我听错了？

隔天下午，我去接乐乐放学，她排在队伍的最后几个从学校门口走出，老远向我点了个头，就像好哥们似的。我心里一阵诧异，也向她点了个头，忍不住笑了下，她看我笑了，也忍不住笑了下。我忽然想到那天门外的动静，懂事的乐乐一定是在我说完那番话后，就悄悄躲起来了，对一个才八岁的孩子而言，她的懂事让我心里有种说不出来的滋味。

好不容易熬到周末，不用送完大的再送小的，接完小的再接大的，我终于可以痛痛快快地睡个安稳觉。美芳不到八点就起床了，给两孩子准备早饭，房门没关紧，飘进来一股南瓜丝煎饼和稀饭的香味，大约还蒸了点下粥的梅干菜。半梦半醒中我感到肚子咕噜咕噜叫，可是舍不得这么快就起床，纠结了一会，迷迷糊糊又睡着了。再次醒过来，已接近中午。

小枫和乐乐坐在客厅沙发上看动画片，两人隔着至少有一张单人沙发的距离，谁都不理睬对方。美芳在厨房忙碌着中饭，砂锅里炖着猪蹄，沥水筐里放着洗好的青菜，养在水池里的虾还活蹦乱跳的，美芳在给它们剪去触须，她不管做什么事都带着一种强迫性的细致，有时细致到让人无法忍受。

自从两个小家伙闹上别扭后，家里的氛围一直死气沉沉的。细想起来，乐乐住到我们家后，我们一家人还从没出去郊游过，老这么闷闷不乐地下去也不是办法。其实我早就有周末带上家人去郊外放飞一下心情的想法，只不过不是被这件事耽搁了，就是被那件事弄得没心情，我盘算着这个周末无论如何也要出去玩一次，最好能找家民宿住一晚上。于是我走进厨

房跟美芳商量郊游的事。小枫和乐乐不知为什么事吵了起来，大概是争夺遥控板，我没当回事，继续和美芳商量。两个小家伙却在客厅里越吵越凶，小枫还推了乐乐一把，说，你爸爸是强奸犯，你是强奸犯的女儿，不是我们家的。

美芳见势头不对劲，连忙冲了出去，喊小枫住嘴。乐乐却没有住嘴，她被激怒了，大声喊道，我爸爸才不是强奸犯，他是被冤枉的。小枫刚想喊，被美芳挥起的手掌制止了。随后美芳回头看着眼泪汪汪的乐乐，有些不知所措，不知道该拿乐乐怎么办。乐乐边哭边喊，你爸爸才是强奸犯，你们不在家的时候，你爸爸跑进房间里抱我，还用手伸进我衣服里，我要去告诉警察，我就是证据，我爸爸不是强奸犯，他是被冤枉的，你爸爸才是真正强奸犯。

一脸错愕的美芳气得浑身颤了下，老虎似地大吼一声，乐乐，你给我住口！乐乐被吓得不敢出声，随后目光转向我，钻出一种仇视的眼神。我不敢相信这是一个八岁孩子的所作所为，可她的眼神里分明是一种仇视。我突然想到了智能音箱小艾，这些话她可能是从小艾那学来的。跟着美芳也向我投来了半信半疑的眼神，她粗鲁地把乐乐关进房间，出来时脸色煞白地走到我身边说了句，小孩子的眼神不会说谎。我脑子完全懵了，说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这时小枫突然跑了过来，紧紧抱住我。我摸着小枫的头发说，你没相信乐乐说的话吧？小枫委屈地抬起头，眼泪模糊地看着我，十分肯定地点头。

我以为事情就到此为止了，一个八岁的孩子撒了个谎，能有多大的事呢？最多以后和乐乐保持点距离。周一送完小枫和乐乐回到家，美芳也在家，我随口问了句，怎么还不去上班？她坐在沙发上像没听见似的。我也懒得说话，就进了书房里，发现电脑被打开了，一个被打开的文件夹提到了桌面上，里面是一些我偷偷下载的视频。

我跑出书房说，你什么意思啊？她从沙发上站起来反问，你有意思吗，一个人偷偷看那

种东西，你觉得有劲是吗？我说，我看个视频怎么了，这有什么好大惊小怪的，你要不要连班都不去上！她突然用一种带刺的，不可思议的眼神盯着我，就好像这么多年，第一次看清楚我似的。她一屁股坐回沙发上说，我已经辞职了。她这么一说，我大致就明白了，但还是用不明所以的语气问，什么，你辞职了，现在有两个孩子要养活，你说把工作辞了就辞了，你为什么要辞职？她死命盯着地板，仿佛上面有粒擦不掉的脏东西，冷笑了一声说，我为什么辞职，你心里还不清楚吗？

我本来还想解释，乐乐可能是为了维护她那个不靠谱的爸爸，才说了这种谎话。但我知道再说下去也没意义，事情只会越描越黑，于是赌气地把自己关进了书房里。美芳在客厅里呜呜地哭起来。说实话我心里有些责怪乐乐，不是有些，是非常，尤其是那天我看见了她那双颤抖的眼睛之后。

傍晚的约会

陈小雯

在进入群山之前，叶安在小镇的水果摊前停了下来。

她往车窗外挥了挥手，并短促地按了声喇叭，算是和摊主打过招呼。摊主是个肥胖的中年男子，从前面看，是个光头，背对着的时候，脑袋后头有一小撮黑发，像贴上去的一小块黑胶布。

“老板，来一串甜香蕉，要进口的。”叶安喊道。

“甜的没有，进口的有。”肥胖的水果摊主笑嘻嘻地回嘴，熟练地拣起一串身上略有麻点的还算齐整的香蕉搁在电子秤上。“19块9包邮！”摊主边说边把香蕉装进透明的塑料袋里送到车边，整个过程一气呵成，干净利索。

“挺好，老板，你这人真不错。我每天来来回回都想着来你这里买点什么，你看像你这样的生意人多好，真幽默，真好！你肯定喜欢你眼下……”

“好什么呀！”没等叶安说完，水果摊主就嚷开了，“天天绑在这个摊位上不得自由。你才好啊，按时上下班……”

“唉……我走了，钱转你微信。”叶安同样截断了摊主的话，路边的临时聊天，总是着急的。

叶安把防晒袖套拉了拉，单手握着方向盘，她现在心情不错。她已经在那个山边小学教了四年，又快放暑假了。她今天下午原本是调休的，现在是赶去学校参加一个临时会议。学校没有什么新鲜事，她已经打定主意不对自己的生活有什么希冀。每天往返于两点之间，早晨或黄昏，天光或日暮，阴晴雨雪，都未能给这条五十公里长的公路增添一点点情趣。这天气热得要命，叶安对沿途的风景早就熟视无睹了，相比起最开始的惊讶，她现在连多瞄一眼都觉得费力。四年，除了周末和寒暑假，在群山间穿梭将近一千个来回，腻烦的情绪早就已经过去了，现在有的只是淡漠。她已经熟记公路的每一个转弯和起伏，甚至想象过在转弯的时候突然碰到一只野兔或狐狸，也可以是一群，它们突然窜出，给叶安一个措手不及，叶安觉得自己的车技娴熟，反应够快，何况车又开得悠闲，必定来得及刹车。等到叶安停车查看的时候，那群野兔或狐狸就大摇大摆地走过马路，还不

忘回头瞪叶安一眼。可惜这种情况一次也没有出现过，别说野兔或狐狸，连只老鼠都没有。这四年，叶安从来没有在公路边半途停下过，这是一条坦途，没有任何理由需要暂停。

只有在这条路上行驶的时候，叶安才深刻自省到自己是孤零零的一个人。她的家里很热闹。结婚后，她和老公以及老公的爸妈一起住，两个儿子出生后更是忙得不可开交，一百三十平米的套房住六个人不宽敞，但也凑合。每次回家就像进到小时候的万花筒里一样。万花筒的花色纷繁艳丽，一看进去就眼花缭乱，看久了使人晕眩，辨不清形状和方向。叶安只能高声惊叹一句：“噢！”她再不能多说什么，公公婆婆的眼睛时刻在自己身上转着，她在万花筒的中心站着，几乎不能喘气。儿子的玩具，塑料的、木头的、橡胶的、钢铁的，在地板上乒乒乓乓来回撞击着，零食藏在衣服堆里，勺子筷子套进袜子里，西瓜皮杨梅汁四处乱窜。尽情欣赏吧，这缤纷的日子！阳光下的叶安美丽而精致，她甚至不用看丈夫的眼色就知道自己有多漂亮，她完全不用在乎他。他对叶安总是很满意，无可挑剔。没有人要求叶安改变什么，叶安只要保持原样就可以了。

叶安一只手握紧方向盘，另一只手伸向副驾驶座上的背包里摸出一根棒棒糖，用牙齿剥掉糖纸塞嘴里。和往常不一样的是，今天傍晚，叶安是往学校，而不是回家的方向走。路上车很少，要穿过两个很长的隧道，隧道里，黑色的幽灵或暗物质之类的团体，正千军万马地横扫过车子，叶安是相信的，她看不见的东西至少占据了她周围百分之九十的空间。出了隧道，她前面的山一座连一座，随着叶安的逼近，它们一直在后退。没有哪一个傍晚是不同的，除非在另一个时空，比如你可以摸到时间，摸到一个折叠起来的梦境，你能打开它，并在里面闲逛。叶安已经行驶了一半路程，口中的棒棒糖还剩一根棒，在牙齿间不安地杵着，叶安也端坐在驾驶座上，挺直腰杆，面无表情地杵着。她忽然想起酒来，她已经几年没有喝过酒了。

又到达一座山，需要翻过它去到另一边，

叶安的车子在山里钻来钻去，偶尔看到路边零散的几户人家，门前晾着零散的几件衣裤，零散的几声狗叫算是回应路过的生客。叶安被车里的空调吹得有些头疼，便降下车窗，让山风进来换换气。几缕山中野风肆无忌惮地撩起的荷叶边领口，蹭着她白皙的脖颈，叶安感觉有些痒，伸手去挠了挠。这时，后头有辆车轰鸣着从身旁呼啸而过，叶安不由得身子一凛，像是睡梦中突然响起尖锐的闹铃声，她感觉自己顿时有了魂，不自觉地踩下油门跟了上去。前面是一辆亮黄色的跑车，一路轰鸣着驶过山路。叶安来了兴致，她把手伸出窗外，试图抓起一把风，抓而不得的她挑衅地向前车竖起中指，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这么做，纯粹是因为好玩。亮黄色跑车忽然就慢了下来，越来越慢，越来越慢，忽然一个转身，逼停了叶安。事情发生得太快，叶安都没来得及反应，本能地踩死刹车，一黄一白两辆车停在了群山之间，在路上搭了个“T”字。

叶安看得仔细，咖色马丁靴、卡其色工装裤，白色T恤不松不紧地完美展现了恰到好处的胸肌，至于五官，戴着墨镜看不清楚，下颌倒是轮廓分明。单看这外形，是动人的。这男子向叶安走来，在空寂的山路上搅起一阵风，吹到她脸上。男子在车窗外俯身，低声问：“美女，有何指教？”叶安这才想起应该把车窗关上，隔绝万一发生的危险。可是，会发生什么危险呢？叶安有点窘迫地低头，正好看见手机弹出一条微信，瞥了一眼，是学校群，快速点开，看到学校紧急通知会议取消。在心里骂了一句“妈的”，随即迅速调整好面部表情，她微笑着抬头，礼貌地问：“这位先生，有酒喝吗？”满脸天真地发问，微微仰脸的叶安真是生动，如湖面上忽然晕开的涟漪，使人迷糊。男子意外地“嗯”了一声，略一停顿便笑开了，他说：“原来美女有故事要讲，恕不奉陪。”说罢转身离开，掉转车头，轰鸣而去。

叶安隐隐有些失落，她庆幸自己躲过麻烦之余不免又有些气愤，为自己的轻率，或者主动，但归根到底竟然是被拒绝了。拉下车前的

镜子照了照脸，没有任何异样，白皙的脸蛋看不出一丝细纹，鼻梁挺直，眼睛大而有神，眉毛虽然不是纯天然的，但这纹的野生眉自然弯曲，无可挑剔。叶安最满意自己的嘴唇，轮廓明显，饱满而性感，涂层晶莹的唇膏就可以完美得到时下流行的“嘟嘟唇”，根本不需要口红。叶安对自己的脸蛋总体上是满意的，除了鼻翼边的一颗痣。她已经想了很多年要把这颗痣点掉，但算命先生说这颗痣点不得，这颗痣能保她生活富足，顺顺利利。这颗痣就像孙悟空头上的紧箍圈儿，把她圈在“万花筒”里喘不得气。叶安从包里拿出一条皮筋胡乱地把一头散落的长卷发拢到后头，一脚踩下油门，车子也轰的一声往前窜去。

大约五分钟后，叶安忽然惊觉自己不应该继续前行，下午学校会议取消了。她顿时乱了手脚，这车子就像一只可怜的胖虫，突然挪不动身体。它刚穿过蜿蜒曲折的山路，在云朵的轻视下勇敢前行，它放射出白色的光芒，把不安抛在身后，仿佛在逃避一口深井。

望着远方山巅的白云，叶安也变成了一朵云，轻飘飘地浮在日子上空。她那每天西装革履的丈夫，戴着金边眼镜、文质彬彬的丈夫陈志远，大概永远不会穿那种工装裤以及马丁靴。陈志远是个大律师，他永远忠于法律，忠于责任，忠于职守，他说他也永远忠于叶安。陈志远连名字都是一副正派的样子，好像叶安也必须得安分守己一样。叶安忽然有点想知道刚才那个跑车开得轰隆响的男子有个怎样的名字。陈志远向别人介绍叶安时会说：“这是我太太。”太太，听起来就是有身份的人，陈太太，多有养尊处优之感，是要被供起来养着的那种太太。而跑车男大概会这样介绍他的伴侣，嘴里叼着香烟，一只手伸出去跟他朋友握手，另一只手紧紧搂过她的肩膀，用力压向自己强壮结实的胸膛，她就像一只柔弱的小鸟甜甜地笑着，依偎着，然后他很随意地介绍说：我老婆。叶安觉得这样很酷，很像港剧里大哥的女人，年轻时的大哥。

陈志远替人辩护时经常打胜仗，“志远律师事务所”那几个三米高的发光字就立在新月

大厦的顶层，它们能在夜里指引迷路的人找到方向，它们告诉你，人生无常，事务繁忙，剧里剧外，法律最帅。叶安看过一场陈志远为朋友的离婚案件辩护，西装裤配白衬衫，端坐席位，一米七八的标准身形，给威严的审判庭带去电视剧的效果。陈志远为他朋友晓霞赢取了孩子的抚养权和大部分财产，让出轨的男方几乎净身出户，身边的朋友无不拍手叫好，这样帅气又正直的陈志远几乎没得挑。在床上他也很正直，基本不做什么多余的动作，完成自己的事后就呼呼大睡了。叶安觉得自己不应该要求更多，比如换个姿势，换个场地，换个叫唤的名称。因为羞于启齿，她很快就为自己冒出的这些想法自惭形秽，她达不到的地方不仅仅是躺在床上，这是她自己的问题。比如她现在并不想回家去，她想找个地方喝点酒，运气好的话找个伴一起喝。

叶安掉转车头，向左前方驶进了一条岔路，不知道会开去哪里，但总归不是回家。时间还早，路边的虞美人像是被安排过似的，齐齐整整地怒放着，来回四年，叶安从来不知道还有这样一条路，之前她从没有开到任何一条岔路上。

太阳依旧猛烈，让人晃眼。行至五六公里左右处，人烟稀少，却意外地看见路旁有一栋独立的教堂。由于教堂的缘故，马路在这一段变胖了。把车停在胖出来的那块路肚子上，叶安想休息下，顺便看看地图。教堂立在一个小小的缓坡上，离路边有一百米左右，这一百米是由台阶一级级延伸到达的，台阶平缓又宽广，且线条流畅，让人觉得抬脚就到。长长的阶梯分为两部分，中间有一片宽大的平地来连接上下两层阶梯，远看是一个波浪，这优雅的起伏在视觉上引人欣喜。即使不进教堂，看见这样的阶梯也会脚痒想上去走两步，说不准还会蹦蹦跳跳。如果穿着一件雪白的纱裙，比如白色的拖地婚纱，就得双手提起裙摆蹦跳，白色的帆布鞋落在粗糙但素净的灰石阶上……某种模糊的渴望在此刻忽然有了具象，叶安说不上来是什么，但看到了。至于更接近教堂的教堂外或教堂里的东西，她没有丝毫兴趣，神救

不了世人，神只能安抚世人。

比起之前，天空好像低了一些，部分青山藏进了白云间。地图上，叶安处于一条未命名的路。空气中涌动着热浪，但完全与车里无关，发动机时断时续的隆隆声维持着空调的正常运转，四个车轮在滚烫的水泥地面上不为所动。去哪里喝酒呢？显然这条路走不通。叶安只觉得嘴巴发干，喉咙发紧，急需润喉。今天出门想着到学校接水喝就行，省得带水壶了，真是印证了那句“计划赶不上变化”。前行吧，地图上显示这条路可以通往麦芽镇，麦芽镇应该有酒。喝不了度数高的，乌苏就行，十三香麻辣小龙虾配透心凉的乌苏，那是结婚前的夏天。都说是“夺命大乌苏”，一瓶乌苏就能把一个女人喝醉，但不是叶安。叶安不知道自己能喝几瓶乌苏，她没醉过。

车子离开教堂，继续行驶在狭窄的不知名山路上，太阳渐渐西偏，在路上投下大片的山影、树影，有时几只飞鸟扑翅而落，消失在巨大的树冠与树冠之间。聒噪的蝉鸣此起彼伏，穿透密封的玻璃车窗，在耳畔一圈又一圈地来回拉歌。该是享受这独有的山间奏鸣曲的，如果不是嘴唇越发干裂，喉咙越发疼痛，叶安不会随便走进一户人家。

很明显的独栋房子，山间就是这点好，一户户人家遥遥不相望。这是单独两间两层楼旧瓦房，门窗拼凑不齐整，给人一种破落感。房子外立面暗灰色的土砖墙上零星地糊上几块水泥补丁，门口空地上散着一地干枯的竹枝子，张牙舞爪的，使人没地方落脚。叶安隔着空地喊：“有人吗？有人吗？”脆脆的声音像古装电视剧里偶闯阴森鬼屋的女主角。每到这时候，观众的好奇心便不可抵挡，比起关心主角遇险，他们更想知道屋里有什么，他们更希望主角能继续前去探个究竟。没有人回应，除了昏暗的屋里飘出几缕游丝般的风。看看身旁立着的写有“土蜂蜜出售”的木牌子，山间吵闹的蝉鸣又给她一种热闹的错觉，她绕过墙角的草木灰准备从房子侧边走进。这时，前头山路飘来一串响亮的口哨声，一个身穿灰色背心的精瘦男子甩着一条竹枝子慢悠悠地从路口荡过

来。

“这是你家吗？我买蜂蜜。”叶安有点局促地说。近看该男子约四十几岁，身形干瘦，皮肤黝黑，脑门平窄，头发茂密。

“啊，是。蜂蜜有的。”男子目光躲闪，没有正视客人，看起来也和叶安一样局促。“你……要买多少？”

男子踢开门口杂乱的竹枝子，踢出一条落脚的路来，叶安跟着他从左边那间屋门进去。近看屋里也不怎么黑，两间屋之间没有隔墙，除了右后门处一个灶台一张餐桌三张圆凳外，几乎没有多余的家具。

“你家里三口人？”叶安没话找话。

男子正在翻柜子，他有一个冷柜，里面几十瓶透明罐装蜂蜜整齐罗列。柜子靠墙，上空有三排木架子，木架子上有一些空的新瓶及巢框、隔板、刮刀之类的养蜂器具。

“奇了，你怎么知道？”男子略一停顿，马上自信地说：“我朋友很多，你知道也不奇怪。”

叶安心里发笑，这人好像过于自信。她并不留情面，面无表情地解释：“我看到你桌子边有三张凳子，猜的。”他朋友再多，也和叶安毫无关系。

男子听了转过身来非常惊讶地看了看叶安，然后又垂下眼看向地面，由衷赞美道：“你这客人真聪明啊！”还朝她竖起大拇指，这动作就像哄小孩似的。叶安感觉自己好像被当弱智一样，有点恼怒。

男子却热情地开始滔滔不绝：“我老婆也很聪明，她今天上山忙活去了。四点了，她快回来了，我们山里休息早。我老婆不会说话，她喉咙不好，我们也看过医生，后来看不好就不看了。”叶安没有打断他，想来他老婆是个哑巴。也是，哪个漂亮的正常人会跟你在山里生活？在心里怼了一句，感觉有点高兴，她现在是个看客，看别人的人生戏是怎么上演的。

“我儿子在镇里念书，在特殊学校，我镇上有很多朋友，他们都很照顾我儿子。你是镇里来的吧？你和我朋友他们肯定都认识的，你们这群人真好。我常常念你们的好，我们都是朋友知道吗？你肯定见过我儿子，他叫许明

明，十四岁，长得很高了。我儿子像他妈妈，也很聪明的。可惜我儿子的喉咙也不好。”男子说到这，神情有些黯然。

说到孩子，叶安忽然难过了，她心底隐隐生出一丝怜悯来，这一家三口好像看不到希望了。

见叶安没搭话，男子忙拉过一张凳子，邀请道：“你坐会儿吧。”

叶安不想坐下，她已经被动地清楚了这一家人的基本情况。站了会儿，她忽然胃里一阵虚空，饥饿来得毫无征兆，她忙去包里拿棒棒糖。她不能饿，饿了就会低血糖，低血糖的时候她会脸色发白，呼吸急速，且手脚肌肉发抖无力，所以她包里常备糖果。她没理会男子，她知道自己无力帮助这个不幸的家庭，她像没听见该男子的长篇演说，平静地说：“蜂蜜买两瓶，钱转你。”

男子说：“不用拿钱，怎么能拿你钱呢！你们这群朋友对我太好了，怎么能说钱呢。”他把两瓶蜂蜜装进红色塑料袋里，袋口打好结递给叶安。

“那我不能要。”叶安推掉蜂蜜，转身出门，她想快速离开这里，这种平白无故的热情让她心慌。快步走到车旁，拉开车门坐了进去。她起先忘记关掉引擎了，想着买个蜂蜜前后不过五分钟的事。此时车内的空调凉气很足，却有一股怪味，闻着似乎要窒息，她知道这完全是自己的心理作用，她无法克服，只得按下车窗换点新鲜空气进来。

“你等一下，朋友，嘿，朋友。”男子追出来，把住叶安的车门，往车里递蜂蜜，又另加了一袋鸡蛋。叶安更加慌乱了，她感觉到四周似乎有无数双眼睛在盯着她，周围的蝉鸣丝毫无停歇的意思，全投来圆鼓鼓的眼睛凑热闹。

男子不好意思地说：“朋友，我这没什么好招待的，几个鸡蛋你带回去给孩子吃。我们是朋友，你知道吧，不要见外，我家也没有什么好东西。”

叶安小心地把东西推回男子手里，怕磕坏了鸡蛋。不管这男子是不是脑子有问题，她都认为自己应该正视这片好意。她认真地说：

“我真不能要，我帮不上你什么忙。”挂了D档，她准备放掉刹车。

“不用，不用，你们这群朋友已经帮我很多了。就是……你这是去镇里吧，能不能捎上我，我想搭个车。”男子向前两步，语气有点着急。

好家伙，看来不傻。叶安心里紧绷的那根弦忽然有点松了，她决定下车把这男子哄回去。

“你老婆回来了吗？”叶安上手拉住这男子黝黑的手臂往那两间旧瓦房拽，边走边问：“她今天做什么活？”

“对，我老婆马上就回来了，她今天去那片山采栀子了。”男子忽然高兴起来，举起手指向他老婆去的那片山。那片山不高，翻过他屋后的那个高坡就能到吧。山总是这样，看似近在眼前，实则远在天边。

“那么你呢？你做什么工作？”叶安又好奇起来，因为走近的时候，她闻到男子身上一股酒味。

“我，干活啊。山里到处有活。这几天做些修路的粗活。”

“喝酒了吗？”叶安想知道干活哪儿来的酒。

“嘿嘿，这你也知道，你真是聪明啊。朋友给的酒，朋友在前面村口开小卖部，这群朋友真的很好，老给我酒喝。我说这鸡蛋、蜂蜜你就拿回去吧。你们真是太好了。”

叶安心平气和地说：“你先等你老婆回来，我今天不方便带你。下次见，我下次再来。”

“好，好，我老婆要回来了，对，我等我老婆。你见到我儿子许明明先跟他说一声，我们下次去看他，下次去。”男子念叨着回了屋里。

叶安开走的时候，往旧瓦房看了一眼，水泥墙外，一个蓄水池不停地往外溢着山泉水。她想起“酒泉”，好像是个地名，也好像是个酒的牌子。她又想起“酒狂”，是首古琴名曲。她有段时间还很喜欢听这首曲子，曲子里那种酒醉后的踉跄感像亲眼看见似的，时而饱满富有张力，时而内敛枉自嗟叹，醒而复醉，醉而复醒，真假都在酒中了。酒真是个怪东西，它

能使人轻松而有劲，和节日的礼花一样，一点燃就会升腾，爆发出声音、力量。叶安感到又饿又渴，真是怪事，山里人也有酒、有朋友，自己怎么会没有呢。她也想喝酒，想找个朋友一起喝酒，或者有个送她酒的朋友。结婚前，她经常过节的，在不同的夜晚，去不同的酒吧，听吉他曲触摸酒吧每个隐晦的角落，看男男女女笑容下寂寞的面孔。不知道为什么，她特别容易在这样的地方拥抱到自己。

开了不多时，果然到了一个村口。有两条路，左前方是绕出小路开上大道，右转弯是顺着原本这条山路进去村庄。路途总是这样时不时就需要做出选择，选择是困难的，尤其是当你不知道目的地在哪里的时候。村口转弯处有块敦厚的大石头，刻有“五友村”三个红色漆字。这三个字帮助叶安做出了选择，她转进五友村想去看看所谓的“朋友”是真是假。她很容易就找到了“王雁小卖部”，这条路上就这一个小卖部，一间只有一层楼的门脸，狭小局促。门口左右各摆一张长条凳，上头一张米色的旧帆布拉出屋檐，制造了一块遮阴处。长条凳上一个人影也没有。给那男子酒喝的朋友名叫“王雁”吧，叶安车停小卖部正门口，在车里大喊：“王雁——王雁——”

王雁出来了，是个肥胖的女人，手脚粗大，像个男人。叶安说：“我是你朋友的朋友，你这有什么酒？”

王雁一听乐了，她张嘴的时候，有点血盆大口的既视感，她干脆地说：“那你就是我朋友。我请你喝酒。”说完转身去店里拿酒了，她的背影令人分不清哪一截是滚圆的屁股，哪一截是粗壮的大腿，它们连在一块儿共同使劲支撑着滚圆的身体。

“多少钱，转你。”叶安接过酒瓶一看就知是自家酿的土装酒，酒瓶是“金银花露”，写着340ml，她晃了晃玻璃瓶，酒色暗红但清亮。王雁说：“桑椹酒，不用钱，送你。”

叶安不下车，也不客气，她说：“那就谢了。”便带上酒踩下油门走了。她好像受了蛊惑，竟和那男子一样来讨酒喝，是因为大家都是朋友吗？瞎说，一个脑子有问题，一个肥胖

憨厚，叶安怎么可能和他们是朋友，何况才刚见一面。得了酒，叶安终于开上大道，她连起手机蓝牙，放起许巍的歌：曾梦想仗剑走天涯，看一看世界的繁华……只要有酒，就容易知晓活着，谁是将来，谁是过去，又有什么要紧。比如大海空了，山峰塌了，鲜花凋谢，爱情消失，也得先干完眼前这杯酒。再见，我的万花筒！她不关心她的孩子们，不关心她的丈夫，不关心自己有没有朋友。驾驶着她的白色胖虫钻进群山，等钻出来时，她到了热闹的海滩。

夏天傍晚五六点的海滩实在太过迷人，夕阳的金光在海面上跳跃，一波又一波地向沙滩涌来。沿着海水勾勒出的线条，叶安光脚踏在沙滩上，金色的细沙挠着脚底，酥酥痒痒。对面走来一男一女，看起来并不年轻，他们十指相扣走在落日余晖下。经过叶安身边时，他们旁若无人地大声交谈着，完全不在乎被听了去。有男人在海岸边浅水处扑腾，也有男人拖着块浮板在稍远处深水区扑腾，还有男人不在海水里扑腾，而在沙坑里扑腾。这些男人有个共同点——光着身子，只着一条四角短裤。在一个无人的沙坑里，有一条很小很小的银色鱼，沙坑里的水只够它活一阵子，大概是某个孩子的杰作。叶安伸手去捞，想把这条小鱼送回大海。小鱼拼死挣扎，顽强抵抗叶安的手，它以为这水坑是它的救赎，离开就会干渴而死，实际上，它以为的救命水坑，却是个囚笼。

手拿暗红色“金银花露”走到海滩中间位置，叶安坐了下去，白色大裙摆花瓣一样展开。暖暖的细沙在屁股下凹出契合的造型，再没有比这更随意的了。打开瓶盖，咪了一口桑椹酒，含在嘴里有些许酸涩，入喉微辣，及至食管融进胃里后，胸口处立即升腾起一股暖意。咂巴了下嘴，口中有回甘。好喝！叶安对着大海干了一口又一口。

太阳降落了，月亮迷路了，星空下，海水一次次爬上叶安的脚背，美人鱼化成的泡沫偶尔靠近，偶尔消失，在清凉的海的这一边。山的那一边是什么呢？叶安再也想不起来了。

当我是傻瓜

石 林

—

我才捡了半桶小海鲜，瑛子的电话就追来了，喂，你在哪呀？

我说，在滩涂里捡小海鲜呢。

海涂在哪？

我笑她，在滩涂呀。

她骂我，傻瓜呀，你！

我回道，傻瓜才骂人家傻瓜呢。

我听出瑛子的声音里冒着火星，你到底在哪？

我笑瑛子是傻瓜，我问你北京在哪，你说北京在哪？

瑛子说不过我，只好求我，我肚子又痛了，强盗王的手机关机，你赶快把他找来！

这可吓着我了，我赶紧在海水里洗了手，踩着噗嗤作响的海烂泥，爬上了礁石，一把推开王家庙的后门。

海涂在王家庙后面，上面长满了泥螺、蛤蜊、望潮等滩头小海鲜。这是庙里的和尚师父指点我的。和尚师父跟我很有缘，母亲说，我小时生过一场病，得了脑膜炎，病好后和尚师父收了我，赐给我一个法号：智量。不过，这名字只有和尚师父叫我。村里人都叫我富贵傻瓜。

海涂的一面是海水，其他三面是刀劈般的礁石，要

上这片滩涂，只能从庙后门的小路过来。这也是和尚师父告诉我的。他说，庙里放生池的水就是流向那湾海涂的，你不能告诉任何人。我问为什么，这么多小海鲜我一个人也捡不完的。他只是笑笑，说声阿弥陀佛，转身离去。

我跑出王家庙后，才记得没跟和尚师父道别，想回去说声再会，但一想到瑛子肚子痛，只好冲着山门鞠了个躬。

我沿着海塘往村里跑，海塘上钓鱼的、放蟹笼的人扭头看我，见了我桶里的小海鲜，有人嘀咕着，这傻瓜是哪捡来的？有人说，嗨，傻瓜自有傻瓜福呢。其实，他们才是傻瓜。但除了要好的几个朋友，我一般不骂人的。

我发现瑛子最近特别黏我，不过我高兴。过去，她是不让我碰的。结婚前，娘说，晚上合房时，要跟老婆睡一头的。我笑话娘，这还用教，电视里早看见过，先要脱衣服，然后亲嘴……

别说了。娘掐断了我的后半句话，脸上却露出了灿烂的笑容。

瑛子却不让我睡一头，说我不刷牙嘴臭。我刷了牙，又说我脚臭。我烦了，抱着被子睡到了地上。第二天一早，我正做梦，瑛子一脚把我踢醒，让我爬床上去。我一惊，原来是娘在窗外叫我们吃早饭。瑛子应了声，起床了。我说，我们不像结婚的样子。她捂着我的嘴骂我傻瓜，你轻点。我说，人家结婚都要睡一头的。瑛子说，晚上让你睡，行不？可到了晚上，又说我不刷牙嘴臭。我刷了牙，又说我脚臭……我说，其实睡不睡一头无所谓，只是娘让我睡呢。

瑛子说，你够惬意了，有吃有喝的，做人别太贪心。

我说，还是原始社会惬意，天天能吃烧烤，愿意在哪烤就在哪烤，不可能烤到一半，来个警察把炉子抄走。五分熟、七分熟，我想咋吃就咋吃，甭担心致癌。那时，没有养生专家，没人吓唬。穿得也时尚，冬天穿皮草，虎纹豹纹皮，全是真货，猿人不会造假。猿人进化为人的标志，就是学会了造假……

瑛子被我逗笑得眼泪也下来了，捂着肚子说，哪学来的，我肚子也笑得痛死了！

我没告诉她。告诉她，又会说我是傻瓜的。

二

阿二饭店在村委会的门口，早先没有店名，也没啥客人。老板志国是“隐居海上”民宿老板的阿弟，老拗的第二个儿子，平时都叫他阿二。厝头岛开发后，石油中转基地进驻上岛，人气旺了，阿二就让老婆燕燕陪酒，生意轰的一下好起来了。

那年，吴榭镇的张镇长刚刚调来，带着秘书一行来厝头村调研，村长强盗王把中饭安排进志国家，并吩咐燕燕用心点。燕燕平时就穿得少，那天像只花蝴蝶一样飘在张镇长的周围，又是敬酒，又是夹菜……惹得客人们心尖上颤悠悠的。酒一直喝到下午，张镇长一行才恋恋不舍地离去。张镇长夸阿二烧得好，说他从来没有吃过这么好吃的菜。尽管张镇长的眼睛老在燕燕身上瞄来瞄去，却没夸燕燕一句。燕燕心有不甘，拉着张镇长的胳膊，甩着胸脯求他给饭店取个名。张镇长拍拍燕燕的手说，就叫阿二饭店吧。强盗王带头鼓起掌来，连说，这店名好，叫起来响亮。第二天，阿二就请小学老师在墙壁上，用红笔写上了“阿二饭店”四字……

这些都是海塘边的小店老板国追说的，我是没听到过。再说，我怕饭店里那群女人，啥话都能从嘴巴里往外喷。除了卖滩头捡来的小海鲜之外，能避就避着她们。不过今天是避不过了。我老远就看见阿二饭店门口有三四个女人在忙碌，剖鱼的、斫肉的、杀鸡的、洗菜的……像办酒席一样热闹。我闭上眼睛，想偷偷地溜过去，还是被她们发现了。大屁股是海光的老婆，嗓门像敲破锣；老板娘，富贵傻瓜送小海鲜来了！

我急了，摇着头说，今天小海鲜不多，要留给瑛子吃的。

燕燕轻巧地飞出来，用手在我桶里掏了半天，说道：哟，有好多刚开眼的小望潮（一种小章鱼）呢。这是张镇长欢喜的，一口一只，蘸芥末生吃，说能补肾壮阳。

我说，不卖，我要留给瑛子吃的。

大屁股老婆说，傻瓜呀傻瓜，这是壮阳的，你要补死瑛子呀！

我说，那我自己补一下。

嗡的一声，女人们笑得没了女人样。燕燕嘲弄我说，你补个卵，知道小孩是咋生的？

我当然知道，但我不能告诉她们，瑛子说这是夫妻间的秘密，不能跟别人讲的，一讲出去，我真成傻瓜啦。

燕燕来拿我的塑料桶，我不给，她伸手来掏我的大腿根……我双腿一夹，还是让她抓着了。她像抓到蛇一样，缩回手去，惊恐地说，傻瓜这东西，咋这么大呀！

我一看不对，那些女人眼睛里全是疑惑。我大叫一声，丢下塑料桶，逃进了村委会。

还是满国的老婆露露人好，她在背后喊，富贵傻瓜，乡里的领导在呢，别打扰他们……

我直奔强盗王办公室，门掩着，人不在。我从一楼找到二楼，不见一个人影，直到三楼，才发现一个秘密，村里的头脑鬼鬼祟祟挤在一间大屋里。我轻手轻脚地摸过去，从窗户往里一看，只见一个人在台上指手画脚，不知道说啥，台下坐着强盗王、书记、会计、妇女主任……连满国老板也在。强盗王在抽烟，书记的眼睛眯成了一条缝，会计在一本簿上写着啥，妇女主任任杏芝抿着嘴低头在看手机……满国老板坐在最后一排抠着脚趾。我看了半天，也看不明白这是在做啥。是在上课吧？不对，厝头小学的上课老师是站着的，那人却是坐着的。半晌，我才明白台上那人是张镇长。张镇长不知道说了句啥话，窗缝里突然挤出哈哈的笑声来。

这下我知道了，原来他们在吹牛、聊天！

我推门走了进去。

张镇长的脑袋像公鸡那样一愣一愣，他问大家，这谁呀？

我说，我是我呀。

大家用手遮着嘴，嘻嘻笑着看强盗王。

任杏芝忙着给张镇长打招呼，张镇长，他是傻瓜。

强盗王连忙过来拉我。

我甩了下手，说，我老婆找你！

大家的嘴捂不住了，哈哈哈地笑出声来。

强盗王说，回去再说，我们在开会呢。

我也火了，你当我是傻瓜！你们分明在吹牛、聊天呀！

一屋子的笑声戛然而止，连空气里的水汽也凝固成了水珠。

我嘿嘿笑了两声，知道被我说中了。我抬头挺胸地对强盗王说，我家可是你的扶贫帮困户，反正瑛子的肚子痛了，扶不扶，是你的事！

说完，我关上了大门，走了！

三

路过阿二饭店时，老板娘燕燕给了我小海鲜钱，说称过了，一共 145 块钱，这是 150。我为难了，我没零钱呀。燕燕说，不用找了，算我摸你的赔偿。我说那不行，我这撒尿的东西不值钱。燕燕认真地说，值的，值的。我笑她傻瓜，问她，要不，你再摸摸？燕燕立即变脸道，傻瓜，滚！

滚就滚，我从来不跟女人计较。我想了想说，要不，我问你个问题，赌五块钱，你要回答不上来，就算输。几个女人围上来，怂恿着燕燕跟我赌。燕燕指着我的鼻尖说，赌。我强调，你只能用知道、不知道，来回答！

她说行。

我说，老板娘，你知道你自己是傻瓜吗？

燕燕一下子愣住了。

女人们笑得像风中的杨柳，追着问燕燕，你说呀，是知道，还是不知道？

我娘总说我心太软。路上，我有些后悔了，当众出人家洋相，不好，燕燕大小也是个老板娘呀。再一想，今天还有些对不起强盗王。强盗王是村长，是我家的恩人呢。我觉得

自己是个忘恩负义的家伙。我掴了自己两巴掌，我常常用这种办法对付自己所犯的错误。一个是替强盗王打的，一个是替老板娘打的。要是没有老板娘，我的小海鲜得提到菜市场去卖。要是没有强盗王，我还打着光棍呀。

我老婆瑛子是外地人。国追老板说，他见过，早先是在“白金汉宫”里唱歌的。后来不知是谁把她介绍进了阿五卵的清仓公司，当上了出纳。再后来，不知出了啥事，跳了几次大海，幸亏强盗王盯得紧，发现得早，救上了瑛子。再后来，强盗王介绍给我做了老婆。

强盗王来提亲时，说瑛子老家没人了，一个姑娘家怪可怜的，他这当村长的就当是瑛子的娘舅啦。我娘高兴得双手频频作揖，要给强盗王跪下。我喊了声娘。强盗王接住了我娘的手，娘才没跪下去。强盗王走后，娘又犯疑心病，问我，你见过那姑娘没？

我说，见过。

咋样？

我想了想，就是胸脯平了点。

娘笑着骂声傻瓜，又问我，不会是美丽那样的吧！

我切声道，美丽可是花痴傻瓜，能比吗？

娘说，你答应啦？

我说，娘说行就行，我是无所谓的。

半个月后，在强盗王的操办下，瑛子抬进了我家，成了我王家的人。娘比我还高兴，提着喜糖和喜烟，逢人就分糖、分烟，说我家富贵娶老婆啦！娶老婆啦！村里人也高兴，捧着手贺喜，但我一看他们是在应付我娘，嘴角挂着一脸的坏笑。我没娘那样高兴，也没啥不高兴，我说娘呀，哪家儿子长大了不要老婆的。娘愣了下，迟疑地说，瑛子的奶子挺大的呀。娘一说，我也感觉瑛子的胸脯不小。

有人说，瑛子长得有些像王菲，其实她唱歌更像王菲，当然只有我知道。满国感叹道，一条大黄鱼让野猫叼了，你这傻瓜自有傻瓜福呢。国追老板不服气，酸咪咪地说，要做王菲，起码得嫁两个老公！

我呸了一声，骂他是乌鸦嘴。

四

到家时，强盗王已在我家扶贫。他用一个医生的听筒贴在瑛子的大肚皮上听。瑛子见我盯着她白生生的肚皮，侧过了身去。

我想，又不是没见过。我不理她，抬头问强盗王，咋样？

强盗王说，没啥事，是儿子在翻身换姿势。

我说，十有八九是囡。

强盗王的脸顿时绿了。我知道强盗王喜欢儿子，可他老婆偏偏给他生了三个囡。听满国说，他的微信名就叫“一吨半”。

瑛子生隔壁气，提高了声音：滚！

每次强盗王一来，瑛子就对我凶巴巴。但我高兴，我本来就不愿揽这破事，不过是娘有交代，瑛子身子有了，不能让她动气，你得让着她，照顾她。现在瑛子让我滚，我就有了离开的理由。

我边走边踢着一块贼一样石子，踢着踢着，那贼一样石子被一只脚踩住了。一只露出了漆黑脚趾头的鞋子。不用抬头，我就知道是美丽。我低着头想绕过去，美丽拦住我，我只好抬起头，那是一张涂满白粉的脸。

美丽含着手指问，你老婆几个月啦？

我不愿意她，要从另一个方向绕过去。美丽傻瓜一样挡在我面前，捧了捧胸脯说，我家有石榴，你吃不吃？她知道我小时候喜欢吃石榴，她家门前的石榴树结果子时，我常常被她父亲抓到我娘面前。我顿住了，飞快地瞄了她一眼，她突然咯咯笑起来。我明白了，现在不是吃石榴的季节，她是在嘲弄我。我伸出双爪，装作要摘她胸上石榴的样子说，让我吃一下！

美丽慌了，来揪我，我狠狠甩开了。

我听她在背后轻声地说，你帮我也生个宝宝吧。

我猛地回过头，你再乱嚼舌头，我就告国安去。

美丽说，告去吧，我还怕他？话虽如此，她的声音却弱了下来。我知道，她就怕国安。国安原来是山顶部队的一名烧饭战士，长得像棵树，天天要来码头挑菜。一次下山看露天电影时，他和美丽偷偷地好上了，两人常常在后山树丛里打闹。后来，美丽的肚子大了，被妇女主任任杏芝拖到吴榭镇医院打掉了。国安也被押送回乡。美丽就成了美丽傻瓜，不管天热天冷总要在肚皮上塞个枕头，在部队门口等国安……这是老早的事了。现在，美丽不塞枕头了，但见了树一样的男人，目光就会跳个不停。

其实，我也是树一样的男人。美丽就想嫁给我，她常来我家借东西，帮娘干活，和娘扯些废话。一天，美丽把我叫进她家，给我吃了好几颗石榴。美丽的名声不好，据说那些好吃的都是男人们给她买的。我才不管呢，反正娘又买不起。美丽笑眯眯地问我好吃不，我嘴里堵得满满的，就连点头。美丽说你以后常来吃，我这儿有的是。

后来，我二大爷就替美丽来提亲了。娘没同意，娘说美丽是花痴。二大爷说，只是偶尔犯一下。娘说，她家里进出的男人太多，腿夹得不紧。二大爷劝，男人管严点，不就行了？娘说，富贵自己管自己也管不住呢，到时候养了个偷生的，如何是好？二大爷叹了口气，背着手走了……

几天后，美丽在海塘上和我娘吵起来。我不知吵啥，围了过去。美丽一见我，揪着我的前襟，让我在娘面前说清楚。我没头没绪地问美丽，要我说啥？美丽说，就是阿五卵鱼塘边的事，你给你娘说清楚。我一拍脑袋，记起来了，我去王家庙沙滩捡小海鲜时，碰到过她。我涨红了脸，说我忘记了。美丽让我伸出舌头，我明白了，她想揪我的舌头。我在鱼塘边像电视里那样亲过她的嘴。我被美丽逼得连连后退，几次想逃走，几次被看白戏起哄的人推到了人圈里。

娘到底是娘，在这个关键时刻冲到我身边，她抱着膀子挡在我面前，盯了美丽一会儿，然后点着美丽一顿臭骂。娘骂得狠，你是

啥？是个看见男人个个要的烂货，我家富贵可是童子身呢。打蛇打七寸，娘掐住了美丽的七寸。美丽撑不住，狼狈地逃走了。

我也趁乱挤出人群，跑走了，跑呀跑，我只想跑到没人的地方，结果跑到了大海边。七月的阳光淌到脸上，我感到燥热，想跳到海里游一会。娘说我没出生的时候，海里到处是鱼，家里来客人时，拿只菜篮顺水一掏，就能掏出几条黄鱼来，现在连小虾也见不着了……

五

说实话，瑛子对我挺好的。我整天晃荡来晃荡去，她从不来管我。不像隔壁的阿力老婆总怀疑阿力偷人，像橡皮糖一样黏着老公，阿力走到哪，她跟到哪，就连男人上厕所，她也要远远地盯着。阿力在国追小店打麻将，她也要坐在一边陪着。国追笑她，把阿力的东西割下收起来多省事。

要说瑛子不好的地方，就是嘴馋，爱吃零食，床头柜、口袋里总藏着零食。还有口味跟本地人不同，她爱吃辣椒，尤其爱吃酸的，国追小店里的酸菜、酸角豆，基本上都是她买的。

原先，我们家饭桌上从来没有酸菜这种东西。瑛子进门以后，改变了这种局面，餐餐少不了酸菜，酸菜鱼、酸菜豆腐、酸菜炖粉条、酸菜炒肉……吃饭时，我一上桌就觉得胃里要冒酸水。奇怪的是娘也爱上了酸菜，冲着瑛子笑得眼睛也看不见了，好吃好吃，原来天下还有这么好吃的菜。

我怀疑娘是在讨好瑛子。有一次半夜，瑛子想要吃兰花倭豆，娘一听屁颠屁颠出去，硬是敲醒了阿力老婆，把人家做种的倭豆高价买来，生火炒到了瑛子手里。娘怕我有意见，说瑛子是外地人，是个苦命人，我们王家不能亏待人家。然后笑嘻嘻地对我说，酸儿甜女，王家有后啦！我说，我都不知道，娘咋知道的？娘骂我，你知道啥，没见瑛子的胸脯越来越高了。我一拍后脑壳明白了，奶子要哺乳的呀！

娘唬下脸教训我，这些日子别惹瑛子生气。

瑛子肚子大起来后，说话的声调越来越高了，对我的态度也改变了。我想睡一头，不行！我想要亲嘴，不行！连我娘也一样，叮咛我别碰瑛子，在门后头给我支了张小床，要我们分床睡。其实，这些破事我也没啥兴趣，以前是娘让我干的，现在娘不让做，我难得落下个省心。

瑛子说，你去国追店里帮我买些酸橄榄来。我接了钱，却赖着不走。她说，快去呀，我馋死啦。我说，我一不喝酒，二不抽烟，三不打麻将，跑路费总得给点吧。

瑛子一口回绝，没钱。

我说，你当是傻瓜，昨天强盗王刚刚送来过钱呀。

瑛子警觉了起来，你咋看见的？

我说，我长着眼睛呢。

瑛子皱皱眉头说，那是这个月的低保费。她摸摸自己的肚皮，求我一样地说，我们得省着用，得给儿子留着呢。

我警惕地看了看门外，在瑛子耳边说，你别告诉我娘，养儿子的钱，我娘早存着呢。

瑛子死死盯着我，似乎要把我吸进眼睛里似的，咋回事？

我笑她是傻瓜，我说，就是我爹撑货轮掉海里时赔来的钱。

瑛子拍床沿让我坐过去，问我，有多少？

我伸出了一只手。她说，五万？我说，一头猪都要好几千呢！瑛子在我脸上亲了口，兴奋地说五十万？我摸了摸亲过的地方，教育瑛子，你别说是告诉你的啊！瑛子笑道，那当然，那当然。

我说，那你得对老公好点。

瑛子说，咋啦？

我说，你看看厝头村的老婆，和老公吵架吵赢了，最后都离婚了；对老公冷淡的，最后都一个人过了；不给老公钱的，最后都穷死了；不让老公开心的，最后都气死了……让着老公的，都得到了一辈子爱情；让老公高兴的，都能过上一辈子甜蜜生活；舍得给老公花钱的，都越来越有钱了……

瑛子嘎嘎笑道，你是在说梦话吗？

我说，人这一辈子，就是一个梦。

瑛子不响了，眼睛看窗户，目光好像飘到外面。我用手在她眼前晃了晃，她也没反应。我吓着了，瑛子不会变成傻瓜吧？我试着叫她，瑛子，瑛子！瑛子才还过魂来，幽幽地叹了口气说，你是真傻瓜，还是装傻瓜？说着给了我20块钱。

我接过钱，飞快跑到了国追小店，给瑛子买好酸橄榄后，想犒劳犒劳自己。柜台里有方便面、饼干、蛋黄派……

国追骂我，傻瓜呀，还要买啥？

我想了想，再买20块钱的酸橄榄。

一旁的满国问国追，这富贵傻瓜买这么多酸东西做啥？

国追笑满国，人家富贵傻瓜的枪头好、枪法准，他老婆大肚皮啦！

满国结婚到现在老婆还没生过。满国冲着我后背说，生出来，也是个小傻瓜！

六

瑛子的肚皮越来越大了。娘笑眯眯地摸着瑛子的肚皮问瑛子，才六个月就这么大，不会是双胞胎吧？瑛子叫了声娘，B超都照过好几次啦！

我说，娘，你当瑛子是猪呀。

瑛子和娘都笑了。我发现瑛子的笑声像海里的大雾天，像要掩饰啥，似乎怕笑出声，拽着脖子，想咽下去，却被卡住了，吭吭地咳了起来。娘急了，用手轻拍着瑛子的后背，叫我滚一边去。我说，娘，这是你叫我滚的，我可不侍候瑛子了。娘说，去海边给瑛子弄些小海鲜来！

得令！我提起塑料桶就滚出了家门，又成了无拘无束的自由人啦！

我从小是在海边混大的。钓鱼、放蟹笼、捡海鲜……样样精通。可惜现在不行了，鱼少了。二大爷说，当年他们在岱衢洋、吕泗洋捕鱼那会儿，一网下去，就是上千担的大黄鱼，

人能在网袋上跑步呢。那网呀，根本没办法拉上来，只好割破网袋放走一部分……

我说，那现在的鱼都去哪了？

二大爷说，现在的人太贪，一网下去鱼爹、鱼娘、鱼子孙通通扫光，这鱼呀，全躲进龙宫避难去啦。我说，那龙宫里挤得下吗？二大爷说，龙宫能大能小，再多的鱼也装得下……我不信，我想二大爷老了，变成老傻瓜了。

我认为还是王家庙的和尚师父说得对，厝头岛开发后，泥涂、沙滩、礁石全被石油中转基地填埋了，鱼虾也是有灵性的，全躲进王家庙的后滩涂里了。和尚师父跟我家的渊源似乎不比寻常，但我说不清楚，反正认得的字全和尚师父教的，我每星期都得去一次，听他念经，听他讲佛法……当然，和尚师父叮嘱过我，不能告诉任何人。

快到阿五卵那鱼塘时，我的心咚咚跳了起来。这是上次亲了美丽嘴巴后落下的毛病，我总怕美丽会从旁边的草丛里跳出来。越怕事偏生事，一转角，我一眼就看到了美丽的身影，连忙躲进了一边的油菜地。透过灿烂的油菜花，我看万年和长青也在。村里人说，美丽、万年、长青和我四个傻瓜，是“四人帮”。我想这下热闹了，“四人帮”全凑齐啦。万年和长青是俩父子，万年是老傻瓜，长青跟美丽一样是花痴傻瓜，平常看起来没啥两样，只有油菜花开放时，才会犯病。我伸耳一听，原来是万年在向长青借钱。

万年问长青，我总算寻着你啦。

长青跟我一样，长得也像一棵树，是美丽欢喜的类型。他常年用菜籽油抹头发，滑溜溜、亮堂堂，连苍蝇也停不住。长青捋了捋了头发说，啥事？

万年说，我在船厂敲铁锈的工资还没结来，这几天阿爹手头有点紧，借二百钱用用。

长青指了指美丽说，这得问我女朋友。

万年说，你找女朋友要阿爹同意呢。我不同意她当你女朋友，你就没了女朋友，也就不用问女朋友啦。

长青斜歪着头，想了想说，也对。可迟迟

不肯拿钱。

万年苦着脸求长青，你要是借我二百，你让我干啥就干啥。

长青哈哈两下，那行呀，痛快地掏出二百块钱，递给了万年。

万年接过钱，抬头问长青，儿子，你让我干啥？

长青一把抢过二百块钱说，你把二百块钱还我吧。

万年呆了下，终于弄明白了，骂长青，你把我当傻瓜！好好好，有种你别回家！气呼呼地走了。

听国追老板常说，借钱就还的都是傻瓜。看来真有这事。唉，其实做人还是做鱼好。我就希望自己是条鱼，鱼的记忆力只有七秒，不可能得抑郁症。两条鱼吵了一架，游了一圈，吐一个气泡，就忘记了，多好。不像美丽，我亲了她一口，要被她记恨一辈子。

美丽说，长青，你借我二百吧。

长青捋了捋了头发说，那得问问我女朋友。

美丽笑了，我同意！

长青就把那二百块钱，转手给了美丽。

谢天谢地，两个花痴终于走进了油菜地……

我蹑手蹑脚地走上田埂，飞似的跑向了王家庙。

七

我心里很清楚，自己是害人精投的胎。我出生的时候，阿爷的渔船碰上风暴，一船人全沉到海里，连尸骨也没找到，现在的坟头只是个衣冠冢。我十八岁生日当天，阿爹的货轮遇到台风，阿爹掉进了海里，幸好尸体让人家捡到。好像我的幸事都建立在亲人的泪水里。

瑛子的肚子已经朝天，我笑她走路像企鹅，她骂我才是企鹅。这些天，我没敢偷懒，天天在王家庙海滩上捡小海鲜，用瑛子的话说得为儿子挣点奶粉钱。这天，我脑额头发亮，



插在泥涂里的插网里，围进了两条斤把重的野生大黄鱼。这比麻将杠头开花还难呀！我屁颠屁颠地回家，想给瑛子一个惊喜。

瑛子正躺在堂前的沙发上打电话，好像在说啥预产期的，要住 VIP 产房。我嘿嘿笑了两声，从门后跳出来，把两条大黄鱼举在她面前……瑛子惊叫一声，从沙发上站起，脸色变得雪白，嘴里骂着傻瓜，人却瘫下去了。我丢下大黄鱼，扶着她，怎么啦？瑛子没理我，捡起喂喂作响的手机说，阿康，你快来！快来！阿康是强盗王的大名。原来，瑛子正和强盗王打电话呢。我把瑛子扶上沙发，才发现这次祸闯大了，瑛子的裤管里正流出紫红的鲜血。我慌了，大声喊娘。天天守着瑛子的娘要紧时却不知去哪了。我像没头的苍蝇急得团团转，却不知怎么办，只好拿来毛巾，帮瑛子擦血……

这时，强盗王冲进了屋。我连忙解释，我是无意的，无意的。

强盗王大怒，指着我脑门骂道，闭上你的臭嘴！急吼吼地把瑛子抱进了他的宝马车……

当我跟我娘赶到峙头医院时，瑛子已在手术室里。娘摇着强盗王的手问，孩子才 8 个月，保得住吧？保得住吧？

强盗王拿凶神一样的眼睛恶狠狠地剜了我一眼，说，嫂，你别急。瑛子的羊水破了，现在在做剖腹产手术。

娘说了声阿弥陀佛，合起双手，喃喃咕咕念起了佛经。

我一声不响地坐到手术室门口的椅子，侧耳听着里面的动静。好久，终于盼到了“哇——”的孩子哭声。我跳了起来，大喊声，娘，瑛子生啦！

娘和强盗王挤到了手术室门口，等待着房门的打开。终于门开了条缝，从里头探出了两只护士的笑眼。我连忙问，瑛子咋样？护士侧头怪怪地看了我一眼，说，恭喜恭喜，母女平安！

强盗王盯着护士，结结巴巴地问，母？女？

护士拉下了口罩，漾出一脸灿烂的笑容，对，生了个囡囡。

娘凑上去问，孩子不到 8 个月，身体咋样？

护士笑她，离预产期才早一周，有 8 斤重呢！

我发现娘的眼睛里充满了疙疙瘩瘩。

我对强盗王说，是个囡！还是我猜得准呢！

强盗王的腮帮子鼓凸着，嘴里像装满了啥东西，脸上是我从没见过的颜色，他没理我，回头对我娘说，嫂，现在母女平安，我村里还有事，先回了。我发现强盗王像被人抽去了筋骨，人也矮了不少。

娘半晌才回过神来，喃喃地说，麻烦你了，谢谢，谢谢……

瑛子坐月子的时候，我发现娘有些不对劲，一愣一愣的，经常开小差。不是饭烧糊，就是炒菜忘放盐。我想，娘和强盗王一样，一直认定瑛子怀的是儿子，结果伤到了自己。我劝娘，还是囡囡好，懂事，会照顾人。娘抹去眼角的泪水，自顾自地说，囡好，囡好。可转背又坐在厨房间，发起了愣来。

晚上，娘侍候好瑛子的晚餐，给囡囡换好尿布，就出门了。她反常的举动引起了我的注意，平时她很少去别人家，我怕娘出事，偷偷地跟了出去。走到二大爷家弄堂时，娘一闪进门去了。我悄悄走了过去，想看看娘要搞啥事。走到二大爷窗前，我看见屋里只有娘和二大爷对坐着。二大爷抽着烟，娘拿眼睛问二大爷。二大爷一连接了两根烟也没开口。娘熬不过二大爷，说，二叔，你说句话呀。

二大爷咳出口痰，唉了声说，蛋生自家鸡窝里，譬如是旧社会的典子、租妻、过继了。其实，强盗王那房的太太公，就是从我们这房过继去的……

我听了半天，也不知道他们在商量啥，自觉无趣，转身回了。

八

月子里，强盗王上门扶过两次贫。第一次，提来了一篮海鲜鸡蛋。第二次，拿来2000块钱，说是给囡囡买奶粉。两次都没坐长，不像过去来扶贫，一坐就是大半天，跟瑛子有说有笑的。瑛子央求道，你再陪一会。强盗王说，张镇长给我透露，厝头村快要拆迁

了，一大摊事等着我呀。我说，强盗王你忙，有我呢。我发现强盗王对我的态度有了转变，不像过去那样凶巴巴了。他拍拍我肩膀，有富贵傻瓜在，我放心。

强盗王放心，我却放不下心。我发现瑛子跟娘一样，也有些不对劲。她整天拿着手机，不是打电话，就是发微信。有时，会盯着囡囡看上半天，叹一声，或者用云里雾里的眼睛，看着我，然后长叹一声。弄得我走路轻手轻脚的，连粗气也不敢出。

满月后，瑛子身子骨恢复，能下地了。我问瑛子，啥时候办满月酒？

瑛子说，生个囡，有啥好办的！

我问娘，满月酒总得办吧？

娘说，没钱！

我说，你们不办，我办。囡也是我王家后代！

娘瞅了瞅瑛子，对我说，那等双满月时再办吧。

瑛子的目光越过了娘的头顶，飞向了窗外。

我得意地说，这才像句娘说的话。

娘走后，瑛子说，富贵，跟你商量个事。

我奇怪了，这么客气，啥事呀？

瑛子说，我想让强盗王帮囡囡取个名字。

我笑她，这还用商量，我又不会取名字。

瑛子说，办满月酒时，得把强盗王请来。

我说，那当然。

见我转身要走，瑛子说，还有事呢。

我说，你自己拿主意吧，我啥也不会。

瑛子说，这事还真的要你同意。

说！

我想让囡囡认强盗王当干爹。

为啥？

瑛子说，我们得帮囡囡找个靠山，长大后没人欺负。

我说，那你给强盗王打个电话，不就成了？

瑛子的眼帘垂了下来，抱怨道，我让他来一趟，他总说忙。我发微信，他除了表情包，还是表情包。

我分析道，都说要拆迁了，强盗王可能真忙。

瑛子说，要不，你去找他，把这事跟他说说。

我答应了瑛子。讲实话，我对强盗王没啥好感，能不碰面，尽量不碰面，但为了囡囡，这个伟大的任务，我必须完成。

我去村里时，强盗王拎着包正要出门，被我堵在了办公室里。我说瑛子有话问你。强盗王说，改天吧，我要去乡里开会呢。我顶上大门，说，瑛子让你给囡囡取个名字。强盗王无奈地说，你不是三代单传吗，我给你儿子倒想过一个名字，叫保根。你看现在生的是囡囡，我真没想过。我说，你是村长呀，想个名字还不像撒尿一样简单。强盗王说，我家三个囡叫春香、秋香、夏香，要不叫冬香？

我笑道，好的呀。强盗王要走，我说还有第二个问题，冬香要拜你做干爹。强盗王为难了，人家都叫一吨半啦，你还想让人家叫我二吨？不行，不行。

想想也是，二吨还是一吨半好听。我的舌头顿时短了半截。我拉着强盗王说，冬香的满月酒，你得到场。强盗王看样子真有事，他边说行行行，边打开大门，钻进宝马车，嗖的一声开走了。

九

拆迁的风波前几年就闹过，后来就无影无踪了。这次闹得有鼻子有眼，弄得人们真慌了。大家都在算计自家的利益，有人把一楼的平顶加高成了二层，有人把蓄水池割开一个大口子，安上了木门，这样的改造政府早年的航拍图是看不出来的。

瑛子说，富贵，咱把鸡舍也升成二层。娘夸瑛子脑子好，要去叫泥水匠，算算要多少材料。我这人懒，不爱捣腾，我说算了吧，别动这歪心思了，好事不能让我家占尽，家里添了囡囡，这人头费就有15万呢。娘和瑛子看着

我，眼睛里神神叨叨的，不再吱声。我有些不忍心，拉长声调加了一句，大家该忙啥忙啥，先把满月酒办好再说。

娘算来算去，办了五桌满月酒。两桌在堂前，三桌在道地。菜是请阿二饭店的阿二老板烧的，来的亲戚围着桌子，说菜烧得好，这酒办得体面。娘奔进奔出，招呼着客人，忙着让座、泡茶，高兴得下巴快掉下了。亲戚们叽叽喳喳地讨论着拆迁的账，嘻嘻哈哈地说着乡间趣事……

我上楼跟瑛子说，人都到齐了。你把囡囡抱下去，大家都等着见面呢。

瑛子稍一迟疑说，还早吧。

我说，都十二点了！

瑛子的手机叮地响了下，她连忙把囡囡交给我，掏出手机划开后，脸色突然变得惨白，像挨了一巴掌似的。我问她没事吧，瑛子摇摇头。我说，要不你先歇会。瑛子冲着我笑笑，以少有的温柔口气说，富贵，开席吧。我瞄了眼她的手机，微信上的一吨半说，没时间，不来了！然后是一个红包。瑛子却没收，红通通地挂在那。

原来是强盗王没时间参加。我一般是不骂人的，这次我也替瑛子难受，心里狠狠地骂句难听的话。强盗王不来，这满月酒的档次掉了一半呀。

谁知，不会来的却来了。

阿弥陀佛！大家纷纷起身让座，是我的和尚师父。我跑上去叫声，师父，你咋来啦？我还要问啥，和尚师父摸着我的头，道了声阿弥陀佛，说智量家有喜事，为师得来凑个热闹。

娘从厨房间搓着手出来，惊喜地说，大叔，你咋来啦？

和尚师父原来是我大爷。

和尚师父走到瑛子跟前，摸了摸囡囡的头，一声阿弥陀佛后，在囡囡的小手上戴上了串沉香佛珠，惊得瑛子不知说啥好。

和尚师父问瑛子，名字取了吗？

我正要说叫冬香。

瑛子说，还没取名呢。

我不知瑛子是啥意思，她却问娘，富贵的

名字是谁取的？娘说，是他爹取的，意思是富贵荣华。

瑛子说，那就叫荣华。

我说，不像囡的名字。

和尚师父看了看瑛子，对我说，为师帮你取一个吧？

瑛子和我频频点头，行，行。

和尚师父说，叫韵华吧！

堂前立即挤满了热烈的掌声。

忙完满月酒后的当晚，瑛子突然病倒了。我说去峙头医院看看医生，瑛子不愿去，说她自己知道，休息两天就会好的。我只好由着她，坐在她床边陪着她，时不时地瞅瞅她和韵华。这次瑛子是真病了，我让她吃她就吃，让她喝她就喝，之后就痴呆呆地盯着屋顶，半天突然怪笑一声，到处找囡囡。囡囡就躺在旁边，她抱起后，又说起了糊话，说不要咱们了，不要了……我怀疑瑛子成了傻瓜，因为万年傻瓜就是这样子的。

等到第三天，瑛子的眼珠子又能动了，她早早起来，洗了澡，出门剪掉了一头长发。瑛子对我说，我们得把囡囡抚养成才。说过这话后沉默了，可她的样子又像还有话要说，只是一时想不起来。

她把我和娘叫来，平静地说，娘，你别急，下胎给你生个大胖孙子。说着，眼泪哗哗下来了，弄得娘不知咋样才好。

转眼，我发现瑛子变了个人似的。她托人把我弄进了阿五卵的清仓公司，管门岗。她俨然成为家长，家里的吃喝拉撒睡，油盐酱醋柴，都是瑛子说了算。我尚在睡梦中，瑛子的吆喝就在头顶飘了，起床啦，天不早了。我懒一会儿，屁股就会挨她的巴掌。起床后，又盯着我洗脸、刷牙、穿衣服。我这人对穿着一直不讲究，只要暖和就行。瑛子却说，佛靠金装，人靠衣装，这人弄清爽了，走出去对得起自己，更对得起别人。

她对娘也好极了，娘的头发弄脏了，瑛子说，快洗洗吧，随后将一盆水搁在娘面前，帮着娘洗头。村里都说娘有福气，找了个好儿媳。娘说，这是我家大叔念经念来的福气。

我想想只有一点不好，瑛子有些忘恩负义，她不再让强盗王进门扶贫。强盗王说，瑛子，你开开门，我有事呢。瑛子背着身子给囡囡洗衣服，有事就说，有屁就放。

强盗王责怪道，你咋把我手机和微信全拉黑了？

瑛子说，因为没用了。

强盗王的声音小下去，让我进去看看冬香。

瑛子的嗓门却大了起来，我家只有韵华。

强盗王低三下四地说，我把这个月扶贫款给你。

瑛子说，打我卡上。

强盗王依然赔着笑，你把补品拿进去吧。

瑛子说，不用，我家富贵天天让我吃野生大黄鱼呢！

无论强盗王怎么央求，瑛子就是不开门。强盗王只好悻悻地回了。

十

我一周五天在清仓公司上班，休息日子照样去王家庙听和尚师父念经，顺便捡些小海鲜来贴补家用。瑛子又回到厂里做出纳。娘在家抱韵华。平平安安的日子过得很快，韵华会走路，会叫我阿爹了。晚上，瑛子哄睡了韵华，把她抱到了我的小床上。我问，那我睡哪？瑛子拍了拍大床，脸腾地红了。我说，是你叫睡大床的，别怪我嘴臭、脚臭。瑛子说，你话真多。我小心地爬上，隔她远远的。瑛子却靠过了身子，抓起我的手，按到了她的奶子上。

我说不行，生了怎么办？

瑛子嘿嘿笑了，那就生一个。

我说，一个韵华就够累了。一说到韵华，我突然记起已经想了有些日子的事，韵华的教育问题。我抽过手来说，得把韵华送幼儿园去了。瑛子说，急啥，还不到年纪呢。我说，能不急吗，你看看人家丁俊晖15岁就拿冠军了，周瑜13岁官拜水军都督，康熙6岁当皇上，贝多芬4岁会作曲，葫芦娃刚生出来，就能打妖精！我能不急呀！

瑛子笑着骂我，你都三十多了，还是急急你自己吧。

我说我不急，急啥呀。人家黄忠60岁才跟刘备打天下；姜子牙80岁才当丞相；余太君100岁才挂帅；孙悟空500岁才上西天取经；白娘子1000岁才下山谈恋爱！我着啥急呀！

瑛子笑道，你这乱七八糟的东西，哪听来的？

我说，我自己思考的呀。

瑛子盯着我看了半天，感叹道，你是假傻瓜多好呀。说着关了灯说，睡吧，明天还得上班呢。我正要睡下，却发现韵华站在床头。我连忙拉亮电灯，韵华爬上床一屁股坐到了我和瑛子中间，冲着我说，哼，你抢我的地方，你睡自己小床去……

我感到自己不会照顾韵华，想把她送幼儿园去，省心。幼儿园老师说，可以进托儿班，但得交3000元一学期费用。我说行，回家拿了银行卡，去了厝头村的农商银行。刚进银行大门，碰上了国追老板。

国追老板笑嘻嘻地递过支烟，眼睛里射出了惊喜，富贵傻瓜，又来存钱？

我推开了他烟，说，取钱。

国追老板不相信我，嘿嘿笑道，你咋会是取钱呢？

我说真是取钱。这些年，我每次卖了小海鲜把零头凑成整数来存钱时，经常碰到国追老板。

他问我，存钱？

我说，存钱。

他说，你存多少？

我说，存两千。

他说，我刚好要取两千，你把钱直接给我吧，我们都省得排队。

我想也对，就把钱给了他。

最近，村里放高炮的人许多都上了高速。我担心国追老板也上高速，就试探着问他，你生意还好吧？国追老板说，还可以。我说，我家韵华大起来了，要上学，要用钱，你有空把我们的账结一下。

国追老板怪声怪气地说，啥账？

我说，存你那儿的钱呀，顺便把利息也算算清爽。

国追说，你乱讲！

我说，我从不乱说话。

国追老板跳了起来，那钱得问银行要呀！

我笑了，你当我是傻瓜呀。几月几号，你收了我多少，我可记着账本呢。

国追老板见排队的人纷纷转过头来，赶紧把我拉出了大门，赔笑解释道，你不是去银行存钱吗？

对。

我是去银行取钱的，是不是？

对。

你存两千，我取两千，对不？

对。

我排在你后面，你存进银行两千，转身我把你存的两千取出来，对不？

对。

然后，你直接给我。省得你排队存钱，省得我排队取钱，对吧？

对！

那么你的钱，得问银行要，对不对？

不对！

咋不对？

很简单，我没把钱给银行，把钱给你了！

国追老板急了，眼睛几乎红了，富贵傻瓜，求求你听我说，你不是去银行存钱吗？

对。

我是去银行取钱的不是？

对。

你存两千，我取两千，对不？

对。

我排在你后面，你存进银行两千，转身我把你存的两千取出来，对不？

对。

然后，你直接给我。省得你排队存钱，省得我排队取钱，对吧？

对！

那么你的钱，得问银行要，对不对？

不对！

咋不对？

很简单，我没把钱给银行，把钱给你了！

国追老板说不动我，生气地说，你没证据！

我指了指大门上的监控，笑他，你当我是傻瓜。

国追老板的嘴巴成了个“O”……

十一

晚饭后，我和瑛子带着韵华，在海塘上的八角凉亭里乘风凉。

长青头发捋得贼亮，叼着烟坐到我身边，问我，富贵，现在有啥生意好做？

瑛子说，长青你问错人了，富贵又没做过生意。

长青说，你不懂，富贵是人精，啥都懂。

说得我有些不好意思，只好给他动动脑筋。想了半天，我终于想出了一个点子，开个厕所！

长青好奇了，这也能挣钱？

能！我肯定地说，要开就开个全球首家，超豪华、七星级、量贩式的商务厕所，方便百姓进去坐坐。

长青说，路太远呢。

我说，没关系，你可以建个网站，叫掏粪网。网址是 WWWC.COM。你可以在网上占坑位，还可以偷肥料种菜。

长青说，现在鲁城的厕所都不让收费。

我笑长青笨，你说的是国营厕所，你要开的厕所就跟机场、高速公路一样，是集资建厕，要收费还贷的。

一旁的瑛子看着长青掩嘴而笑。瑛子一开心，我越说越兴奋，思路越来越活跃。

长青一脸的不屑，现在到处是免费的厕所，开这厕所哪有生意？

我说，人家说你是傻瓜，你还真是傻瓜，你说的是城里，你去吴榭镇看看，就一家厕所，还让物业租出去了，改卖酒的了。

长青哦了一声。

我指指长青说，早上，你上峙头市场看看，小商小贩只能换游击战术，打一枪，换一个地方。后来乡里发现了问题，采取了措施，抓着随地小便的，就在身上划个圈，写上拆字，问题才解决。

长青问，这厕所真能开？

我说，当然。你呀，修了厕所，还得会营销。你可以让大家免费小便一次。小便一次能积一分。积分十分免费大便一次。还可以参加投资抽奖，奖品是家庭套票一张。可以在节假日，带家里人一起来放松一下。

长青竖起了大拇指，赞，赞的！

我说，你开业那天，要请些演员参加庆典演出，扩大影响。男演员到男厕所那边，女演员到女厕所那边演出，

长青问，那泰国人妖来了，怎么办？

我笑道，那两头赶场呀！

瑛子咯咯咯地笑弯了腰，我发现韵华不见了。起身后，见韵华在马路中间跳舞。我走上前去，准备把她领过来。却见一辆失控的宝马车，飞一样开过来。我一个箭步，冲上去，推开了韵华，然后是一声巨响，然后是瑛子撕心裂肺的喊叫声，富贵，我的富贵……

我感到我只剩下了脑袋，其他都不是我的了。不好意思地跟瑛子说，告诉你个事，我说的这些笑话，都是从手机里学来的。你别笑我是傻瓜……

瑛子说，我也告诉你个事，韵华不是你的……

我说，我知道。

瑛子说，那你为啥舍命救她？

我说，因为她叫我爹。

瑛子在我脸颊上亲了一口，凑到耳边说，我给你生个自己的儿子。

我说，有韵华够啦。

瑛子说，你不会，我教你。

我笑她，是男人都会的。就是把我撒尿的东西，装进你撒尿的东西里面。

瑛子紧紧地抱着我呜咽道，别睡过去啊。



剡川笔记 (九题)

蒋静波

白茅花

一阵钻心的疼痛，将周英愈唤醒。逼仄的空间，陌生的床，这是在哪里？好久，他终于想起，自己在狱中，被施刑时，疼得昏了过去。

周英愈，字叔敬，号柳塘，从小敏慧，在乡塾读了两年，就能书写、计算。康熙三年（1664），他主动提出要为妹妹家打官司。家人阻止，说：这陈年冤案岂是你一个外姓人所能打赢的？就怕吃力不讨好，把自己也带进去了。他说：正义在妹妹家这边，再难，也得帮。周英愈花了半年时间，搜集证据，据理力争，冤案终于昭雪。同时，也让他一举闻名。上至县衙，下至百姓，都见识了周英愈的才能和勇气。

机会来了。同年底，周英愈被任命为奉化县清丈有司，即清丈田地的官吏。清丈田地是为了掌握耕地的实情，也是政府征派赋役的重要依据。周英愈感到自己肩上的担子十分沉重，刚入职，就急着向同事请教清丈事宜。同事指着一本十多年前的全县田地登记清册，说：年年照旧册报送就是。

周英愈说：不清不丈，征收赋役？怎能如此偷懒？

同事说：这是上面的要求，不是我们偷懒。

周英愈不听，叫上助手，去各地清丈。一路上，大片大片的白茅花，盛开在田野上，远远望去，那羽状的白茅花连成了辽阔的雪海，美丽而壮观。白茅是生长于河滩、山坡、荒田的植物，任凭环境怎样恶劣，也会兀自冒出来，生长、开花。

助手说：好漂亮的景致！

周英愈的心一阵紧缩，说：我的眼中，没有比庄稼更美的植物。

里长和田地的主人已等候在田野边。他们看到周英愈及其助手，又惊讶，又兴奋。

有人说：这下好了，不必缴冤枉粮了。

有人说：大人，请务必量仔细。

周英愈和助手边量边记，将每一笔与旧册数额比照，发现有出入的，就向主人询问原因。

旧册的耕地数与实际的出入很大，更为奇怪的是，原来的好多耕地，现在却成了荒田。里长将实情相告：荒田也按耕田标准缴粮赋，好多人缴不起，逃走了，荒田就更多了。

周英愈问：你们没向上反映吗？

里长叹口气，说：没用，就怕大人您去反映，也没用。

周英愈脸一红，说：我当竭尽全力。话毕，他采下白茅花，放到贴身的衣袋里。

周英愈马不停蹄，终于清丈完全县的田地。令他没想到的是，荒田竟有三万余亩。在他编制好田地新册的当日，听到省巡抚范承谋大人怜悯浙地多荒，向皇上上疏求免，朝廷已允其奏的消息。周英愈看到了希望，急着要向宁波府上报清丈情况。

同事泼来一盆冷水，说：法令规定，地方官上任六个月内，利弊不报，就是失察，要免职，崔太守治理宁波十年，面临调动，你突然报告有荒田三万余亩，对他极为不利，他必定要伤害你。

周英愈从衣袋里取出白茅花，凝视片刻，说：荒芜不分，本身就错，只有核实荒田，才能免除百姓的困顿，即使我死了，又有什么可惜！

周英愈向刚上任的奉化县令郑愫上书陈述此事。县令深知利弊，不敢耽误，立即上报。结果可想而知，郑愫被崔太守训了一顿，周英愈则被捕入狱。

啪！啪！啪！狱卒抡起木杖，往周英愈的臀部每打一下，英愈的眼前就会浮现出一望无际的白茅花，木杖每起落一下，他在心里就喊一下白茅花，仿佛这样就能消减疼痛。突然，他的四周扬起了白色的花絮，狱卒说：咦，这是什么？

周英愈知道，这是他衣袋里的白茅花，被木杖打得飞了起来。

等他醒来，衣服和臀部黏在了一起。黏在一起的，还有一粒粒白色的花絮。

英愈事后得知，就在此刻，崔太守为了阻止事态的发展，在奉化衙门前叫人张贴了榜文，又召集士大夫和百姓上百人训示：周英愈谎报荒田，图谋税赋，犯下大罪，现在让他受死，希望引起仿效者警戒。

人群霎时骚动起来。周英愈清丈田地之事，早已被传为美谈，凡是有头脑的人都知道，崔太守此举的真正意图。人群被激怒了，质问声一声高过一声：

长年积荒不报，是太守的意思吧？

太守认为荒田和耕田应该一样缴税赋吗？

按实情上报荒田，周英愈犯了什么罪？

崔太守不知如何是好，突然有差役从宁波赶来，悄悄告诉他升迁河南道的消息。心里的石头落了地，崔太守便顺水推舟，说：既然如此，本太守不再追究，算给周英愈一个教训。

不久，姓邱的新太守到奉化了解荒田的情况，指名要周英愈陪同。周英愈被轿子抬着，邱太守跟在轿子后面步行。邱太守凝视着连绵的白茅花，若有所思。周英愈下轿，一拐一瘸，采来一朵白茅花，递给邱太守。

邱太守先是一愣，然后接过白茅花，将它放入衣袋，说：放心，我不会忘记万民的疾苦。

事情很快有了回应，奉化奉旨豁免荒田税赋一万三千余亩，减粮银一千多两。

周英愈从衣袋里取出所有的白茅花，轻轻一吹，那柔软的花序倾刻化作无数个花絮，轻轻飘落在脚下的土地上。周英愈才发现，原来，白茅花也很美。

面 皮

嘉定五年（1212），上百名官兵将赣州南安西溪峒的一座山头团团围住。彦辉召集穷人造反，穴居山上，做起盗寇。府尹发了火，要求县令赵汝擢立即铲除这帮“好汉”，杀一儆百，严惩不贷。

官兵们正准备冲进洞穴，突然，赵汝擢对官兵头领说：且慢，让我先进去，跟彦辉谈谈。

官兵头领对县令的这一举动十分不解，说：大人单身入穴，凶多吉少，等捉拿了盗寇，再谈不迟。

赵汝擢说：正因为如此，我必须先与他谈谈，请勿阻拦。

头领只好听命，提出派几位高手跟随。赵汝擢摆摆手，说：我一人就好。

众人为县令捏了一把汗，不知他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胜券在握，何必去冒风险？

赵汝擢弓身入洞，里面寒气逼人，让人直打颤。路越走越暗，一不小心，头撞在岩石上，面皮火辣辣地疼。过了好久，洞内渐渐宽敞起来，他直起了身，突然被人摁倒在地，接着传来一个沉闷的声音：是谁？干啥？

赵汝擢自报家门，说：我想同彦辉谈谈。

有人搜了赵汝擢的全身，摁住他的那双大手松开了。大手的主人大声问道：赵大人独自入穴，只为谈谈？

赵汝擢说：官兵已包围了山头，反抗或者被擒，都是死罪。我只想告诉彦辉，谁没有父母儿女，你死了，家人怎么办？唯一的生路就是主动伏罪。

大手的主人，声音轻了下来，说：大人，我就是彦辉，让我想想。

另一个声音传来：大哥，不要相信他的话，县令怎会冒险入穴？

洞内瞬即出现了一团光亮。赵汝擢看见，一个人拿着一支蜡烛向他靠近，光亮迅速在周边晕开，将暗洞染成淡淡的橘黄。光亮的周围映照着五六个人的身影，稍远处，有更多的人头攒动。蜡烛到了赵汝擢的面前停了下来，烛光中，赵汝擢的面皮细嫩白皙，一道新鲜的血痕尤其醒目。那个县城的百姓传说，赵县令长着一张特别薄嫩的面皮。

一个人放下兵器，跪下，叩头，说：罪民彦辉拜见大人，愿听大人发落。

官兵们看到赵汝擢毫发无损地走出洞穴，十分惊奇，忽然，看见其后跟着一群人，各自双手抱着自己的后脑勺。官兵们像被谁施了魔法，怔住了。

彦辉流着泪，与这群人一起跪下，再拜，叩头，说：感谢大人给我们活命的机会。

官兵头领拱着手，由衷地说：我们上百名官兵



也及大人英勇。

赵汝擢的面皮由白变红，血痕处渗出了血珠，他摇摇头，说：他们并非十恶不赦，留得性命，有益无害呀。

南安终于安定了。赵汝擢又被任命治理蕲春事务。蕲春为军事重镇，位于宋金对峙的边境。蕲春府库空虚，赵汝擢率领民众，开垦荒地，节约有度，安抚有方，只是，他的面皮日渐憔悴苍老。等到府库稍为充盈，有一天，一位随从说：您上任以来，从未开过宴，什么时候与属下聚一餐？

对不起，这里实在太穷了，害大家也跟着过苦日子，只不过，开宴之事可不能开先例。赵汝擢的面皮由白转红。

这时，一位小吏过来，捧着一个包袱，兴奋地说：大人，今收到一笔牙契钱（牙契税），70余贯，暂且充当大人的出行费吧。

我有俸禄，出行费理当自己解决。赵汝擢坚决不受。

大人也得为令堂着想，小吏大胆地说，令堂年事已高，听说连一件棉服也做不起。

赵汝擢的脸愈加红了，他忽地举手，打了一下自己的脸，霎时，他的面皮上泛起了红色的手印。赵汝擢低头说：汝擢面皮天生如此，岂能奢望更高级的温饱。

小吏张了张口，似乎有千言万语被堵在喉咙，只好捧着包袱，走向府库。

赵汝擢在南安、赣吉为官30多年，保疆卫国，护民爱民，百姓对他就像爱戴自己的父母那样。当他离任之时，百姓望着那张失去光泽的面皮，哭泣着挽留。赵汝擢面对百姓，深深一鞠躬，说：汝擢身不能留，心已留下了。入朝后，他上书二札，一论军民之政，一论练兵之法。二札建议都切中管辖蕲春的要害。

赵汝擢家徒四壁，全家粗粮淡饭，聊以裹饥，有人背地以“拙清”诋毁他。话传到赵汝擢的耳朵，他微微一笑，背诵了

周敦颐的《拙赋》，然后说道：周公真是我的知音，对于“拙”，《拙赋》已经写尽，天下崇尚拙风，才能弊绝不正啊。

嘉熙三年冬，赵汝擢因病去世，面皮依然如生。家里无钱为他入殓，此事惊动了皇室。朝廷火速派人送来殡葬费，并特赠赵汝擢集庆军承宣使，追封他为奉化郡公。原来，赵汝擢是宋太祖的八世孙，当今皇上的皇叔。靖康之乱时，他的曾祖母命人自汴京抱二孤避难渡江至奉化，其父就是其中一孤。

随 心

大家还有要奏请的吗？右丞相史弥远面对群臣，神情威严，替皇上传话。

那是宝庆元年（1225）的一天。朝廷上如一潭死水，静默无声。群臣盼着早些散朝，尽快呼吸外面新鲜的空气。

蒋峴的心，扑扑扑，像随时要跳出胸膛。

蒋峴，字伯见，庆元二年（1196）进士，奉化山岭村人，时为临安府城南监厢。

蒋峴抚膺，点点头，好像刚与心完成了一次对话，然后，出列，面朝皇上，跪下，道：臣以为，胡梦昱所言有益朝廷，虽然直白，又有何妨？请皇上之后不要论及其举荐者。

此言犹如死水中投入了一粒石子，平静的水面即刻漾起了涟漪。群臣的眼光齐刷刷地投向蒋峴。难道他不要命了？

史弥远瞬间变了脸。上一年，即嘉定十七年（1224），史弥远矫诏立理宗为帝，废皇子济王，又逼其自缢。前不久，大理评事胡梦昱上疏，为济王鸣冤，并痛斥史弥远。胡梦昱遭到了流放。谁都知道，以史弥远的铁腕，不会就此善罢甘休。

现在，蒋峴竟敢当众为胡梦昱说话，史弥远惊愕万分。史弥远代表皇上表态：

蒋岘胡说乱话，迁知安康军。

事后，蒋岘的家人很替他担心，规劝道：你这样直言进谏，会随时要了你的命呀。

蒋岘将手放在胸口，笑着说：我只听从它的话。

家人知道，蒋岘指的是他的心。蒋岘常说，他的心明辨是非，是他的灵魂，他做事得随心。

家人说：心里怎么想，不一定得这么做。

蒋岘说：那我还是我吗？

命没了，心能活吗？

人是为心而活呀。

家人说不过他，只是叹气。

端平初年，蒋岘授殿中侍御史兼侍讲侍读。他的主要职责是执行监察、弹劾及其建议。一天晚上，朝中的重臣、史弥远的侄子史嵩之到蒋岘的府邸拜访。史嵩之打算设立督府（军府），与枢密使李宗勉意见不合，便想弹劾他。蒋岘得知其来意，心一沉，十分不悦。

史嵩之迈开腿，正想迈入门槛，蒋岘上前挡住。史嵩之说：难道不欢迎我？

蒋岘说：当然，作为台谏，我是皇上的耳目官，怎么能够接受私下谒见呢？

你说，别人知道吗？史嵩之撇撇嘴。

可它知道。蒋岘指着自己的心。

史嵩之不耐烦了，说：我俩是同乡，请你多替我着想。

我只替朝廷、皇上着想，还有，我认为宗勉并无过错。蒋岘说完，呼的一声，将史嵩之关在门外。史嵩之气得跺脚骂娘。

蒋岘低下头，抚着胸膛，轻轻地说：你舒坦，我就舒坦了。

第二天上朝，蒋岘弹劾一位官员。理宗皇帝问：你知道他是史嵩之推荐的吗？

史嵩之朝他投来冷冷的一瞥。

蒋岘回话：皇上，臣只知此人做错了事，没想过其推荐人是谁。

皇上问：听说，爱卿说话常常伤人？

蒋岘说：臣对事不对人，只是随心而已。

皇上哈哈笑了，大臣们也跟着窃笑起来。

淳祐二年（1242年）七月，滁州被金兵攻

破，形势危急。消息传来，蒋岘心绪难平，夜不成眠，好不容易挨到天明，他急切上奏：督府设立这么久，滁州被攻破了，还镇静自如，要这督府何益？

宋理宗说：众爱卿有什么策略？边用目光巡视众臣。许多大臣缩颈，低头，唯恐比别人个子高。

蒋岘说：乞求皇上下令，派臣前去收复滁州，与金兵搏战。

爱卿有这份忠心，十分可贵。

蒋岘官至刑部尚书。晚年，以宝章阁学士的身份告老还乡。还乡后，他的心无比轻松，仿佛卸下了长久压在心头的一块巨石。

故乡的人期待着他衣锦还乡，修宅建院，买田置地，可是，却久久不见其动静。

蒋岘帛巾裹头，穿着布袍，一身布衣装束。兴致来时，天天饮酒吟诗，且游且歌，优哉游哉。他在姚江畔也另筑一处住宅，用来与朋友欢聚。

朋友们问：你过的是什么日子呀？

他指着自己的心，说：它想过神仙的日子。

蒋岘自号四勿居士。有人问其意，蒋岘解释：勿欺心，勿负主，勿求田，勿问舍。

问候语

饭吃了吗？这是田南亩在家乡吉安永丰经常听到的人们打招呼的话。无论何时何地，无论男女老少，这句问候语，都千篇一律。田南亩曾感到奇怪，难道除此之外，就没有别的更重要的事情了吗？

母亲说过，“饭吃了吗”？——其实问的是“有饭吃吗”？人世间还有什么比“有饭吃”更重要的事情呢。

直到那一年，田南亩才真正领悟了母亲这句话的含义。那一年青黄不接时，田南亩家和好多人家一样，断了炊。起先，他吃的是稀饭，后来稀饭里掺了野菜、麦麸或米糠。而母亲吃的全是野菜。他总是饿得慌，眼冒金星，肚子里像有猫爪在乱抓般难受。田南亩做梦也

盼着能吃上又白又香的米饭。一天，有人向他的母亲打招呼：饭吃了吗？未等母亲张口，他抢先回答：没饭吃，饿呀。

那人从口袋里摸出一张硬邦邦的麦饼，送到田南亩手里。田南亩如获至宝，狠狠咬了一大口后，看一眼母亲，不好意思起来，他将饼送到母亲的嘴边。母亲抚摸着他的头，说：你吃饱，妈妈不饿，妈妈没用，让你饿肚子。

十年寒窗，田南亩取得了监生的资格，永乐二十年（1422），赴任宁波府奉化知县。初见主簿，田南亩便问：这里百姓的问候语是什么？

主簿一时语塞，不知如何回答。

田南亩唠起了家常，告诉主簿自己家乡的那句问候语。主簿一拍脑袋，说：巧了，我们这里也一样。

不是巧，说明很多地方，太多的百姓还能吃饱饭。

主簿望着知县，点点头。

吃饭的事比天还要大，田南亩动情地说，县令是一县百姓的父母，如果百姓吃不饱饭，还当什么知县？

几天后，一名年轻的男子因偷窃一袋米，被抓捕归案。男子瘦得前胸贴后背，跪在堂前，像一株瑟瑟发抖的秋草。

主簿耳语，他已是第二次偷窃，按规定，重则坐牢，轻则重打一百大板。

田南亩问男子：因何偷窃？

男子交代，父母年老，孩子年幼，自己腿有残疾，家里常常吃了上顿没下顿。

田南亩马上派人核实，情况属实。而且，邻居证言，该男子平时德行不坏，上孝父母，下疼孩子，兄弟友爱，要不是因为老人、孩子饿得实在不行了，也不至于偷窃。

衙役将一袋大米和几两银子放在男子跟前。田南亩笑着对男子说：你耕作不便，就用这些银两做点小本生意吧。

年轻男子正想着他将会被判什么刑罚，他仿佛看到了家里的老人孩子死的死、逃的逃的惨状，心如刀割。万万想不到，田南亩竟会说出这句话来，一下子懵住了，像被人拖进了一个美好的梦境。直到知县催促：还不赶快回

家，家人还等着米下锅呢。

男子方如梦初醒，他做梦也想不到，自己非但没有受到惩罚，还得了钱和粮。他走了几步，又回头下跪，说：大人，无论如何，日后草民再也不去偷窃了。

为官父母心哪。望着男子远去的背影，主簿不由感慨道。

百姓没能吃饱饭，我心中有愧，寝食难安呀。田南亩说。

田南亩要求各乡立即调查贫民问题，视情况给予救济或借贷。又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动员富户免佃户田租，如贷给贫民粮食的，免除其杂役；对因灾被迫出卖子女的贫民，帮其赎回；鼓励农户开荒种粮，不计田赋。田南亩跑东跑西，察看粮田，当得知全县的粮食种植面积比往年有明显增加时，他自言自语道：这下，不知能否吃饱饭？

有一次，主簿到田南亩的居所找他，看见田南亩正在吃野菜煮稀饭。主簿一惊，心里一酸，说：大人，库房里有一笔接待款，尚未动用……

田南亩立即明白其意，打断说：公归公，私归私，我不是有得吃吗？

可是，大人脸色不好，最近常咳嗽不止，身体要紧呀。

放心吧，我没那么娇贵。

主簿的担心并非多余，田南亩咳得越来越厉害了。同僚们催他看郎中，他总是说，不妨事，不妨事。

有一天，田南亩倒在了案桌上。同僚们手忙脚乱，将他抬到居所。主簿差人去请郎中，刚苏醒过来的田南亩阻止道：不必，休息一会儿就好。

如此反复几次，终于有一天，他口吐鲜血，卧床不起。

郎中摇摇头，对田南亩的同僚们说：拖得实在太久了，知县时日不多了。

父老乡亲得知消息，悲痛不已。那名年轻男子和一些受过田南亩恩惠的百姓，前来看望。已奄奄一息的田南亩，看到他们，眼睛忽地一亮，拼着全身力气，说出了唯一的话：饭

……吃……了……吗？

这也是他留在世上的最后一句话。

众人的眼泪像溪水般止不住流淌，他们伏在他床前，回答：吃过了，我们都有饭吃了。

田南亩的眼前，出现了一望无际的麦浪，飘来了麦子的芬芳。他微笑着，放心地闭上了双眼。

侨宿农田

杨国翰，字凤藻，号丹山，出生于云南，道光元年（1821），以三甲赐同进士的身份，被道光帝钦点知县，到任奉化。

马车日夜兼程，一日，天将黑未黑时，终于到达了奉化地界。望着眼前广阔的田野，杨国翰一脸疑惑。田野上，到处是一个个草棚，凌乱，密集，大煞风景。三三两两的农夫，陆续走进各个草棚。看样子，他们要宿在草棚里。

杨国翰只知，庄稼成熟时，农夫要去护秋。现在青黄不接，众多的农夫为何要侨宿农田？

就到这里吧，不去城里了。杨国翰吩咐车夫停下。

他走进田野，决定探个究竟。几位农夫闻声从草棚里出来，齐声问：从哪里来，想干什么？那神态，像审问小偷。

杨国翰解释，自己是城里人，看到他们夜宿农田，感到奇怪。

农夫们的神情缓了下来，七嘴八舌地告诉他，这些年，有团伙专偷田里的庄稼，成熟的偷，没成熟的也偷，没办法，只能日夜守护。

这事县衙知道吗？

县衙怎么会管这种小事？一位农夫摇摇头。

民以食为天，庄稼的事，就是头等大事。杨国翰说着，在就近的一个草棚边坐下。

听说这个城里人留下来，想和他们聊天，好多农夫围过来，坐在他的身边。

杨国翰说：你们有什么困难、抱怨，尽管说出来，城里人总有机会见到衙门里的人，我

可以传话。

许多双眼睛亮了亮，好像突然间被照亮了，许多张嘴巴像开启了的闸门，话儿像水一般纷纷涌了出来。

杨国翰将随身的匣子当桌子，拿出笔墨，说：你们一个个来，别急，我记下来。

年轻的农夫说：可怜哪，许多女婴一出生就被溺死了。

壮年的农夫说：村里的那个富户，杀了两头壮牛，以后耕田，没处借牛啰。

年老的农夫说：那座桥塌了，现在得绕半天才能过去，不知什么时候能再造一座桥？

小个子的农夫说：我的大哥挑着箩筐，在路上来不及避让那个恶霸，被打断了腿。

大个子的农夫说：我的表哥，多年前被人杀死，现在还没断案哪。

……

杨国翰边听，边记，不时还插上几句话，将一桩桩事情弄个明白。

该聊的都聊完了，农夫们钻进了草棚。杨国翰睡在一个草棚里，稻草扎人，蚊虫叮咬，他辗转反侧，一夜难眠。

第二天一早，杨国翰走到县衙，抛开一切繁文缛节，直接召见地保，下令解决农夫侨宿农田的问题。

一个地保说：大人刚到，就为这点小事费心了。

农夫白天劳作，已经苦不堪言，夜间又露宿在外，真是苦上加苦，杨国翰正色道，限两日内，让农夫撤宿回家，今后庄稼被偷，唯你们是问！

地保们哪敢多言，纷纷领命。

两天后，蓝天白云下，杨国翰穿着一身布衣，又来到那片田野。正在劳作的几名农夫，一下子就认出了杨国翰，其中一个人打了一下杨国翰的膀子，说：你小子有本事，话这么快就传到了衙门，这里现在只剩下一两个草棚了，放农具。

杨国翰笑着说：别拆，我还想时不时来到这里，和你们侨宿哩。

农夫们也笑了。



接下来，杨国翰又重点履行起知县职责来：遏制溺女婴之风，扩建育婴堂；禁屠耕牛，推广犁耕；建造桥梁，恢复交通；清理积案，铲除奸恶；……短短时间，奉化辖地路不拾遗，夜不闭户，户无犬吠，地方肃然。

一位当地的同僚问杨国翰：你刚上任，怎么会了解这么多的事情？许多情况连本地人也从没听说过呀。

杨国翰指着田野的方向，说：要不，下次一起去侨宿农田如何？

麦香

屋子里飘进阵阵的麦香，里正刘图南走到家门口，望着门外的一大片麦田出神。

麦秋时节，黄灿灿的麦穗低着沉甸甸的头，在风中轻轻摆动，阳光下，发出特有的清香。这些日子，乡民们经过麦田，总要欢喜地说：好几年没见过这么大的麦穗了。

突然，路上出现了二三十个衣衫褴褛的人，急匆匆朝麦田方向跑来。刘图南一看，大吃一惊，跑在前面的几位，是邻居刘大山和几

斤乡民。

去年，至元己丑（1289），与家乡连山（今奉化大堰镇）毗邻的那个郡，因为连年灾荒，一些百姓造反，做起了强盗，他们的口号是：饿死不如做强盗。一些吃了上顿没下顿的乡民，也前去响应。刘图南阻拦，没成功。后来，强盗头领被捉斩首，剩下的，坐牢的坐牢，流窜的流窜。官兵不时到连山来打探。

这些衣衫褴褛的人群并没有注意到刘图南，他们见到麦子，空洞的眼神突然放光，刘大山在麦田前停了下来，抚麦穗，闻麦香，像见到久别的亲人。

不远处，传来了嘈杂的脚步声，伴随着大喊声：快追，那片麦田。

刘大山他们绕过麦田，上了山，这些身影立即融入了山中。这里山山相连，林深草密，进了山，就像进了迷宫。

刘图南的家，就在这座山脚下。一队官兵追到麦田前，官兵的首领对站在家门口的刘图南说：小弟奉命前来捉拿强盗，请刘兄带我们上山搜捕。

刘图南认得那位首领。两年前，家乡发生了两件大案，惊动了庆元府（今宁波市）。案

犯获死罪，府帅派官兵抓了上百人连坐。家家户户，哭声连连，谁也无心耕作。

几天后，官兵又来抓人，据说，还有好多人得连坐。刘图南跳出来，对官兵的首领直言：这样环环连坐，搞得人心惶惶，连麦子都无法下种，如何是个尽头？

首领盯着他，厉声说：好大的胆子，小小的里正，竟敢这样说话，不怕抓去连坐？

刘图南说：这样下去，总有一天，每个人都得连坐，还怕什么？

想不到，首领欣赏刘图南的骨气，便笑着说：我佩服你的勇气，你说得有理，我转告府帅。

此后，那位首领对刘图南以兄弟相称。那天非但没再抓人，回去后，反而放了好些乡人出来。

这时，刘图南说：已到了饭点，吃了饭，再上山吧。

首领看着疲倦的队伍，点点头。刘图南一边用好酒好菜款待官兵，一边差人上山报信，请刘大山他们远离此地。

酒足饭饱后，刘图南带官兵上山，搜了半天，一无所获。首领察觉情况，当下翻了脸，一把抓住刘图南，说：你使的是调虎离山计吧？你让我向府帅交不了账，信不信我现在就烧了你的房。

刘图南说：你就抓我到府帅那里交账吧。

到了庆元府，府帅盯着刘图南，问：你可知罪？

刘图南并不慌张，回答：乡民因为饥饿，被煽动成了强盗，图的只是混口饭吃，不饿死，如今麦子飘香，丰收在望，人人都想回家，如果你们四处抓捕，使他们无家可归，岂不是真的要逼他们做强盗？

府帅思索片刻，亲手解开刘图南身上的绳索，说：好个麦子飘香！听说，你曾被授秘书省校勘，当个里正，屈才了，哈哈。

刘图南倒是红了脸，几年前，妻子的同乡曾推荐他这个职务，他没接受。

刘图南回家后，割了那片麦子，一袋袋装起来，又差人从山里找来刘大山等人，对他们

说：每个人扛一袋麦子回家吧，你们家的麦子也熟了。

邻郡的人们握着刘图南分送的银两，凑近粮袋，说：我们也闻到了家乡的麦香。

考满的标准

永乐元年（1403），应履平的考满成绩为“平常”。

应履平，字锡祥，号东轩，宁波府奉化县禽孝乡外应村人，建文二年（1400）进士，授福建德化县令。

应履平知道，凭自己的考满的成绩，要么留下来继任，要么平调到其他地方。

当时，在官员任职的三年、六年、九年的阶段须进行考核，主要方式有考满和考察，考满为主，考察为辅。成绩分三档：称职、平常和不称职。根据考核成绩，决定留、调，或升、降、免。由布政司和按察司一起考核，送吏部复核。

考满的标准主要有两条——行政能力和任职业绩。在这三年里，令他最满意的是自己解决了一件关乎民生的大事。按照朝廷历来规定，常德每年需缴纳“夏税麦二千八百八十三石八升六合七勺……秋粮米九万六千六百五十五石五斗五升四合五勺”。交夏粮麦子时，农民们十分为难，许多农民种不好麦子（产量不高，质量不符要求），只能买麦子上交；交秋粮稻米，却十分容易，水稻丰收，质量上佳。经过调查，应履平明白了，地处洞庭湖之滨的常德，适宜种水稻，不宜种麦子。

应履平决定革除这种沿袭已久的交粮方式，哪怕因此得罪朝廷。于是上奏，常德“地不宜麦”，恳求“以米代麦”。没想到，朝廷并没有怪罪他，反而获得准许。而且，举一反三，也使其他同类地区的农民受益。常德的许多地区改种稻米后，既解除了农民的困苦，又提高了农民的收益。

这次考满，每位官员向吏部上交一篇试论。应履平结合这件事，写了文章，有实有

据，文采飞扬。据一位来自同乡的同僚透露（同僚在吏部有一位知交），应履平的试论得到了吏部的肯定，并争相传阅。本来，应履平觉得自己政绩一般，这个“平常”，恰如其分，可是，当他得知，那些政绩平平甚至混日子的同僚，成绩大多也是“平常”，有几位甚至还被列为“上等”，他的心就不淡定了。比起一般人来，自己绰绰有余，可是为什么考满的结果和他们一样呢？

这是应履平从官生涯后的第一次考满，他决定弄个明白。

几天后，这位同僚向他透了底，说：听说是因你的外表减了分。

应履平一听，变了脸色。他自知其貌不扬，肤黑，瘦小，个矮，但与考满有什么关系？

官场上，不少人十分注重外表，胡子要养得长，得精心修剪，“美髯公”是人所羡慕的；衣服要穿得挺刮，才显得时髦。可应履平就是不愿意在外表上下功夫，一旦胡子妨碍了他的生活，就剪去一点，更不想修成什么形状；他不喜欢穿浆洗过的衣服，浆得硬邦邦，不贴身，难受，衣服干净就好。

与他关系好的人，曾经多次提醒他，注重自己的形象。应履平说：我长得丑，再怎么打扮，也是不会变美，还是多干些正事吧。

应履平不服气，自己的外貌什么时候影响了考满的成绩？他在纸上胡乱写了一首打油诗，将它贴到都城门上：

为官不用好文章，
只要须胡及胖长。
更有一般堪笑处，
衣裳纏得硬邦邦。

平常，都城门贴的都是官府的通告或民间的寻人启事，严肃，正经。经过的百姓，都会去读一读。这样的打油诗还是第一次张贴，人们感到十分新奇，一传十，十传百，这首诗很快流行起来。人们议论着诗中的内容，一时间，成为街头巷尾的谈资。

有位官员看出了名堂，将纸揭下，呈给吏部。题诗虽然没有具名，吏部长官一看就明了，拿来那篇上佳的试论，对比笔迹，果然是

同一人。

一位吏部官员说：这不是发牢骚对吏部表示不满吗？建议再降一等。

另一位吏部官员说：长得丑，形象差，难怪大家对他没有好印象。

长官思索了一下，说：我也没注意到，是不是标准发生偏离了？要不，再去考察一下。

负责考察的人员来到德化，路过一所所学堂，问老师对知县的印象。老师说：可是个好官呀，三年来，学堂增加了，学生增加了，学风变好了。

路过田间，问农民对知县的印象，农民说：可是个好官呀，看到稻米就想起了他。

路过街巷，问百姓对知县的印象，百姓说：可是个好官呀，现在我们这里路不拾遗，夜不闭户。

唯独没有一个人说他丑陋。

很快，应履平的考满结果被更改为“称职”，升为吏部稽勋司郎中。

声 音

到了钧州（今河南省禹州市），谢灝非但没有感到欣喜，反而愁眉不展，心事重重。所到之处，一片寂静，听不到一点民众的声音。

谢灝，字禹川，号瑞峰，宁波奉化人，明嘉靖十九年（1539）中举。二十六年，选凤阳令。五年后，升河南省钧州郡守。谢灝在凤阳期间，那里人声鼎沸，到了钧州这般安静之地，感到很不习惯。

钧州是皇亲徽王世袭的封地，可谓国中之国。谢灝早就听说徽王朱载瑜仗着皇帝朱厚熜的庇护，嚣张跋扈，横行不法。为了扩建王府规模，他强行拆除周边民房，致使许多人流离失所。一位库官前去劝谏，被杖杀。

朱载瑜根本不把地方官放在眼里，地方官若想求太平，只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谢灝觉得，钧州安静得像一潭死水，没有争辩，没有抗争，没有诉讼。谢灝想起以往自

已处理的政务，皆因声音而起，那些声音迫使他剖断如流、庭无流牍，他也因此得到上司的赏识。作为一名地方官，他曾经希望周边没有声音，没有案件，一片安宁。此时此刻，他突然有了另一番感悟，一个地方出现不正常的安宁才是最可怕的。

谢濂要求同僚和他一起分头到民间去寻找和倾听各种声音，哪怕是一片骂声，总要比无声无息强。

谢濂找到那些被徽王强拆房屋的百姓，希望他们述说目前的困难及其他诉求。他们一个个流露出惊慌的神情，或摇摇头，或摆摆手，然后默默地走开了，连走起路来也是静悄悄的，好像一发出声音，就会大祸临头。在路上，谢濂也遇见过人们交头接耳说着话，不过，一看到他，就立即四散而去。

同僚也空手而归。钧州的百姓像商量好似的，集体静默。只有一个胆大的说：说不好，小命不保，有什么好说的？

谢濂紧皱着眉。他依然一次次去街巷、路边、河岸，寻找声音。他等待着，他相信，总有那么一天，能听到来自百姓的声音。

嘉靖三十五年（1556）的一天早上，一声凄厉的“求大人为小民伸冤啊”的叫声，像一个锥子，终于刺破了钧州的寂静。平民耿安到衙门来告状了！

谢濂浑身一震。就在昨天，耿安的女儿乘花轿出嫁，半路被徽王的校尉劫入王府。不一会儿，王府那边传来消息：该女子不善承奉，已被喂虎。耿安的妻子一听，马上昏死过去。据传，朱载瑜养有老虎，遇到有姿色的女子，就将其抓捕，如果女子反抗激烈，坏了他的兴致，便将女子喂虎。

女儿死了，耿安的老婆不想活了，耿安也不想活了。

谢濂听着耿安的哀告，拿状纸的双手颤抖不已。他没有想到，自己首次听到的声音竟是这样惨无人道的消息，他走了神。

耿安跪拜着说：感谢大人，倾听小女的冤情，我也不想多为难大人，告辞了。

且慢。谢濂双手扶起耿安，一字一句地

说，放心，我将拼尽全力，为你女儿伸冤。

接着，谢濂以道教的礼仪，吃斋沐浴告天（当时全国上下笃信道教），发誓不与徽王俱生：有他没我，有我没他。谢濂自知此次凶多吉少，悄悄置办了一口薄棺。他花了五天五夜，将之前收集的徽王的罪证和此事一起，写成奏本，叫耿安披星戴月赴京上诉。

耿安临走前，谢濂问：此番让你冒着生命危险上诉，你敢吗？

耿安说：如果不替女儿雪恨，我枉为人父，倒是大人您，若让徽王得知，生死难卜呀。

谢濂说：生死由命，不为百姓办事，我枉为郡守。

几天后，谢濂正在办公，突然朝廷来人宣诏，要求谢濂奉旨捉拿徽王。

谢濂惊喜不已，他做梦也没想到，皇上竟会如此重视他的奏本。事后，他得知，皇上此前已听说徽王意欲谋反，十分震怒，正想借机削除徽王的封地。

那些日子，徽王好像先知先觉，深居简出，防卫森严。谢濂假传自己出游某境，秘密叫人监视徽王的爪牙，将他们捕捉。然后，会集各高级官员，宣布诏书，逮捕徽王。徽王深知大势已去，自缢而亡，封地被朝廷收回。王府所积珠宝玩数百万计，谢濂命衙役全部登记造册，毫不染指。

一连数日，钧州的街市、道路，百姓欢呼庆祝，载歌载舞。钧州的天空，响起了各种声音，歌声笑声，哭声笑声，时轻时重，时缓时急，简直有些喧嚣。

谢濂侧着耳朵，微笑倾听着，仿佛那是世界上最美妙的声音。

不至

一天清早，喻江临出门时，夫人整整衣裳，拢拢头发，轻轻地问：我能跟你到公堂去看一眼吗？

喻江，字潮之，由举人任余姚知县，嘉靖四年（1525），调任奉化。夫人随同前来，照

顾他的饮食起居。

喻江觉得奇怪，夫人一向对衙门之事不闻不问，今天怎么了？

夫人告诉他，听路人说，衙门的公堂挂着匾，放着惊堂木，立着“回避”“肃静”等牌子，神圣、威严。罪犯们一见，就吓得直冒冷汗。她感到又好奇又自豪，自己的官人就是知县，亲眼看一下公堂，并非难事。

不至。喻江摇摇头。

“不至”是喻江的口头禅。一天当中，饭可以不吃，口头禅不可以不提，而且，他说到做到。

夫人说：还早，趁别人还没到，悄悄看一眼，不会让你为难吧？

喻江说：不至就是不至，衙门不是想去就去的地方。

喻江处事简单，对身外之物要求极少。来奉化时，除了带几件衣裳，主要带了几箱书本，负重前行。夫人开玩笑，这么多书，三年时间当粮食吃也足够了。

喻江拒绝跟一切他认为不应往来的人见面。士绅请吃请喝，他一律回绝，不说理由，叫人带信，只有两字：不至。这些人中，有些是有事相求，有些只是为了结识一下。被回绝后，前者觉得知县十分可畏，后者倒觉得他非常可敬。一时间，说他可畏、可敬的都有，喻江也不辩白。

喻江处理公务，断案如流，日常清心省事，除了办公，就是读书，没有干扰。那些作奸犯科之徒逐渐收敛起来，百姓们安居乐业。有人问喻江治县秘方，喻江笑着说：简单，不至而已。

有一次，一位上司带着家眷，前来游玩。到了奉化，人疲马乏，想到驿站更换马匹，休息住宿。驿长赶忙向喻江汇报。驿长觉得这是一件大好事，下级和上级的友谊，大多不是在工作中结下的，现在正是知县与上司结下友谊的好时机。他相信，知县一定会亲自安排，送来送喝，以表重视和尊敬。

令驿长没想到的是，知县非但不至，拒绝更换马匹，还反问：万一有公事急需马匹，该

怎么办？

驿长没有在知县那里得到表扬，还从上司那里代知县惹来一顿臭骂。上司铁青着脸，朝地上啐了一口痰，愤愤离开。

夫人说：你就这样得罪了上司？

喻江边翻书，边淡淡地说：接待家眷，以公谋私，当然不至。

当地镇守市舶的一个小吏，常以买卖特产为名，敲诈勒索。商贾们敢怒不敢言。俗话说，靠山吃山，靠水吃水。有些小吏，贪图便宜，明里到市舶检查，暗地也想得些好处，仿佛已成了官场的一种惯例。有一天，同僚约喻江，说是镇守市舶的小吏作了安排，邀请知县到那里暗访，指导工作。

那还是暗访吗？喻江脸一黑。

同僚红了脸。

喻江不至。很快，镇守市舶的小吏被免职，并罚了数额不菲的银两。其实，喻江到市舶暗访了好多次，见了好多人，掌握了好多情况。事后，他要求其他直接或间接有过敲诈勒索行为的官吏，将银两补上，既往不咎。那些银两，一一回到了商贾的手中。市舶兴旺起来了，许多流落到外地的商贾重新回来了。

官吏三年任期届满，按规定，须上京述职，由吏部审查合格后再决定其升职、平调或降职。京都北平（今北京）离奉化约7000公里，千山万水，路途遥远。走官方驿道，乘坐公家马车，最快也需40多天，如果碰上坏天气，得两个多月。喻江不想费那么大精力车马劳顿，决定不至——不去京城。

离开奉化的时候，喻江特地叫马车夫到衙门前停了一下，对夫人说：请夫人下车，站在衙门口，可以望见公堂的一部分。

夫人没有下车，只是看了一眼衙门口，学着喻江的口气，说：不至。

马车上，还是那几大箱书。带来的是书，带回的还是书。

喻江离开后，奉化的官民为他立了一块碑，叫“去思碑”。此事传到余姚，喻江哈哈一笑，说：不如叫“不至碑”。

此话没有传回奉化。



怀疑者测试（下）

孔欣伟
科幻叙事

每一个人都保持着沉默，除了隐约可闻的呼吸声，房间里异常宁静。第一个有所行动的是麦克斯韦先生，他走过来，向怀疑者微微鞠躬，以示敬意。麦克斯韦先生身材高大挺拔，气度儒雅，眼眶润湿，应该是无法控制发自内心的喜悦和感动。他摘下胸前的徽章，交到怀疑者的手里，然后说道：“能一起探索这个世界的规律是我的荣幸。多谢你帮我理解了这个世界存在的意义。”随着说出这句话，麦克斯韦先生的身体开始慢慢虚化，直到完全消失。一个人一旦找到了属于自己的意义，他就会从这个虚拟世界中离去。

麦克斯韦先生消失之后，伽利略、拉格朗日、玻尔、薛定谔、海森堡、费曼等人，一个个也依次走来，摘下了自己的徽章，放在怀疑者的手中。每一个人在消失之前，都会郑重地道谢：“多谢你帮我理解了世界存在的意义。”

直到最后，只剩下爱因斯坦和怀疑者两个人。爱因斯坦看着怀疑者依然实在，毫无虚化迹象的身体，问道：“你是怎么想的呢？难道你不觉得你的、也是我们的万有理论，它解释了世界如何存在，也解释了世界为何存在？而且它又具有如此无与伦比的美，在我看来它是真与美的完美结晶，是世界唯一可能的意义。”

怀疑者没有立刻回答，爱因斯坦也未加催促。在这些研究万有理论的日子里，怀疑者一直努力去发现那个可以解释世界如何存在，也能够解释世界为何存在的物理理论，他相信这个理论可以让每一个可以理性思考的生命理解世界存在的意义。但是当这样一个理论出现在他的面前，当他看到许多令他深深敬仰的智者通过它理解了世界存在的意义，怀疑者却开始感到恐惧。一阵难以压抑的空虚在他心里慢慢滋生。

怀疑者一边想一边说道：“它确实很美，它的美让人心生敬仰，但也令人感到恐惧。它包含着一切的奥秘，在其中有天国开启，万有各安其位，完美无瑕；但在其中也有深渊打开，万有各安其位，我的存在只是一粒尘埃，没有爱恨，没有自我，没有灵魂。在找到它之前，我的存在是为了找到它；在找到它之后，我的存在又是为了什么？万有理论解释了一切，却消灭了我的自由意志。在它之中我不再存在。它也许是一切的意义，但并不是我的意义。找到了它，我反而感觉到更深的空虚。”

听到这里，爱因斯坦的脸上浮现出他最有名的调皮笑容：“恭喜你通过了第二个怀疑者测试。”

爱因斯坦的身躯开始虚化，笑容也变得模糊，模糊中却更显神秘。光线逐渐暗淡，爱因斯坦的身影慢慢消失。

黑暗里又一次只剩下怀疑者一个人。

信仰是人类最高的激情。

(克尔凯郭尔)

基督教、伊斯兰教、犹太教，这三种唯一神教被称为亚伯拉罕诸教，因为他们都缘起于同一个先祖——伟大的亚伯拉罕。而现在，亚伯拉罕就坐在篝火边，身上披着一件羊皮袄，眯着双眼似乎在假寐。

怀疑者和几个行商也围绕篝火坐着。他正好和亚伯拉罕遥遥相对，透过半人多高的篝火看过去，可以清晰地看到亚伯拉罕面庞上刻满了皱纹。从爱因斯坦那里进入这片沙漠，怀疑者首先碰到了克尔凯郭尔先生，在炎热的沙漠中他依然一身十九世纪中叶丹麦绅士的打扮，有些驼背，走路稍显不稳，应该是因为跛足的缘故。

当时怀疑者还没从万物理论中完全脱离出来，遇到了存在主义的鼻祖，却依然想问有关自然规律的问题：“尊敬的克尔凯郭尔先生，您信仰上帝与个人，说过您的墓碑上只要刻‘个人’，两个字。但是‘个人’真的存在么？‘个人’不过是身体中所有基本粒子的相互作用，也必须遵守物理定律，一切都无法逃脱自然规律的束缚。‘个人’不过是自然的一部分，哪里真有什么‘个人’呢？”

克尔凯郭尔听了怀疑者长长的问题，露出一丝有些嘲讽意味的微笑：“当你把世界等同于你的外部世界，当你把自身也放置于这个外部世界之中，你作为‘个人’的存在就消失了，只剩下冷酷的自然规律。然而，如果你专注于自身的精神世界，‘个人’就会显现，因为外部世界与精神世界截然不同。在外部世界中没有善恶，只有自然；在精神世界中，既有自然，也有善恶，个人的信仰是善恶永恒的标准。”

然后克尔凯郭尔说了一段怀疑者以前读到

过，但没有理解的话：“有一个古老的警句，它来自外部世界：‘只有劳作者才能得到面包。’奇怪的是，这个警句并不适用于它来自的世界；因为外部世界受制于不完美的法则，面包会被给予不劳作的人，而睡觉的人比劳作的人获得了更多的财富。在精神世界中，一切却迥然不同。在这里，存在一个永恒的神圣秩序，它不同时滋润义和不义；在这里，阳光不会同时照亮善与恶；在这里，只有劳作者才能得到面包，只有处于焦虑中的人才能找到平静，只有下到地狱之中才能拯救自己最爱的人。”

怀疑者若有所悟，但依然充满困惑：“精神世界难道可以摆脱自然规律的束缚？我希望我的精神是完全自由的，但是很多现象令我无法相信我有着任何的自由。即使是在精神的领域，也都是大脑的物理运动在背后起着作用，又有什么真的属于精神世界呢？”

克尔凯郭尔听到怀疑者的质疑，反而有些开心：“你的疑问中有着一个关键，你说你无法相信你有着任何的自由。相信并不基于理性，理性总需要一个基础作为逻辑推理的开始。应该相信哪一个基础，理性无法告诉我们，那是我们自己必须做出的选择。从外部世界到精神世界，需要的就是确定无疑地选择去相信，我称它为信仰之跃。”

怀疑者读过克尔凯郭尔关于信仰之跃的文字：“但是一个人如何才能做出信仰之跃呢？如果已经有很多人做出了信仰之跃，为何没有留下具体的步骤，让大家可以照着去做呢？”

“信仰之跃没有任何捷径，每个人都要自己走这段路，遇到自己的沟壑，做出自己的飞跃。我是一个异常悲观、极度自我的人，但是亚伯拉罕帮助我完成了信仰之跃。我在心里不知多少次和他一起前往摩利亚山，和他一起举起利刃，和他一起疑惑，一起伤心，最终才能和他一起信仰。”

“但是，上帝如何可能是意义问题的最终解答？”怀疑者不解地问道，“上帝是一个男性的神，一个白种人的神，一个以地球为中心的造物主，祂用男性的肋骨创造女性，连同性

恋都无法包容，又怎么可能为所有的思考者提供生命的意义？上帝只是人类传统的产物，祂的历史局限性难道不是很明显么？”

克尔凯郭尔的脸上依然是那种平和但有些高傲的微笑：“在开始的时候，耶和华只是犹太人一族的神，直到耶稣才把它扩展到其他种族。犹太人感受到了上帝，但他们只能通过自己的眼睛去看，看到的是一个扭曲了的神。每个人讲述的神都不可避免地反映了自身的缺陷。基督教的神，东正教的神，任何民族的神，任何文明的神，过去的神，现在的神，未来的神，皆是如此。我感受到的神也完全一样，肯定会反映出我的缺陷。因此，每一个人、每一个思考者都要自己去感受，只有一个人自己感受到的神，才能解决这个人对生命独特的困惑。神无所不在，无比仁慈，他会向每一个思考者显现自身。”

“那我应该如何做呢？向耶和华虔诚地祈祷，请他慈悲地拯救我么？”怀疑者的语气中开始有些讥讽。他很尊重甚至喜爱克尔凯郭尔，但对于亚伯拉罕和他的上帝可没有丝毫好感。这个耶和华在要亚伯拉罕献祭以撒之前，还做过一件令人非常无法接受的事。

亚伯拉罕八十五岁还没有儿女，他的妻子撒拉觉得自己年纪大了，于是她把自己的使女夏甲给了亚伯拉罕为妾。夏甲生下亚伯拉罕的第一个儿子——以实玛利。亚伯拉罕一百岁的时候，撒拉为他生下了嫡子以撒。上帝和亚伯拉罕立约，许诺以撒的后裔会成为大国。有了以撒之后，撒拉要求亚伯拉罕把他的庶子以实玛利和他的母亲夏甲一起赶走。亚伯拉罕为此而感到忧愁，于是向上帝祷告，上帝决定要亚伯拉罕遵照撒拉的指示去做，于是亚伯拉罕只为这对可怜的母子留下一袋干粮和一皮囊水，就把他们遗弃在了别示巴的旷野。夏甲和以实玛利在荒原中迷了路，皮囊的水也喝完了，正当她惊慌无助的时候，天使鼓励她继续前进，重申上帝对她和以实玛利的祝福，以实玛利的后裔也必定成为大国。

上帝在这里表现得如同一个典型的东方传统男性，因为没有后裔而纳妾，因为妻妾矛盾

而抛弃庶子和他的母亲，并给予功利性的补偿——“你儿子以实玛利的后裔必定成为大国”。难道这种功利性的补偿可以弥补感情上的伤害？如果上帝代表的是爱，如何会鼓励亚伯拉罕做出如此绝情无爱的事，然后认为一个功利性的许诺就可以补偿爱的损失？

怀疑者把心里的想法一五一十说了出来，并为亵渎了对方的信仰，表达了诚挚的歉意。克尔凯郭尔丝毫没有介意，反而说：“每个人都有自己不容亵渎的价值，但我们的世界中确实有着超越一切无法理解的存在。我希望你暂时不要对上帝做出最终的决断，你还没有看到上帝，如何可以仅凭揣度就判定上帝是怎样的存在呢？我希望你可以和亚伯拉罕一道前往摩利亚山，在那里上帝将会显现自身。你要先亲眼看到上帝，然后再决定祂是否值得被信仰。”

怀疑者觉得这个测试实在太简单，他根本不可能相信亚伯拉罕的上帝是所有生命的意義。他读圣经的时候，就不喜欢旧约里暴虐的耶和华，而更加偏爱新约里的基督。在怀疑者接触过的所有宗教信仰中，禅宗才是最吸引他的一一个。

“为何会用亚伯拉罕的上帝来作为怀疑者测试呢？相比之下，禅宗的领悟应该更容易说服我吧。如果我可以在一间禅寺中和古往今来已经顿悟的禅宗大德们一起修行，一道劳作，我应该会有很大的机会顿悟。”怀疑者如此想道。

无论心里如何想，怀疑者还是接受了克尔凯郭尔的建议。很多怀疑者尊敬的人——例如克尔凯郭尔、托尔斯泰、陀思妥耶夫斯基、帕斯卡尔、薇依——都从基督教之中获得了生命的意义。怀疑者虽然无法信仰上帝，但他尊重每一个有着真正信仰的人。

克尔凯郭尔告诉怀疑者，亚伯拉罕和以撒正在离此地不远的一个绿洲歇息，他拜托了一名埃及行商带着怀疑者前去。这位行商是亚伯拉罕的老友，可以帮助说服亚伯拉罕，允许怀疑者和他们一道前往摩利亚山。

两人到了绿洲，埃及行商把怀疑者介绍给

亚伯拉罕，说这个人也要去摩利亚山，能否一道同行。亚伯拉罕说他很愿意带怀疑者上路，但他的儿子以撒身体有些不舒服，还要在绿洲多休息几日。怀疑者自然也不着急，说可以等几天再一起上路。

绿洲中经常有行商来来往往，入夜之后大家就聚在篝火边饮酒聊天。亚伯拉罕每晚也会加入听别人的故事，但他总是一言不发，维系着绝对的静默。今晚以撒很早就困了，趴在亚伯拉罕的怀里睡了过去，被抱回了帐篷。有一个新来的行商看他们走了，问大家道：“听说亚伯拉罕一百岁才生了以撒，这真的是他亲生的么？”

一个本地的牧羊人说：“生以撒的时候，亚伯拉罕的妻子撒拉也九十岁了。以撒的出生是个神迹，不能依据常理去怀疑。我本来根本不信耶和华，现在再也不敢轻易亵渎亚伯拉罕的上帝。”

另一个亚速来的行商有点醉了，大声说道：“如果亚伯拉罕的耶和华真是万能的神，为什么不用他的神力让我们都相信他呢？何必又要考验这个，又要惩罚那个，简直像是一个没有自信的君主考验臣民对他的忠诚。我如果可以心想事成，也许不能让一切变得尽善尽美，但肯定可以让这个糟糕的世界变得更好一些，难道耶和华还不如我么？”

自从有人开始信仰绝对唯一的神，就产生了这样的责难。绝对唯一的神必然是万能的，因为如果存在着任何一件神无法做到的事，在这件事上就可能会有超越祂的存在，祂就不再是绝对唯一的神。然而，如果神是万能的，祂为何会让世界处于一个不完美的状态？每个人对世界的不完美都有着直接的感受，绝大部分人还会认为只要自己拥有更大的能力，就可以在某种程度上改变这个世界。要么神不是万能的，这已经是在祂能力范围内最好的世界，要么神不是至善的，祂可以但不愿把世界变得更好。这种对万能上帝的质疑，怀疑者也产生过。但是今天又一次听到这个问题，却让怀疑者看到了一个新的视角——如果这样的困惑如此容易产生，亚伯拉罕在他一百多年的生命

中，应该也想到过。他如何面对这个困惑？他难道如此盲目，看不到这个世界的种种不幸与苦难？

三天之后，亚伯拉罕带着以撒离开了绿洲，继续前往摩利亚山。怀疑者也与他们同行。七日后抵达摩利亚山的时候，天色已晚。亚伯拉罕决定在山脚过一夜，明天再上山依照上帝的旨意献祭以撒。

一路行来，怀疑者喜欢上了可爱的以撒，想到以撒明天的经历，就会心如刀绞。怀疑者知道天使会在最后一刻制止亚伯拉罕，以撒并不会有生命的危险。但当以撒看到父亲举起的刀，当以撒知道上帝要求父亲献祭自己，而父亲也准备把他牺牲，以撒幼小的心灵会受到怎样的伤害呢？以撒是否还能爱他的父亲，爱他父亲坚信的耶和华？怀疑者觉得，如果是自己，爱肯定会湮灭，余下的只是敬畏。

怀疑者一直在想自己如何可以帮助以撒。亚伯拉罕的信仰毫无被撼动的可能，无论如何做，都不可能让他违背上帝的旨意。怀疑者想过带以撒离开，但是绑架一个孩子离开他的父母，不是对他更大的伤害么？思来想去，唯一的方法就是自己来代替亚伯拉罕，到山上用以撒做燔祭。这样以撒便只会恨他，不会丧失对父亲和上帝的爱。

可惜亚伯拉罕总是和以撒在一起，怀疑者一路都没有机会。这一晚怀疑者假装睡着，想等亚伯拉罕睡去之后，好偷走以撒。没想到亚伯拉罕也一夜未眠，只是默默坐在床边，看着以撒熟睡后纯净如同天使的容颜。

到了启明星刚刚出现在东方，离日出还有两三个小时的时候，亚伯拉罕出了帐篷，去远处的溪流取水，准备早上为以撒清洁沐浴。怀疑者趁亚伯拉罕走出去的时候，叫醒了以撒，骗他说他的父亲去猎取燔祭用的羊羔，让他们两个背了柴，带着火与刀，上山去寻找。

以撒和怀疑者已经非常熟悉，不疑有他，两人同行上山。到了山顶，举目望去，近处是光秃秃的荒原，荒原的那边是一片灌木林。

怀疑者开始搭建祭坛，以撒在边上帮忙，不时按照父亲的教导，指点祭坛该如何修筑。

搭好祭坛，怀疑者让以撒把柴放在上面，然后他捆绑了以撒，把以撒放在柴上，伸手拿刀，作势要杀以撒，然而耶和华的使者却未曾出现。以撒哀怨地望着怀疑者，脸上的泪珠中反射出怀疑者无奈的脸。

怀疑者知道自己下不了手，但不真的动手，天使就不用阻止。亚伯拉罕很快就会寻来，还是要等他亲自下手去杀以撒，天使才会出面。怀疑者长长叹了一口气，对着远方的天空说道：“无情的耶和华，为何你非要毁掉这个无辜孩童纯净的充满了爱的灵魂？”

此时太阳已经开始升起，远处的朝霞如同一片无涯的山火。怀疑者心里想道，我从未见过如此炽烈的朝霞，它把那片灌木林渲染得仿佛燃烧中的火焰。当他细细看去，却发现自己错了，那片灌木林真的在燃烧，但那火焰寂静无烟，远远地也感受不到任何热度，让它仿佛只有火焰的身体，却没有火焰的灵魂，因此怀疑者才把它误认为朝霞。

火焰越烧越高，向着天空升腾起来，形成了一个巨大无比的面孔，发出了令人敬畏的声音：“你是什么人？妄图用你渺小的智慧测度上帝。你可知道未来？你可知道哪一张蛛网承载着恒河沙数的生命？你可知道哪一滴眼泪将会淹没苍鹰锐眼也望不尽的土地？”

“你是什么人？妄图用你渺小的能力测度上帝。你能否感受自己感觉之外的感觉？你能否体验它们如同体验自己的感受？你是否感受过蝙蝠的忧伤？或者体验过陌生人的快乐？夏天阳光里的一棵树，你能否听懂它枝叶飘动中所诉说的情绪？”

“你是什么人？妄图用你渺小的善恶测度上帝。你可知道绝对是什么？什么是绝对的善，什么是绝对的恶？你可知道亿万年之后，当太阳熄灭之时，人类将如何裁决善恶？你可知道时间也终将干涸，那时善恶的标准将会有如何巨大的改变？”

“我是开始，我是终结，我是全知、全能、全善的存在。以你的一切信我爱我，我必赋予你的存在以意义。不要用你渺小的存在来测度我，用有限来测度无限，只会得到荒谬的怀疑。”

怀疑者的心灵随着这些话语颤栗。他知道自已不是被这些话语的含义所打动，类似的话语他早就读到过，那时的他并不觉得它们有着如此震撼的力量。令怀疑者颤栗的是眼前这个存在——当你真正面对一个超越你的存在，你才会懂得什么叫做渺小，什么叫做局限。

怀疑者不禁想到：“我确实不该妄自揣测超越我的存在，这样的存在可以引导我，让我感受到我无法理解的意义。也许我耗尽一生也无法理解的东西，对他来说却和一加一等于二那样简单。”于是怀疑者对着远处的火焰面庞说：“请指引我，让我理解我存在的意义。”

那个火焰面庞微微笑了一下，似乎在安抚怀疑者不要惊惧。然后他的目光化成两道火河，向着怀疑者流淌过来。两道火焰的洪流环绕着怀疑者，从他的双眼流入，沿着鼻子、脸颊、嘴唇、咽喉、胸部、丹田、一直下到双脚，然后又从下到上洗刷他的身体。神的火焰带给他温暖，令他净化，使他不再困惑、不再焦虑、不再感到虚无。

这是神的恩典，来自上帝的爱。在它之中，怀疑者觉得自己被一切爱着，每一棵树都为他生长，每一盏灯都为他点亮，每一粒尘沙都饱含着对他的爱意；在其中，他理解了克尔凯郭尔为何要离开蕾吉娜，也理解了亚伯拉罕为何要献祭以撒；在其中，他不再有疑问，也不需要解答。

火焰之河往复流淌，让怀疑者感到无穷的幸福，他不禁流下了眼泪。他向上帝祈求道：“至高无上的存在，为什么不用神圣的火焰去净化这个世界，让其中所有的存在都感受到我现在感受的幸福。”

火焰中的存在立刻给出了答复：“神圣的火焰只能在被拣选者的体内燃烧，只能让善良的心感到温暖。如果恶人也被拯救，那是对善良者的不公。只有被拣选的人方能感受到我的恩典。”

怀疑者心里想道：“原来我也是一个被拣选的人，是幸运的具有特权的人。”他想到了自己觉得亲近的佛教。佛陀大慈大悲，普渡众

生，想要众生都能脱离轮回之苦，但也不能渡无缘之人。他最喜欢的禅宗六祖慧能，在坛经里也有这样的话：“根性小者，若被大雨，悉皆自倒，不能增长，小根之人，亦复如是。”

怀疑者记得自己当时读到，心里就有些不舒服，现在才明白是为什么。无论是何种宗教，无论是神佛仙魔，都只能帮助某些人，而抛弃掉另外一些人。无论这些抛弃的标准是如何冠冕堂皇，他们都不愿帮助所有的思考者。上帝今天拣选了你，明天就可能抛弃你，其他种种超越人间的存在也都是如此，他们今日因你是你，伸手给你拯救，当明日的你不再是你是你，他们就离你而去。

想到这里，怀疑者身体里的神圣火焰开始慢慢熄灭，又回到了困惑与怀疑的状态。他喃喃自语道：“对不起，我是一个不信者，我是一个恶人，我和神无缘，我愚钝没有大智慧，我无法爱神超过一切。”

随着怀疑者低到只有自己能听到的语音，从他双眼进入的火焰之河慢慢干涸，那个庞大的火焰面庞也变得暗淡。灌木林中的大火渐渐熄灭，露出本来的青绿色。这场大火没有烧焦任何一片树叶，只留下几缕青烟，慢慢弥散在天空，形成了一行字：“恭喜你通过了第三个怀疑者测试。”

然后，荒原陷入了一片幽暗的孤寂。

为了得到真正的自由我们需要为爱牺牲。

(塔可夫斯基)

花费了两三分钟，怀疑者的眼睛才适应了周围的黑暗，看清了自己身在何处。

这是一个只有二十几个座位的私人影院，屏幕却很大，用的还是胶片放映机。怀疑者小时候的电影放映都是用这种放映机，它们转动时会发出细微的噪声。他对电影最初的记忆就充满了这种独特的旋转声。胶片放映机后来慢慢被取代，越来越少见，没想到在这里又会再次遇到。

影院里只有一个观众，坐在中间特殊的位置上，面前是一个极大的控制台，上面显示着

什么怀疑者这个角度看不清楚。从背后看，这人身材不高，但很结实，大概四十多岁。他全神贯注看着银幕，根本没注意到有人出现在他的身后。

银幕上放映的是一个坐在阳台上看书的女生。她的背影看起来很年轻，大概二十多岁。因为她没有转过身来，书被遮挡住，看不到在读些什么。从阳台看出去，近处有一栋高层公寓，阳光从一扇扇落地窗上反射出跳跃的光点。高层公寓楼下不远的地方正有一列红皮的火车载着货物呼啸驶过，再远些的地方是一条大河。玻璃窗反射的阳光斑点和河面上粼粼的波光，一应一和，宛若呼吸；天河的水声被火车行驶的噪声压过，无声无息地流向远方。

这样过了大概三四分钟，那个身材结实的男子在控制台上按了按，把胶片放映机停了下来。男子歪了一下头，露出了侧脸，怀疑者认出那是他的偶像——著名导演塔可夫斯基。

塔可夫斯基的电影怀疑者曾经反复观看，受益良多。在怀疑者沉迷于影像艺术的那几年中，他曾经觉得只要能够拍出一部可以和塔可夫斯基相媲美的电影，自己的人生就没有虚度。然而，怀疑者从来没有奢望过自己真的能够做到。即使在梦里他也无法想象那样一部电影到底应该是什么样子，更别提把它完完整整地拍摄出来。

画面固定在那个女生读书的背影上。塔可夫斯基又做了些操作，另一台胶片放映机开始播放。镜头从餐桌的特写开始，过渡到一个狭窄的小巷。各色鹅卵石铺就的路面，夕阳下拉长的树影，一个身穿黑色运动背心牛仔短裤的少女走了过来，脚步异常轻快。她走到一间面包房门口的时候，店里的面包师傅刚刚烤出了一炉司康饼。司康饼又叫英式黄油小面包，刚刚出炉的时候，会散发出浓郁的黄油香气。她被香气吸引，停下了脚步，深深吸了一口气，陶醉在司康饼的香甜之中。

背景里一个中年男子的低沉嗓音开始朗读一首诗：

枝叶摇曳的间隔，
命运之石的味道，

夕阳西下瘦长的影子，
车轮背面扬起的雪，
世界污秽肮脏，
但依然无比美丽。
静默里，她对我说：
所有在一切中，
死亡在生命里。

镜头从少女的背影拉起，季节从夏天到了冬天。一个青年女性穿着厚厚的雪青色羽绒服在等公车。路上积满了雪，每辆车开过都会扬起一阵轻忽飘渺的雪尘，她觉得很美，越看越专心，连公车来了也没有察觉。镜头再次变换，这次是春天，一个老妇人坐在自家的院子里，拿着一杯茶，望着院子里一排高高的柏树。傍晚的阳光透过枝叶摇曳的间隙，在庭院里映照出斑驳的光点。镜头慢慢拉近，老妇人脸上的皱纹清晰可见，但眼瞳中的神采依然如故，和那个身穿黑色运动背心的少女一模一样。

看到这里，怀疑者被一种夹杂着感动的倦意淹没，想要就此睡去。他每次观看塔可夫斯基的电影都会睡着，这次也不例外，只是这次他非常舍不得闭上眼睛。以前看塔可夫斯基，困倦了他可以随性地享受甜蜜的睡眠，醒来还可以从睡着的地方继续看，没有丝毫损失。塔可夫斯基的电影就那么区区几部，他本就舍不得一下看完。但这次却是塔可夫斯基正在剪辑的作品，它一瞬即逝，等自己睡醒，某些镜头可能已经从这个世界上彻底消失。怀疑者努力抗拒着就此睡去的诱惑，听着那些用俄语朗诵出来，不知如何被他理解成中文的诗句，还是进入了梦乡。

当怀疑者醒来，银幕上已经一片空白，放映机发出的轻微噪声也停止了。塔可夫斯基坐在他左手的座位上，看到怀疑者醒了，饶有兴趣地说道：“这里是你的第三个怀疑者测试。你睡得这么香甜，大概很容易就能通过了。”

竟然在塔可夫斯基面前看着他的电影睡着了，怀疑者心里很是惭愧，心想对方肯定会认为自己是个丝毫不懂电影的草包。但是又能如

何解释呢？难道可以说：“我最喜欢您的电影了，每次看我都会睡着，比任何安眠药都更有用。”

怀疑者决定干脆换一个话题：“第三个怀疑者测试难道是和您一起剪辑电影么？”

塔可夫斯基说：“确实是剪辑电影，但不是和我一起，而是你自己去剪辑。这里有数不清的电影胶片，里面记录了千千万万人的一生。我心中的理想影片一直是：作者去拍摄数百万公尺的胶片，有系统地追踪、记录一个人从出生到死亡，每一分、每一秒、每一天、每一年的生活，然后从这些胶片中剪出两千五百公尺，或者说一部一个半小时的电影。这里的胶片比我想象的还要丰富，我从中挑选了令我最感兴趣的人，想要根据她的一生，剪辑出我心中梦寐以求的电影。你也可以任意选一个或几个人的胶片作为素材，来剪辑你最喜欢的电影。”

怀疑者插嘴问道：“那个在阳台读书的女孩是不是您电影的主角？”

塔可夫斯基点了点头。

怀疑者接着问：“我是否也可以选择她作为我的主角？”

塔可夫斯基依然点了点头：“当然没问题。每个人只能看到被自己心灵允许看到的事物。你和我剪出的电影肯定是截然不同的两部。”他说到这里顿了一下，想了想才继续说道：“不过我建议你不要观看我筛选出的片段，而是自己把她一生的原始素材好好过一遍。虽然这要花费很长的时间，但我觉得那是值得的。”

之后的七年，怀疑者都在观看胶片中度过。一个人的一生绝大部分时间都可以被快进，例如睡眠，例如一个人每天都重复的例行事务，还有每个人都难免要做的各种无聊琐事。然而，这些普通的场景之中，偶尔也会有闪光动人的瞬间，怀疑者的工作就是把它们筛选出来。这种筛选对别人来说也许是无聊的重复劳作，但对他来说却是诱人的美差。他对电影本来就有着深沉的热爱，又被眼前这个女性深深吸引，甚至可以说爱上了她。可以观看自

已深爱之人的生活是一种难得的幸运。

怀疑者最喜欢她熟睡时的容颜。看着她躺在那里，缓慢地呼吸，鼻翼微张，睫毛轻轻颤动。在她的呼吸之间，时间不再是一条不可阻挡向前匀速流淌的河流，它变成了一片宽广肆意漫无涯际的大海。怀疑者沉到了时间的海底，让时间把他包围。她的容颜是深海中唯一的光明。在确定了她的存在之后，怀疑者的生命终于可以免于恐惧，安心地流逝。

艺术中可能存在生命的意义，但是一个人如果没有艺术天才，就根本没有可能创作出含有生命意义的作品。基于这个理由，怀疑者觉得第三个测试一点也没有难度，即使虚拟现实可以让一个人自以为创作出了真正的艺术，让一个人自以为他剪辑的电影可以与塔可夫斯基相媲美，这也不可能是所有人的意义。天才从来不是普适的，它只被吝啬地赐予极少数几个人。

然而，自从看到了她，怀疑者才发现自己内心对爱的渴望远远超越了艺术。创作不再是为艺术，而是为了呈现她的存在。它不为任何观众而拍摄，也不试图捕捉那些至美的瞬间，它是情书，是告白，是爱的倾诉。

怀疑者从来未曾如此爱过，也很久不敢再期待自己能够获得这样的爱情。在他初恋的时候，怀疑者憧憬过一生一世。和初恋女友分手之后，这个念头就幻灭了。后面他又恋爱过几次，每次也都非常喜欢，却再也不敢如同第一次那样不顾一切地投入。每个人都在变化之中，喜欢此刻的她，并不代表也会喜欢未来的她。人性变幻莫测，爱也随之变幻莫测，每时每刻都可能消失。

然而，因为看到了她的一生，对她的爱却有着一种独特的完整性。她从出生到死亡，每一分每一秒都被怀疑者接受、理解、爱慕。这样的爱不会改变，因为爱的对象已经被凝固在时间之外。

当怀疑者终于剪辑出自己电影的第一个版本，塔可夫斯基也给出了类似的评价：“这不是艺术，而是爱的表白。艺术是自由，它不愿被任何东西束缚，即使是自然规律、时间、死

亡这样我们无法摆脱的东西，艺术依然试图去打破它们，设法抵达绝对的自由之境。然而，这个世界本没有自由，为了得到真正的自由我们需要为爱牺牲。艺术可以被评判，爱却无法也永远不需要被评判。”

本来怀疑者很害怕塔可夫斯基把他的电影作为一件艺术品来批评，现在得到了难能可贵的理解，他的心里非常感动。怀疑者接着提出了自己心中存在很久的一个疑问：“我看到的资料里，有一些事件发生在我进入怀疑者测试之后。这是模拟出的未来呢，还是我在测试里的时候，外部世界已经过了很多年？”

“外面的时间并没有过去很久，我们看到的这些胶片是在终极怀疑者测试之中录制的。在那里你可以看到一切，感知一切，从中选择属于你的意义。我选择了剪辑我梦想的电影，于是获得了这些胶片作为我的素材。”

怀疑者不太明白，有些疑惑地问道：“什么叫做可以看到一切，感知一切？”

塔可夫斯基说：“这要你亲自体验了才能真正懂得。但我可以设法解释一下，例如这些胶片都是从摄像机的视角来观看一个人的生活，我们无法看到镜头之外的影像。我们可以看到她在读一封信，但不能知道信里写的是什么；我们可以看到她脸上或哭或笑或生气或平静的表情，但无法确定她内心真实的喜怒哀乐。在终极测试之中，你却可以看到所有人的看到，体验所有人的体验。”

怀疑者想着自己可以看到她的看到，体验她的体验，这简直是每一个热恋中人的终极梦想。他充满期待地问道：“还要经过几个怀疑者测试，才能进入终极测试呢？”

塔可夫斯基笑了：“本来还有很多个测试你需要一一经历，但你的这部电影，或者更精确地说，这部电影之中反映出的爱情，是如此诚挚深刻，它足以让你跳过所有那些测试。那些测试里的意义都和爱情无关，而你已经体验过真正的爱情，不可能再相信任何爱情之外的意义。欢迎你进入终极测试，我就是在那失败的，但我失败得异常幸福。那里有着一切，愿你找到属于你的意义。”

说完这句话，他结实的身躯慢慢淡去，四周又一次被黑暗笼罩。

世界是一个有限之整体的感觉是神秘的。
(维特根斯坦)

这是一个奇异的所在。站立在这里，你只需要一刹那，就可以感知到所有。刹那间，你看到了一切，听到了一切，触摸了一切，体验了一切。在那之后，你可以在脑海里回忆一切，在心灵中沉思一切。

当然，任何人都无法在一刹那看到所有。人类可以看到的被肉眼所限制，看不到无法在视网膜上成像的光线，视觉神经元也只能处理数量有限的输入。我们的其他感官亦是如此。因此，即使整个世界同时展现在一个人面前，她或他所能感知到也只是很小的一部分。人类能感知的世界仅仅是世界的一部分，远非世界的所有。

然而，从怀疑者站到此处的那一刹那开始，他就拥有了关于世界的一切记忆；当他离开此处之后，回归到原来的世界，他却无法再记起世界的一切都是什么。他的脑海里还残存着那种感知一切的感觉，以及一些难忘的瞬间。

怀疑者看到了母亲，看到了初恋女友，看到了他第一部电影的女主角——那时他无论如何努力，也拍不出她极致的美丽。所有他在乎过的女性，她们同时显现，融为一体。怀疑者如此深爱她们，有了她们的存在，为何还需要生命的意义？

怀疑者看到了崇高伟大的艺术，它像一条金色的大河，流淌在时光的荒原，它从时间的源起，流到时间的终结，时而宽广，时而窄小，但从未干涸。他潜入河底，被金色的河水淹没窒息。他的灵魂被浸透，散发出美的光芒。有了艺术无与伦比的美，为何还需要生命的意义？

怀疑者看到了修身院中的自己。他和双修伴侣完全地融合成一体。那是多么健美的两具身体，世界上不存在更加值得赞美之物。那又是多么纯粹的快乐，两具完美契合的身体，让

人忘记一切的高潮，忘记荒谬，忘记空虚，忘记无意义。无意义的消失，难道这不是生命的意义？

怀疑者看到了宇宙的运转，看到了依据万有理论运行的微宇。宇宙和微宇同步变化，一大一小，吻合无间，如此微妙神奇。他看到自己和爱因斯坦一起站在微宇面前，看到万有理论预言着所有可以言说的一切。从时间的开始，到时间的终结，从宇宙的边缘，到最微小的尺度，一切都是被预言，一切都是被理解。宇宙之中不再有任何奥秘，一切清晰地展现在人类的眼前，难道这不是生命的意义？

怀疑者看到了全知全能全善的上帝，看到了睹明心而悟道的释迦，看到了磅礴于天地之间的元始。看到了所有人类曾经、正在、将会信仰崇敬的神佛。世界因他们而存在，世界为他们而存在。只要一个人可以虔诚地信仰其中任何一个，生命就不再空虚。坚定不移永不改变的信仰，难道这不是生命的意义？

在自己的生命中，怀疑者看到了如此多的意义，为何依然需要寻找？难道这些还不能令自己满足，为何自己还需要更多？

终于，怀疑者看到了她。看到了她的一生。看到她儿时天使般无性别的脸，看到她老去后布满皱纹刚强苍老的容颜。看到她的倔强，看到她的伤心，看到她的柔弱，看到她的无助，看到她的欲望，看到她的诱惑，看到她的善良，看到她的缺陷。看到她的眼泪，看到她的初吻，看到她最诱惑的呻吟，看到她最深处的颤栗，看到她抵达了神秘的巅峰。

怀疑者看到的不仅仅是她，怀疑者看到的是爱之中的她。爱的永恒不在时间之中，它只在充满爱的呼吸之间，生命的意义不就是这样的爱之永恒？

怀疑者不仅仅看到了爱，也体验到了爱的体验。他感知到她被爱紧紧环绕，在她的心里一首诗被反复吟诵：

在认识你之前，
我就看到了你的一生。
虽然在一半的永恒里，
我尚未与你相遇。

我亲吻你的亲吻，
呼吸你的呼吸，
湿润你的湿润，
与你的爱融为一体。

我和你一起上升，
到达汇合一切的巅峰。
我在永恒的一半中爱你，
因为在另一半，
我尚未与你相遇。

怀疑者感受到了她心中的爱，感受到了爱的誓言：

你是最后一个字母，
你是休止符，你是句号，
你是高潮，你是终结，你是死亡。
有了你，我不再需要意义。

如果怀疑者被命运眷顾，他就会停在此处，在这一刻死去。然而，所有一切都在那个瞬间被感知。在她之外，怀疑者还体验到了更多——他体验到了苦难、厌倦、渺小，体验到了不可避免的怀疑。

怀疑者体验到了疾病。无数人的肌肤溃烂，在最悲惨的境遇中死去。这些人如此痛苦，只能向任何想到的神祇祷告祈求。然而，神祇没有回应，痛苦依旧，直到死亡。

怀疑者体验到了苦役，体验到农夫从早到晚从事最繁重的劳动，依然无法得到温饱；体验到矿工在地底爬行，却无法养活妻儿；体验到在名利的追逐里，无论穷人还是富人都丧失了闲暇——穷人为了获得财富终日都在操劳，富人为了保有财富时刻都在操心。

怀疑者体验到了欺辱，强者欺辱弱者，而弱者又欺辱更弱的人，那些强者又被更强的人欺辱。他体验到人们对欺辱习以为常，习惯了欺辱与被欺辱，为欺辱加上堂皇的名义。

怀疑者体验到了无望的悲哀，体验到了放弃。体验到人们做着自己讨厌的工作，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直到习以为常，以为那就是正常的生活。体验到人们任由自己的精神死去，

只剩下肉体在工作和消费的循环中走向终点。

怀疑者体验到人们渴望自由，却践踏他人的自由；渴望爱，却惧怕为爱牺牲；盼望着爱与被爱，却彼此拒绝、彼此欺骗、彼此利用。

怀疑者体验到了背弃。人们背弃自己的爱情，背弃自己的诺言，背弃自己的信仰；不愿再相信他人，也不愿再相信自己可以真诚。

怀疑者体验到了苦难，无始无终、无穷无尽、无法避免的苦难；体验到了厌倦，偶尔被遮蔽，但永远无法消除的厌倦；体验到因为苦难和厌倦而变得渺小的人，他们把自己的灵魂缩小再缩小，直到消失无踪。

怀疑者体验到这些无比渺小的人，在苦难和厌倦之间摇摆不定。这些人的心里忍不住发出疑问：“这样的生活，这样的世界，如何会有意义？人生根本没有任何意义，我们一切的爱与苦难，都只会归于虚无。”

怀疑者体验到自己也是一个无比渺小的人，在苦难和厌倦之中漂浮。怀疑者知道自己的血液和他们有着同样的颜色，自己的大脑和他们有着同样的构成。怀疑者体验到了疑惑的自己，悲哀的自己，虚伪的自己，背弃的自己，卑鄙的自己。体验到自己无法解答、没有答案，只能静默不语。

怀疑者体验到了爱，也体验到许许多多不珍惜爱的人。即使遇到了爱，幸运地暂时拥有，爱也很快就会消失。短暂地拥有爱并无法给生命带来意义，只会造成致命的损毁与伤害。

怀疑者体验到了在爱之中的她，也有着同样的困惑和深深的悲哀。当皱纹爬上她的额头，白发代替了青丝，爱与真诚依然存在，但它们早已不再完整。激情在时间与现实中消磨，只在灵魂的一角，留下了一堆爱的灰烬。

怀疑者体验到了所有的所有，但他没有体验到任何东西，能为所有的人带来意义。

最接近意义的境界来自爱情。

(佚名)

致我的爱人：



请原谅我把你称为我的，我知道你不是我的，以前不是，现在不是，将来也不会是。尽管你不是我的，我还是会把你称为我的——因为当我为你找到生命的意义，那一刻你将成为我的所有，而我也会是你的一切。

我在怀疑者测试中看到了你的一生，深深爱上了你。虽然你过去不曾见过我，未来也不会遇到我，但在离开地球之前，我还是想要给你写一封信，让你知道有我这样一个人，遥远但坚定地爱着你。

通过怀疑者测试之后，我成为了生命意义研究联盟的一个检验者。我将要离开地球，在星云之间穿梭旅行，检验一个又一个探索者发现的生命意义。你也许会疑惑什么是怀疑者测试，什么是生命意义研究联盟，检验者和探索者又是什么意思。为了解答你的疑惑，我依据自己的经历写成了《怀疑者测试》，随信附上。如果你有兴趣，可以慢慢阅读。

第一次在银幕上看到你的样子，我就深深爱上了你。在我爱上你之后，再回想生命中没有你的那些日子，我会不自觉地把你带入其中。如果五岁时和我一起玩儿沙子的那个女孩是你，如果被我把鞭炮放在兜里炸哭的女孩是

你，如果我上课走神看到的那个背影是你，如果那个在月光下独自行走的人是你，那样我的生活会有着如何不同的轨迹？于是，那些没有你的日子，也笼罩上了你的光晕。

你在我眼里是美的化身，但也超越了美的界限。我见过你所有的样子，包括你丑陋的时刻。我看到了你的丑陋，才更加坚信自己的爱情。此处是爱与美分离的界限，美渐渐消失，爱却愈发牢固。艺术是美，且仅仅是美，爱却超越了艺术，也超越了美。

我看到了一切，一切与你同在。因为你，世界才成为我现在看到的样子。世界一直在那里，没有爱的我们却只能看到渺小的自己。爱让我看到你，因为看到你，我看到他人，看到生命，看到自然，看到所有。

在爱上你之前，我是为我自己在寻找意义。我要寻找的不是语言上的意义，不是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使用的“意义”一词，而是在寻找我生命中缺失的东西。每个人都是残缺的，每个人都缺失了它。苦难的人缺失了它，幸运的人也缺失了它；抑郁的人缺失了它，快乐的人也缺失了它；怠惰的人缺失了它，勤劳的人也缺失了它；渺小的人缺失了它，伟大的人也缺失了

它。我们可以感受到我们的残缺，于是我们向往爱情，希望在爱之中可以获得弥补，但那依然是徒劳的。两个残缺并无法拼凑出完整。自我的缺失是本质性的，阴阳合为一体也无法补全。

我缺失了的这个东西，就是我存在的意义，但是我却找不到它，甚至越来越清晰地相信我不可能找到它。因为看到了你，我才明白，我要寻找的不应当仅仅是我存在的意义。那样的意义即使被找到，也仅仅属于现在的我，不可能属于所有的我。对你的爱让我超越了自我，这份爱让我明白，我不应该仅仅为自己寻找，我应该为人类、为所有思考者、为世间一切的存在去寻找意义。

我不是一个孤立的个体，我和你因为爱产生了不可分割的关联。推而广之，我和所有的存在之间都有着不可见但无法切割的链接。只有所有的存在都具有了意义，我的存在才会具有意义。

我要寻找的意义不仅仅属于我，属于你，它也属于天上的飞鸟，属于水中的游鱼；它属于垂死的大象，也属于初生的老鼠；属于夏日护城河边的蓝蜻蜓，也属于冬天冻土下沉睡的毒蛇；它属于蝴蝶、蜜蜂和天鹅，也属于蚊子、苍蝇和蟾蜍。

它属于可以飞翔、奔跑、游动的生命，也属于伫立、感受、成长的存在。它属于向着天空伸开枝桠的大树，也属于匍匐在潮湿地表的苔藓；它属于春天盛放的鲜花，也属于冬日干枯的灌木；它属于深海奇诡的珊瑚，也属于漂浮无定的蓝藻。

它属于所有在生死里挣扎受苦的存在，也属于石与土、沙与尘、天与地，属于高山与湖泊，属于陆地与海洋；它属于每一个星系，每一座星云，每一颗恒星与行星；它属于每一个粒子，属于每一束光，也属于每一处黑暗，每一次湮灭。

作为个体，我们无法挣脱时间的束缚。在时间之中，任何意义都会被时间磨损。在尚未找到世界的意义之前，我们应该如何生活，如何选择，如何能够有意义地度过自己的一生？

在迷雾之中，应当如何前行？当我们不知道自己生命的意义，我们应当如何有意义地生活？答案非常简单：“在我们找到生命的意义之前，唯一确定有意义的选择就是去寻找意义。”

这是我在离开你之前，最想要说的一句话，它也是我决定离开你的理由——为你的生命找到意义。我是一个意义检验者，我承认的生命意义可以代表所有的人类，其中自然也包括你。而我不会仅仅满足于为人类找到意义，我会努力为一切的存在找到意义。

当然，我找到的意义只会让所有曾经、当下、未来的存在拥有了意义的可能性，切实地有意义地生活，依然需要做出有意义的生活选择。然而，你却是特殊的，你是我开始为一切存在寻找意义的理由，没有你，我便不会有任何可能找到这样的意义。因此，我找到的任何意义，也许无法让所有人的存在都具有意义，却必然会将意义赋予你的存在。

我决定离开你的另一个理由，是我想要自己永远爱你。但丁只邂逅过他最爱的人两次，就爱了她一辈子。我已经看到过你的一生，它会支撑我对你的爱情。我会在每一次旅程中想你，在每一个幻境中与你同在，在尝试每一个意义的时候思念你。

我的爱人，请给我祝福。无尽星辰之中会有无尽的诱惑，会有令人神往的幻梦，未来的境遇也许可以令我实现一切的梦想，但任何其他存在都无法满足我对你的渴望。对你的爱是我的根，它深深扎入大地，让我不会迷失在浩瀚的星空。对你的爱会让我牢记此刻的承诺——我要为一切的存在找到意义。

有个哲人说过：“最接近绝对自发性和绝对自由的境界来自爱情。”我想说：“最接近意义的境界也来自爱情。”

再见，我的爱人，我将永远爱你。

再见，我的爱人，你是一个怀疑者心中唯一不被怀疑的存在。

再见，我的爱人。再一次相见的时候，我们不会用目光彼此对视，而是在最高的意义之中紧紧相拥。所有的存在都将融为一体，我们也注定在那里重逢。



礼物

苇塘之忆
高鹏程
组诗



高鹏程，1974年生，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文学创作一级。在《诗刊》《人民文学》《中国作家》《十月》《钟山》《花城》《新华文摘》等刊物发表300余万字文学作品。曾获浙江青年文学之星、浙江省优秀文学作品奖、《人民文学》新人奖、国际华文诗歌奖、李杜诗歌奖、徐志摩诗歌奖、储吉旺文学奖大奖等多种奖项。

在异乡仰望星空

我记得很久以前，第一次出门，第一次坐上飞机
第一次俯瞰自己生活的村庄的情景。

我记得多年以后为此
写下的句子：头顶是星空，而脚下的灯火
是另一片。

这些年，我在异乡生活、忙碌、读书，偶尔也会抬起头
仰望星空，那些神秘的闪烁，有时候
会和故乡的灯火混为一谈。

现在，又一次
我仰望着它，
我的父亲已经成为其中的一颗，在俯瞰着我，
就像当年，我第一次在飞机上俯瞰故乡的灯火一样。
若干年后，我也会成为
其中的一颗，为自己的孩子和亲人闪烁。
哦，这也许就是爱、秩序和道德律，
古老，又生生不息。

晚来天欲雪

“卤水点的老豆腐就是好吃。”
深冬时节，几个天南地北的人在山间相聚闲谈，
交换着各自早些年间的口味。
“白煮之后，趁着滚烫，用酱油小碟蘸着囫囵吞咽”
“天下至味，莫过于此”
朋友的话如同佩弦先生
有关冬天的文字，熟悉的味道从纸上涌上舌尖，
让寒夜平生几分暖意。
此外，此行山间值得回味的事物，还有以下几样：
料峭时节，腊梅爆出第一粒花苞
纸窗瓦屋，喝茶听雨
微醺之际忽然念及早年。在更冷的北国
天寒日暮，倚在黄泥小屋之内
煨热的土炕上，一边听窗外的簌簌落雪
一边打着瞌睡听祖父讲古今，
用不了多久，就和炉火旁猫儿一起呼呼大睡，
一盏昏黄小灯，照着半张的嘴角……
如今祖父早已不在，而我漂流在外
已逐渐迈向彼时他的年纪，
身外冷暖自知，胸中甘苦却无人可诉。
江南窗下，拥衾独卧，
而今夜，据说一场来自北方的寒潮即将抵达。

记忆：冬天

我记得屋檐下码放成垛的柴禾
固体的火焰，在父亲的斧刃下闪光。
我记得黄泥土墙上隔年雨水
蜿蜒出的痕迹，它们
也曾出现在母亲的脸上。
我记得冬天的冷，纸窗外
落尽木叶的枝桠上，两只瑟瑟发抖的寒雀
它们相互偎依，其中一只
忽然像石头一样掉落了。
很多年以后，
当我在异乡读到“越鸟巢南枝”的句子
忽然意识到，它们

其实是在替我承受寒凉。
当我在异乡的枝头
回忆这些，父亲已经离开
屋檐下已没有柴垛
只有经年的雨水还在不断滴落

蘑菇之诗

要走上一段路才能到达那里。要走上很多年。
古雁岭，当年宋辽之间的战场，
如今已是松林覆盖的公园。
一场透雨之后，
地皮上，就会拱起星星点点的小脑袋：
鸡枞、榛蘑、牛肝菌……

我最喜欢的，还是一种不知名的小野蘑
手指肚大小，怯生生地钻出地面，
像极了邻居家灰头土脸，
但是有着羞涩笑容的小红。

“好吃的菌子长在潮湿、干净的地里，
别去阴暗的脏处
那里只长毒蘑菇，好看，但能吃死人”
一晃，三十多年，小红的话还在耳边。而此刻

我站在南方的一扇朝北的窗前，眺望黑暗中
那片想象里的乐园。
“要走上很长一段路才能抵达那里。要走上很
多年。”

寒露过去了，我还在等淋湿我的
最后一场透雨。
它不来，我的身体里布满了干枯的菌丝。

夏夜忆旧

说到童年，必然就有老家。有老屋、老井，
有夏夜井旁的纳凉。
有刚刚从井水里取出的凉甜的西瓜。

还有几把小竹凳，摇着蒲扇的祖母以及在
嫦娥奔月故事里昏昏睡去的我……

如今一觉醒来，几把竹凳还在。竹凳上，
一把蒲扇还在。井还在。从井水里
取出的西瓜也在。头顶的月亮也在。
只是摇着蒲扇讲嫦娥奔月的祖母
已经变成了井水里
和头顶上方亮晶晶的星星……

冬日蜂巢

我在一个冬日午后邂逅了它。
一面并不算陡峭的悬崖，一只蜂巢置于其上。

我和它隔着一道流水。
四周是一小片桃林，间或夹杂着一些竹子。

午后的阳光温暖黏稠，有着油画颜料一样的质
感。
寂静中隐约传来花香和蜜蜂的嗡嗡声。

悬崖上的蜂巢，危险的甜蜜。
我曾试图冒险攀援，但最终选择了放弃。
哦，危险的蜂巢，甜蜜的幻觉。
事实上，蜂巢里已经没有蜂王，一座废弃的建
筑。

事实上那些桃花也只是我的想象。
那道流水，等同于我虚度的流年。
而当年的年轻人，只是一只落单的工蜂，
连同被雨水击落的花蕾，不知消失到了哪里。

无花果

它们都错过了各自的花期。

或者说，
他错过了她的。她也错过了他的。

现在，两颗孤零零的果子，挂在人世
不同的树丫上。

两颗孤零零的果子，带着经霜的果皮和
微微发红的心。

两粒果实。一粒
像一口锈钟，钟声凝固。
另一枚，像已经熄灭的灯盏。
因为绝望，光线已在它的内部腐烂。

冬天越来越近了。
凛冽的风，已经在附近的海面上盘旋。

两粒最后的果实。像是两枚
悬在风中的苦胆。藏着各自的、最后的苦。

有关台风的记忆

第一次，是在海边。我看到它狂暴的力量
摧毁了海塘、道路、房屋，
把渔船和大树狠狠摔在江心寺的斜坡屋顶上。

第二次，是在空中。我看它灰白色云层，
急速旋转的气旋涡流
让云层中间露出了一个巨大的空洞，仿佛恶魔
之眼。

第三次，是在内陆。当我赶回老家
阳光平静。亲人哑默。仿佛什么也没有发生。
几支檀香细小的烟雾缭绕着白纸的桅杆。

——我的父亲死了。往后，像一叶不系之舟，
我将独自面对
一条名叫命运的江河，一道叫做人世的海面。

芦苇的悖论

大地上最温暖的植物，却长在最潮湿的地方。

“将残的灯盏不熄灭，压伤的芦苇不折断”
它为人间带来火和一位先知。

旷野上，约翰用芦苇制成的十字架为人子施洗。
而它单薄、中空的苇管，
同样也被灌注了人的沉思。

哦，芦苇！
当鲁莽的潘吹响绪任克斯化身的芦笛之际，
摩西也许正带着希伯来人渡过芦苇海。

当我在古老的《诗经》里打量它的苍翠的青春，
而它的枯干的身体，
正混合着塘泥，被苦在贫苦人家的房顶。

茅屋内，一个衣衫单薄的年轻人，
在简陋的苇灯下
用冻僵的手坚持握住一管苇秆制成的笔。

秋天深了。一只孤雁，在芦花荡上空徘徊。
而一粒未被大风刮走的种籽，
顺着中空的苇管回到地下。

冬天过后，它将把那些支撑苇管的事物，
从黑暗的地底再次提取出来。

苇塘之忆

严寒把苇塘改造成了一个冰窟。
收割后的苇茬，像一排排明晃晃的戈戟。
一个男孩用尽气力试图拔出它，
却被锋利的茬口划破了手。

寒冷和贫穷持续统治着村庄。
一大块湿漉漉的炊烟，压住低矮茅屋。

牛棚里的大牲口喷着白色的鼻息，
嘴角嚼着带着冰碴的苇杆。

拔苇根的男孩还在继续。
粘着草屑和冰血的手，被扫毛衣的母亲
揣在怀里捂住。

为了取暖，一名中年男子从四十年后
把目光探进了一面
用苇编遮挡寒风的窗牖，
看着他把带血的苇根煨进贫寒的灶膛。

远处，那片正在经历霜冻的苇塘以及
那些没有被拔掉的苇根，将在明年重新
长出，高过它们的父辈。

故国之心

“如果把浙江对折，再对折
你会发现，这里就是浙江之心，
是群峰之祖和诸水之源。”

——好客的主人，这样介绍磐安。

我知道他们其实来自八百年前的齐鲁之地。
时间已经一再对折，
他们已经成为地地道道的浙江人。
而让他们安身立命的
就是一座孔庙。

一座庙在哪里，哪里就是生活的中心。

我的人生也已几经对折。现在
我在浙江生活的时间，已经超过了在故乡的时
间。

如果把这些年的经历对折，似乎已经同样接近
我在体内供奉着的庙宇——

一座黄泥小屋，一张父母兄姊围着的小饭桌，
一盏旧时油灯下发着微黄的光。

它在我记忆褶皱里最偏远的地方。
但是是我的故国之心，
是我内心的群峰之祖，诸水之源。

存在论 (组诗)

孙启放

泛滥之酒

满冈乱石可镇住酒意？

泛滥。在边关、在驴背、在禁室
在虬松之下透风的茅舍
在煌煌大朝的废墟。

哦，还有
恶浪汹涌中漂泊无定之小舟。
喝——

喝成玉碗琥珀，喝成明月
喝成枯荷，喝成哀鹤
喝成孤魂和野鬼；
喝成一只酒囊是我重塑的肉身。

远山墨意渐深。
谁能哭一声这出生入死的酒；
谁就能
将我郁愤至魏晋。

唯一的听众

巨大的蛛网上
挂着一只小鸟的干尸。
它足够小，小到
我只能以臆想构建它的鸣叫。

臆想中的百叶窗
臆想中的竹林
臆想中松针厚实的小山冈。
就是那一只
光线如弦颤动。

鲜如朝露的鸟鸣
宛如天籁的鸟鸣；
以及
干枯的鸟鸣，齑粉的鸟鸣。

我确定，这耳蜗深处时时浮出的
就是那一只的啁啾——
我看不清它的模样
却绝不会
错认它周身流动的独有气息。

这断断续续，又永难终结的鸟鸣
我是它
唯一的听众。

梧桐细雨

梧桐和细雨在琴曲中齐名。

梦的大帐将落。它们编织
古意盎然的朦胧睡意
细密的结合将一切嘈杂挡在意识之外。

“凤凰于飞，和鸣锵锵”

像一对心灵可感应的互助孤儿
它们偶尔对视。
而凤鸣之后
细雨只是细雨
梧桐，才成为梧桐。

生死不息

人之一世
展览的不外乎生死。
展览馆墙上的生，命运中逃避不了的死；
自囚者的死，欲望承受的生。

生的峭壁造就死的悬崖；
死的深渊
却也激发出生的登临。

反叛和皈依，生与死交会的咏叹。

北方是我的北望
南国是我的相思。
这个城市，美女多于落英
日月轮替
我与一秋草木不息的生死中共沉沦。

女画师

青和绿才是山水。青被青天一笔取走；
香水瓶尚存一滴，绿。
软黄金香气的波纹，只能在晚礼服的聚会上
漾开；不必还原成抹香鲸的肠道分泌物
或马麝雄体的香囊。
女画师拂了拂衣袖上的梅瓣，远处
黛色的山抖掉一身青叶；
几道伸出长长懒腰的水，尚未张扬到
“泼彩”。她试了试室温
一只乌鸦赶走臆想的单腿独立的鹤
雪原上打开缺口，那正是她原本擅长的墨色。

存在论

世上本无静止的事物
它们
只在我流动的意识中一一显现。

没有什么是不能废去的——
小区物业管理员
正站在梯子上
欲用一只布袋包裹树下的蜂巢。

当我的意识否定中停顿，他
伸长的双臂
就那么卡在了空中。

老去的失败

老去是一个失败。
睡在病床上
想到了生与死，谁能一肩双挑？

充沛的元气在窗外天地间流动
喂养出物与人的各自表述。

疼痛。舞动着一整条的桡骨
不，是一整体骨架
此时的疼痛
一头死死困在病室里的大象。

而疼痛，是否放之四海皆准？
破膛开肚的马路
挫骨扬灰的旧小区？
我试着将思虑从窗外收回
竟然有
长途跋涉者的满身灰尘和大汗。

什么样的诅咒
能使神鬼避而远之？

老去的失败正风一般追赶死亡！

我 闻

何为“三百年一遇”？
无药可治的，滤出古典当代性的
视网膜。
“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
价值论。“我花开尽百花杀”
是不第秀才的胸襟。

国学门导师，西服长衫相映成趣
无可无不可的出勤率。
而中山大学“陈寅恪小路”
为何是醒目的白色？

令人费解的，陈旧了三百年的月色；
来得蹊跷的功与名。
柳如是尚嫌青涩
“我闻室”的桃花只软软地开了三分。

极度渴望的睡眠

文字从高处倾泻而下
如酷烈寒风中痛下决心的落叶乔木。

它们几千年悬在那里，饱含
极度渴望的睡眠。
它们逃过兵火、水旱、饥馑、狱
逃过骇人听闻的屠城。

刀、笔、雕版、胶泥、沉重的铅
电脑中各类方正的字体
统统搁置一边。
看看墙壁
友人所赠的书法作品一片空白。

肢解和篡改，哀鹤之鸣时有所闻。

现在，它们在最低处
极度渴望的睡眠
是否会催生新鲜的躯体；
是否会
以一身清爽的陌生人面孔出现？
它们确实需要让睡眠充足一些——

我哗啦啦翻动一册白纸
鼾声从案头，从书架，从箱底
从尚未打开的邮寄包裹中
弥漫开来……

玻璃中的祖父

我为何要在冰冷的玻璃中
出神，虚构出
连一张照片都没留下的祖父？

生命源于时间的守护。
祖父长长的蓝袍
给我以厚实的温暖感。
他的下巴方正，嘴角有力

瞬间占据了
玻璃中心的位置。
这一刻，我遁于时间之外。

读过民国学堂的祖父
直到中年后
才回到自己的土地上。
他无心远望
捧一把新鲜湿润的泥土送到鼻端
肉体在枯竭中充盈。

这刹那间的充盈
流淌着失败的液体。
他不明白为何失败是双重的
书生的失败，农夫的失败。
他偶尔作画
以茫然的云山雾海居多。

他不会料到，土地
将成为锁死他风烛残年的铁枷。
此刻，一条蠕动的蚯蚓
从祖父略显秀气的手掌中掉下来
玻璃一侧的灰喜鹊
球状的双眼，不远，也不近。⚓

俗世的生活 (组诗)

杨 角

野胡萝卜

野胡萝卜花有着一棵胡萝卜
完整的青春期

和所有野豌豆野花生
野脚板苕一样
每一棵野胡萝卜，都有一场
一个人的婚礼
和无人照顾的月子

胡萝卜到四川就不再姓胡了
而是以颜色命名
叫红萝卜

离开庄稼地，野红萝卜
与红萝卜之间

只差一个荒废的秋天
自生自灭的晚年

从此一岁一枯荣，一岁一衰减

对 岸

两个妇女在庄稼地边聊天
她们面对面站着
各自将一只手搭在肩头的锄柄上
不知聊了多久
其中一个是挪了挪肩上的锄头
另一个也跟着挪了挪

隔着一条河
听不见她们在聊些什么
天突然暗下来

只见她们望了望
然后转身，然后她向她挥了挥手
她也向她挥了挥手
骤起的风终于分开了她们

一小段

从完整的一天中取出一小段
这不是遗憾，是积蓄

每天起床后，或睡觉前
我抽出十分钟，读一首别人的诗
记住某个关键词
抑或去小区步行道，走一千步
算是对新一天的献礼
或即将过去这一天的补充

不要小看这一小段
日积月累，就是一个人的性格
爱好，与修行

有人放弃了这一小段
有人为这一小段精彩地活着
如一场雨只留下一滴露珠
一粒沙，衔着整座大海

雨 后

沉闷的空气里，常看见
千足虫从潮湿的山路上爬过
它快，它灵巧，足多得令人伤心
山路上却不见一枚脚印
一只蛤蝓不小心从豇豆叶上摔下来
它慢，它不能跳，也不能跑
每一步都用口水作下记号
雨后的人间，天空蓝得没有办法
看不见鸟类飞过的痕迹
但确实有人从大地上走过
如鸟，如千足虫，如气喘吁吁

口吐肝胆的蛤蝓

十五分钟

每一列高铁开过
隧道口的芒花，都要集体挥一挥手
十五分钟后，另一列高铁开来
芒花的手，又再挥一次
总有一人站在远处
时间久了，就感觉所有高铁
都是同一辆高铁
它们并未走远
只是绕着后山转了一圈又折回来
这个圈也不大啊
转一圈，才耗时十五分钟

沿阶草

沿阶草也会开花
在郊区垃圾场和城中的
废墟上，我见过它
这些喜欢沿着石缝生长的生命
个小，无言，披一身光斑
有着零星的野性
那日经过湿地公园，我在一块草坪
看见它们已经成群
这些孤单的个体一夜间
以群体方式
从石阶旁来到蓝天下
不知要做什么

往天上说

有些年了
我喜欢把人间事往天上说
人间高手太多
我每说一事，都会有人站出来
指证我，不是说错了

就是说过了
而天上不会，那里住着神仙
他们不屑于纠正
一个俗人，发自内心的
胡说八道

这阳关里的兰州，马革裹尸还的兰州
今夜是写诗的叶舟：
清癯，精瘦，小小的个子
像一轮月亮，被一群星星围在中央

在甘孜

再高的山，无人攀援
它也是寂寞的

鹰和秃鹫
可以把自己送上去
但不能把人类
也送上去

在甘孜，山高是出了名的
高已是一种象征

只是再高的山
如果没有几座海子，就不能
径直回到人间

譬如贡嘎山
因冷嘎措斯丁措三恩措
几座圣湖
才留住它的雪

才能够借一阵风
给它的身子，打上马赛克

兰州

从宜宾出发，不到两个小时
就看见了机翼下的兰州
夜色抹去了黄河和她的羊皮筏子
也抹去了沙漠与骆驼
小麦与莜面，月牙泉与鸣沙山
只把石窟和飞天留在渴望中

向过客致敬

写诗四十年，仍敬重好诗
敬重写好诗的人
不信天才，但信天赋
相信诗歌中有一群笨鸟先飞的李杜
世态炎凉，一颗心仍是热的
仍然敬重“两句三年得，一吟双泪流”
和拈断胡须的苦吟
这世上有这样一种人——他们
受词语蛊惑，掉进过文字分行的陷阱
好在走过一段，迷途知返，又重新
回到原来的轨迹中
从时间角度，过客就是一路走来
不能善终，半途而废
或开了小差
朋友聚会的晚上，我撕碎
自己的文字，举起酒杯
提议向过客致敬
致敬他们，在一条荆棘丛生的路上
曾经百里杜鹃一样
满血复活地陪伴过我们

原州还没下雪 (组诗)

亚男

在长城上找一个人

塞外和中原分化出来
辽阔在我的怀抱，风也在我的怀抱
只是你不在

我第二次来原州
一道沉默的土坎遇刺，伤了的晚霞和风
深陷于沟壑，仰望着
你去了哪里？

快要下雪了
大面积的风失去江南的柔软
硬生生地钻进心
疼痛发出的声响堆积天高云淡

摁着命啊，秦长城的烽火
熄灭了的一意孤行
我却不能化为尘土
陪着那些雪飘散

苍茫和荒芜撒下
掏空了的夜晚，不断加剧我的迷失
时空不可改变江水的流向

原州留下驿站

如果，我们一个是太阳
一个是月亮，哭过，笑过
不管秦长城是否记得
我都秉持着信念
不让我找的那个人落进尘土

羊

走吧。不带一缕风
奶孩子的女人已经很饿了
撇开膻味，在山上等着

从萧关本来的马拴在风中
原州还没下雪
起伏的山脉泛起红润

羊赶下山，雨水饱满
冒着热气的羊，肉味是干渴的
清水的往事解开了
嫩白的肉质纹理清晰

端出酒窖，我一饮而尽的
那回眸很醉人

我在怀抱里醒来，原州天高云淡

柳枝发芽的那个早上，我苦苦寻觅
我想日头在你肩头

挖土豆

这是最后一抹夕阳
山体扶起农耕很薄的土
穿得有些凹凸
只是土豆的圆润很诱人
我想握住，就必须挖
是的，在土里埋得太久
不利于发育

我是勤劳的
从早上开始挖，挖进夜
在我快接近土豆的时候
风声越来越紧，耳畔呼啸
那是沉闷的夜，我的穿梭
犹如大雪纷飞

当土豆，以椭圆
或者半圆，我的眼睛火冒金星
明白土豆是圣洁的
更是神圣的

抚摸着，高贵的
充满欲望。我的热爱
在原州得以呈现坚实
西北啊，烧烤的方式
挖出土豆，肌肤的健康色
承受风的侵袭

我用了半生，也没能
接近到日出。你说
霞光的身体发育成熟
并且保持通透。你说
西北的风是烈性的
比酒更有穿透力，有想法喷薄而出
这多么壮观

大地呈现
不管你是否愿意，都是明朗的
沟壑，旷野，轮廓分明
托举起天高云淡

仙乃日

我想更近点
空气和阳光就在山上
那山的骨骼和血肉献出我的虔诚
我借助一块块石岩仰望

雪凝结，冰川不可推移
我俯瞰到的人间，森林茂密
松鼠和马的穿梭，领受风的凛冽
刺骨的话语一尘不染

叩问仙乃日
湖水从传说里奔涌而来
倒映着天的湛蓝，越往上
我的呼吸和脚力在挖掘我的意志

看日出

你不在，日出也是黯淡的
风环绕着原州，萧关和秦长城
也是落寞的

塞外的辽阔和中原的孤寂
需要你轻声擦拭

那就克服日常的烦躁
让欲念登上去
光芒四射的山体，有一曲壮举
不可亵渎山的神圣

从山脚的经幡到山顶的冰川
不含杂念的光在我体内繁衍

下山之后，回望仙乃日
神意挺立，刀锋一样插入生活

治力关

去的时候，下过一场雪
浑浊的雪水流到治力关
并没过高原的海拔，风是刺骨的

下在灯火里的雨，栈道有些湿滑
盘旋到山上，几个单薄的人
借助酒力相谈甚欢

不一会儿，腥味吐出的话
沿着山坡攀援，吱嘎的雪声
俯瞰治力关，有着黄皮肤细腻

腰身上的刀，滴着羊血
膻味盘踞在治力关，酒的力度
凝聚一片湖的蓝

草木低下去，风声高过
一条河的汹涌，雪水覆盖了治力关
走河边，和我通话的人
也听到了风的呼啸

石门关

须弥山坐化
古今要塞，马蹄声
溅起一道红岩
风向迈不过陡峭

叮叮当当的绿在风中厮杀
遍体鳞伤的石头从一个村子
迁徙进城，落到大街小巷
找不到一块岩石可供回眸

雪还没开始下

瑟瑟发抖的尘土回旋在石门关
张骞的马拴在一棵树上
夕光捶打着须弥山

有人提醒，山石的落魄
却不能成为垫脚石，意志和声音
在生活里风化
难得一见的绿，染上虚荣

借一尊大佛，石门关也镀上了神光
紧锁的一条道，张骞之后，被一场大雪深埋
很多被贬的词语路过时
唯见“大漠孤烟直”

在古城墙上吹风

时间还早，古城墙
在原州接受气候的封冻
砖块上那些站立着的往事
过了宵禁

酒杯碰撞，大雪纷飞
从一条河衔接上语感
词语的泡沫在飞溅，那些化成
风的事物灌进我的肺腑

有一小股太阳落下
肉体和灵魂保持必要的洁净
不含杂质的风具有西北的性格
忌口的晚霞和一群远道而来的人
相遇
在古城墙下
张望

我迈开的脚步
也是圣洁的。穿梭于
人间，这道古城墙
抵御的，不是时间，而是
对事物的敬仰

海 蚝 (组诗)

叶燕兰

天真与经验之歌

你的身边也有三岁小孩吗
如果有，那真是太好了

如果你还能蹲下去
蹲成和她看起来差不多的高度
那真是太好了

你最好看着她的眼睛，温柔地
忘记她终会随时间成长
不再单纯，那样沉溺地去看

像注视一面心灵的明镜
观照者是哭是笑，是美是丑
镜面都会给予最直观的回应

有时一位年轻的母亲感到无助，怔怔地
对着三岁女儿的笑脸出神
她竟也会突然放下玩具，抱住她
摸摸她的头

哦哦，更多时候面对难以一言蔽之的诗

我也只是懵懂地，以从生活那里获取的
最初的，有限的感受方式
像个蹒跚赤子，表达着天真与经验之歌

海 蚝

夜晚枕着涛声起伏入睡

有天凌晨，接到一通求救电话
工作第十年，在肖厝港值班
急促的声音，听来犹如涨潮的海浪

救救我的妈妈……

他说，四小时前她自驾无动力木船
去邻近常去的小岛
摘牡蛎，要赶回来做一碗
生日的鸡蛋牡蛎面线
潮水越打越高，四小时零八分过去了
我的妈妈，她还没回来

哦小小的牡蛎，天一亮
滨海的菜场上随处可见
撬开粗糙的硬壳，白花花的嫩肉
多么寻常顺从

为了什么，讨海近四十年的老妇仍执意
寒夜穿越这片暗流涌动的海面

为什么。一升独木小舟有时如鳌刀
翻腾着细浪，日复一日雕凿着茫茫大海

细雨中

寻常的山道上落满安谧洁白的油桐花
就不再是一条粗野寻常的山道

一场春末夏初的雨，突然从天而降
让日渐沉湎于低头走路的妇人
扬起脸想起少年时代
并再次发出年轻清凉的歎歟：
“是大雾使花的坠落变得缓慢吧”……

这薄如叹息的雨雾，就不再漫无边际
而是凝结着某种自然的低唤
或者说，当一个她追随着孩子的脚步
踏过那不拒绝也不呼喊的顺从之路
——另一个她，悄悄地
从身体内短暂抽离
伸出柔若小风的心灵之手，摩挲着
一地碎雪
它即是日常之谕本身

木 棉

木棉从开花到凋谢
只有十五天的花期

美丽的，往往易逝
这多出于物哀者
同情的心理

而枝叶间轻浮跳跃的
暗绿绣眼鸟
浑然不觉，仗着尖锐的喙

先于季节啄开了
那些还没完全绽放的蕾

少女骑着电动车，经过那一排绚烂的花树
想起什么似的。猛然停了下来
蹲下去，小心地捧起两三朵
轻轻放进筐筐

——多好的花啊，爱的时候轰轰烈烈
不爱了
就转身离开，不褪色，也不萎靡

木棉花是有香味的，要俯身细嗅
才能闻到一股淡淡的
与硕大花形截然不同的低敛气息

深水潭

那一潭似乎深不可测的水
横在童年之河的
某个湾口，像祖父的脸
从出生之日起就已十分
幽深、平静

从这边到那边，没有别的路
只有潭水之上
仿佛自然伸出的一只援手
或某种危险的引诱
——悬空的一块巨石

神秘静止的事物像祖父
不怒自威的脸
时常令人感到渺小，心怦怦直跳
同时又暗下决心
要去试探、挑战

那时就是这样，充满无邪的征服欲
从这到那。跨过那潭祸福难测的水
没有特别正确的目的或主义
可能因一把熟透而无人采摘的野果

可能为了三两声奇怪却动听的虫鸣
更多时候，仅仅是想要站到对立面
吹一吹那个方向的风然后
呆坐几个小时

深水潭到底有多深，我们会在不断的
攀爬过程中某一天失足跌落吗？
我们会死掉吗，当我们真的
沉入水底知道了全部秘密？

困惑像两山夹峙，从谷底一阵阵
漫吹过来的风
你和我身处这不知疲倦的吹拂之中
不觉手心细汗、眼角的泪
已随潭边时光，一天天干掉

而祖父的脸，几乎是唯一
洞悉了真相却隐忍不发的
一块石头。嶙峋而可亲

滨海小酒馆

我相信是止住写下第一个字的冲动
或忍不住要爱，最后一人的直觉
让我走到了这里

一间海边小酒馆
简单、干净。午后阳光洒下来
是城墙边的姑娘，来不及掩饰羞涩
咿呀推开门，让人一下子跌入
她散发着淡雀斑的脸庞

留言墙上泛黄的笔迹多么好
桌上未及啜饮，就已红透的
桃花酒多么好
哦，只要想到这世上至少还有一个你
没有手捧浪花与我在此相遇
我就还是个爱歌唱的孩子
就要握着麦。像在沙滩上握着海螺一遍遍听
一首古老天真的歌谣，小螃蟹一样

从赭色礁石的体缝里爬出
轻轻抓挠着生活，这因甜蜜而咸涩
漫长而忍耐的海岸线

32路公交车会开往哪里

有时看见夕阳的光照进来
落在不同的人身上，形成
不同的光斑
那晃动的光斑因为很快就要
再次消失
而令人不忍移开视线
正如爱心专座上，颤巍巍起身的老人
茫然地在站台怔了一会儿
迈开的左脚，下一步
将偏向哪里？

有时坐在最后一排临窗的位置
俯瞰整个车厢
有限的空间，不停循环更替的乘客
竟生出一种时空交错的恍惚：
是这趟公交车载着此刻的我
一路走走停停
还是不变的我们，搭乘生活设定的轨迹
反复与平行世界那些
不可能的自己
不断地相遇、不舍地分离？

就在昨天傍晚，车窗外飘起了
立秋后的第一场细雨
盯着前排女中学生，一头黑洞似的乌发
那一无所有的黑，那披散着
未知一切的黑
入了神
回过头来，终点站像一枚等候已久的落叶
指向那条回返的必经之路
感到人生第三十三个秋天
已经不动声色地来到了我身边

冠豸山漫游

一开始是风，从晨光中的各个方位吹来，山脚下聚集、打转
短暂地，被某股隐秘的漩涡吸附

傍晚起雾时，是一颗
又一颗的松果
松弛下来的人，内心的想法纷纷
坠落。密林深处滚动
借助暮色漫涌，终于变成了
跳跃的小松鼠

在连城秘谷酒店，逗留了四天三夜
谁也没有抽出时间
真正到过冠豸山
但山确实就在身后，不断有人提及
那里的奇峰、幽峡、古木、清流
像你和我置身喧闹的筵席，或一首
等待辨认的诗行，却偶尔出神于
一条想象中的，延宕空寂的石砌栈道

像闪闪烁烁的交谈。向内探寻的那个
率先轻触到了语言消失，星空下
阴耸的矗立，与虚弱的震颤

流水穿过培田古村

应是出于客家人好客的天性
晴朗数日，最后从连城城区往培田途中
空中一直飘落着绵密的细雨

眼前雨雾越是迷蒙，两侧的青山就愈邈远
这让行进在山道上的旅游大巴看起来
更像滞重缓慢的时光穿梭机
坐在车厢内的人，感到每向目的地靠近一些
同时是不断闪退，往记忆深处回溯

古村近在眼前之际，雨突然停住

如一场古老的迎接仪式，隆重、克制，适时撤离
留下青石板街那么漫漶潮湿的感动

在这里，即使与陌生人并肩穿过静默
到仅剩下心跳的牌坊、大宅、祠堂、庵庙
也觉得安宁。仿佛只要还能听见脚下
这如诉如唤的流水声
暮色中就有一扇神似故乡的院门，随时
等心灵漂泊如你我者，轻轻叩问⚓

故乡如此辽阔 (组诗)

孔占伟

那个时候

那个时候，我们荒芜如远山上的
孤树，所有的日子艰难窘迫

那个时候，头发像荒草
发黄的肚皮，张望上天支配的庄稼

那个时候的庄稼
只有生长在那个忧郁的季节

我们走过的那个时候
连着过去，当然也连着家境的贫寒

那个时候的情景是永久的过去
现在不愿得到丝毫消息

那个时候的事
已彻底埋葬

羊群低头觅食
一只鹰，找寻捕猎的目标
空间不再那么孤独

草地上的围栏里兔子酣睡
几只鼢鼠在赛跑
公路上的汽车风驰电掣
露天过夜的羊群——
看见了汽车经过，很快
看到了鼢鼠也有自己的家

昨夜梦中的一头饿狼尖厉嗥叫
在草地上留下足印
风吹不走痕迹，带着血腥
唯有羊背上栖息的月光
偎依着清醒的夜色
反刍，反刍这肥美的苍穹

风就这样吹过了，月亮不睡
牧人不老的靴子走过
羊群就是草地上露营的星辰

露天过夜的羊群

巴卡台草原上
夜幕的风裹着成熟的草地

恰卜恰的黄昏

没有更多修辞了，是诗
破译的密码，落日沉醉在锅庄里

植入骨髓的，浪漫的
不舍的眷恋……回头张望……

风已经回家了
滚滚黄沙也是陈年旧事

那些年，留着长发的兄弟
眼下满头青丝。红尘内外可谓无悔

一切源于澎湃，高处的牧场
诗歌释怀的老地方，泪花闪闪的美

万物奔涌，黄昏忽略不计
牧羊的孩子早就驯服了千里马

默读，共和盆地今非昔比
身披晚霞，眼前的多姿惊艳天光

风从尕让来

昨夜的风捎带着寒冬的雪粒
还在路上逍遥，20世纪的大雪
在乡村后面的巅峰缓慢消肿
忽明忽暗的白，很多时候在伺候阳光

大山坚实的身躯，迎迓纯粹的风
爬向生活高处的梯子，拥抱真实
时间的背面剩下光秃秃的崖坎

风从尕让来，吹开保守和眷恋
这又一次颠覆，明确了目标的美
小路骑在山脊的中央，延伸世界

喜鹊在大树枝桠上作出抉择
细微的情节令人动容，家园吉祥
嘴里不时衔根枝条，飞来筑巢

故事就在意庄稼成长的部分
长在我体内的童话，用洪荒之力

破译山庄繁星般的密码

天空里跳下粗犷的雪花
四平八稳飘落，山谷又一次延长
那里栖居着我的至亲至爱

烟火人间

万物向人间闪烁
风景犹如悬在空中的黄金

背着几个字，沉重或者咸涩的
这些字就是自己的名字

左右是最近的远方，自燃的火苗越蹿越高
缥缈的物种，幼儿时的奶水

过往的风还铭记着谁？偏激的海拔
白头的山麓，超出了谁的欲望

我明白，烂漫山花是繁衍过歌谣的
像极了摇篮曲，回到过去

山顶有积雪，屋檐下也有迷惘
那是完整的血脉，粗糙的肌肤

路的脉络清晰可辨，反复呼唤古老村庄
坚韧的根不时扎在感念的沉寂中

质 地

在南方某地，我极力拓展想象
反观高原特产的迁徙和跨越
对产自家乡的冬虫夏草
在高尚的信仰中再作一次夸张

用谨慎的话语介绍——
冬天是虫，夏天是草，在雪山的怀抱中
浴火重生的微生物，娇艳的菌

它是雪山孕育的婴儿，时常静默
这个蕴含了人们艰辛的特产
从生活深处款款走出，展现本真本质
越来越像雪山一样磅礴
越来越像高原一样敦厚
自那以后，内心捕捉不到的地方
依然洁净如初，依然神秘如草

想起鸥鸟

星辰在水里，那被蔚蓝的天空罩住的
湖水，涟漪不停涌动，风里雨里
翅膀闪动的鸥鸟低翔或者高飞
它们翔集是美丽的，整个天空是美丽的
是蓝色的天空渲染了湖水的壮阔
还是奇特的飞翔成就了盛大的苍茫
周围簇拥的这些鸥鸟，为了生存打开
翅膀，当我从钢筋水泥的森林里走出
在曾经为生活一再开阔的湖边
低头想象，这里衍生许多理由
飞翔需要翅膀，思想的认知
必须高过盛产白云的天空
这形形色色的飞翔，接地气的飞翔

坚硬的东西

那里的空气像石头
是坚硬的东西，氧气昂贵
风景全部在心城里
不时喷涌，云朵在歌唱轻巧

那里的语言罩住花蕊
蜜蜂是传递大自然信息的
快递员，它翅膀下的马甲
带着甜蜜的芬芳
把细致入微的爱铺展开来
从此，这里的大地金黄耀眼

当我走过了这么长的路途
从高海拔来到平原时
内心突然有一些不适
昏沉嗜睡
缘自低处易生莫名的悲伤

乡村博物馆

山里的麦子顺着风
是风调雨顺的风，夹在风景中央
低处的犁铧，低调
始终无语，阅读雨的经历
背篼沉默，盛满往事的颗粒
质朴的农民，质地深厚的景仰

步履移动山的脊梁
无法模仿甜蜜，崇高的主题
抒情的部分陈旧，镰刀弯弯
长短不一的光阴啊
尺寸从哪里开始飞扬？

带皮套的“红星”牌收音机
声音沙哑，磨损的皮质油光锃亮
它陪伴乡村的日子光秃秃地亮
弱不禁风的竹皮暖瓶，展现最初的热
冷暖自知，打夯的号子萦绕耳际
物质和非物质堆积成殿堂

吸引眼球的碌碡，爬满岁月印痕
受伤的辙，延伸成了爱的口子
现代农民迢迢的征途，星火燎原
瞻仰当初，天道酬勤……

时间深处挺立的我们，听讲解员如是说

等你坐落 (组诗)

刘 颖

秋天像我

凉意开始管理万物
淡淡的，往后余生的凉
水去往冰的路上，有冷静用来挥霍
我们在水身后

秋天是天空的远，鸽子的静
大地的向内生长

身旁的植物没有名字
花事已做完，那种安心像我
人世舒朗，云朵低垂
它放弃天空，不知要去往哪里
像我

群峰在远处完美
我在我之外，在它们之间
发育，丰腴，空荡荡

不是风，是我

触摸紫薇的树干，得到
花朵的颤抖
指纹与它们之间，遥远又秘密的
呼应，来自哪里

动作更轻，从另一棵粗壮里
得到相同的颤抖
手位移低，低到根部
裙摆般的红，在天空里微微点头
不是风

初夏十里，你抚摸羞涩的树干
一天又要过去，事情尚未发生
你只是在重复的动作里
让黄昏收留一个女人和她
不明所以的摇晃

远 游

热爱树林的不仅有鸟鸣
春天也会把我计算在内
我浮游于黄昏
河水从身体里穿过

我们这些居住于天空的人
在接近神的地方面目粗糙
到近处的林中远游

在这里，所有的事物都保持耐心
马尾松一生执着，用针芒追问天空
获得雨水
在这里，思想是多余的叶子

苦楝树治疗人间，从不问自己的苦
在这里，清风徐来
现实跌落水中

若比邻

我能做的只是，在地图上看你
沿虚拟的高速路线飞奔
你我之间的江山
两千里初秋和阳光

我能做的是
看一只大雁向南
在我目光里拍打翅膀的孤寂
用不完的魏晋山川
数不完的唐宋渡口

河流、湖泊、无数的村庄
像星辰跟随你旋转
我能做的是
让两千里的道路在我胸口行驶
峰峦在眼睛里颠簸

原地跑累了，我将这亲爱的遥远缩小
路线的静脉在掌中蜿蜒
我手指并拢，将大陆提起
省去长江和黄海，省去七个小时
两座城市就头抵头，瞬间成为邻居

一个人的朗诵会

那少年深深看了我一眼
他一定很好奇
这个中年女人何以坐在水边
轻声自语

我在读诗
诗歌像耐心的温火，静静发光
我是上面的一罐汤药

被熬得越来越浓
并偏爱被疗养的苦
能为它做的很少
不能给它动人的香气
不能擦拭它，发出瓷器的光泽
我给它们另外的存在
不是通过喉咙，让它们从我的胸口出发
经由静脉
以声音的方式获得另一种生命

清晨雨初霁

早晨是一只鱼，游在云端在林间
游过的地方在闪光

偶尔，布谷鸟不想飞了
在天空停顿，制造好看的悬念

海棠伸过来，倾斜的活泼
它不是想拦住什么

雨走后，留下你的味道
蓝不是颜色，是空谷余音

人间透明，像一滴悲喜交集的泪
这时候，我想去见见你

悬铃木

如果我能像它的球果那样
叶子落了
树皮掉了
还能守在不属于它的位置

你已离开多年
如果我还能那样不知所措地
在高空悬着
我就不会难过

与 你

我们一起去看住在山顶的云朵

是的，我们三个人

你和她走在前面

她身后的是我

两个女人之间隔着寂静的距离

你们小声说话，一起望古树苍茫

山石柔软

偶尔目光相遇，轻轻的，一碰就落

就有大雪在身体里起飞

她背影寂寞，如同移动的隧道

看不见的羽毛低低飞过

其实，没有三个人

跟你并肩的

是我留出的雕塑般的空白

我跟在身后

是想看一处空白所拥有的

无力的悲伤

你是情节开始之前

苦楝树、女贞树、年轻的橡树

叶子上升起来的气息，如同余音

有些淡，是水的邻居

有点浅，是无法辨别的回忆

风吹来，人们纹理清晰

身上枝叶茂盛

孤独有慈悲之心

它已开好繁花，等你坐落

雾气淡淡，树林仿佛呓语

我在其中游荡，如同白天里的小片夜色

你在某个地方，是不能开始的情节

就很好

因为篝火

容易记住的，是缓慢的事物

羊群，牧羊人的眼神以及

歌声里的云朵

属于草原的，都拥有上升的力量

夜来得也慢，当篝火燃烧天空

陌生的手握在一起，渐渐地

细雪握了藜叶，艾草握住星星

我们微笑，像久别重逢

我们举杯，像失而复得

当烟花落下

我们逐渐熄灭自己

彼此赠予夜色，并微微陌生

纪念日

苏醒十支

小菊一扎

洋桔梗一扎

泰迪一个

绣球一个，随意草一扎

这些名字从云南起身

小身体怀抱九万里晴空

降落到女人安静的瓷瓶里

它们挨在一起，修改了她嘴角的弯度

三十度刚好支起微笑的幼芽

她觉察到，身体内部的结构正被改动

一座秘密花园暗中移植进去

全部的她，带着愉悦的香气循环起来

是这些失根的花

将她嫁接到鲜艳的时间里

像这样

我们的瞬间，与别的事物互相属于

一生不过是温暖的容器

里面装满爱过的事物



短诗钩沉

季节 (外三首)

余志成

风吹过了沙滩
留下自己的语言
后浪推动前浪
一路欢腾奔涌向前
春季走了留下彩色外衣
夏季赶来快马加鞭

也许你读懂了风沙的语言
也许你对翻滚的波浪爱恋
也许春归你的面对不是伤悲
也许夏至你的热情更坚

跟生活握一握手
跟日子聊一聊天
打开门推开窗亲吻大地
阳光下我们不再抱怨

古戏台

台上游走的唱腔
随时光一茬茬改变
台下观众的身影
随日子一阵阵聚散
台在戏还是要演
戏不演戏台还在

只不过古戏台上演古戏
还是新折子重上古戏台

其实豫园的古戏台
如同那弯弯的九曲桥
柔美得如桥下的流水
固执的是戏迷的欢喜

感 动

感动一件事
感动一首诗
感动溪水欢畅愉悦
感动于树叶飘动细语

感动了梦会飞
感动了心绪醉
感动了奔涌激流
感动了致密面对

感动啊感动
也许环绕纯真
也许独往情深
为那一事为那一诗
而时光太短光阴似箭
那就感动一个人

怀 念

怀念是打开磨损的记忆
怀念是汲取音乐的旋律
也是一次微笑一个握手
也是一片情结一段话语
怀念如同新芽
能长成一棵大树
怀念层层叠加
能垒起一幢高楼

怀念也苦也痛也泪
怀念也诗也歌也醉
怀念的人啊

长着翅膀穿越一切
被怀念的人啊
是想是醒是惊还是沉睡

我们都转身寻找治愈之物 (外二首)

离 默

完好的身体包裹残缺的心灵
不可治愈之物
如烹饪之后的盘中之物
蜜汁流淌的味觉
终是残缺的肢体

哭泣、喊叫、申诉
爱或不爱
每一次献祭
灵魂洞察如火，而身体虚弱

一如对岸之水，被一场暴雨倾斜
满江浪花，不过博弈千里之外
一场暗流的对抗

无论进退，都将是绝境
我们都转身寻找治愈之物
而不可治愈的爱，循环如季节
盛夏之后的寒冬
不可避免

倾听

夜里有深紫的惆怅
夜里有果实的甜蜜
夜里有浑圆之月
满天是你最爱的星辰
坠入在我的血液中

激情被审判
有谁知道
无声的等待有辉煌之处

撕开的帷幕中月色撩人

泡影成空

虚拟成镜

幻梦如影随形

倾听

从盛大的虚无中来

从广袤的蛮荒中来

从经历的艰辛中

历经世事后遇到的呼唤

日渐细微

却逐渐明朗

黄昏，路过白墩港特大桥

青山以合围之势

包裹住翠微，白云厚重，风的喘息

在峰侧涂抹近于水墨的明暗

海远，岸近

白墩港特大桥凌空而过，之下

就是安基山隧道，穿过它

我也离开了我自己

一直虚度的，没有时间，无非是

此时我踩着的油门，120公里的时速

复测地球表面滑过的速度

右侧的海泥涂拥抱着黄昏的光照

灰色镜面，点燃了灰鹭鸟的叫声

翅翼扇动远方的虹霞，仿佛羞涩

于天地间的平庸，又仿佛潮退后

的爱情，不再是确定的主题

追赶虚无，或者坚信存在

路过白墩港特大桥

除了重复的自我镜像

你不会再遇到第二个我

螺壳迷宫（外一首）

呼松涛

你说人死后，会不会也留下一枚

精美的螺壳？记录我们内蜒的旋向

凹凸的纹路，以及嶙峋的秩序

沿着色彩阅读我，拂过我的海风

也将拂过你真挚的灵魂。

水手的庄稼在六月的雨水中腐烂

他的面颊浮现一丝忧郁

鞋子和桅杆近亲成婚。

传教士与他的情妇在暗舱交换唾液

两枚十字架，摇晃中互为倒影。

诗人在海啸来临时选择歌颂

生活将他托举

而什么才使他翱翔？

螺哨悠扬，倾诉者陷入自身

倾诉欲的迷宫。你说，会不会我们也

留下这样一枚螺壳？

你不置可否的背影，分明

像极了螺壳的尖端

椰子遐思

远古的水中我们的祖先爬出来

伸展初生的四肢

他径直走过我，然后

盯着一只椰子凝神

——那似乎更接近于他的颅骨

在他还没有眼睛的时候

一切生灵的母亲被创造而出

为周遭的水域而欢庆

大海，你诞生无限的可能！

在大海的目光中

他走过部落岩画，走过楔形文字

走过竹简，走过羊皮纸

走过像素照片，走过全息投影

走完历史进程中的大海，重新回到

一棵椰树下

他感觉身体里的椰树

正把一些水垂钓，并关起来

旧州城^① (外一首)

陈计会

地名，有着金刚石的质地，耐磨、防腐
 可以抵抗时间硫酸的肆虐，从
 泛黄的史志里递来的符号，我随意地
 在手机高德地图里搜索——奇迹！
 旧州城——居然跳出来；导航，或旋转车轮
 ——带我穿越：1700 多年厚厚的风尘
 蛮烟、俚人喑哑的谣曲、闪亮的干戈
 将一个抽象的历史符号变成眼前的现实——
 草木葱茏，杂花、藤蔓覆盖沉默的黄土
 旧州城。一座在我脑海里盘桓已久的城池
 此刻，它让人觉得真实而又荒诞——
 凸现的，庞大的土丘隆起，盘踞
 坐实为城池的底部，牢固、沉稳
 无可否认，它足以忍耐风雨和时间的冲刷
 而不流失，消弭，沦为梦幻泡影
 ——据说，曾被倭寇的飞机炸掉一角地基
 但你又确实无法寻到旧日的城垛、门柱
 墙基，甚至砖瓦——宫阙万间都做了土
 “这里有块庞大的五彩石，上世纪五十年代
 炸了作建筑材料”——顺着手指望去，空空如也
 “那里曾发现一尊石猪雕塑，被人
 送去庙里。”——言之凿凿
 八旬老人，聋，声音洪亮，比划，颤抖着银发
 相对远古的历史，纵使百年人生，也只能
 说些传说：譬如五彩石上有只金鸡
 一朝被早起的妇人赶走，飞到阳江城，云云
 ——或许这暗示城市的变迁，而我更倾向
 冼夫人在此高州城偷袭刺史李迁仕的故事
 但这一切，相对眼前是那么遥远、虚幻
 真实的，是我们在遗址上行走，踏着厚厚落叶
 堆积的时间，穿过果树林、竹丛，蔽日的绿荫
 日光忽然如雾，蚊子闻汗蜂拥而至
 说不上落荒而逃，也接近狼狈
 ——古人的安宁，或许容不下好奇的骚扰
 荒废本是历史上的常态，它敞开着
 它容纳所有的变迁、轮回，纵使流水
 侵蚀，日月鞭辟，遍野草木疯长

——不荒，不废，它囤积勃勃生机

注：①旧州城，现为广东阳江市江城白沙街道一处村落，据说隋唐之前做过高凉郡郡城和高州州治，冼夫人偷袭高州刺史李迁仕的故事就是发生在此城。

探访铁屎迳^①

钱。钱。钱。一种闪光之物，不断浮现
旋转。旋转。旋转。九曲回肠，
车轮将迎面扑来的青葱草木
硬塞进你的脑海，企图遮盖那种闪光
并且眩晕，如路旁星星点点的野花溢出
两面青山耸出，抵达谷底平地——铁屎迳村
“就在此山中”——顺着手指望去，山岭岑寂
其实不在云深处，在地面、在树底、在屋下
炼钱废渣都可觅见，而我们被带向山上——
曲折、迂回，攀爬，转过蕉树密林，裸露开阔
牛筋草、地胆头、藜、绵枣儿、鸭跖草控制的地帶
赫然入目：遍布不规则、嶙峋、乌黑似铁块
反射燠热阳光——噢，这么多！要多少人炼多久？
当时要多少人把守？两山谷地，易把守吧？
——嘈杂声中我捡起一块，沉坠、灼热，波纹形
凝固的铁水，千年之后依然感到烫手
《十国春秋》：刘䶮因国力不足，又铸铅钱
以十当铜钱——哦，难怪要炼这么多！
南汉，一个在咸腥海风中立起的
孱弱小王朝的背影凸现眼前
——这与新冠期间美利坚开动的印钞机有何不同？
哗啦！哗啦！瞬间漫山遍野都是滚动的钱币
让人恍惚！
亿万斯年，大地上都是追逐金钱的人——
从贝壳，从圆石，到铜钱，到铁钱；从铁钱到铅钱
从交子纸币到电子货币，一行行闪光的数字
不断在脑中掠过——“这里开发好，是有钱挣的。”
“前面那个水塘，曾经挖出1900枚铅钱。”
呵，大地是应该蓄满金钱的。
“金钱好比粪肥，只有
撒向大地，才是有用之物。”^②
——“王朝溃败，那些埋钱的人估计被杀掉了。”
野草无言。大山静默，谁能回答？
——金钱都与血液相关，这无需论证

乾亨重宝！一个朝代的宝物，演生过多少搏杀
我紧紧地攥着那块发烫的废铁，仿佛珍宝
恐防有人随时要从我手中夺去
环顾四周，人手一块，让人不禁哑然

注：①广东阳春市石望镇铁屎迳是南汉时期的铸铅钱遗址，出土过大量“乾亨重宝”钱范和铅钱。现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②培根之语。

东台（外一首）

杨东增

十四米宽、十二米长的台面
矗立在富春江左翼

对面农庄掩映在竹林古樟中
雾或云，从山腰飘浮山顶

江船如人散步在宽敞之大街
水太绿了，又太厚了

白鹭在低空打拍子
江边小船蠕动身子，钓或捕

八百多米高的东台
距离波光粼粼的富春江好远

富春江水电大坝建成之前
这里，水势滔滔，撼天动地

谁敢站东台挥竿垂钓
唯有，子陵风骨，高尚其志

西台

走上西台
我站在宋谢皋羽恸哭处

我不去听那哭声
先拍下身材厚重的富春江

先拍下大小轮船奔上游的气势

拍完以后

哭声，从富春江面沉沉传来
太伤心了，西台惊得前俯后仰

泪砸在我心上

下台阶时

我一阵一阵地目眩，爪地而下

擦了擦自己的前襟

泪珠留下的一道道渍迹

割疼了我的双手

青石板上的鱼香味，还没有随湖水散去。

艄公的低声吆喝，也是独具特色的穿透。

萧山的土话，我们不全懂，

但那韵味，我们是可以意会的。

开阔的江面，在霞光里忽隐忽现，

踏歌而来的修长的白衫，

会在船头伫立吗？

我焦渴的等待，是李白手执纸扇轻摇，
还是杜甫弯腰从船舱里疲惫跨出。

船尾的炊烟洗去杜甫暮年的沧桑，

那一首渔渡晚舟，

弹的是词牌里的阳关曲。

我在流水的边缘，奋力将它捞起，

从岸边传来，

张梦丹弹奏的名为《酒狂》的古琴曲。

月亮从江上升起，渔浦渡晃动起来

夜宿嘉禾梦到母亲（外一首）

吕 煊

冬日的时光有些短暂

月亮跟黄昏同台，梧桐树上空

挂着一张黄色的笑脸

在红船扬帆的南湖边

母亲穿过夜晚的黑云来看我

我被梦里的相见惊醒

五十多年的相依唯有今晚是真实的

母亲老了，步行时不费劲就能赶上她了

母亲老了，她说的事情一天要重复好多次

有时候，她一开腔我就知道她所说的事情

每次我都小心翼翼地听

母亲的讲述每一次都是认真的

八十岁的母亲，在我眼里就是小孩

她总嫌弃我切的菜不顺溜

我只知道横竖都是煮烂了才好吃

她总是怪我不让她主厨

清醒时她会说她烧的菜是不合时宜

渔浦渡

渡口，叫渔浦渡的很多。

在唐诗宋词里，留下来的也很多。

唯有钱塘的渔浦渡，是盛产晚霞的。

冬至

海 暇

夜色用尽，人间的圆满即将到来

所有期望走过酸甜苦辣

故乡，彼岸，脚印

秉持的行景，都有一种情绪排列

而雪，在大地中凸现，白色是万色

万色是白色

黑暗与寒冷，只等阳光来冲破

铃铛声响反旋，划破

推搡的风，看草木未老先衰

与我朝夕相依

想想过往，想到那些絮语

总会晃动一些熟悉的身影

所有的只争朝夕，只为了日复一日

听风数雨





无的短章 | 散文 | 朝潮 |



朝潮，浙江诸暨人，十六岁开始发表作品，曾在国企和文学杂志社任职。出版有长篇小说、小说集、散文集多种。小说获过多种期刊奖，散文集获过全国孙犁散文奖。

双重过敏的生活

从冬天，到春天，我的鼻子时常过敏，像天气一样晴两日、雨一日。它的薄弱无法响应四季的变迁。在住所，我的纸篓里常常堆满白色的面纸，它们洁白得像没有使用过一样，它们沾上的只是鼻子无法消解的气味。我脸上最著名的器官，大概就是鼻子了，它挺身而出，也受害最重。据说，张爱玲女士的眼睛与众不同，她在二十多岁时就可以做到“不愿看到什么，就有本事看不见”。我的鼻子显然很大众，它缺乏这样的道行和修炼。

过敏的内容不少，无论生理还是心理，它们以不可告人的面目存在着。今年五一节，在鼻子过敏最严重的时节，我出门去了绍兴。已经好久没出门了。对于这样的局面，我有点恐惧。出门在外，不光鼻子过敏，心里也过敏。去绍兴的那天下午，天在下雨，下那种江南擅长的无声雨，天空中看不到雨，行人也不易感觉到雨，时间长了会发现头发上肩上全是小亮点；抒情的人说它润物无声，伤心的人说它云雨断肠。走出汽车站，我连打两个喷嚏，鼻子一下闻到了路边小摊飘送过来的臭豆腐气味。到了城市广场，气味就杂了，我

的鼻子辨别不过来，只是一遍遍打喷嚏。那天是清明小长假的第一天，城里的旅馆似乎都住满了。晚上，雨势大了些，我和同行的朋友淋着雨在大街小巷里找旅馆，每一家旅馆的接待处都挂着“客满”二字。一个“客”字，无情地摄去一部分精神意志，伴随着异乡的雨落在心头，成了不可逆转的坚硬的凉意。那一晚，我用完了一整包餐巾纸。第二天，我们去了跟鲁迅先生有关的那条著名的街，那里已不再是十年前的样子了，充斥着浓重的商业气息，它们和臭豆腐、茴香豆之类的气味混杂在一起，在我的鼻腔里作怪。十年前我去过青藤书屋，现今重访文长先生的故居，发现先生门前那条狭长的明朝巷子还在；不同的是，以前巷子两边的青砖上长满岁月的青苔被统一粉刷了一层生硬的白色，就这么一层白色，涂改了历史。在那条巷子里，我又猛打了两个喷嚏。

打喷嚏是一件忍无可忍的事，是一种爆发性的对外界气味排斥性的生理反应。

去了绍兴后，我又去了杭州、新安江，都是这样的天气，每到一处，鼻子就过敏。它的先声夺人，就像戏曲演员在重场戏的开头处往往有的那一句幕后长腔，高亢激扬，老是引起同行者的注意。我最不喜欢的，就是有人在看着我。我习惯呆在角落，看着别人，或者发呆。人是最无助的动物，因为要思想，有好奇，和永不满足的禀性。即使是所罗门王，他拥有上帝圣谕的“金约柜”，拥有无尽的荣耀、财富、智慧和美德，也终究无法填补精神世界的高寒和孤寂。据说他什么都能看到，还可以召唤神灵，与鸟类对话。那又如何呢。所有真实存在过的东西，难免会失掉其应有的价值。过去的东西，是相对于个人这个坐标而言的；没有坐标，就无所谓过去和将来。《圣经》说：已有之事，后必再有；已行之事，后必再行；阳光之下，并无新事。

我呆在家里，更无新事，一年一年茧守着自己。在自己的房间里，与一具貌合神离的身体，相互拷问，相互斗气，冒充思想者。弗洛伊德和尼采大致认为，人喜欢想来想去，但都是白想；萨特和辛格似乎更倾向于积极的意

义。艾温·辛格有本书叫《我们的迷惘》。有些人看了，就不迷惘了；有些人看了，继续迷惘。我大概属于后者。这是宿命，不是形而上的问题；就像鼻子过敏一样，无论桂馥兰薰，无论霉烂馊臭。对西方人的传统来说，打喷嚏是一件危险的摄魂之事，如果有人打了喷嚏，身边人马上会说：上帝保佑你！亚历山大·弗莱明无意中对着培养细菌的器皿打了个喷嚏，结果发明了青霉素。这是意外，是神助，前提是这个培养细菌的器皿里寄存着亚历山大无尽的新奇和梦想。好奇和梦想，像兄弟一样亲密，它们相互渗透和促进。

只要出去一趟，我就带回来深重的罪孽，还有浮躁、欲望之类。身体的无穷活力，除了精神欲望的转换，最直接的是通过身体欲望路径的释放，但那是永无止境的东西。最近我买了些治鼻子过敏的中药西药。中药要吃好几月才能见效果，每天要准时吃三次，我做不到（连一天准时三餐都做不到）；西药吃一次就有效果，但要天天吃，还有嗜睡等副作用，也不行。我不排斥任何方式，任何的存在性和发展方向，只是我的鼻子和其他器官不配合，它们太过敏感，太脆弱。

准备去绍兴的前一天，我爬上了屋顶，闭上眼睛做了一会儿梦。在那个辽阔的地方，什么事情都可能发生。姐姐开车来接我时，梦想已结束，一张梦想后的脸可能显得有点变化，姐姐说：“今天天气不错。”我看不到自己的脸色。也许，屋顶是个洗心革面的地方。

洗心革面之类，谁都没有具体的观感，只是一种感觉。

金约柜之类，也没有人见过。那是信仰和精神之物。

阳光之下，并无新事。看到过的事物，因为其真实的面目，而失去联想和好奇。这样的生活前途，就必然离不开洗心革面和金约柜之类；给予和接受，是不可抹杀的生存意志。我没有办法像别人一样生活，也不可能按自己想要的样子生活。过着双重过敏的日子，我的生活和写作都是一场有限定的实习，一场自己对自己的实习。

茶 花

楼下生长着两排茶花，一排在停车位靠墙的一面，一排在我住那楼的窗下。两排茶花形象低矮，面色暗绿。在一年的大部分时间里它们不动声色，沉默在植物学的规则中。春风秋雨经过也淡漠视之，无法撩动它们的表情。大好时光里，绿化区一片热闹，两排茶花不参与争奇斗艳、身份表达，像隐士一样静守在墙脚边。

“开花不与众芳期”说的就是它。

茶花与茶树有直系血缘关系，性情又大为不同；茶树早发，茶花晚熟。

每年深秋的江南，绿化区的桂花开始谢落时，窗下那排依墙而立的茶花才开始谨慎地发出花苞。从花苞到花朵的过程似乎要经历一段淡泊又幽秘的路。十二月中旬才开花，或者更早，花期一直延伸到次年的二三月。冬季雨雪多，北风阵阵，花朵倍受考验。冬季里的茶花通常是一瓣瓣凋谢；凋谢的花瓣如果不去清理，差不多一个月左右依然保持着鲜亮的气色。立春以后，茶花才会整朵整朵地脱落，树枝上仍然会开出新的花朵，相互映衬。

整个冬天，绿化区只有两排茶花撑起了色彩和鲜活。它们像一簇后知后觉之人，与世无争，在寒冬里揭示着一种独立的存在。

世上最难的事

从万米高空看地球，人比蚂蚁还小好多倍，像显微镜下的微生物；在外太空的角度来看人类，人类的存在也许要用粒子、轻子和夸克来计量了。地球在银河系中，只是一个微小生物体，它有一整套自我调节系统。臭氧层不存在的时期，地球生命只能存在于水下。远古生物利用太阳光照排出氧气，大量的氧气开始慢慢形成了臭氧层，增强了保护地球免受强大紫外线的侵袭。数亿年前，有少量水下生物

开始爬上陆地，并慢慢适应和进化……这个过程花了人类文明出现至今的很多很多倍时间——当我们在谈论人类文明时，觉得自豪之外，也应该卑微。

认识人类生存的环境，比认识自己容易一些；世上最难的事，是认识自己。跟朋友聊天总会说到这一句。

所有生物的进化，跟生存环境紧密相连。进化到一个人类未知的前程，大概就是轮回。地球上有很多大大小小的陨石坑，每个大坑对地球生命来说就是一场灾难，甚至是毁灭性的。每隔几年，就有天文学家站出来说：今年又有颗大陨石擦着地球飞过。作为一个中年人，这类新闻我已经听过很多次了。现在已知的地球危机有很多种，全球专家和很多科幻电影也预设过；最惨烈可能是伽马射线暴，地球会瞬间被气化，化为乌有。就算没有大陨石和未知天灾、大气层永远完好、地球资源永远富有、核武器永远不使用、每个国家领导人永远不是极端民族主义者……就算什么都不发生，太阳也有老去的时候。数亿年或十几亿年以后，太阳的能量耗尽，也许会坍缩成为一颗白矮星，随后它的周围会有一堆碎石相伴飞行——那是包括地球在内的碎片。人类科技阻挡不了星系的运动发展和周期性规律。也许几十、几百亿年后，附近另一颗星球又会有生物出现，重演一遍类似地球上发生的一切。英语有一句话，叫“The reality of reincarnation and the illusory”，译成中文大概是“天道轮回”。

那么地球上人类的意义又是什么呢？我想应该是生生不息的意志和尊重生存环境的客观认知。人、地球、太阳系、银河系……一切在不断地运动、毁灭和重生。一颗星球的文明和历史不会被其他星球继承，只能成为附庸或彻底毁灭。

很多年前在一家小宾馆里与某朋友聊哲学，聊到后来打了个比喻，说每个人好比是一个星球，有其自身的运行轨道，这个轨道就是价值认知。一个人的言行不会脱离他的价值基因。当然，规律性的事物也存在突变和外力引

起的失控。人，也存在一个“大气层”，它由耐力、意志、修养之类非物质构成，是一种无形的保护。地球里的人看不到大气层，看到的只是一片蔚蓝。人，也看不到自己——我说的是价值认知上；或者说，看到的自己以为是人际间一颗超亮的星球，以自己为中心。这是所有生物的宿命。替自己活着，又不知道自己是谁，即使饱览世界、学富五车也没什么用。法国作家让·科克托有句话：“重要的东西永远无法认出来，因为重要的东西和既存已知的东西长得一点也不像。”别人眼中的你和你眼中的自己，也是天差地别。

某年的雨

某年晚春，一辆长途大巴将我运到了安徽，先后到了黟县、黄山等地。

那是一个雨季。雨雾茫茫的城市比较灰暗，像一部老电影。雨水凶猛，街道的积水抄袭着江河的诗句。在陌生城市，独自撑伞行走在雨中，头顶上像有一个打击乐团在演出，演绎出一个闲散的异乡人惘然的样子。

在雨中，我想念小时候穿着雨鞋或光脚走在雨中的路面上，想念上学路上同学之间的雨水攻击。犹如前世的情节。那年月的雨，质地天真，下雨天同样继承着阳光灿烂的心情。雨滴落在玻璃窗户上，落在房顶的瓦片上，吐字清晰，声域干净；落在任何地方的雨，迅速播种开来，它们的灵魂就弥漫在空气中。

雨，下在民间的历书上，大部分下在长江中下游及以南地区，尤其是春夏之季。江南有个专有名字来概括这个时节：梅雨季。在南北气流的作用下，雨水很容易聚集在江南，塑造出一种地域气质。江南多雨，湿气太重，湿气又在晴天里转化为雨水，互为循环。下雨天，是大批湿气的一条回家之路，它们很快乐，或抒情，或奔放。

很久没有听雨声了。现在下雨天，我与雨声之间被钢化玻璃之类隔离了，能听到的只是一种微小又混杂的低声波，通常夹杂在一辆辆

汽车驶过的声音里。长大是不断出现的破绽和迟钝，所有跟雨有关的现实喻体正在远去或消失。雨天又不想出门。雨中漫步成了一种不真实的夸张行为。

在安徽的那个雨季，雨中漫无目的地行走像一种行为艺术，或者意念上的皈依。雨声响亮，照亮了一条回到童年的路。我还记得在黄山，两场雨之间出现了暂时的晴朗，万物润泽，路面干净得发亮，街上的一切在发光。我想到了佛光普照。

一件外衣

一个精神生活很慢的人，最喜欢的事是散坐窗前和深夜灯下，亲自抽丝剥茧，把物质的身体分解成一堆虚无的杂碎，发呆，神游。那时的大脑光影世界，一会慢动作，一会快进，全景和特写交织，过去与未来串通；那时，一块石头也会散发出你想要的气味和光亮。时光因此慢下来。我怀疑这是一种养颜保健的有效方法，不光是精神上。

写作的缓慢是一种教养和道德，也是心态的从容和自信。有些人的慢，是缘于笨，比如我；善于幻想，不善于落实，这是我的宿命。记录这则文字时，我同时听着维瓦尔第的《四季》。某个时期喜欢过勃拉姆斯的变奏和激越，再之前衷情于意大利花腔女高音的空灵和穿越。在一个没有定性的人面前，事物的设计师也束手无策。事实上我是一个极其自卑的人，好的声音、色彩、气息会补充一些生存意志和信心，也会活得温暖一些。我本质是古典的，表象是现代的，或者相反，反正我不知道。谁能知道自己是个什么人呢。习性可能是假象，精神面貌也是一个好天气、一身新潮外衣可以轻易改变的。

江南十一月，冷空气一个接一个来，体温很难保存。外衣力不从心，只有内心有热情的人才不怕寒冷。

每个人身上穿着一件无形的、用各种生活规则织就的外衣。这件外衣妨碍了人们接触事



物的灵魂、神性的想象、艺术的道德和所谓的真相。婚姻的规则，教育的规则，单位的规则，交通、社交、行为的规则，做父亲母亲、丈夫妻子、孩子也有不同的规则，当然还有一大堆潜规则（包括风俗和约定成俗）。每个人被网在这件外衣里，对没有政治信仰的人来说，唯一自由自在的是思想——它不需要穿外衣。只要不说出来，没人知道你在想什么。

有人说，我就不遵从规则，想怎样就怎样，想说就说想骂就骂，也不遵守公共规则，照样可以光膀子、大声说话……抱歉，这好像不是遵从规则与否的事，是教养问题。连文句基础都不扎实（包括不会用标点）又爱四处露脸、讲授的“知名”作家，也是教养问题。

装出一种活得很自我的样子，本质上是不

认识自己。

生活中要遵守规则，精神上的规则是用来打破的；遵循生活规则太多，精神上突破的可能性很小。人的生存状态是一个连锁反应，那种潜在的能动力和规则，会让你找不到自己，就算赤裸裸照着镜子、摸着心窝子也认不出你自己，然后会对格里高尔、杜蒂耶尔产生惊喜——他们只是精神世界里穿了宗教性外衣的那个你。而对于那些超越常识的道德，对大多数人来说是非道德的；超常的道德所产生的文学作品，大概没有道德或是遵循规则的人是看不见的。

——这就是精神世界和文学社会的现状，就不要说精神的宗教性和文学的宗教性了，这件外衣更无形。

某些披着行业专家或权威外衣的人，在麦克风前谈吐创造性、先进性……骨子里全是规则和仕途、人情和俗套。冠冕堂皇还可以理解，只怕是“入鲍鱼之肆，久而不闻其臭”。只要看到这些人的名字，我会不由自主想起那个说话歇斯底里、留着一撮标志性人中小胡子的德国人。这个德国人的理想是极右单边世界，披着一件“正义”“伟大”的外衣。现在的世界格局也是如此，西半球一些穿着“文明”外衣的发达国家拼命维护着他们的单边世界。正义感伪装得过于逼真、热烈，便酷似愚蠢。二十来岁时我阅读过奥地利人弗洛伊德的关于性的变态理论，十年后就否定它的合理性。任何人只要处于特定的环境下，都会发生所谓的不伦之情，传统的人伦道德只是几位非典型哲学家划分的规则；所有的不正常都是环境造成的，包括精神病人、杀人狂魔等，没有人生下来就想发疯、就想杀人的。世上也没有变态的人，只有人群（环境）的疯狂才会产生人群中间的那少数的所谓变态者，包括那个留人中小胡子的德国人。年轻人崇拜网红和娱乐明星大概也是如此。

以前写过类似的话：猪具有吃醋、发怒等人所具有的情感性，猪也会做梦，但一头猪不会崇拜另一头猪，因为猪没有宗教性；假如猪有宗教性，崇拜的也肯定是高级动物或神灵，

不会是同类，否则它们不配具有宗教性。同类是用来赞美、喜欢和爱的。连文学都缺失宗教性了，难怪大众会一再变态。在此要为崇拜别人的人辩护：他们是被所有环境带坏的，分辨不清什么是教养和道德。他们的本质不变态，只是被那件外衣穿坏了。

那件外衣是无形的。无形的东西最难了，说不清，难参透，也多了一些因人而异的机会主义解释。人类（读者）的习性是：无法了解，只会接受。这句话篡改自十九世纪法国画家德拉克洛瓦。当我们清楚并热门谈论一个话题时，它已经很低级了，或者说它原本只是基础认知。比如谈男权、女权——两者的性别差异是一种天然存在，这种存在形式上的不平等是永远的；动物有公母，植物也分雌雄，能说它们不平等吗？自人类存在之始，无形方面（精神）就是平等的，包括个体和群体之间的竞争、强弱；至于母系社会、男权社会这类称呼或者有形方面的存在，是客观规律，是人类发展进程中的自然选择，或者说是性别差异在某一历史时期的倾向。这也是一件外衣的常识。

十一月初的江南还不算太冷，我已披上过冬的外衣。这是一个中年人的穷途末路。幸好时光没有规则，并倾向于诚实。

无 题

不敢保证另外的人，说出与我相似的话；我能做的，仅仅是恪守自己的口音保持故乡的原味——类似严肃和孤绝的下场。这是一种与生俱来的能源，它在生命这篇文章中起着典型细节的作用，或者源源不断的支撑。一直以来，我在与别人的交往中通常有危险的感觉，似乎走的是一条伤心绝望的路，结局往往无外乎如此，不会有新的例外。这也是一部分人保持宿命理想的原因。

我可能有偏执狂的天赋，并积攒和打通相应的能源。这种能源在现实面前的祭奠方式是谦卑的。

行 李

行李，是一个很老的词，春秋战国时期就在使用。它最初是“使者”“前驱者”的意思，出现于官方文书和史册中。汉唐时期又多了“行旅”“行旅的人”“行踪”之类意思，文人们用得比较多，主要还是指精神方面。例如杜甫的《赠苏四溪》一诗中有“别离已五年，尚在行李中”一句，王昌龄的《赠宇文少卿》中说：“郁郁寡开颜，默默独行李。”后来行李一词又有了“负担”的意思，最初的白话小说中有见；现代人只关注并解释为：行旅之人所带的物件。

行李也是一个意会词，表达了传统文化的一种境界。这个词历经两千多年，作用范围由上而下一点点降低、缩水，无形变有形，也越来越趋于眼前。词语有属性，更有使用者的自我限制和定位。比如作用于文艺方面的“寓教于乐”一词，现在的理解更注重于“寓乐于教”；父母和孩子眼中的“前途”一词，两者通常有着巨大的差别，甚至是完全不同的一种认识。不是所有词语如解释中说的那样清晰可界定，它们在不同的人、时期、场景等情况下会有理解和使用的偏差——当一种主流价值认知包围起来后，词语就被限制了，甚至成为一种固定的存在。

二〇一二年，我出版的第四本书原名叫《一堆行李》。这个书名的指向是双重的，既指旅人和累及之物，又含精神认知方面的行程和负担。出版时被改了名，换成了一个诗意的书名，有点文不对题。人活着，无论物质的还是精神的东西，都是这一生的行李。物质的行李普遍多，毕竟没有人可以避开生活行李的公共设置。

西泠一耕夫

魯曉敏

假如说，西湖是杭州的城市园林，那么西泠印社就是园林中的园林。这座园子你用什么样的溢美之词都不为过，大到收山纳水的再造乾坤，小到勾栏画栋的细细把玩，无处不显示出此园的匠心别具。

印社大门，看起来毫无新奇之处，然而一进到园内，则是别有一番洞天。一路上，台阶斗转，回廊曲折，真山假山层出不穷，亭台楼阁高低错落。咫尺之间，景色变化多端。墙外西湖波光，墙里孤山山色，湖光山色压缩到此一隅，一切变得那么具象而又疏离。

我这样想的时候，突然意识到西湖是一张文化图腾，而西泠印社正是这张巨大图腾上一枚厚重的印章。

—

清光绪三十年（1904），丁辅之、王福庵、吴隐、叶为铭等浙派篆刻名家在西湖孤山建造了一座园子，在园中创立了印社。因园子紧邻西泠桥，“人以印集、社以地名”，园子和社名都被称之为“西泠印社”。

自西泠印社成立起，这里一直是私人聚会的场所，直到1913年，印社才真正进入公共视野。这年重阳节，西泠印社人声鼎沸，微风中传递着淡淡的墨汁味道，海内印石书画大家齐聚于此，饮茶赋诗，挥毫泼墨，气氛热烈，一场纪念西泠印社成立十年的“秋禊”，在菊花飘香的秋风中开始了。

据书法家张景星所撰的《西泠印社同人录序》记载，此次雅聚，群贤毕至，少长咸集，中外联欢，与会者凡数百人，场面极其盛大。他们中间有吴昌硕、丁仁、王禔、吴隐、叶铭等当时招牌响亮的印石书画大家，也有日后成为日本印界泰斗的长尾甲等外国人士。

推选西泠印社社长，是此次“秋禊”中最为重要的内容。自1904年印社成立以来，社长位置一直空缺着，冥冥之中，似乎一直在等着一个人。是的，他就是吴昌硕，毫无悬念地被众人公推为首任社长。这年他已69岁。



在这次雅集上，吴昌硕写下一副对联：印迹无原，读书坐风雨晦明，数布衣曾开浙派；社何敢长，识字仅鼎彝瓴甓，一耕夫来自田间。

上联，吴昌硕追溯了源远流长的篆刻艺术史，他说丁辅之等一群志同道合者在此读书篆刻，共同开创了篆刻浙派艺术。接着，他在下联自谦地说自己识字不多，只是一个来自田间的耕夫，怎么敢担当社长之大位呢？

这副对联悬挂在观乐楼前，虽非原物，但是对联内容没变。对联没有横批，如果有，应该是什么呢？我们只能发挥自己的想象了。

距离 1913 年，已经过去了一百多年。我无数次想象当年的盛会，追踪着当年的气息，又一次来到西泠印社。初秋的西湖清晨，天很早就亮了，由于清静，湖天出奇地辽阔。一群白鹭从葛岭飞过来，另一群从阮公墩飞过去，它们在西泠印社上空画出一个个巨大的圆圈，清脆地啼叫着，又各自飞向远方。

西泠印社在飞鸟的啼叫中渐渐醒来，保安大叔迎着晨光打开大门，我第一个钻了进去。

阳光一下下地擦亮着这座百年前的庭院，茂盛如华盖的大樟树，葳蕤密布的植物，高高

低低的楼阁，大大小小的碑刻，西泠印社在清晨中一点点地露出了它的本色。几名拍婚纱照的摄影师走进了印社，在院子内摆开器材，一对新人在化妆师的摆布下，精心地妆点着，他们的新生活也许就从今天开始。

我顺着图标在园子中游走，一一走进那些空落落的亭台、楼阁、馆舍、碑廊。一间一间地向上行走，直到走进观乐楼，偌大的一个园子，也没有遇见一个游客，这恰恰给了我清净的空间。

西泠印社有着“天下第一名社”之称，在中国的任何一个角落，恐怕也难以找出一个可以与西泠印社相媲美的民间艺术社团。它兼以园林方式呈现在世人面前，人文之美和建筑之美都是如此妙不可言。可以说，它是西湖最精粹的文化胜地之一。

我时常不可救药地沉迷于对“天下第一名社”的想象：书画的力量、印谱的力量，在看似柔漫的纸张间突然站立了起来，如同三维立体的图像一般，一根根梁柱从天而降，顷刻间在眼前矗立起了一座百园之园。最普通的纸张在妙手下化为传奇，最普通的石头在精湛的篆

刻下脱胎成经典，只要是有文化情结的人，对书画金石略知一二的人，这种强烈的吸引力是无法让人拒绝的。

当年，此园是文人雅士津津乐道的聚会之处。那些百年来如雷贯耳的名字曾在这里闪现：吴昌硕、马衡、张宗祥、黄宾虹、李叔同、马一浮、丰子恺、吴湖帆、商承祚、沙孟海、赵朴初、启功……他们的作品东鳞西爪地呈现在一间间明暗交替的房间中，在众人灼灼目光的注视下，它们是多么清雅啊，一如它们的主人。

这些名字当中，自称田间耕夫的吴昌硕是艺术的集大成者，诗、书、画、印并举，融金石书画为一体。在我看来，他不仅仅是西泠印社的首任社长，也应该是这座园林的园主。

二

清道光二十四年（1844），吴昌硕出生在浙江安吉县一户书香门第。随着太平天国运动席卷江南，兵锋所到，生灵涂炭，人丁兴旺的吴家转眼只剩下吴昌硕与父亲两个人。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中，吴昌硕开启了蹉跎的一生。

少年时代，吴昌硕过着饥一顿饱一顿的生活，即使大冬天也是衣不蔽体。日子虽然过得艰苦，但是吴昌硕并没有耽搁学业，在举人出身的父亲调教下，打下了扎实的文化功底。他的科举之路从一开始便异常艰难，直到二十岁才考中秀才，三十二岁参加乡试落第，对自视甚高的吴昌硕来说这是一个相当尴尬的结果。他下定决心，不再参加科考，从此再也没有踏进考场半步。

绝意于科考后，吴昌硕长期游荡在江南杭州、湖州、上海、苏州、扬州一带，或者拜师学艺，或者做人幕僚，日子过得捉襟见肘，有时甚至靠典当衣物度日。为了补贴家用，他只能接一些刻私章、写条屏的私活，换点生活费。他以最底层的小吏、候补官员、地摊商贩的身份厮混多年，尝遍人间辛酸冷暖，于是给自己取了个“酸寒尉”的号来自我解嘲。

甲午战争爆发后，作为湖南巡抚吴大澂的幕僚，吴昌硕跟随湘军北上抗日。前线不断传来失利的消息，他忧愤地写下了“补天谁有大手笔，顽石跃出娲炉中”的诗句。他攥紧拳头，恨不得将手中的毛笔捏成坚硬的长枪，奔赴沙场杀敌报国。此刻，他一定有着辛弃疾的“醉里挑灯看剑，梦回吹角连营”的慨然，也有着陆游的“铁马冰河入梦来”的万般无奈。然而，大清一败再败，直败得个底朝天，国事的破败再一次浇灭了他心中熊熊燃烧的烈火。

就在他对清廷丧失信心，对仕途绝望之时，55岁的吴昌硕竟然收到了朝廷的一纸委任状，提拔到安东（今江苏涟水）担任代理县令。在临近花甲之年，吴昌硕终于实现了仕途上的突破，哪怕是一个小小的七品县令，哪怕还是代理，那个久违了的“修身治国平天下”的理想猛然又蓬勃起来。出人意料的是，仅仅月余，吴昌硕便挂印而去。他在给友人沈汝瑾的信中说“聋聩之人，居然登之堂上，自审”。

又耳聋又眼瞎之人，怎么可以位居高堂呢？这句话的意思很明了，身在基层，吴昌硕得以深入民生，了解民情，对清朝的腐败有了更彻底的认识，也让他看清了国事不可为。既然无法改变事实，那就远离肮脏的官场吧，看不到，听不见，落了个清净。

历经了这一切，吴昌硕看惯了是非功败，看透了人间冷暖。仕途曲折和底层生活的濡染，使得他的作品从拘泥中挣脱而出，更贴近民众的现实生活，也更贴近文人追寻的理想。这是他的作品日后被各个阶层人士认可和追捧的一个重要原因。

三

在清廷民族高压政策下，国画仿古风盛行，这一时期的画作，折射出画家茫然无期的人生观，多焦苦、痴狂、阴郁，呈现出死气沉沉的状态。吴昌硕所处的时代，这种状态正在悄悄地破冰。

晚清时期，以江浙沪为核心的市场开

始兴起，文人画逐渐开始普及，市场出现了推崇徐渭、八大山人、石涛、扬州八怪等人个性张扬的书画之风。吴昌硕继承他们的衣钵，兼具诗性，这得益于文学造诣，如同唐诗宋词中伸展而出的笔墨奇葩。他的画，有着浓烈的金石印记，艳而不俗，华而不腻。他的画，野逸与高古并举，野梅，苍石，枯枝，断藤，桃子，石榴，野鹤，在他笔下一一展现出朴野，呈现出妙趣，体现出哲思。

观乐楼中挂满了吴昌硕的书画印谱，这些作品在射灯下闪着幽静的光泽，无一不透露出他的个性，人与故居合二为一，人与画合二为一，作为故人以实物存在最贴切的方式存在着。我徜徉在他笔下那些亦俗亦雅的色调、亦正亦斜的枝条纹理、非现实美感的花花草草、真实而有化外的生活场景中，他的所有作品无一不充溢着灵魂的诉求、对现实的无奈的叹息、对理想的美好寄托。

他尤喜画植物，我们今天依旧可以看到他众多的作品，如《天竹花卉》《紫藤图》《墨荷图》《杏花图》《兰石图》《松石图》《紫藤图》《红梅图》《松梅图》《桃石图》等，笔触中无一不流露出不滞、不涩、清俊、灵动、雅致、野性……

我徘徊在观乐楼，一幅一幅地浏览着，几乎是像收敛住呼吸一般聚神，这其中最让我喜欢的有两幅。

一幅是《红梅图》：左边一枝枯梅，右边一树闹梅，一生一死，形成强烈的视觉对比。那不是他人生的自我写照吗？历经沧桑，看似枯死，不想从奇石中伸出一树红梅，包裹住了枯枝，画面堆霞叠彩，一片生机盎然，死亡在生命的搭配和感召下逐渐鲜活起来，竟似有复生的感觉，不是生机，胜似生机。他看淡了苍劲的死，重视了酣畅淋漓的生，生死交柯，笔力雄浑苍劲，今天的艺术成就不正好是他人生价值的体现吗？

构图奇巧，枯木，秃石，红梅，别无他物，搭配得相当熨贴，显现出点点生机。大量的横竖交叉打破了画面的平衡，有一种细细品味人生的大写意境界，不禁叫人拍案！他曾有

诗：“十年不到香雪海，梅花忆我我忆梅。何时卖棹冒雪去，便向花前倾一杯。”他爱梅，品格似梅，作完此画，他或许大有“误入尘网三十年”的感慨。

另一幅画作是《桃石图》：两株笔挺的桃树，枝繁叶茂，果实累累，鲜艳欲滴。画面大气粗犷，局部细腻精到，印泥一般鲜艳的桃色，旺盛的生命力在画面中张扬而出。但他已经预见了成熟的桃子即将面临着采摘，满树繁锦即将消逝，他把沉重用画面一角的巨石点提着，沉重与鲜活对立着，飘逸与笨陋偎依，强烈的对比抒发出画家对美的认识，对生命的感悟，到达了道法自然的境界。

齐白石评价他的老师吴昌硕：“放开笔机，气势弥盛，横涂竖抹，鬼神当莫之测。于是天下叹服矣。”齐白石还说：“青藤、雪个远凡胎，老缶衰年别有才，我欲九原为走狗，三家门下转轮来。”

青藤即明代徐渭，雪个即清代八大山人，老缶就是缶翁，是吴昌硕晚年的号，也是吴昌硕众多的号中最为人所知的一个。能够让一代宗师齐白石俯首贴耳甘作门下走狗的，那自然是画界最杰出的全才。

吴昌硕的命运多舛，这点与徐渭、八大山人等人悲剧的命运有所相似。但是，吴昌硕能够在晚年见证自己的成功，执掌海派门第，并将其发扬光大，担任西泠印社社长十四年之久，将其筑成“天下第一社”。在有生之年奠定了历史地位，这显然比徐渭们幸运了很多。晚年的吴昌硕，回顾自己的游学、游艺、游宦生涯，撰此诗为自己作了总结：

石头奇似虎当关，破树枯藤绝壑攀。昨夜梦中驰铁马，竟凭画手夺天山。

四

吴昌硕曾自诩：“三十学诗五十学画”。大多数习画者，穷尽一生，只能够成为画匠，成名家巨匠者更是凤毛麟角。五十才开始学画，能迅速攀爬到傲视海内的高峰，这几乎是

难以想象的神迹。

吴昌硕欲拜海派名家任伯年为师，任伯年让他随意画几笔线条，看看他有没有绘画的基础。吴昌硕提笔“唰唰”几笔下去，人是人，物是物，虽无临渊画鱼的真切，但也是有模有样，可以说一出手便技惊四座。任伯年十分惊讶，他指着吴昌硕对众人说，此人日后的成就必定超过自己。

任伯年当时所说的话也许有着客套的成分，但他从略略几笔中看到了吴昌硕的天生禀赋，于是不仅收他为徒，而且将画技倾囊相授。吴昌硕从初师开始，学得神似，学得神到，学得神化，果真如任伯年所料，画艺很快超过了他。到后来，吴昌硕博采众长，向古人类，一出手，像徐渭，像八大山人，像石涛，像板桥。一挥笔，自己就是徐渭，就是八大山人，就是石涛，就是板桥，就是自己的师父。

在吴昌硕的画中，有佛的禅境，有道的旷达，有儒家的伸缩，显现出哲学的通达，放大自我之境界，他的出现让晚清昏昏然的画坛为之一振。他的画，虽然是商业画，却没有浮华和刻板，处处吐露出一种由内向外的清净。

平庸者的画离不开笔墨，可以把山水画得死气沉沉，可以把花鸟画得陈腔滥调。一个优秀的画家正好相反，每一个不同的主题都有自己思想，从而让每一幅画的意境都千差万别。吴昌硕的画从定式中跳出，作品凸显独立的精神状态，以浓烈的色调打破了黑白水墨或者淡雅颜色为主基调的文人画格式，生命的韵律由矜持走向明烈，由黑白向彩色狂奔！他对病态的事物没有夸大，而以丑美相间，木讷与灵动，新鲜与枯死，在同一画面上出现，悄无声息中却显得热闹非凡。

品他的每一幅画，笔墨狂怪淋漓，在不停翻滚的笔墨中，我们既能读到局部的意境，又能读到全局的精神。他的画总是能伸缩自如，一点见全面，小中见大局，这是书画的至高境界。几株花草让人领略一园之香，几片残荷让人读懂荷塘衰败，几只飞鸟让人领略森林的气象。吴昌硕狂怪求理的画风风靡一时，时人学习他的画，简直到了趋之若鹜的地步。他的高足中

有我们熟知的齐白石、王一亭、赵云壑、王个簃、陈半丁、李苦禅、潘天寿、沙孟海等。

虽然五十岁才开始学画，但是吴昌硕的画功是有源头的，那就是篆刻功夫，得益于他长期对“石鼓文”书法的刻苦研习。清中晚期碑帖学、金石画风逐渐兴盛，吴昌硕就是在这样的大环境中历练自己，掌握了全面的知识和学养，为他日后的爆发积聚了充分的能量。用他自己的话说：“予少好篆刻，自少至老，与印不一日离，稍知其源流正变。”

进入古稀之年，吴昌硕执掌了海派门第，他的艺术水平也达到了巅峰，润格费一路飙升，达到了沪上最高。今天我们还可以看到当时吴昌硕的润格费标准：堂匾三十两；楹联三尺六两、八尺八两；横直整幅三尺十八两，四尺三十两，山水视花卉例加三倍；刻字每字四两……当时，每两为银圆一圆四角，同为文化名流的北大校长蔡元培每月收入为六百银圆，这在当时已是极高的工资，而与一介布衣的吴昌硕相比，则显得相当寒酸了。

我们也应该看到，吴昌硕的画也存在一定的糟粕，由于曾执着于仕途，屡次失败后，在他的画中过多强调野逸气息，显得有些矫枉过正而流于江湖气。为了生存，他以卖画为生，部分作品成为应景之作而降低了艺术格调。再者，他将金石高古浓烈地揉入书画，使得画作显得有些干枯。

当然，这一切都不再重要。重要的是，在吴昌硕的推动下，古代国画向现代国画转型，他正是这个承前启后的关键人物，是继承，更是开山鼻祖，一拳打破古来今，成为现代国画的奠基人，引领了那个时代的艺术狂飙，使得清末民初的海派成为美术历史上的激情篇章！

五

在西泠印社，在观乐楼中，我脑海中反复斟酌的是，吴昌硕是一个什么样的人？

从留下的一张照片来看，一个胖乎乎的老头，他侧坐着，面色有些滞重，笑容有些拘



谨，目光有些飘忽。我看到的是，他目光中藏着一股不屑之气和狂狷之气。那种目光在无数画框的玻璃反照下，在狭小的空间中放大，会让人产生一种不安和错觉，仿佛他的目光在不停地追击着你。

古人讲究的是文如其人，不像现在人品和文品是可以分离的，人品是衡量古代文人重要的杠杆，蔡京、秦桧、严嵩、阮大铖等人都是时代书法大家，由于人格的堕落，他们的书法往往被历史所遗弃。吴昌硕的一生，有节气，有骨气，饱有浩然之气。他的书画，如其人，他始终将这股气贯穿于书画中，一打开，这气浪迎面而来，这股气掷地有声。让我们感叹，他的为人与为艺保持着如此高度地一致。

在五十六岁的年龄，吴昌硕被提拔到安东县令的位置上。照理来说，对于历经官场旋涡和游艺生涯的破落秀才，这已经是越级破格重用了。我想，吴昌硕一开始是满怀信心地端坐在高堂上，心中把持着明镜，立志要在辖区内干出一番令乡里称颂的业绩来。可是，在任仅

一个多月，吴昌硕便屡遭攻讦、屡遭挫折，他一下子看清了许多事物。

当吴昌硕抬起头来再仰望“明镜高悬”的牌匾时，他只看到一片茫茫无期的黑暗，到处藏污纳垢。在这个腐朽透顶的王朝中，哪里还有他期待的公平和正义？哪里还有他的栖身之所？

一块字意明亮的牌匾照不亮这个世界，却照亮了他的灵与肉。理想和现实两厢发生了剧烈的冲突，他无力纠正这个世界，也不想屈从这个世界，为保持自己的气节，他留下了“官田种秫不足求”作答，独自离开官场门墙。

既然不能做一个有为的官宦造福一方百姓，那就退居其次，把平生所学之问、忧患的家国情怀、郁郁不得志的人生境遇，用艺术的方式表现出来，再造一个充满正气的艺术天地。

一个以功名为目标的读书人，能够抛却好不容易到手的仕途，再次变成一个以卖画为生的艺人，这种反差让人深感意外。也有人质疑，吴昌硕这一行为有作秀的嫌疑，当时他在艺术界已经声望渐隆，此举意图拔高声望，扩

大宣传效应。我认为他的这个看似反常的举动，却也在情理之中，说到底还是传统的士大夫气节在作祟。当理想与现实发生剧烈冲突的时候，吴昌硕宁可做一个卖字画的个体商贩，也不愿为五斗米而折腰，这是他清正孤傲性格的体现。

吴昌硕刻了一方“弃官先彭泽令五十日”的印章，以此自慰和自嘲。慰的是小媳妇终于熬成婆，说不上光宗耀祖，至少也是有过出头之日，可以告慰自己；嘲的是自己无法在官场立足，以自己的力量抗不过官场的力量，弃官说到底还是在仕途上败下阵来。

深陷出仕与归隐的纠结之中，交织着吴昌硕矛盾的一生。他心中游动着一条蛇，在政治理想得到伸张之时，便意气风发地抬头，在仕途坎坷时，他从政治退缩到艺术，以笔墨刻刀过着纸上的耕读日子，这也算是在无奈之中的进退吧。

六

西泠印社，诞生在一个唤醒艺术的时代。时过境迁，今天这里进出的人大多数是慕名而来的游客，而当年这里络绎不绝的是艺术信徒。他们捧着一颗朝圣的心，诚挚地穿梭在园子中，期待瞻仰大师的容颜，更期待得到大师的真心赐教。

站在这方园中之园，把目光放得更远大些，那一方方印章飞越山海，到达遥远的朝鲜、日本，甚至是欧洲。那些印章藏在弟子们的行囊中，皮箱中，衣袖中，有的就捏在手上，他们从海路去向四面八方的各个角落，将西泠精神传播到远方，在外邦生根，甚至反哺。

可惜我晚出生了一百年，没有亲眼目睹这种盛况。好在大师们的作品还在，虽然时间已经过去百年，他们的作品还是如此的质感和纯净，让我这个历史的凭吊者心情一下子灿烂了起来。站在他们的书画印章面前，我如同当年蜂拥而来的信徒一般，寻找着一个属于自己的脚印。

园子并不大，我从正门进入，顺着台阶一级级向上行走，又顺着台阶从后门下山，复又折回园子。在上山下山的过程中，我发现所有的道路都通向观乐楼，而观乐楼正好坐落在园林的制高点和中心点，站在这里可以远眺漫漫湖山。这说明了此楼在园中的重要性，说明了吴昌硕在西泠印社中举足轻重的地位。

我又一次看到了观乐楼前的这副对联，吴昌硕自称是一来自田间的耕夫，这是自谦还是真实写照？我仿佛看到了一个老者，端坐在观乐楼里，正在专心致志地篆刻着一枚青田石的方章。老者以刀为笔，一横一划，一撇一捺，落在打了格子的方章上。小小的方章像极了一亩方田，老者像极了忙忙碌碌耕地的农夫，这个场景不正好是“田间耕夫”的寓意吗？再放大看，那一张张大大小小的宣纸，不也是一块块方方正正的田地吗？

在我沉浸于想象的时候，西泠印社渐渐喧闹了起来，赶集一般的游人进进出出，一个个红男绿女在亭台楼阁间涌动。导游的解说词千篇一律地指向吴昌硕，似乎此园只有吴昌硕，或者说他是此园最大的卖点，那么多的名家大儒在吴昌硕的光芒下身形黯淡，甚至被忽略。真让人感叹与他同生一个时代，究竟是福还是悲？

我顺着台阶踱步下山，阳光不知什么时候已经消褪，湖光也已黯淡如墨，天色已经沉墨，落下了几颗雨滴，随之雨点渐渐浓密，打在芭蕉叶上发出“沙沙”的声响。

走到题襟馆前，那对新人从台阶上到花丛间到树杆上再到巨石，来来往往，爬上爬下，不停地折腾着。新娘子摆着各种迷人的姿态，小嘴一嘟，生出甜甜的笑。显然，这种阴雨天气并不适合拍照，可这对新人并不在乎，他们脸上强烈的欢愉和悸动表露出对幸福的憧憬。在这方妙趣的园中，留下百年好合的每一个瞬间，一切是那么地激动人心，一切瑕疵都已不重要。

此时，他们在园中的任何一个细微情节都在向上升华。或许，时光老去五十年后，当她和他在翻开相册的时候，依旧停留在今天的幸福中。

当然，这一切与吴昌硕并无多大关系。

到山里去

连金娟

年复一年，大山里的村庄依旧寂静稠密，鸟雀飞舞，云在空中翻腾不已。太祖爷爷留下的那口窑洞，在风里咧着嘴巴。废弃的庄廓里红嘴鹰在觅食，矮墙背后的墓地里蒿草发了神经一样在繁衍生息，侵占了整个土地。我不知道睡在里面的人是辗转难眠，还是感谢蒿草为他们挡去强烈的紫外线，在活着的时候，他们被山间的日光晒得又黑又亮，那些黝黑又亮的人是我的祖先。

那年，从北山来了一群土匪，他们手持着弯刀，骑着的黑马红马四蹄翻腾，呼哨声与枪声在铁城的上空回荡。厚重的木门被踹开，吆喝声、枪声惊吓得廊檐上的鹰哥乱飞。那些黑衣黑帽的土匪在楼上楼下的各个角落里寻找可入眼的东西，摔东西和砸东西的声音就像雷声一样，在寂静的院落里炸开。

“银元呢？珠宝呢？人呢？”

“搜，仔细地搜。”

老屋的木地板上都是土匪凌乱的脚步声。躲在西厢房隔板里的青年听见那些可怕的声音在向自己逼近，轰隆隆大脑里像有闷雷响过。那些声音走远了，突然又有一个脚步声从远处折返回来，他贴近墙板缝看了又看。“啪”用刀将那条隐形的墙缝划开了。

青年一个趔趄扑了出来。那是我的那个祖先，他的眼睛里盛满了恐惧。

“怎么搞的，躲在这里，将家里值钱的东西都交出来。”土匪将枪口对准了他的头部。

“厨房的地窖里有一坛银元，你们拿走吧。”就在三天前，岷州的亲戚骑马来报，有一伙从北山来的土匪，一路

烧杀抢夺，照日子算已经快到铁城了，劝他们快躲躲。

夜像一桶黑漆，泼染得铁城没有一丝亮光，骡马的喘气声此起彼伏。干粮、银钱、生活用具、女人孩子，满满拉了五车向铁城最深的山里奔去。他执意要留下来，他要守护自己的家园，他要看着土匪离去，再将消息带回躲在山里的家人。慌乱，让一切变得匆忙，家里人没有过多的时间去规劝一个执拗的青年。

黑暗中留下来的还有家里另外两个男孩子，他们同样地执拗倔强，这个家里的人都这样子，总会固执地坚守自己所认为的可能。

“啊，真好。有人就好办了。”土匪头子用鹰一样的眼神打量着三个倔强的年轻人。

“说出你们家藏银钱的地方，我就放了你们。”他的脸凑上来，喘息声显得很剧烈。

“就一坛了，你们拿走吧。”从墙缝里抓到的那个青年说。

“绑起来。”土匪头子沮丧地说。

他们被绑在自家的廊柱上，脚下放上了火盆。三个土匪手里燃起一把木香，将燃着的香放在了他们的鼻子下。他们被呛得眼泪直流，打出来的喷嚏溅到了一个土匪的脸上，其他土匪幸灾乐祸地拍手大笑。

火球一样的太阳在头顶，脚底是通红的炭火，面前滚烫的香不断地燃烧。焚烧前的绝望让三个青年大骂土匪的无耻，愤怒世道的荒乱。

他们被拷问了一顿茶的功夫，土匪的耐心用完了，他们尽可能搜查了家里值钱的东西，将花园刨了几个洞，在厨房里煮吃了抓来的山羊，最后一把火烧了整个院子。滚滚的浓烟飘了三天三夜，在山上的家人，知道噩梦结束了。

山里的家人，在靠南的地方挖了一口一进二的窑洞，垒起了土炕、灶台，他们打算要在这里再躲避一段时间，也决定要在这里新建一座房屋。兵荒马乱的日子，铁城里三天两头闹土匪，很需要在隐蔽处再建一座房子，况且家里快要有新的生命出生了，再动乱的日子，也不能让他出生在荒野里。

窑洞挖好的那一天，下了很大的雨，雨从白天一直下到黑夜，冷风吹着清油灯明明灭灭，剧痛像一条蛇在女人的肚子里乱窜，一阵又一阵。

第一道天光射进窑洞窄小的窗户时，婴儿的哭声随即而来。这是这个窑洞出生的第一个孩子，被称之为熠。称之为熠的孩子，是我知道的第一个有名字的祖先，其他被书写在家谱上的祖先，他们的名字也焚烧在了那场大火里，记录他们的符号在另一个世界估计也是焦炭的模样。

新的生命出生，族人用另一种方式告别死去的人。浓烟停了，人们在废墟里找到了三具被烧成焦炭的尸体。家里的人从洮河对岸的寨子寻来一捆白布，将他们严严实实裹成木乃伊的样子放在简易的棺木里。

月亮很亮，三辆板车拉着三具棺椁向山里走去，夜莺“咕咕”在树梢上叫着，森林发出“沙沙”的低语，那声音像极了三个灵魂低声的探讨，或许那些语言来自另一个世界，神秘莫测。按照铁城的规矩，未婚的青年亡死是要被埋在山沟的边角上的。就着月光，他们被埋在了离窑洞不远的山坡上，空旷的荒野里他们成了第一批抵达这里的亡灵。“多么奇怪，被烧焦的疼痛不见了，夜变得这样漫长。”他们在深黑地底下伸展着腰骨。

熠学山间虫鸟的语言，他给每一个鸟取名字。他叫猫头鹰“叭狗”，因为每夜它会发出这样的叫声。他叫鹰“啾啾”，当然也是因为它的声音。这些声音成了一个家族的语言，包括我也会这样称呼这些动物。他从山下搬来的木箱里翻出两个元宝，在风中听它们摩擦发出的声响，那“滋滋”的声音听起来牙根有些酸楚。

冻雨在一个夜晚来临，他的父亲，这个家里唯一的成年男性，去森林里寻找他们走失的马匹。雨气从门缝一直往里溜，留在窑洞里的女人围着火盆静静地听来自森林的声音，松涛声“呜呼呼”在夜空中滚动。

“我听到了马叫，还有狼嗥。”熠贴着窑洞的门板说。他的脸被山间的风吹得黝黑，火光



一照成了铜色。

门被推开，熠的父亲全身湿透了，他的牙齿发出咯咯的声音。

“死了，三匹马全被狼吃了。”他说着，懊恼地抓着自己的头发。

可怕的寂静中，只有柴火的破裂声。

“我们要离开这里了，我们的马匹粮食都快没了。”熠的父亲说。

来到铁城的他们，黑瘦黑瘦的像从山里逃出来的猴子。铁城里的人看他们眼里多了嘲弄。

“瞧那群南方的旱鸭子，变成猴子了。”

“不是很有钱吗？现在都死绝了。怎么不去吃那些元宝呢，都瘦成猴精了。”

熠不知他们在说什么，他觉得他们像来自另一个世界的生物。是两个世界的生物。当熠的祖先带着大量的珠宝从漳州，到宁夏，再到兰州，最后顺着洮河，逆流而上到铁城的时候，铁城的人就觉得这些细皮嫩肉，说话低声细气的人就是另一种不同于铁城人的生物。虽然他们后来修了铁城的第一个学堂，开了药

房，开了糖房，做起了皮毛的生意，将多余的钱给铁城的庙会，但铁城的人依旧不喜欢他们，他们是铁城之外的人。

他们走进被烧焦的院落，满目的狼藉让女人们发出带有哭腔的叹息声。熠的父亲开始丈量房屋的尺寸，依据他们家族的习俗，被烧毁过的主屋是要改变房屋方向的。熠在废墟里翻找着可玩耍的东西。在主屋的灰烬里，他寻得了一尊关老爷的铜像，阳光下他举起来仔细地打量。

“他的眼睛和啾啾的很像。”熠说。

“啊，家神还在，一切都会好起来。”熠的父亲显得很激动。

那夜，他们睡在灰烬与黑木头的废墟下，星星在头顶扑腾，好像一不小心就会掉下来。

忍耐、吃苦、倔强是这个家族的习惯，熠的父亲用余下的钱，从岷州买来梁木、夯土、柞木，和泥砌墙。他像一个巨人一样，在黑夜里默默进行着这一切。太阳真热，熠全身是灰，他用小背篓将家里的灰烬全部背出残破的大门。铁城里的人惊骇地打量着这个精瘦的孩

子。他看起来讷言，却手脚麻利地出进。

“这乱世，谁活得都不易。我们应该去帮他们。”老人说完，抖索不已，那又是谁的祖先，在铁城的阳光里满脸的褶皱，说出的话像石头一样坚定。

“先人们怎么非要来这个地方呢，我们为什么又不离开呢？”女人们拖着哭腔问。

“我们来帮你盖房，希望这次不要盖那样夸张的房子，很容易招来土匪。”

“啊，是，我们也没有那样多的银元，祖上留下的家底都被土匪抢光了。”

“哦，这样最好。”来的人们互相对望了一下，眼里多出了怜悯。他们热络地帮忙盖起了房屋。熠像一只蚂蚁一样，也忙碌起来。

新房子盖起来，堂屋里又挂起了寿桃，案几上又供起了关公，只是熠的父亲越来越沉默。他大多的时间进山去窑洞一住就是好几天，他将窑洞的门窗重新修整了，给窑洞的土炕新捻了羊毛毡。在用作灶房的那一间储备了青稞炒面、清油、洋芋。

他将窑洞前的院子平整出来，改了坐西朝东的屋子。如果不是那场大火，他都不知道他有这么高建筑的天赋，他一个人盖出了一院别致的房屋，并打磨出精巧的家具。

月亮从东边的青山上升起，照得满屋薄凉。熠的父亲躺在新盖好的房屋里有想要哭的冲动。他想起自己的爷爷给他说起从漳州出发时，月光皎白，大海发出一声声沉稳的口令。“还会回来，还会回来。”政府下达的“迁海”政策就像死亡的诏令，房屋被毁，片石不留，一切都像一场黑夜的轮回。现在又能走到哪里呢？埋藏在身体里的记忆伤痛如一枚枚的针刺向他的身体，好在现在一切安安静静的，他可以自由释放伤痛，这些伤潜藏在祖辈的骨缝里来不及抚摸，每次的迁途都是那样匆忙，没有一个地方可以让他们低头查看伤势，他们一直在路上。

他开始在屋前种上山杏、李子、酸梨，并将森林边白色的杜鹃移植到窑洞口。黄昏的时候，他就坐在窑洞前的大青石上，那里真好，可以看见洮河。水的形质令他愉悦，他想这些

水会带着他的念想，最终流到开满刺桐的海湾，那里有一个面海的渔村，有很多和他相似的灵魂在阳光下游荡，他们也被海风吹得黝黑，黝黑，那些黝黑的人是他的祖先。

他再没有下过山。山间的太阳与风将体内的水分一点点耗尽，他与那场大火消失的三人在山间沐浴月光，月光中他们黝黑黝黑的像极了他们所有的祖先。

熠和家人来到山间的时候，那些他父亲种植的树木长得欣欣向荣，山鸡在酸梨树中“扑棱”一声飞远了。山间的水汽将他们的衣服全打湿了。“要煮一些罐罐茶驱寒气。”他虚弱地推开窑洞的门，从炕沿底下搬了火盆。灶台下有父亲码放的金刚炭，炭上居然没有灰尘。他能嗅到这房屋里父亲留下的气息，他好像刚出门一样。“阿达，你在哪里呢？”他情不自禁地低语了一声。“我在风里，我知道你们会来。”山间的风吹过，他有些恍惚，好像听到了父亲叹息式的回答。

熠这次上山是要在山里寻得一些吃的。铁城里在闹旱灾，饥饿与瘟疫正在袭击着整个镇子。他拿着父亲藏在茅房顶的白银去岷州换粮食，他走遍了整个粮店连一颗青稞都没有换回来，还差点被一群狗追赶进了洮河。那些狗毛发油亮，眼睛通红，见人就追，听岷州的人说，它们最近吃饿死的人吃得多了，闻见人味儿就往上凑。快要被追上的时候，他情急中掏出携带的几锭元宝砸向了恶狗。“啪啪”他打得很准，那是他山间击打狍鹿练习的功夫。狗被砸愣了，狂吠几声无趣地走了。他掏出所剩的最后一锭银元宝，掷进了身后的河水里，“咚”，那声音听起来很清脆。

他劝人们进山里避难，毕竟还有一些野果子可以填饱肚子。他又说他的父亲在山里盖了房子可以暂时避难。没有人应答他的话，他们虚弱不堪，躺在太阳底下再也起不来，肋骨一根根清晰可见，肠子盘绕的走势也那么纹路分明。有人答应跟他进山，夜里就死了。

熠和家人也饿得发晕。他们觉得那天的太阳很毒，心都被照出了汗。他们走走停停，一直摸黑来到了窑洞口。

父亲盖的房子矮在了土里，窑洞前长满了草，但里边的一切都是好的。他们燃起了火，惊喜地在灶边的土柜里发现了很多青稞。锅灶旁排放着一捆干枯的树枝，扒开了看是一口小的窑洞，被石头堵着。熠将那些石头挪开，里面用土夯起了一排一排的类似木柜的夯土，夯土上方用青石板覆盖着，上面放了厚厚的艾草。熠脚步哆嗦地搬开那些青石，青黑色的青稞涌进了他的视线。他伸进手去，青稞冰凉冰凉的质感让他心悸。夯土有三排，他绕着它们转到了窑洞的最里面，里面的光线暗透了，好在墙壁上凿了灯台，放着一盏油灯。他燃了灯，光亮照醒了半面墙。“不识天地心，徒然怨风雨。今我存食粮，胜过屯万金。”墙壁上粘贴着一张黄纸，上面写着这样几句话，一只硕大的蜘蛛在上面匆忙地跑过。

熠跑出窑洞，他将家里有粮这件事告诉给妻子。“很多的粮食，在里面。”他说完眼泪就流了下来。

“阿达消失的那段时间是去山里种青稞了，他将地开垦在哪里了，我们改天要去看。”他的妻子说完，身体里像有千条万条的河流，汇聚在子宫内，像潮水那样不断地漫延，最后决堤。

“啊，羊水破了，我要生了，快给我煮上一碗青稞吃，我饿得没力气了。我怕生不出来。”

没有月光的夜晚，这个窑洞的第二个孩子出生了。他生下来，瘦小得如同一粒没有发育好的青稞，被一件旧衣服包裹着，放在炕角发出苍蝇一样的哭声。

“叫他青稞吧，好养活。”

“这个家里人的名字越来越随意了。”熠很伤感地说，可他却又像很喜欢这个名字似的，低头看着婴儿，轻轻唤他：“青稞，青稞，你听叭狗在叫，叭狗，叭狗……”

食物一下子让熠和他的家人强壮起来。他发现房屋背后的山地都被父亲开垦过，一大片一大片的梯田里青稞收割残的种子又在地里结出了麦穗，从杂草丛生的青稞地里，可以一直看到山下的村庄。铁城的屋顶没有一丝的炊烟

升起。他在青稞地里坐了很久，数不清的细小飞虫在他眼前飞来飞去。

岷州的亲戚说，他们在铁城的家被烧是铁城里的人告的密。土匪在来之前就已经知道他们家是铁城最富有的人家，所以才会精确地踹开他们家的门。

“可是他们要被饿死了，要饿死了。”他站起来，在田埂上踱来踱去。

在铁城的月光里他挨家敲门，很少有人开门。他走进去，在夜风里低呼着乡人的名字，回答他的只有夜风。他推开屋门，一群黑蛾“扑棱”一下飞过他的头顶。他走上前，几具枯黑的尸体躺在炕上。他看着眼前的一切，头脑嗡嗡直响，脑血管快要炸裂了。

有几家推门进去，呼吸轻微地躺在炕上看着他。

“走吧，进山吧，山里的村庄有粮食吃。”

“我们快要消融在这座炕上了。”炕上躺着的人发出虚弱的声音。

“我这里有一些青稞炒面，你们先吃了。”他说着从牛皮袋子挖出一碗面放炕头就走了。

晨曦的时候，他在铁城的家门被推开，门外站着十几个眼神空洞的人。他们要跟他进山。

山里慢慢多出了几口窑洞，夜晚山鹰停满了树枝，它们听着窑洞里的人发出雷声一样的鼻息声。我的那些黝黑的祖先，站在每个窑洞口，在月光里看着躺在床上的人们，风一吹他们又跑远了。

他跑到自己挖的那口窑洞前，熠正在月光下打磨着镰刀。今年他种了很多的青稞，天亮的时候他要将第一束青稞割来放到关公圣像面前。月光下他的脸庞黝黑的，像极了他们地底下的所有先人。

“走，到山里的窑洞住上几天，再将青稞收了。”很多年后，我的太爷，我的祖父，我的父亲总会在某一天这样语气坚定地对家里人说。

“山里有什么呢？”

“山里有叭狗，有啾啾。”

“山里还有什么呢……”我在无眠的夜里暗想，这个问题让我想了很多年。

行行过野村

刘从进

几千年安静不变的山村，是农耕时代最古老的情感寓所；几十年间迅速崩溃，留给我们最惆怅的苦涩记忆。

——题记

一、鸡孩图

天姥山深处有个黄泥砌起来的村庄叫上泄上村，两三个老人、数间黄土屋和几条泥路坚守着古老的岁月。

一垛垛黄泥墙，出类拔萃，风吹日晒后，渐渐露出血肉筋骨，展示了内在好看的一面。那是用山里的黄泥加捣烂的干稻草搅拌后砌起来的，坚固有韧劲，多年风化后露出毛茸茸的草屑和富有质感的黄土粒，阳光下，散发着阵阵香气，让我想起儿时吃过的烧饼，黄拉拉、脆生生，还有那锯齿状的边缘。这样的泥墙让人倍感亲切，想上去抚摸它跟它说话，更想把自己种进黄墙里。

秋后的一个周末，太阳红彤彤地挂着，日子悠悠地长着。山村里来了一家三口看望老母亲。老母亲带着儿子媳妇到后山的竹林里挖草药，一会儿就竹深不知处了。

剩下小孩一人无事，慢慢推开了栅栏，跑出来，好奇地追着鸡玩。村里还有一些鸡、鸭，最古老的家禽。

小孩生活在城里，不知鸡是个什么玩意儿，就是一个会跑动的玩具吧。鸡在门前收割后空旷的稻田里觅食，双脚拨

拉着泥土，脖子一伸一勾，不停地甩动着尖尖的嘴，也不知它吃到东西没有。孩子先是用小石子掷鸡，然后拿一根小竹棒在稻田里追赶。这样的山村也是很久没有人跟鸡玩了，鸡一边跑一边嘎嘎叫，显得很兴奋，飞过一个稻草堆，孩子绕过去追，穿过一个野草丛，孩子也钻了进去……最后，孩子头上冒汗，玩累了，不追鸡了，顾自回到老屋前，也不进屋，就坐在栅栏边的黄墙上那一堆稻草上，晒着太阳。

山里的阳光香喷喷，小孩的身子暖融融地一软就睡过去了。那只被追赶的公鸡好久等不到孩子来追，慢慢地踱着方步来到他的身边，绕着他，半匍匐着提起脚爪，又慢慢放下，小心翼翼地试探着脚下的土地，像一个探雷的工兵每一步都生怕触到了地雷一样。它不时把头转过来转过去，红红的鸡冠一耸一耸的；细小的眼睛一会儿张开，一会儿又关上一半，不知是藐视还是为了更加清晰地看清小孩，更大的可能是挑逗他——来呀，为什么不追我了啊！最后，应该是确认孩子睡着了。

它放松下来，在边上站了一会，竟然靠上去蹲在孩子的身边，打开翅膀，拉下来，努力地试图盖住这小孩。翅膀拉得太开，像折断的机翼一样难看。一条腿像被打折了似的拖着，另一条腿却像上紧了的发条一样，时刻作出逃跑的姿势，它仍然警惕着，生怕小孩猛然醒来抓住它。

斜阳向隅，茅舍无烟。已是半下午了，这一处黄墙根蓄着比别处更好的阳光，稻草像一堆软黄金，在阳光的照耀下散发出特有的蓬松的香气。此时山村里就一个孩子一只鸡，尽情地沐浴在阳光与黄泥墙之间。我在一处无人居住的老屋檐阶下坐着，静静地欣赏着这幅暖心的鸡孩图。

二、峙阳蜂趣

山腰上的峙阳村，没住几个老人了。有一天，蓝色的方桶一溜儿排在房前屋后，密密麻麻，围起来成了一道风景。这种蓝是一种工业

蓝，涂料的蓝，镶嵌在山村，不很搭，但也不那么刺眼。

一问，说是蜂桶。怎么突然养起蜂来了？老人们慢慢说开来，这些蜂是自己跑来的。现在山林好了，野蜂多了起来，蜂群大了要分窝，像分家一样。分出来的蜂王带着一群工蜂跑到山野地头或柴草矮树上，团着，另成一个家。他们发现后，拿一个桶过去，把它整团挪到桶里，提回自家门前养着。后来学聪明了，干脆拿一个空桶放到山岩下、地坎边，就会有新的蜂群自己钻进来，直接提桶回家就是了。这些桶是他们在山下的儿孙们给定制的，方方正正，涂成一例不改的蓝色。

山里花草多，也不喂，一年在秋天割一次蜜；也不割完，要留些给蜜蜂过冬吃。冬天，没花可采，若不喂糖，蜜蜂要吃自己的蜜当食物，不然过不了冬。割蜜的时候也没有什么专业工具，老头老太齐上阵，就自己割，常常被蜂咬。咬就咬，当时很痛的，有时咬在眼皮上，眼眶肿成一条缝，好在蜂蜜性良，拔出刺后，转天就好了。一个老头一边拿两个指头在自己的眼皮上比划了一下，一边嘿嘿笑着，说这没什么。另一个老头说我干脆赤膊上阵，就由它们咬，哪像你们城里人有点小痛小痒就哭爹喊娘上医院。

有时候蜜蜂误会了或者觉得你要伤害它的时候，就会主动攻击你。愤怒的时候，一边咬你一边在你的身上放臭屁，同伴闻到这种臭味就会“轰隆隆”冲过来，群起而攻之。经常会发生整个蜂群扑向一个人的情况，衣服裤子上全是蜂，吓得那些老婆子花容失色，也只得毫不犹豫，溜一下褪了裤子，只剩一条裤衩往屋里跑。不行，还得往楼上藏。还不行，只得钻到被窝里！一个老婆子这样说着，自己笑得前仰后合。

他们在自家的门口竖一块小木牌，上面写着：“野生蜂蜜出售，八十元一斤”，下面还留个电话。付钱的时候，你要是没带现金也行，他会拿出一个二维码，那是他们山下的孩子的。你在上面扫了钱，他拿老人机打个电话给孩子，问收到了吗？答收到了，得。

屋会给家里带来好运，不能打，赶走就行。

三、老婆子的后园

长田头村只有一个老婆子独住。老屋靠山，后园荒了好多年，两棵柏树被风刮倒横在园中。早几年为治喉痛，老婆子又种了几棵桑树，每年还搬来弄去种点番薯、蒲瓜，有些郁葱葱。还是清冷，她又在几棵倒树间布了一张网，养了几只鸡和鸭。

一个人在山村里，原本孤单，却因为这些动物的参与意外地获得了另一种丰富。

蛇

后园有蛇，很毒的眼镜蛇，常常竖起身子，扁着三角头，发出“噗噗”的声音威胁人，当地人叫“犁头噗”。

一次，老婆子发现一条眼镜蛇挂在围鸡窝的网眼里，身体前面一半进去了，却卡在中间最胖处过不去，又出不来。它不停地扭动身子挣扎，累了两头耷拉下去，过一会又挺身挣扎一番。这蛇应该是看到窝里有鸡，想钻进去吃鸡，结果落了这下场。老婆子也不敢动，跑老远到山下喊来捕蛇的独眼老张，捉走了，如此好几条。

听一个捕蛇人说，把蛇放在编织袋里要小心。它的尾巴会不停地扩撑编织袋的缝隙，让缝隙一点点变大，先把尾巴遛出去，然后整个身子就能慢慢地出去了。这山村的蛇或许不够聪明，要是尾巴先进去，或许整个身体也能进去；也可能是看到窝里的鸡兴奋得忘了危险。

这让我想起一个寓言故事。老农在山里养了一院鸡，狐狸想吃，无奈老农看得紧。一天，老农有事下山，把篱笆扎得很紧。狐狸进不去，饿了三天饿瘦了才钻进去。在里面大吃了一顿，又把自己吃胖了，结果出不来；只好又饿了三天，让自己瘦回去才出来，白白折腾了一番，还弄得瘦不拉几的。如果在那三天里，老农赶回来，它就遭殃了。

蛇还经常爬到老屋顶上蜕皮，椽瓦之间布满了蛇蜕，还掉落在楼板、桌子上。对此老婆子并不怕，还觉得暖心呢。她说蛇是好的，进

鸡

有一次，老婆子来喂鸡，发现一只公鸡顶着红红的鸡冠，高高地昂着头，伸在网眼上方，歪着眼，盯着天光发呆，不吃食。老婆子没在意。第二次来，那鸡像睡着了一样安详，也不吃食，还没在意。数次喂食，它一直不动，终于有些奇了。仔细一看，原来死了！一拨拉，还发臭了呢。这只鸡也是脖子卡在网眼里被卡死了。它在笼子里呆着不耐烦，想出来，急切地飞啊钻的，结果头出来身体出不来，头又回不去，就这样卡住了。

蛇想进笼子死了，鸡想出笼子也死了，命该呆哪里还是呆哪里吧。

鸭

有一段时间，老婆子很奇怪，原本隔三差五就能在笼子里捡到鸡蛋鸭蛋的，最近却一个也没有。只有一次，一个鸭蛋滚到笼子外面才被捡到。

纳闷中，有一天去喂食，很惊讶地看到那只鸭把自己刚生下来的蛋用嘴啄破，把里面的蛋清蛋黄吃个干净，最后还把蛋壳也吃了。老婆子留了心眼，发现这只鸭除了吃自己生的鸭蛋，还吃鸡生的鸡蛋。我想，鸭原本是不吃自己的蛋的，大约一次偶然，一个蛋破了，它试着啄了两口，发现味道很好，于是一生下蛋来就自己吃了。怕主人发现，还把蛋壳也一起吃了。且从此喂什么都不吃，无论是谷、米，还是剩菜剩饭都不吃。

只听说鸭为了报复人，会把蛋生在人找不到的地方，没听说自己把蛋吃了的。

以前农村老人都说喂猪时，偶尔给了一点咸味的剩菜，从此这猪不给点咸的就不吃了。少时还听老人告诫说——什么东西最好吃？人肉！但千万不能吃，吃了就要上瘾。现在想老人的话全是对的。

羊

老婆子原没养羊，有一天不知从哪里跑来



三只小羊，呆在家门口。老婆子摘了一些菜叶给它们吃，希望它们吃完后，哪里来回哪里去。可是这些羊却死皮赖脸，就是赖着不走，老婆子只好把它们养下来。如今三年多了，繁衍到十多只。每年都有山下的人上来买走她的羊，但她从不多卖，一直让她的羊群保持十多只的数量。

这些羊常年放养，白天自己出去，晚上自己回来，老婆子从不管它们。有一天，她发现少了一只羊，顺着山路去找，一路喊叫，没动静没回音。跑哪里去了呢？找不到，那就算了呗，也没那么多计较。可两个月后，一只三条腿的羊一跳一跳地走到门口，站在门槛前，蠕动着嘴，摇着尾巴……老婆子一看，这不就是丢失的那只羊嘛？回来了！再一看它的腿，明白了。原来，它被山里逮野猪的人埋的野猪夹夹断了一条腿，在山里独自疗伤，痊愈后，一步一跳地回到家里。

我就惊奇，它是怎么在断了腿的情况下还能独自在山林痊愈，人要是生生地被砍去一条腿，独自在山里，那肯定是死路一条。看来动物的生存能力总是比人强，因为进化，人类很

多本能的力量都丧失了。

一个外地游客看到老婆子家那只三条腿的羊，不知是好奇还是同情，说五百元卖我吧，买走了那只羊。

四、野猪二代

大岙坑是深山古村，相传村民是“长毛乱”（太平天国）时从外面逃到山里来的。如今，山林几十年没人砍伐，生态很好，野猪成群。

一天下午，一头二百多斤的野猪，在村口的树林里悠闲自在地走着，摆动着圆滚滚的屁股，人来不去，车来不慌。我惊掉了下巴，不敢下车！

在旁边地里摘角弓的老婆子笑着说，这野猪是她养的，是一头野猪的二代——山上的野猪跑下来跟家猪交配后生的。白天放它出来走走，晚上自己回猪圈里睡。老婆子说，夜里它都自己睡的。一下子被逗笑了，我也不敢陪它睡啊。

而项家山村有个老头，跟我说了一个逮野猪的秘方——把发情的母家猪放出来，在山野上，公野猪就会被吸引着跑过来，跟着家猪到猪栏里来交配。如此一举多得，一是抓住了那野猪，二是交配后会生下很多杂交的小野猪。他还因此办了一个山中的农家乐，主打野猪肉。

五、陪牛嬉戏的独居老人

里田湾上面的后辽自然村，住着一个七十多岁的老农，一个人，两条狗，一头牛，还有几只鸡鸭。我来的时候，他正在很仔细地为一块菜地编织竹篱笆，劈开一根竹子后，发现竹节里灌满了水，也说不出原因。荒地里还燃着几堆灰。我问他，这样燃着灰堆，不怕烧了山林吗？他说这点常识是有的，什么天气，什么风向，能不能烧是清楚的。

村庄下山移民后，他一个人留下来，没有打算离开，准备老死在村里了。

他的父亲生下他们兄弟仨，后来在挖竹岭坑水库时，被冻伤，生病死了。母亲又招了一个后爹，生了一儿一女。后来，后爹带着自己的儿女回老家去了。他的哥哥也住到山下，早几年得胃癌，死了。另一个弟弟，在外面水电站干活时突然发了神经。他因为家里穷，一直没有娶老婆，还养着他发了神经的弟弟。弟弟每天早出晚归，到下面的村庄或城里捡一些旧衣服等破烂回家。有一天，出门后就没有回来，找了好几天也没找着，还上电视台求助过，都没有用。三年了，他说可能被人“卖心肝了”（意即被活体取器官卖了），说得很平静。他有养老金，每月两千，够吃，就是生病花钱，心脏不好，要经常下山买药。半山腰上有个小稻草棚，里面停着一辆破电瓶车，就是他的，要骑着它下山进城买药，一月两次。

过年时，我再去。老人一个人站在门口，显得格外清冷。见我来了，也没有多话。我一时找不着话，就说一个人孤独吗？他沉默了一会，说也没什么，寂寞时就陪牛嬉一会。一早

他会把牛牵到后山去吃草，傍晚牵回来。开始的时候，牛依赖他，他一回来，牛也跟着回，时间久了就不跟了。有时长日休闲，乏味了，他也会跑到后山去，陪牛嬉一会。看看他的牛，摸摸牛的毛，摸摸牛的头，跟牛对对眼，说说话。牛会摇着尾巴回应。牛有时候也要吃掉他种的菜，他说吃了就吃了，反正是自己种的。他养的鸡鸭还经常被山上的老鹰叼走。

这是典型的一个人的村庄，等到他死亡的那一天，村庄也会一起死去。大约还能活个十几年。

六、乌岩头村的原始公社生活

尤溪镇的大山深处，有一个乌岩头村，在一块靠近山顶的向阳坡地上，住着二十多户人家，世代繁衍生息。四面是朗朗大山，山山相望，站在山脊线最高处也难以看到外面的世界。

如今只住着一对老夫妻，养蜂、做扫帚为生。他们给我讲了一个村里的故事。

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突遇自然灾害，山上没东西吃了，山下又兵荒马乱，没处逃难。好在大山里有很多野生动物，于是村里成立打猎队，每户至少出一人，共三十多人组成。

村里有个孤儿，无娘无爹，整天在大山里乱窜，与一些野兔、野鸡为伴。他因为没鞋穿，从小赤着脚长大，却从来没有被碎石、树根、柴刺等划伤过；跑得很快，猴子似的灵活，人们给他起了个外号叫猴三。

打猎队一成立，他就成了主角，那时候十七八岁，天天跟着打猎队寻找猎物。他能在风中听出猎物的动向，通过空气中的味道辨别出什么猎物，在哪个方向，比猎狗还灵。

乌岩头的打猎队不像别处只在夜里打，叫赶夜猎；他们白天黑夜都打，而且集体行动，分工合作。

山里的猎物很多，有老虎、豹、麂、雉鸡、兔、野猪、豪猪、穿山甲等。打到大的猎物如野猪等就剖开来，每户分一点。分好二十

几份，然后抓阄确定；打到小的猎物像穿山甲这样的就一锅烧了一起吃，全村人围起来聚餐。这样的日子一开始挺热闹的，有点原始公社的味道，大伙都新鲜着觉得好。

可随着时间的推移，猎物越来越少，打到的猎物不够吃了，这样集体打猎的日子就过不下去了，只好各自为政。

这对猴三来说，是件好事，变得更加灵活自由了，一个人是逮不了大猎物的，但小猎物是天天不断。他也不多打，每天弄一只野兔一只雉鸡，够吃就行，他好像与猎物有着某种相依为命的默契。

村里有个姑娘见猴三朴实、善良，又身手矫健、灵活，是一个天生的打猎好把式，觉得跟着他不会饿着，就嫁给了他。猴三感激涕零，捡到了宝似的，对她很好，像公主一样供着。

不久，妻子怀孕，猴三欣喜不已，更加用心地寻找猎物。一天，他在山上发现了一只二十多斤重的麂，居然空着手追过去把它逮住了，直接抱回了家！他知道麂的前腿短后腿长，从山下往山上跑得飞快，人追不上；从山上往山下跑得慢，跑快了就要摔倒，因此他拼命把麂往山下赶，在一个地坎下把它抱住了。

他还曾与豹搏斗。妻子生产后，有一次他在山里看到一处动物窝，以为是野猪在搭窝生崽，想弄几只野猪崽给妻子补身体。他用脚在草棚上面搅动了一下，结果蹿出来一只花豹，没等他反应过来，扑上来用前爪一下子刮到他的脸上，他的半张脸立刻花了。但他紧紧地抱着花豹，在山坡上一直翻滚到山脚下，竟然打了一个平手。落地后花豹爬起来逃回山上了，他则带着一张花脸回了家。

灾害越来越严重，猎物越来越少，随之而来还有另外一个严峻的问题，附近十里八弯的柴也被砍光了。生活在大山深处居然没柴烧火，说来谁也不会相信，但在那个年代却是千真万确的事实。猴三是打猎的能手，即便猎物很少，他还是能找到，不至于让妻儿挨饿。但附近的柴没有了，他不得不在半夜两三点钟时起床出发，到深山更深处打柴。那一天，他又

早早地起床，带上一个凉饭团出发了，晌午时，走到很远的三叠岩下，他看到一块巨大的叠岩下长着一丛很好的白桦木柴，而边上能够到的地方都被砍光了。他立马两眼放光，不顾危险，慢慢地爬上去，因为陡峭，爬得很费劲。好不容易爬上去，结果才砍了两下，动摇了柴禾上面岩石的根基，巨岩砸下来，砸得他脑浆迸发，当场死亡。

可怜的猴三，没有死在猎物的爪下，却死于一块巨石。

七、抓赌记

去年春节前的一个下午，我来到深山黄旗村，村里白日荒荒，时光空悬。

路上碰到一个老妇人，手捧豆腐架寂寂地走着。她看了我一眼说：“你以前来过的吧？我见过你，面熟。”我惊讶于她的好记性，我是来过的，这是我喜欢的山村。她接着说，是赌博的吧。我一下子惊掉了下巴！她怎么把我跟赌博连在一起呢！这让我想起以前有一次也是冬天来此，看到一间半新不旧的空房子，开玩笑问一个老伯愿不愿出租，他也说，你在这里租屋干什么，赌博吗？

后来我知道山村里赌博严重，总是在腊月和正月里。因为山上僻静、安全，很多人回家过年时就聚集到山上赌博。冬天山里很冷的，他们有时候在村庄的老屋里赌，有时候还躲山上赌。常常从白天赌到夜里，又从夜里赌到天亮，甚至一赌好几天；赌资有大的，也有不大的，几千元输赢。

他们成天在村里赌，出钱让村民烧些饭菜给他们吃，一般要比平常价格高一些，有赢得多了的就多给点。有时也让人开车到下面的街上买快餐，也有人不吃快餐，专要村民做好吃的。或者一上来先找个村妇，让到下面集市买肉买鱼做好菜，还要有酒，是些讲究的赌徒。

赌博时，找一个人放哨。放哨的人手上拿一把锄头蹲在村口的山地上装作挖笋或锄地，看到有警察或可疑的人来了，立刻打电话“报

警”，那边迅速作鸟兽散。

小时候我老家的村里也是赌博成风，白天要干活，都是夜里赌。那时候，抓赌抓得很严，本来就是一个山村，还要钻到深山老林里去赌，也找人放哨。管我们那片治安的是一个边防哨所，都是当兵的年轻人。一群人走起路来，步伐和气势昂然全不一样。放哨的人站在村口的水库头山嘴上，见有可疑的人来，就跑到山上放鞭炮。连续放三响，里面赌博的人听到鞭炮声立马就往山林里钻。但当兵的不罢休，一直往山里追，人群们四散了，还要往密林里追。只要抓到一个带回所里，然后一个一个交代出来，就全抓到了。也没什么大事，身上的钱被收缴，关一夜，罚一点钱就放了。

有人怕逃跑时被抓住，不敢把钱放身上，就把钱埋在泥土里，放在草丛中，压在石头下，塞在开裂的老树皮里……第二天一早，我们小孩子早早就跑到山里去找钱。找到了欢天喜地，找不到的就恶作剧地把现场破坏得一塌糊涂，很多人藏钱的时候都做有自己特殊的记号，被破坏后再也找不到了，回头就骂骂咧咧。

我们村有个姓林的年轻人，练过武，身手敏捷。有一次夜里也在山里赌博，被当兵的追着逃跑时，他跳下一个土坎，伏着不动。可是一个当兵的发现了他，也跳了下来。他继续往前跑，那个当兵的一直追着不放，他连续跳下几个土坎，来到了下面的水坑边。当兵的也追过来了。他一看，就一个人嘛。就跟当兵的打，两个人扭打在一起，结果不相上下，一起掉到水塘里，满身都是泥，还在打，把衣服全弄脏了，还是相持不下。最后又追过来一个当兵的，终于把林抓住，扭到哨所。都是单身的年轻人，到了所里后，当兵的也不恼，就把自己身上的脏衣服全脱下来让林给他全洗干净。第二天别人都回了，林在那里整整洗了一个上午。

现在不一样，警察不追山了，一是懒得追，二是怕出事，若有人逃急了从高坎上跳下来摔伤甚至摔死了是要负责的。但是，今天我

从老妇口中听到警察有一崭新的方法。他们不抓人，直接调来挖机，把村口路边停着的车全拖走，那都是赌徒开来的。你跑多远都没用，回头只得灰头土脸地前去挨罚提车。

老妇把豆腐架搬到自己的老四合院里后说，这个四合院，现在只住着她一个了，几年前就有一帮赌徒在她的院子里赌过，还在她家吃饭喝酒，给了几百元钱。又说前年吧，警察又来抓了一次，这两年没有人赌了。

八、一个老农与八只长尾巴鸟的战争

林家洋村后面的山坡上，一个老农端坐地头，穿一身灰色衣服，像一尊佛。问干什么？说赶鸟。他前面的一块地大约有三分大，左边一半种着土豆，右边一半种着玉米。四周用篱笆围起来，上面挂满了破衣服破帽子之类驱赶鸟的东西。土豆刚播种时，长尾巴鸟来，用尖嘴把嫩芽啄掉，然后吃掉整颗土豆。现在土豆苗长大，吃不掉了。而右边，玉米刚种下，苗很小，它们又要来吃。玉米苗下面没有块茎可吃，它们就用嘴巴把苗拉起来，左右甩几下扔了。

现在山林这么丰富，吃的东西多了啊，鸟为什么非要找地里的作物吃呢？老头说，不是的，现在水稻不种了，麦子不种了，鸟儿吃的东西少了。村庄不再是以前的村庄，要么没人，要么像城市一样房前屋后不种庄稼了。鸟儿没东西吃，只得到地里吃庄稼来了。他说这些长尾巴鸟，夜无固定居所，飞到哪宿到哪。每晚待在他地边的那片树丛中要到六点半才飞走，明天一早又飞回来。老头早晨起得很早，四五点就来了，晚上要到鸟儿飞走后才回家吃饭。

老头跟我说，他八十一岁了，为了看守这块三分大的地花了不知多少工夫。恼怒之下，他在被吃掉的土窝里重新埋上土豆，把土豆里的肉挖掉一些，里面灌上呋喃丹，再盖回去。结果还是被叼走了。也不知道鸟吃没吃？如今他的玉米地已经盖上了黑色的遮阳布，还插上

了一面捡来的中国交建的旗帜。

东边树丛中两棵苦楝树已经开满了紫花，最高大茂盛的是一棵松树。这让我想起一句诗：黄莺偷眼觑，不敢下枝来。

九、王家山村的夜晚

这是个半山腰上的村庄，虽在向阳的山坡上，却掩映在草木之中不易被发现。

八月的晚上，我来到村里。山村黑得早，几乎找不到亮着的灯，这个村庄很荒芜，连个路灯都没装。顺着小路下去，看到一户人家的屋前亮着灯，一个女子影影绰绰地在洗刷。她看着很年轻，我过去打了个招呼。她说，你胆子好大啊，敢在夜里来这里，要小心，路上有蛇的。

我在村里转着，真的担心碰到蛇，我甚至作好了遇到蛇的准备。在长满野草的小路上横着一条冰凉的蛇，见有人来了，慢慢地游向路边的杂草丛中，这在山村里是很常见的。转了一圈没有遇到蛇，又回到她的门前，犹豫着停下来。我在想，这样近于死寂的山村都是专为老人而存在的，怎么还有如此年轻充满活力的女子呢？她却很有乡村礼节，主动跟我说了话，从屋里拿出凳，在杂草和乱石堆里放稳，让我坐。

她才三十二岁，因老母生病，在家照顾，住二十多天了。

这个季节夏天还在，但山村里已经有些秋凉了。朗月的山野，是夏虫的世界，蛐蛐和纺织娘长一声短一声粗一声细一声，协奏着丰富的乐章。

这样的夜真像夜啊。我找到了儿时乡夜的感觉，那种黑黑的，隐隐约约的，影子晃动的……山顶上那个半圆的月和几颗星星特别明亮、清冷。冷月照在屋前的枣树上发出闪闪寒意，下面的草丛中则是一片一片老屋老树的影子。屋前的地面上长满了小草，草中秋虫叫得急。她说，现在八点了，还好受一些，五六点钟吃晚饭时，那个蝉叫真是太厉害了，整个人

都被包围了。

我们聊着天，她说她不是亲生的，她母亲不生育，在别人处带了她。继母现在七十多，身体多处有病，心脏不好，要经常住院，几乎每年都要去医院医治一段时间。可能是那个时代因为不生育受了耻辱和欺侮，心情不好，落下了病根。她的继父也因此脾气暴躁，五十多岁就得肠癌走了。

这次又在县医院住了二十多天刚回来，她除了在医院里陪，还要回家陪。

我说你真是个好人，真有孝心。她说没办法，毕竟人家带了你。

她的母亲听着我们在门口聊天，就从屋子里走出来，坐在门口的石头上，加入了我们的聊天。说到母亲的病或不便让她听的内容时，女子就说普通话，挺有心思的女人。

她的母亲看上去气色、样子都很不错，像个城里人，但让她跟他们一起到城里去住，她又不愿意，说城里的水泥地反光，看不见路。因此只好一个人住在山村里。

村里原来有几百人，其中一户就有十五人，现在就她一个单身老婆子。她一个一个地跟我介绍说，一村的人都去哪里了？有进城打工，有移到山下，有去宁波承包土地，有种西瓜的……人就这样东走西走地走散了。等她死了，村庄也就消失了，出去的人找不到回家的路了，想回也回不了了。

可是村前很多土地都还种着番薯、玉米、豆、菜等。尽管她人老了还有病，只要还能动，总是要种地劳作的，不为了收获多少东西或赚多少钱，就是一种劳作的本能和冲动，活着就要做，看着地荒了心更荒。每年还有很多人来这里买她种的米，说原生态，无污染。

九点多，山里的夜很深了，怕打扰她们休息，我回了。路边的杂草溜出来狠狠地挡住了我往回走的路。

十、走廊上晃荡的影子

冬夜，来到东坑村。山坡上，高高低低几

处幽冷的路灯下，透着切肤的寒意。一座长排老屋的廊下吊着一盏灯，门口站着一个中年人。几个孩子在跑来跑去，脚下泛起的尘土和跑动的身影一起切割着灯光，摇曳出一片轻淡的影子，像外出旅人不安的包裹。

我跨过溪上小桥，踩着满是石头的上坡路，走到屋前，站着。那个中年人默默地看了看我，并没有打招呼的意思。因为我还站在路口，那不是他的家，这是乡村人的矜持和边界意识。我轻轻地往里走一点，进入他的道地，大约是乡村人默认的家的范围了，他立刻变得客气，迎上来打招呼，跟我聊天。

他说村里没什么人了，就剩几个老人，都出去了，远的到外省，近的就住到镇政府所在地。过年也一样，都不回来了。

沉默了一会，他继续说，山里人往外走，并不都是有本事才出去的，更多的是生活所迫！不出去第一个难题是孩子上学。以前每个村都有小学，大点的村还有初中高中，现在村里的学校没有了，全部集体到镇中心小学，要是住在山村孩子就没法上学了。另外，以前在村里种点田地，养活一家人问题不大，现在不一样了，各种开支很厉害，你不赚钱真是没法活下去。中年人出去大多只是打工，租住在最差的房子里，赚钱很难，有时候碰到老板不好，一年苦到头，一分钱也拿不到。

他这样说着，我有些黯然——现在山里人的生存与以前全不一样了，大部分人的外出，是生活所迫，是另一种背井离乡的漂泊和迁徙。

以前山村的人是求生存，只求千年万年长长久久地活下去，自然在缓慢的生存中亦有许多诗意在；现在是求发展，人被逼着走，撕裂了，受苦了。人，发展是必须的吗？人，有选择不发展的权利和道路吗？

他也在外面打工，趁着寒假，带两个孩子回老家住几天，一是看望年迈的父母，二是让孩子好好玩一阵，熟悉熟悉老家的样子。

灯光下，老人在洗碗筷，孩子们在奔跑，他一直默立着。一家三代人的影子不停地重叠

着又散开来。

十一、土里爬出来的人

三角地村像一个圆，村口一条路直通圆心，那里有一座半圆的房子和一个圆道地。其他的全倒了，只剩这座半圆的房子还撑着，在发黑发灰发白，时光像手术刀一样打开了它的最内层。

檐下坐着一个老妇人，斑白的头发稀稀拉拉没有几根了。门前一棵大梨树却在春天里展开了它白色的繁华，白得铺天盖地、惊心动魄。我悄悄地从老人旁边走过，她还活着，却仿佛已经不存在了……

她的身前放着一个高大的火炉，一口大锅，一支高高的烟囱，炉膛里空空的，炉下是一堆灰。

这像一个史前文明的废墟，这个老婆子像在土里睡了几千年，刚刚爬出来，身上还沾着土。她低着头坐着，对我的到来一无表示。突然她的手蠕动了一下，原来她手里握着一个土豆，或许她一直在动的，慢条斯理地剥着手里的土豆，对我的问话无动于衷。最后我指着她手里的土豆，她说了一声“洋芋”，并指了指火炉上的那个大锅。我小心地揭开锅盖，锅里有十多个土豆，一捏，还烫着。她笑了一下，又动了一下手指，意思是让我吃一个尝尝。我拿了一个吃，味道真好，很香。

那个高大的火炉让我想起了大炼钢铁的时代。那时老婆子正年轻，如今她老了，村里所有的人都走了、死了或者下山了，留下她一个人，捡回那个巨大的火炉烧火做饭，一个人过着先前的生活。年轻时她是创造生活的艺术家，现在她连同火炉一起成了艺术品。

她一个人坐在村庄圆圆的中心。阳光下，身边的一段朽木在舒筋动骨，分解着身体，喇喇响。

十二、消逝的便岭坑村

茫茫湫水山上不知哪一年修了一条绵延的

穿山公路，刺穿了半山腰上的一个村庄，从此村庄的宁静被打破，几年后竟谜一般地消失了。

村庄叫便岭坑村。地处湫水山东南面的山腰上。原本结构稳固的村庄，藏在大山深处，离周围的村庄都比较远，村民世代在此安详度日。没想到一条路像长茅一样把村庄从腹部切开，从此受了伤，没几年就一命呜呼了。

如今荒凉萧条。路下一片草丛中有一排老房，顶已完全没了，留下后壁墙和两扇头的一段墙，露出熏黑了的黄泥和干稻草，里面倒了一片横七竖八的椽、桁条和柱子，有四五个灶台的样子还在，显示当年这排屋住着四五户人家。有茂盛的竹叶从墙头上伸过来，或许它拼命地想进屋来，不知道看到这片废墟会是什么感想。边上有一丘丘的地，都长满了树和竹子，有人刚在下面挖过竹笋，新鲜的泥土像被野猪翻过一样。下面溪里的水少而冷，似乎冻住不流了。

路上部分，地坎边有一条石子铺成的路，有一段还很完整，没有一点被损毁的迹象，不知是谁在有意保留着这一段路。地坎的上面有一排三间的二层水泥屋，对着路，从外表看似乎是完好无损。早几年，我每次开车路过这里，都觉得这间路边的房子真好，谁住着都舒服。那时还不知道这里原是个村庄。上去一看，屋顶破了，屋里的东西全损坏了，留下一个腐烂和淤黑的杂物，唯有这堵墙面在支撑着它的表面，墙上的马赛克还绿得发亮。

房子后面是一片荒芜，在一片茅草丛中看得出一些老屋的痕迹。房基、乱石……昭示着曾经坚实的人事存在。

村庄没有一间可住的屋了，只留下又冷又苦的风在茅草的头顶上盘旋。东边另有一条上山的路，边上有几座长满茅杆的坟。

村里人都去哪里了？什么时候走的？又是什么原因促使他们那么决绝地抛下先人村庄而要远走他乡呢？他们还会回来吗？老了怎么办？子孙后代呢，是否永远都不回来了？抛弃一个先人的村庄会是这么容易吗？这里有很多很多的问题，茅草上是一片绿色的风，没有人回答。

就在村口那三间圮了的二层水泥房的墙上写着贴着一些东西，有选举的，有农业普查宣传的。那个关于村委会选举的告示下面的时间就是上个月的，农业普查也是今年的事，这一切都是新的。村庄的实体早已消失，然而政府并没有当它消失了，而是当一个平常的村庄对待。有什么事情需要传达的都要来一下，没有人就贴在墙上。这带给我一个思考，一个村庄是否可以不要实体而仅仅是精神上的存在？虽然人走了，但村庄依然存在。

看着那个长长的选民名单，我很惊讶，数了一下，居然有 68 个人。也就是说村里有选举权的村民就有 68 个，应该还有一些未成年人，加起来得有一百人左右吧。这些人有名有姓，如今都在哪里呢，都还活着吗？那些人还叫便岭坑人吗，而他们此后出生的孩子呢，落户在哪里？村庄将会彻底消失，还是会在不久的将来重新复活。

有人还在墙壁上写了一首打油词。用红色的尖锐的东西写着笔划很细的红字。题为：

绝句

便岭坑啊便岭坑
人去楼倒风水了
隔壁邻居要想念
都到阴间来相会
人生短暂要学好
东南西北各自散
恶人做尽受报应
恶时到来在眼前
可怜可怜真可怜

署名：草上飞

看上去，好像是讲村里某些人做了什么坏事，受到了报应。

另一扇门上还写着一些人的联系电话。我打了一个联系人的电话，提示说是外地号码，加了“0”再拨，又说是空号。他们是先出去，然后没有了吗？

上网查了一下便岭坑村，有如下的信息：

地处台州市，边上有桃山村，庄基村，芦田山村，天蓝水清，英才辈出，物产丰富，空气清新。

夏天想做的几件事

王太生

坐过夜航船的人，有这样的体验：两个人坐在舱里闲谈，越谈天越亮了。

黎明登山的人，有这样的视野：两个人站在山顶说话，山色、山体和草木，渐渐明亮起来。此时吹风野谈，一身都是山雾。

擎一枝荷叶当伞

一年之中，人有两闲：冬闲与夏闲。冬闲是取暖，柴草生烟；夏闲是乘凉，中庸平和。虽然万物生长，植物们没有闲着，可是午后天气燠热，人又不能在烈日下到处瞎走，于是便睡，以静制动，消夏生凉。

“长夏少人事，官闲帘户深。”进入伏天，折腾的事少了，宜伏不宜动。

夏闲，文人怎样过？《晋书》中说陶渊明，“夏月虚闲，高卧北窗之下，清风飒至，自谓羲皇上人。”在竹榻上、树荫下躺着，高枕无忧。

白居易诗中说，“时暑不出门，亦无宾客至。静室深下帘，小庭新扫地。褰裳复岸帻，闲傲得自恣。朝景枕簟清，乘凉一觉睡。午餐何所有，鱼肉一两味。夏服亦无多，蕉纱三五事。资身既给足，长物徒烦费。若比箪瓢人，吾今太富贵。”在夏闲中，诗人粗茶淡饭，内心满足安静。换到现代，午睡醒了，或许还要翻翻手机。

梅雨天真闲，雨说下就下。遇雨，人在屋檐下躲雨，

看檐口滴水。在别人的屋檐下，低着头，等雨停，人是闲的，可是雨并不闲。

落雨时，找几个朋友闲坐，喝茶聊天，望见窗外有一只鸟，在树叶子底下躲雨。下雨天，鸟也闲着。

吴琴木《夏日闲坐图》，有一人坐山谷凉亭之中，神色是闲、眉眼是闲、坐姿亦闲，山闲、水闲、云闲、石闲，亭子也闲，满纸是闲。

闲了，才能听得见山风、流泉、蝉鸣，闻得到花香，空气中也有药草气息。

朱自清到燕京郊外的松堂小住了几日，“难得这三日的闲，我们约好了什么事不管，只玩儿，也带了两本书，却只是预备闲得真没办法时消消遣的。”看来，书是消夏的最好礼物。

夏闲，嘴也闲。汪曾祺吃西瓜，“将西瓜以绳络悬之井中，下午剖食，一刀下去，喀嚓有声，凉气四溢，连眼睛都是凉的。”

西瓜这东西，是夏天的闲物。暑天倘若无此物，无聊死了。闲着的时候啃啃西瓜，清凉又解暑，还能打发闲暇时光。碧绿的虎皮花纹，黑籽红瓤，给多少孩子带来一份灵动而充满水分的想象。我坐树荫下，向一个躬身除草、弯腰摘西瓜的瓜农致敬。

除了西瓜，古人《千金月令》中提到，“是月可食乌梅酱止渴。方用乌梅捣烂，加蜜适中，调汤微煮饮之。水泻渴者，以梅加砂糖、姜米饮之，不渴。”我小时候没有吃过乌梅酱，却喝过酸梅汤。

夏闲的日子，《浮生六记》的作者沈复：“泛舟，以荷叶为伞，沉睡不知光阴之须臾。”沈三白还说：“乡居院旷，夏日逼人，劳教其家，作活花屏法甚妙。每屏一扇，用木梢二枝约长四五寸作矮条凳式，虚其中，横四挡，宽一尺许，四角凿圆眼，插竹编方眼，屏约高六七尺，用砂盆种扁豆置屏中，盘延屏上，两人可移动。多编数屏，随意遮拦，恍如绿阴满窗，透风蔽日，纡回曲折，随时可更，故曰活花屏，有此一法，即一切藤本香草随地可用。此真乡居之良法也。”夏闲中，找些适宜的事

情来做，也算是没有白白浪费光阴。

夏闲，有人晒衣，也有人晒肚皮。晒衣可亮出压箱底的多寡、殷实、贫富，晒肚皮的人，是在晒学问，自己笑笑自己。

我倒是喜欢沈复，擎一枝荷叶当伞，在碧碧的叶下沉睡。

养一丛苇

想养一丛苇。这样的芦荻青青，解烦闷，又可观赏。

朋友在护城河边钓鱼时，发现水边有一丛野生的芦苇，一时眼花，误以为这些成群结队来到城里的苇，是他儿时的玩伴，隔着时间，穿越空间，来看他了。

苇是属于乡村的，不光是它们能净化水质，叶可以包粽子，更因为它们是安静的，适宜在寂寞中生长。

养一丛苇，让人想起那句古诗：“白鸟一双临水立，见人惊起入芦花。”

苇在水边欢愉生长，云烟与空翠，呈现出良好的生命状态，有一种江河流转迁徙的漂泊之感。芦花浅水，构成城市的景观，如果还原到五六百年前，就是两个古人隔水观苇，一个在城里，一个在城外，四周一片蔓草荒烟的苍凉。

在水边，朋友望着这些高低错落的苇，用一把小铲锹去铲，想从老苇根部分出一枝，打算栽到一口小水缸里，放置到阳台上去养。

其实，我并不赞成朋友在家中养苇。一口缸的天地太局促，那不是“养”，而是囚禁。

我如果有一个庭院，倒愿意凿池蓄水，养一丛苇，在苇边看书、说话，沾一身烟水气。

或者，在城市的一隅，找一处僻静水湄，养一丛苇，面积不大，有七八米的长度就可以了。

从高空俯看，苇们呈现在水湄恣肆铺排的生命姿势，它们集聚、扎堆、翻滚，腰肢柔软，有着超强韧性。风起时，一丛苇被鼓荡成一道道波浪，在轻盈舞蹈，找不到一丝荒凉，

更看不到一丝慌张。

我不禁想，在城市养一丛苇，与乡间大面积的苇，有何区别？

乡间苇，遮蔽、隐逸、荒凉；养在城市的一丛苇，更是一种象征，时间概念上的地老天荒。丛苇，养在城市的河流边，为高低错落的建筑做背景衬托，青涩或枯黄中，表达一种生长力量和岁月温暖，就像那些成千上万进城打工的人，在城市找到栖息地，生存扎根的地方。

我对芦苇也有着天生的好感。虽然住在城里，可自从6岁随外婆去了一趟乡下老家，便喜欢上了苇，那样一种液汁丰盈，站立成庞大阵势，旺盛生长的力量，以及它们的青湿气息。

在中国的许多地方，能见到芦苇身影。苇秆与叶，散发一股湿漉漉的荒野气息。

出差来到一座大城，一条大河边上有苇，此前苇只是一小片，这些水生的高大禾草，不断向左右扩展，已形成阵势。秋日芦花纷飞时，这里吸引许多游客前来拍照、观赏，成为城市的颜值担当，绵延河滩，白茫茫的一片，站在木栈道上，近观远看，有沧桑之感。

养一丛苇，可让生活在城市里的人们，嗅到乡野气息。细看芦苇根部，水质清澈，有孩子们喜欢的墨色小蝌蚪在游来游去。这是一条流向长江的支流，苇饱吸清流，其间有鲤鱼打水花，风姿绰约。

这一丛苇，它们刷刷地，盘根在城市的河流边，给眼前的繁华，植入些许荒野的气息，给钢筋混凝土的空间，氤氲着薄雾和水汽。它们不是闯进城市的马或驴，拴在城市一隅，被噪声和尾气惊恐得瞪大眼睛。而是一道草木小品，整齐列队，气宇轩昂，站在城市河流一角，脚下有浩大的水流，穿城而过。

它们带来了乡下的朋友，那些翩翩翻飞的白鹭、灰鹭、白头翁、红头山雀、暗绿绣眼鸟……

一丛苇，生长诗，也生长远方。在它们旁边一条木栈道上，一个孩子在高声朗读：“蒹葭苍苍，白露为霜，所谓伊人，在水一方……”

一丛苇，养在心里。我的前世或许是一株

乡下的芦苇，如今生根在城市。在城市养一丛苇，于我而言，不仅是水边的青绿，而是解一分乡愁。

在怀旧的树荫里摇着蒲扇

伏天溽热，酷暑难忍，清代李渔在《闲情偶寄》中说，这时候，他哪儿都不去，什么人也不见，不用戴头巾，就连衣服也不穿，赤身裸体，躺在杂乱的荷叶中野凉。

荷叶如青盘，荷风如乱线。在这个古代老头儿眼里，“荷花之异馥，避暑而暑为之退，纳凉而凉逐之生。”有荷花的地方，就有凉，荷叶叶片肥硕，叶面筋络清晰，沾几滴晶莹水珠，菰雨生凉。

何处消凉？有天，我和鲁小胖在微信闲聊。鲁小胖说，他想邀几个朋友到马尔代夫去潜水，在海底开会，看群鱼乱舞，在水中手舞足蹈，打着手势，说话聊天。

如果能回到从前，鲁小胖还想约上孩时的伙伴，找一处旧防空洞乘凉。从前小城的地下防空洞冬暖夏凉，防空洞里开着小冷饮店，鲁小胖最喜欢喝那里1毛钱一杯的橘子水，5毛钱一杯的牛奶冷饮。一个人的冷饮店，开在地下防空洞里，鲁小胖热汗涔涔时，还想到那儿乘凉。

我的另一个朋友老张，喜欢待在家里喝粥消暑。老张在城郊有一家厂和一处杂货码头，是个老板。老张回到家，他老婆早已煲上一锅粥在等他了。老张晚上没有应酬，必定回家喝粥。糁儿粥的做法很简单，将小米开水下锅，用大火煮沸，文火煲，羼入玉米糁儿，锅内咕噜咕噜，用勺子顺着一个方向搅动，煮出的粥，黏稠香浓，放在凉水里浸，浸过的糁儿，静妥，沁凉。

老张说，喝过糁儿粥，白天东奔四走张开的毛孔，渐渐收敛，心里凉阴阴的。你坐在家里喝凉粥时，这时候，晚霞似火，抬头看天，窗外柳树上知了聒噪，晚风拂衣，反倒有一阵凉意。

黄四喜欢在荷塘边摇折扇消凉。黄四的这把折扇，还是他十多年前，去杭州出差，在一个小地摊上买回来的。这把折扇上，画有细细密密的西湖山水，黄四当年对着扇面上的山水形胜，花一天时间绕着西湖走了一圈，“咔嚓”一声，他一个傻笑，定格在西湖十景之一“曲院风荷”的一张荷叶上。这几年，黄四腿脚不灵便，他每天像驴子拉磨子，在老公园里一圈一圈地暴走。走得汗流浃背，就坐在荷塘边摇那把折扇，从唐诗宋词中觅凉，鼻尖掠过一缕草香。

黄四还喜欢躺在竹床上，摇着蒲扇消夏。阳光如瀑的午后，他一个人四仰八叉，躺在一群竹上呼呼大睡。大汗淋漓，把竹床上的每一根竹篾都浸润得变红发亮。夏天的夜晚，天气闷热难耐，黄四露天而眠，到了下半夜，一弯上弦月爬上中天，风摇树梢，草尖生露，天地之间，渐渐有了凉意。

这是一个竹床被陆续放进博物馆，老板桌、老板椅登堂入室的年代，人们躲在空调房里纳凉，像黄四这样，固执地躺在一张竹床上，在天地间乘凉的人，已经不多了。

我想到沧浪亭蹭凉。姑苏的沧浪亭，就在江对面，当年沈三白携芸娘消暑的地方。到沧浪亭蹭凉，其一，钢筋混凝土的丛林，一瓦舍难求。其二，像芸娘这样的古典美人，消逝在花影背后，每当风生竹院，月上蕉窗，对景怀人，让人心生凉意。

三伏天，长江边进入了一年最热的季节，老房子里却绿荫清幽。亭、台、楼、阁间有树，花影婆娑之下，坐在一棵凉荫下，品茗下棋。

若干年前，当我还是一個躺在嘎吱作响竹床上纳凉的做梦少年时，第一次走出家门，便是渡江寻访姑苏沧浪亭。循着沈三白的文字，“时当六月，内室炎蒸……板桥内一轩临流，名曰‘我取’，取‘清斯濯缨，浊斯濯足’之意也。榴前老树一株，浓阴覆窗，人画俱绿。”按一个孩子的粗浅理解，就是不妨脱下鞋子，盘腿坐在水边，把一只脚泡在沧浪之水里。

老宅子的花格木窗之间，自然少不了穿堂

风。那缕美妙的自然之风，在建筑的门堂、过道、狭巷间流动。

在沧浪亭里，我想找一棵桂花树，在树下安静地睡觉，桂花树丝丝缕缕地呼吸。流动的空气中，有石榴和栀子花的清香，心静自然凉。

一个人，在滚滚热浪来袭时，是表现得烦躁不安，还是心有定律？是对季节的耐忍和承受能力。

这些年，我在夏天大汗淋漓，大脑缺氧，想约一个人到沧浪亭乘凉。鲁小胖在微信上哈哈大笑，并发来搞怪图片：“我在现实的冷气房拥被而睡，你在怀旧的树荫里摇着蒲扇。”

与昆虫对视

蚊子，在帐子里飞来飞去。蚊子的嗡嗡声，在夏天听起来让人心烦，趁你疲劳来袭，似睡欲睡的，在耳边萦来绕去，这时候你不得不拖着疲惫沉重的身体，起床，开灯，眯着惺忪的眼，寻找一只蚊子。

与蚊子对视，它细脚伶仃地攀在帐檐上。待伸出厚厚的手掌去拍它时，它又从旁边溜掉了，被蚊子扰醒的人，又恼又急。

可是有人看蚊子不急，非但不恼不急，还看出情趣，这个人便是姑苏的沈三白。他在《浮生六记》里津津乐道：“夏蚊成雷，私拟作群鹤舞于空中，心之所向，则或千或百，果然鹤也……又留蚊于素帐中，徐喷以烟，使之冲烟而飞鸣，作青云白鹤观。”把该死的蚊子，想象成“群鹤舞空”；把蚊群冲烟飞鸣，想象为“鹤唳云端”。

虫子有近视、青光、散光、老花吗？大概是有的。比如，青蛙，鼓着一双大眼睛看不清静止的东西。儿童画画，常常让青蛙戴上一副大眼镜，那种宽边大眼镜，搞笑又滑稽。青蛙戴上眼镜，面前的池塘草色，才渐渐清晰。所以，沈三白又说，“余常于土墙凹凸处，花台小草丛杂处，蹲其身，使与台齐；定神细视，以丛草为林，以虫蚁为兽，以土砾凸者为丘，

凹者为壑。”瞪大一双眼睛如铜铃，与二三昆虫对视。

蝉，这小东西，眼珠鼓凸，羽翼透明。我在少年时，曾于家乡小城的西门外，骑墙捕蝉。西门外，有一墓园，围墙边遍植垂柳，我手举一根细竹竿，仰脖朝天，与蝉对视。蝉贴在一棵歪脖子杨柳树上，纹丝不动。偶尔，顶风撒下一丈尿，弄得我一头雾水，灰头土脸。那时候，捕一只蝉，我会端详它微若尘粒的小眼睛，竟有透明液体，缓缓涌动，蝉也在看我吧？

人在少年时，会与几只虫子相遇。小螳螂随一阵栀子花风，吹落在你家阳台上。

小螳螂，目光如炬。浑身透绿，是一只顶真、较劲的小昆虫。小小身段，那么嫩，那么绿，透视出淡红色的筋络。刚出来没几天，就学会“螳臂当车”，这大概是一出传统折子戏，在这个草木茂盛季节忘情上演。小螳螂体内有天生的雄性荷尔蒙，一遇水汽流动，就竖起进攻利器。

天气炎热时，很容易捕到一只螳螂，小虫子也出来溜跶、乘凉。少年戏螳螂，小螳螂如临大敌，举起两道锯齿，逼向少年的手指。少年恶作剧，掰断它的双臂，那时候，螳螂绝望了，耷拉着脑袋，不知道它流泪，不流泪？

昆虫有昆虫的肢体语言。蚊子叮人，不分贫富贵贱；青蛙合唱共鸣，乡野好声音；小螳螂恃有利器，自不量力。

这个世界有很多昆虫，有些古虫已经消失。张岱在《夜航船》中记述，“南海有虫，无骨，名曰‘泥’。在水中则活，失水则死，如一堆泥。”这只叫“泥”的小昆虫，离开了水，散乱成泥。真的奇怪，一个人喝醉后，他怎么也会变成这只小虫子？这老头儿还煞有其事，说有一种叫鞠通的小虫还能治病，“耳聋入置耳边，少顷，耳即明亮。喜食古墨”。由此看来，这个纷繁的世界，有奇怪的人，就有奇怪的小虫子。

当然，与某些昆虫对视，也不必局限于草丛灌木。我认识的一位老板，案头摆一铜蟾蜍，嘴硕大，大眼暴突，满身的蟾钮。蟾蜍，

我童年时并不喜欢，觉得它浑身疙瘩，奇丑无比。老板却觉得蟾蜍憨态可掬，大吉大利，能够给他带来好运，他把铜蟾蜍放在触手可及的地方，在闲暇时，目光柔和，每每与它对视。

作家马未都说：“世间事情很怪，英俊相貌的青蛙一事无成，体貌丑陋的蟾蜍却千古流芳，摆上大雅之堂，可见相貌对于生存不是最重要的。”

吹风野谈

一个不喜欢在公共场合随便谈话的人，往往轻松于“野谈”。我理解的野谈，是一种随意的态度，不是背后说人闲话，而是一些随聊，朋友之间无拘束地说话。

野谈，就是很惬意地在悠闲境地散淡而谈。三百年前，张岱的那条夜航船，一船人昏昏欲睡，士子在暮色中闲谈，旁边有个和尚蜷缩一角，不敢插话，听了半天，觉得其中说话似有破绽，并无大奥，便说，“且待小僧伸伸脚。”

张岱的《夜航船》是一种野谈，故作者说，“天下学问，惟夜航船中最难对付”；清代曾衍东《小豆棚》也是一种野谈，内容范围涉及忠臣烈妇、文人侠士、仙狐鬼魅、奇珍异闻、善恶报应等；明朝洪应明收集编著的《菜根谭》还是野谈，一部处世奇书，其中的句子朴素无华，句句良言……中国古代小品，或许大多是野谈。

有一年，在江心渡轮，两个人站在甲板上野谈。先嗡嗡，后嚙嚙，听得并不分清。船在渡，岸在移，江天寂寥，波浪翻涌，声音被风吹走，话语中浸透水气。

有一年在镇江，就是那个京口瓜洲一水间、钟山只隔数重山的茶色青青的丘陵地带。在车上，没有预期的，和一个陌生男子野谈，一路相谈甚欢。说着说着，那人到站了，下车后，便挥挥手，人影消失在隐隐的山中。

有一年在黄山玉屏楼，夜晚住山上，晚上四周黑漆漆的，没有地方可去，只能望着对面

朦胧的山，坐在亭中和众人野谈，直至谈出倦意。

乡村的小酒馆里，桌子旁边都是些乡下朋友，大家一边喝酒一边闲聊，野谈的过程轻松而愉快。这时候，有一只大花猫，“哧溜”一下从窗台钻进来，坐在空着的椅上，朝着一群谈笑风生的人张望。

野谈最妙在野地。瓜棚豆架下，西瓜田边，河畔渔棚，山崖峭壁。

当年蒲松龄找人野谈，就在他家的瓜棚之下，那地方叫“聊斋”，说些鬼怪狐仙之事。

古人的画中有野谈。一张画中，两个人坐在硕大如盖的荷叶间野谈，叶大人小，两个人快要被荷叶淹没了。都说些什么？时间太久，空间太远，都听不清了。

《清明上河图》里，市井小民，衣袂飘飘，站在街衢，吹风野谈。他们虽身处汴河岸边，却说着天南地北的方言。

文徵明《品茶图》中，山里茅屋三两间，清溪蜿蜒流淌，屋外松树几株，主客对坐在草舍喝茶聊天，清雅自在，山风徐徐，当属野谈。

野谈简简单单，古人理想的场所，要“构以斗室相傍山斋，内设茶具，教一童专主茶役，以供长日清谈，寒宵兀坐，幽人首务，不可少废者”。若有这等条件，闲聊便有好心情。

野谈最好伴犬吠，在寥远的山中，谈文章，谈美食，谈饮茶，谈煮酒，谈交友。

野谈最好有鸡鸣，一觉醒来，听楼下两个早起的人在大声说话，谈早餐，谈蔬菜，谈天气。

我曾隔着芦苇，听人在河心野谈。一大片原生态的芦苇地，我在浅水埠头洗手，听到苇荡深处有人在船上与另一条船上的人说话，两人隔着水面，隔着船，隔着芦苇，说的话都是家常话。家常话絮叨、琐碎，无从写在纸上，只能随风飘远，飘渺成天籁。

少年时，我在苏北农村一望无际的田垄间摘棉花，棉桃正炸蕾，棉地里有几位年轻姑娘，她们一边干活，一边说些城里的事，流露出对别处生活的欣喜向往，那大概算是一种田

地的野地闲谈吧？旷野之上，声音被风吹跑，眼中有落日余晖下的地平线和支着耳杂听人说话的棉桃。

野谈不一定要事先选择地点，遇到好久不见的人，也不一定是有要紧的事，只是觉得天气很好，有些意趣，找个机会，好好聊聊，哪怕是一处不挡风的角落，比如路上、树下、亭中、屋檐、墙根。

风轻云淡，气候适宜，繁花盛开，说话的地点是美的。两个人站在小街围墙下说话，头顶上有几颗浅蓝色的绣球花探出头，随着风，滚来滚去。

民间野谈，抑扬顿挫，行云流水。比如，说书。都谈些什么？柴米油盐，朴素情感，平民百姓感兴趣的事情，大俗又大雅。

坐过夜航船的人，有这样的体验：两个人坐在舱里闲谈，越谈天越亮了。

黎明登山的人，有这样的视野：两个人站在山顶说话，山色、山体和草木，渐渐明亮起来。此时吹风野谈，一身都是山雾。

野谈最好有茶，绿茶、花茶或者其他一些什么茶，白瓷杯中微漾。野谈的人，在适合的时间，遇上谈得来的人，话就自然多，口干了，呷一口茶。茶好，话也就越说越有兴致。



蜜蜂想告诉我什么

叶耳

1

春天恰好路过，她看见了我们。一只蜜蜂，遵循太阳的神意，和风一起飞动。

翅膀。是花朵的构图，也是蜜蜂语言的花瓣。不知是从何时开始，这条路的行人与生活，将从一个口罩开始细数春雨。你被强烈的头痛关照，你还在担忧生活的什么？你去菜市场的路上，拐过一条人行道，你确认梦境中的事物都跟上瘾的失眠雷同。

虚构与比喻。生活的字句，在疾病的重叠处，春风何其空旷啊。许多夜晚戴上口罩与我们交谈。

八卦一路 39 号。美食街，一个人想要说服自己其实不容易，窗外的街灯与枝头上的背景。对于闪电的音符，一只猫已经演练过它们富有层次的身影。木棉花啊，刺伤过雨的纹路，也在今夜独自煎熬，我就这样站在原处。春天在蜜蜂的嗡嗡声中，生长出寂寥以后的深情，也有致幻性的枝叶之脉络。它们都是贮藏往事的眸子与沉思。

这已是去年的事情。时间游走于语言锋刃的复杂里，这复杂里也有云翳与晴空，也有窗外花园的清与芬。

某日星期四的上午，她给我打电话，让我去学校接她回家。她们学校开始出现了羊，没错，这是约定俗成的梦呓，羊。错别的审美，也是一种疾病。在这只羊出现之前，她见过山坡上最温柔的羊，它们撑开了整个故乡的乡气。它们在城市

的路径变形，成为虚构想象的体积。模仿羊，站成一条线的深蓝，云朵般的同学们十人一队接受棉签的深沉。来吧，张开嘴，翻译一只羊的出处。咦，混合检测的管里有人是阳性，但不知道具体是谁的阳性，一只下落不明的羊隐身于抽象的脸庞。那天，每只都将成为可能的羊，一一被接回家，然后去医院再做一次单管核酸检测。

她回家后休息了一会儿，感觉有点小烧，测了下温度是37.9摄氏度。大概到下午三点钟，给她测了一下温度38.9摄氏度。还是没退烧。我让她先躺着休息，她睡了一会儿后，感觉全身有点发寒，喉咙也有点发痒发痛。头晕。我让她吃了退烧片，口服了蓝芩，过了一会儿，她感觉好了很多。

晚饭时她说头又开始痛了，感觉口很渴，好想喝水。我倒了一杯开水给她喝，她感觉全身无力，她的症状很可能是阳了。我这才发现自己也有点头晕，然后有点小干咳。上下楼梯，全身也感觉无力。我去超市买菜回来的路上都感觉到一种虚无感。然后中间有那么几次胸部炙热灼热的，而且有细针点点刺了几下。

某日凌晨12点30多分，她头痛得厉害胸也痛得厉害，感觉呼吸困难，缺氧。我让她到阳台对着窗外呼吸一下外面的空气。她喘气得厉害，脸上烧得红红的。她说，双脚无力且麻麻的，看着很难受的样子。挺为她着急。眼睛酸痛想流泪，全身变得发麻发烫，手出汗，出冷汗。耳朵烫发鸣。拼命想喝水，我不断给她递水喝。又说想吐，我赶紧帮她拿了个盆在床前，最终也没吐。我让她量了量体温，嘴巴红红的，能感觉到她全身发热发烫那种缺氧般的难受。然后不停喊妈妈爸爸，我又给她倒了一盆热水泡脚后，好了些许。再给她吃了几片退烧药，让她睡了后，我才敢睡。我睡时已是凌晨两点。躺下后，感觉胸有点紧，刺痛了几下，很快一闪而过。

比起一只羊的唤醒，在楼顶阳台上她惊喜地发现了一只猫。上完网课后，她会跑去阳台上玩一会儿，那里有一只流浪猫。最近跟她很亲近。每次猫咪看到她，都会咪咪地轻唤，向

她慢慢走近，亲她的手。她感到自己的心完全被这只流浪猫融化了，那一刻，她的心是暖的。她每每说起这只猫，总很开心，好像她在无意中发现了一种生命的美。

她有好吃的面包都会记得带一点上楼分给猫。当然，还不忘带上一瓶水。她还找了一个纸箱子，拿自己穿剩的衣服给猫咪做窝。看得出来，她太喜欢那只猫了，回来后告诉我，爸爸你快去阳台上看，那里有一只超可爱的小白猫。

不久后，发现这只流浪猫的小朋友们越来越多，喜欢猫的小朋友还特别留了猫粮在阳台门口。

她会经常跟我聊起这只猫。有时，我也会忍不住去楼上看看她说的这只猫，这只猫应该是从主人家跑出来还没有多久，身上还很干净。因为这只猫，她养成了爱去阳台的习惯。因为这只猫，她认识了一位也喜欢猫的邻居女同学，两个人聊起来才得知是同一所中学的，只是那位女同学读初二，她读初三，都在同一层楼。两个人就这样成了好朋友，她还去她家里玩，女同学也会跟她来我们家玩。

她说，我还为这位女同学讲解过不少物理知识哩！真应了那句俗话，远亲不如近邻。两个人熟悉后经常会在阳台聊天，她们也会对着流浪猫轻唤咪、咪，然后愉快地交谈着什么。

2

炒菜炒到一半时，煤气没有了。担心什么，来什么，马上下单叫了一瓶煤气。考虑到疫情怕送不进来，我特地给街道办和燃气公司分别打了电话说明情况，并告知了几栋几楼。街道办请示了领导说可以送上楼，他让我给保安通下气就好了。

可是保安不给力，没想到保安负责人一口回绝，不行。我给管理处打电话，电话又接到了保安室，他说管理处下班了。我说我的菜还在等着用煤气呢？那你要不要处理这个事情？

保安开始叨叨地跟我说，你为何不安装燃



气管道……我，我说现在好像不应当讨论这个无关的问题吧，而是如何解决眼下问题。你告诉我，我现在要怎么办？你能解决这个问题吗？他说，你让街道办给我打电话吧。保安的语气非常傲慢，让人很不适。我只好再次致电社区工作站，工作站最后派了人过来跟岗亭的保安打了招呼。

放下电话不久，煤气工就在敲门了，我说我还担心你进不来呢。他说不让我进来会打电话给你的，再说就算保安不让进我也得送上楼来，这个东西怎么不让送进来呢？煤气不是随便什么物件，是要担负安全责任的。再说我还要检测验收。其实疫情防控公告写得清清楚楚：保障市民生活和城市基本运行的水、电、燃油、燃气、通信、环卫、粮油肉菜供应等。

做完核酸，我带她在楼下的小区内转了一圈。一边散步，我一边跟她聊了聊学习的事情。让她不要太过于焦虑，顺其自然，自己努力认真就可。在走到附近楼下时候，她看到了一只猫，又马上跑过去蹲下来逗它。

我的手机基本上白天都给她上课了，每天要等她上完课后才能用手机。好在可以用电脑

登录微信，还能收发一些信息，及时处理一些消息。但做核酸和接听电话，只能等课后了，有诸多的不方便，也只能克服和适应了。我没有给孩子买手机，她这个年龄段容易沉迷和依赖手机。不仅伤害眼睛，更容易影响学习。我告诉她，等她上高中后，可以再考虑给她买一部手机。

傍晚时她拿我的手机做作业，竟然跟女同学视频，一起交流起写作业来。她先是跟女同学在探讨物理的作业问题，后来，女同学说，我们现在一起开始写历史作业吧。她说，好啊。她们一起写作业聊天时，我正在厨房做饭。本来是要制止她，写作业不应该聊天的，但后来想想，让她们聊吧，在家里宅得太多了，不能出门，又去不了学校，一个人确实也太枯燥乏味了，闷久了对身体也不好，让她以这样的轻松的方式释放一下自己也蛮好的。我就轻轻把厨房的门带上了，安心地做我的晚饭。

菜都做好，摆好了碗筷准备干饭了，她们还在谈论作业。我说，可以吃饭啦！她跟女同学说了再见后，坐回饭桌前，主动告诉我，刚

才跟她聊天的女同学是班上成绩优等的同学，她的数学很好，我正跟她请教。平时在学校自习课，我有不懂的也会问她的。除了化学，她什么都比我强。不过，我还为她讲解过好多回关于化学的知识。

3

中午让她收拾碗筷，她把碗筷拿到厨房，正准备拿抹布来抹桌子时，却发现窗子玻璃上有一只蜜蜂。她大声呼叫老爸快来。她说，窗子上有一只蜜蜂。我说，蜜蜂怕啥，你不动它就好了。她接着尖声叫了起来，爸爸，快来，这好像不是蜜蜂，是马蜂。接着又是一惊，哇，应该是会飞的一只大蜘蛛。我赶紧走过去，发现它展开翅膀往窗外飞走了。我说，不要怕，它不是飞向大自然了么？

她惊魂未定地看着我说，这真是一只奇怪的蜜蜂，又像长着翅膀的大蜘蛛，又黑又大。她平时最怕蟑螂，要是发现了蟑螂，立马会吓得跳起来。连一只蚊子都会让她害怕不已。

去超市买菜时，看到做核酸都做到了本栋楼的楼下，出门口就能做，也方便了很多，这样也易于避免小区跟别栋楼人群交叉感染。每天一检，本栋楼下门口旁增设了流动核酸检测点。小区内增设了好几处核酸检测点。我买菜回来时，工作人员问我今天做了没有，我说还没有，还要等孩子上完网课后。

从阳台上望去，其他楼的阳台上也都有人。有的在打羽毛球，有的在运动，还有的在跑步。我们楼层的阳台上有一个男人，经常穿着人字拖，绕着阳台来回走动，边走边嘴里念念有词，听不清他在说什么。

在阳台的另一端，是一个私人小花园，花园里种着各式的植物和花草，我有几次去阳台遇到种植花草的主人，跟他闲聊了一会儿。

他对自己种植的植物很热情，细心浇着水。这时，我才注意到他，原来身上穿的还是一身睡衣。不过他好像对小动物不太欢迎，流浪猫好几次跑进他的小花园，都被他赶了出

去。

叽叽喳喳的小鸟在树上自由自在地飞，它们身体里拥有大自然无穷的免疫力。

本栋楼道的门口张贴有一张社区温馨提示：小朋友们测完核酸立即回家，不可以在小区内打闹游玩，一旦发现会拍照上报给你们学校通报批评。

论手感的重要性，帮我做核酸的这个女的有点猛，搞得我难受，喉咙都捅出来火来，捅得我差点吐了。

4

一只蜜蜂飞进了我的房间，在电脑的上空嗡嗡地飞翔。它想告诉我什么呢？它在房间里飞来飞去，并持续地发出秘密语言。

我说，蜜蜂又来串门了。她竟然无动于衷，我心想她的胆子变大了。可过了一会儿，蜜蜂在她的头顶盘旋飞舞，并发出更大分贝的嗡嗡声时，她才感受到了我刚才的话不是开玩笑，是真的有蜜蜂。她突然站立起来，大喊起来，真的有蜜蜂，我还以为你在开玩笑的。

她赶紧打开门，飞快跑去外面。

我并没有拿扫把和书本去拍打蜜蜂，也不想伤害它。我觉得它是自然界的小精灵，它想跟我分享大自然春天的秘密，那么多的窗子，它为何选择来到我的房间呢？它也许知道我是一个诗人，是一个愿意倾听自然秘密的特别的人。它并不是故意来蜇我，而是想跟我交谈。

我只是拿了一把扇子，借助扇动的风，把蜜蜂赶出了房间，赶到了窗外。并对它说道，走吧，小伙伴，去你的大自然采最美的花。

它轻轻扇动起自己的翅膀，飞向了广阔的天空。在蜜蜂歌唱的天空之下，是正在忙于防疫的医护人员。他们也是大地上的蜜蜂。

荒野里的星星满天（外二篇）

毛庆庆

十多年以前我一直是不喜欢枯萎的植物的，觉得特别萧条，没有一点生气，干巴巴的很单调。直到十年前的一个深秋，我在宁波北高教园区的大学里看到两名女大学生在给彼此拍照，采景点便是那一片高高的枯枝枯草林。她们爽朗的欢笑声将我吸引了过去，乌黑的披肩长发，加上与枯枝枯草不同色儿的淡色毛衣，衬托出了青年人的活力，我陶醉其中。自那以后，我深深爱上了秋冬时节的颜色……

周末去外婆家地里摘果蔬，快到菜园子时，我的目光却转移到了山下一大片的荒野，风吹过，那些凋谢了的枯枝枯草摇曳着，发出沙沙声。我捋了捋耳朵两边被吹乱的头发，伸手抚摸这些干枯的花草树木，闭上眼睛沉浸其中。仿佛置身于没有人烟的寂静山林，只有植株间相互触碰发出的轻轻的摩擦声，没有喧嚣。一些植物看到了我这个鲜活生命的加入，还不时伸长双臂挠挠我拍拍我亲亲我，对我表示热烈欢迎，于是我跟着它们的节奏进入了纯洁美好的世界，与它们一起载歌载舞！

待我睁开双眼，发现自己已经进入了花的海洋，这些可爱的植物挽着我的手带我进入它们的“秘密基地”——永生花世界！咦，它们怎么知道我喜欢细细小小的素色花花？好大一片啊，像星星，就给它们取名为“星星满天”吧。其他的植物也都特别宠“星星满天”，在星星周围静静地陪伴着，还会贴着星星的脸颊轻吻一下。

凉风习习，散发着秋天特有的这些干花干草的清香，沁人心脾，倍感清新，不像春天会让人产生懒洋洋的困意！没有浓墨重彩的艳丽，没有画蛇添足的多余，也没有花里胡哨的显摆，唯有大自然馈赠的天然素颜，耐人寻味，百看不厌。

有人会说，这不就是杂草嘛，到处是，烧都烧不完，拔也拔不起，拔不好自己还会坐个屁股墩儿，讨厌死了！为什么要毁掉它们，你不伤害它们，它们当然也会温柔以待。

大自然不缺乏美，缺乏的是发现美的眼睛。一草一木样样都那么金贵，哪怕走到了生命尽头，也有它们独有的价值，无法被取代。

今日有幸被荒野接受，与干花干草们共浴阳光，同饮秋风。生活从不缺少伙伴，你的发现能让它们活起来，进入彼此的世界，相亲相爱！“星星满天”自带美颜，花骨朵是粉色的，花芯呈黄色；慢慢地，她们细细的花瓣丝儿开始脱离花芯，向外张望起来，直直的花瓣丝儿你挨着我挨着你凝聚成了小绒球，颜色也由粉转变成了奶黄色；等过了全盛期，笔直的花瓣丝儿朝不同方向卷曲，形状酷似东海白玉菊花，焕发着白玉的光泽。

没有专业的摄影设备与技术，我用手机原相机记录了“星星满天”，记录了这片秋天的美景。我爱这种颜色，它提醒着我们要善始善终。虽然这个颜色不再鲜艳夺目，但依然洋溢着朝气。细细品味，它们拥有着木柴的烟火气息，伴存着干花干草干枝的永恒气质，亦有着傲骨嶙峋的刚毅气概！

人类也一样，从青丝到白发，皱纹泛出的“曲线”描绘出了生命本该呈现的无与伦比的自然之美，年年岁岁，岁岁年年，这何尝不是岁月赐予人类的优雅与高贵呢！

田字窗

老房子屋顶的侧面是人字形的，一撇一捺很有弧度，也特别美观，透露出江南水乡的隽秀。不像现在都是板正的直线三角，都没江南的韵味了。在诗画江南，田字窗是老屋必不可少的点睛之笔。

小学放学的一个傍晚，我打扫完卫生背起书包刚走出教室，我眼角的余光里出现了一个婀娜多姿的动态影像，从楼上缓缓落下来一样东西，飘呀飘的，然后落到了我跟前。是啥

呀？我轻轻展开来一看，呀，是张画呀，都湿了。只见画中都是老屋子，门前挨着屋后，屋顶就是弧状人字形的，还有田字窗。黑色的房屋线条与绿色的茂密大树被水浸得都化开了，由鲜绿色变成淡绿色了，反倒显现出了江南烟雨朦胧的意象，被染绿的河水也有了流动的气息。可能是高年级的哪位哥哥姐姐画的，我拿着画赶紧跑回家，打开自己家楼上的东窗，趴在窗口试着找出与画中相似的景致。东窗望出去，真有不少一层二层的老屋子，也有大树、小河、小弄堂，我从没想过这么富有诗意的景色就在身边，原来我每天是睡在画中进入梦乡的。二层的屋子特别可爱，每一层上都有黑色的瓦片，上面的二楼层高比较矮，没有阳台，只有一扇田字窗，但是特别温馨，打开田字窗就是一楼的瓦片，上面还落了树叶，红的、黄的、绿的，美哉！

今日在国道边无意发现了一处二层老屋，矮矮的二楼，北面也是一扇田字窗，经历过风吹雨打、日晒雨淋，四周的外墙都成黑白相间的水墨画了，极具年代感。小时候爷爷家楼上也有这么一扇田字窗，打开窗就是自家一楼的瓦片和邻居家的老屋顶，错落有致但又各有特色，还有四合院中间的天井。但是奶奶不允许我上二楼，所以我去过的次数极少，在这极为有限的机会里，每次我都会趴在田字窗口望向外面，第一次，只看到了屋顶黑色的瓦，一片压着一片排着队，我还思考过这瓦片是怎样排的那么整齐的，感觉很不简单，瓦片缝里还长出了草，而且只有这一种草，类似多肉的植物，叶子是细细的条状；第二次……后来随着年龄渐长，觉得田字窗口的风景太难得，可能以后再也不会有了，于是就倍加珍惜。楼上非常安静，没有路上的车马声，也没有喧闹的人杂声，光线又好，是个学习和思考人生的秘境。我记住了田字窗，记住了楼上窗口的美好。白墙黑瓦，每个屋顶上都种着一盆天葱，偶尔会有猫在屋顶上优雅地踩着猫步。虽然视野狭窄，都是屋顶，也望不了远方，但是天空依旧广阔碧蓝，白云依旧雪白迷人，小鸟依旧在空中快活地翱翔。一个狭小的田字窗，一片



有限的空间，却是自己唯一享有的世界。偶尔，猫咪会在瓦片上停下来跟你来个目光对视，喵过之后再继续它的走秀表演；小鸟也会昂着小脑袋在窗口驻足高歌，既然有缘，那就对对歌呗！我托着下巴依偎在窗口，望着田字窗外的世界，风轻轻吹拂着我，头发丝贴在我的脸上，那么柔软！在我心里，这，就是一块圣地！

爬上爷爷家有了年岁的木制楼梯，吱咕吱咕，踩在上面发出的声音是那么奇妙。直至今日，若去其他地方参观游玩，有古楼又有木制楼梯的，我定会踩上去感受一把儿时的快乐，那么简单，那么纯真！今日的水泥混凝土等哑巴楼梯根本无法与其媲美，更不会超越。记得

有一次，奶奶让我到楼上田字窗边的写字台前帮她在念的佛经上画图案，我又惊又喜；可画完后奶奶就赶我下楼，但我久久不愿离去，因为这是我唯一拿笔坐在这个窗口的机会。我多么希望刚才是拿着书在看或在学习，哪怕多给我一秒让我幻想一下在田字窗边读书的氛围也好……

奶奶不识字，在佛经上我给她写过好多回的字，都是从上往下竖着写的，也画过好多次的图案，而且很少有重样的，奶奶让我画啥我就动脑筋画啥，元宝啊、仙桃啊……外婆读过书，都是自己画画自己写字写信……到现在88岁了还会看些跟佛经有关的书，书上都是繁体字，很多我一个大学生反倒读不出来，遇

到生僻字外婆会让我们用手机查，然后她会在边上标注好拼音或同音字。记得读小学的某个周末，我去外婆家，外婆给了我一大张纸，上面都是她自己画的图案，画得满满的，样式很多，都很漂亮。外婆跟我说奶奶让你在佛经上画图案的时候，你可以参考这些。于是我回到家就把这张图案纸小心翼翼放进了我的24色大水彩盒里，去奶奶家了就拎着水彩盒；当我拿出那张纸，可把奶奶给高兴坏了。外婆还会说点普通话，几十年前刚有外来务工人员的时候，外婆在厂里上班还给他们做“翻译”。

江南的田字窗，为我们遮风挡雨，还带给我们早上的第一缕阳光。窗内是人间琐碎的日常生活，一针一线、一粥一饭，尽享人间烟火；窗外是理想，是抱负。一扇小小的田字窗，一间老屋，屋内窗明几净，舒适惬意；屋外以梦为马，不负韶华……这就是家啊，无论怎样，这里永远是你最温暖的港湾。

天黑了，抬头望向田字窗外的星空，广袤无边的夜空中永远有一颗星星只向你发光，那样夺目，因为那就是你自己。

自制走棋那点儿事

傍晚去外婆家吃饭，看到10岁的侄子与他爷爷蹲在地上聚精会神关注着什么。我想估计在研究东西，走近一看，咦，这不是自制走棋吗？一大一小正玩得起劲呢。

这走棋图我一看就知道是姨父画的，很熟悉很亲切，因为我们小的时候他也给我们画过，那时候不像现在有那么多的棋类游戏，印象中基本上都是方格子的棋盘。姨父用自己圆弧状的皮鞋头先画外面的一个大圈，然后再画里面的格局，是圆形的棋盘，很有创意哦，另外再找几个不同颜色的小石子作为“走棋”，两人一组，一起对弈。我们兄妹之间或者与长辈一起能玩上大半天，乐此不疲。

侄子沉浸于和爷爷的走棋之战，我到达之前他们已经斗智斗勇了蛮久。爷孙俩时而用普通话时而用方言交流，侄子还会飙出几句英

文。后来轮到舅舅跟侄子玩了，在外工作过多的舅舅用宜昌话与侄子切磋棋艺，“哎呀，我要被你qi（吃）了！”“我要输了(liao)！”你走一步，他走一步，你弹掉一个，他输一个，一进一退，一老一少，哈哈，太有意思了。有时候侄子会犹豫，不敢轻易下手；有时候非常果断，让对方措手不及，一下子吃掉对方好几个棋子！这小机灵鬼，小脑袋瓜子转得可快哩！

这是个极自律的娃，很有耐心，三年疫情，学校线下停课期间，他一直待在家里，自己看书学习，画画，做手工，搭益智玩具，在自家围墙内打篮球，打乒乓球……一点都没有待不住的烦躁。除了上网课，也不玩iPad、手机等电子产品，他有自己的学习与放松方式，还学会了炒菜，主动与家人分担家务。三年，侄子身心都成长了不少！

姨父的自制走棋，从我们这代“传”到了下一代，虽然没有五彩缤纷的图案，但是走棋的原理都差不多，开动脑筋，发散思维，也培养了小孩子专注力。

这棋盘跟棋子都是自然界“采购”的，很朴素，没有任何装饰，可能对很多孩子来讲并没有什么吸引力，他们往往追求的是“高大上”的东西，有着亮眼的外衣。而我们却视若珍宝，玩得津津有味，不但玩出了真谛，而且悟出了门道，无他，惟有对下棋本身的热爱。

通过下自制走棋，我想到：耐得住寂寞，才能不为外物所惑，才能不浮躁，才能专心致志，心无旁骛；不怨天尤人，也不妄自菲薄，脚踏实地，坚持到底。

原载于《上林湖》2023年第1期

那些消失的云

陆立群

—

昨天，与朋友聊天，讲到他上次去桂林的见闻。说在桂林四天，都是去同一家酒店用晚餐。第一次是偶然，第二次是重觅，后面两次都是不自觉地就去了。在第三次去的时候，店里的经理好奇地问他：“为什么每天晚上都能遇见你呀？”他答，“因为你长得漂亮呀。”说完，彼此都笑了。朋友平素是一个不苟言笑的人，那一刻我相信他打破了内心的僵硬，这是旅行的妙处。而漓江秀美的风光，两江四湖旖旎的夜色，在他看来也许都不值得一提。

这次去亚丁也一样。印象最为深刻的不是雪山与湖泊，也不是一日有四季，而是我们的导游加司机金金。金金开车的时候，从未停止歌唱，无论是接到我们的那刻，还是送别我们的时候。他对我们讲沿途的风景，告诉我们，如果想停，就停下来。因为第一天，我们只需要从机场赶到香格里拉。途中，他还热情地邀请我们去他家做客，喝他岳母亲手做的酥油茶，让我们旅途的疲劳，在如此亲切的招待中，一扫而光。我们在青稞酒里，结下深厚的友谊；在锅庄舞中，留下了难忘的回忆。我保留着他与建定在海子山巨石上的合影，我相信未来，在我失意或快乐的时候，它应该一直与我同在。

讲到旅行，不能不提我的老师。我形容她，“坐地愁生千万里，他乡总遇好心情。”其实很多时候，我们不是为了风景而去，而是让自己身处于一种陌生之中，感受不同的文化与不同的人生。就像建定在高山之颠忘情的呼喊，挣脱了现实的束缚，让人生有了新的高度。归来并非空空如也，不去才是虚度光阴。时常

想起，在大风口一片片吹倒的青草，金巴兰绚烂的日落，尼亚加拉那道美丽的彩虹，波罗的海浓云密布，以及那个伴随自己一起走过这些地方的朋友，平庸的生命就多了一分力量与慰藉。

在我二十岁的时候，在遂宁这个小城，一家再也找不到的小店里，吃过一份终生难忘的早餐。事情是这样的，我的对面坐着一个女孩，也在吃早餐，彼此在吃的过程中，没有任何交流。等她起身，我突然说：“你帮我买单吧。”她说：“好。”也没有多余的一个字，买好，她就走了。很多年以后，我吃了无数的早餐，都忘记了，只有那一次，在时光流逝中浮浮沉沉，始终没有沉没。我们需要朋友的关心，也需要陌生的感动。那些旅行中的点滴，就像涓涓细流，流过我们已经沧桑的岁月。

二

记忆总是随着 1996 年 12 月从洋山站出发的大巴，一路而来。穿过安徽，到了武汉。同行的老者，已不记得姓名与模样，像某个秋天凋落的一片银杏叶，与无数叶子一样，没有不同。对我而言，却是走过千里路的交织，但也仅仅如此。当车子过金寨的时候，好像在深夜。内急，他拿出一个塑料袋让我解决，然后把塑料袋抛向茫茫夜幕。在两省交界的地方，我体会了人生的尴尬与无奈。途中，他多次拿出随带的食品与我分享。在寂寞的旅途，陌生的心容易接近；在车辆的颠簸里，你始终会找到一种相似的频率，让年龄都震荡得似有如无。

在汉口汽车站，我们匆匆道别。每一次道别，都可能是永别。面对的士与三轮，我选择了三轮。在讲好 25 元送到目的地的情况下，被加价到 50 元。后来接待我的姚松泉对我说，你打个的士，就是 22 元。我们去了公司对面的兄弟酒楼，他说他已吃过。我点了一个鱼，一个汤。端上来的时候，我惊诧了，两个盘子都像面盆那么大。很多时候，包括现在，我都

停留在自己肤浅的认知中，打车一样，点菜也一样，你不要永远准备你惊诧的表情，而是准备你可能接受一切的心情。

在公司里，遇到了三帮人。一帮是宁波（慈溪）人，一帮是武汉人，一帮是荆州人。都有自己的凭借，都有自己的优越。我现在想来，幸好自己当时还年轻，否则可能会陷于这种团队的斗争而无法自拔。也因为我年龄小，他们都觉得我无害，都愿意与我接近。在 18 周岁生日那天，我邀请了一些同事一起吃饭。那天下着雪，我们在汉口的一个比较不错的餐馆，在音乐声中吹熄了我那无忧无虑的少年时代。张旭送我的一个大熊，我保留了很多年，在搬家的时候，不慎弄丢了，就像这些永远不可能再遇到的朋友。

那时的我，不能体会“日暮乡关何处是，”在黄鹤楼上，我望着长江，更多是一种幸福。每个儿子心中，父亲永远是最高的形象。我的父亲，走南闯北，去过很多地方，北至哈尔滨，南到海南。读书的时候，我成绩最好的是地理。我那时的理想，就是每天醒在陌生的城市。一路走来，实现了一些，也改变了一些。幸好，如今，我依然在路上。这是第一次远行的一些记忆。我们都活在自己的世界里，偶有交集与共鸣，或许就是彼此的意义。

三

在武汉公司，第一次出省，是我主动要求的。当时建铁联系的一笔业务，我负责押送摩托车去山东长清。为什么我主动要去山东呢？因为，山东公司有我的好兄弟杭锋，回来我决定去铜山看望刚刚服役的阿苗。那时愿望很单纯，押车是一件比较辛苦的差事，也没有人跟我抢。等到领导确定的时候，我联系了杭锋，他出来已经很久了，经验比较足。他告诉我，把钱放在鞋底，这样人家不知道，安全一点。我很感谢他的建议，憧憬着与兄弟会面的热烈场景，满怀喜悦地踏上了征程。

这次押送的是一辆军车，只有一个司机。

军车不收费，他们干完公家的事，自己赚点外快。从武汉出发，一路向北，过孝感，然后到信阳、驻马店，再入山东境内。在西平的一个路边店稍作休息。我穿着厚厚的大衣，在外面烤火。司机则在里面休息。在郑州的高速上风雪交加，挡风玻璃突然坏了，司机给我一个被子，让我压着，不让玻璃倒下来。这样持续了三个小时，直到下高速。我浑身无力，但我内心丝毫没有后悔这次选择，当愿望很强烈的时候，一切困苦都不在话下。

到了济南，我看不见黄色面包的海洋。山东公司的格局，与武汉不一样。基本是宁波（慈溪）人为主，其他一些只是零星的存在。但经理与两个副经理，也是互不买账。我看见过的第二个浓妆艳抹的女人，听杭锋说，她已经35岁了。那是一个很老、很遥远的年龄，虽然我现在已经超过她很多，却没有感觉。上世纪90年代的妆，跟现在不一样，看着就像演戏的一样。也因为当时的化妆品，也没有什么保护的材质，我更多看到是松弛而粗糙的皮肤。

公司对面，有一家农行。为什么要提到银行，因为我从鞋底取出钱来，发现都被踩烂了。杭锋说，你怎么不套个塑料袋。我说，你没说呀。争论没有用，我把残币拿去银行，银行说800元只换400元。我感觉天塌下来，一路上我可只用了20元零钱，400元就这样没有了。我不甘心。杭锋说，我们去其他地方试试。试了很多家，最终在银座商城后面的建行换了全额。天空重新撑了起来。我们一起游玩了千佛山与大明湖，留下了照片与回忆。只可惜未曾合照。

济南回来，坐绿皮火车，在铜山站下。阿苗在半个多月的时间里，已经完全融入。我给他带了一本《菜根谭》和一只德州扒鸡。扒鸡送给了他的连长，《菜根谭》他留给了自己。我在他的营房里吃了一顿饭。大锅饭，有海带、土豆之类的。在小炮前，我照了一张相。那张黑板前的合影，我也是去年才看到。总有人会保留与你的记忆，保留与你的友谊，让你在时光回溯中找到温暖的栖所。

我的旅程，就这样盲目而充满意外地开始了。如同其他人一样。生命的个体，多数都是平凡的。时至今日，我之所以可以对当初的细微记得如此清晰，是因为杭锋与阿苗，如今依然在身边。个体是平凡的，而交织几十年，中间或有分歧，包容理解，风雨不散，这就是不平凡之处。未来，或有意识上的差别，或经历更多的困苦，我相信我们依然会在一起！

四

在二十岁左右的年纪，时间过得很慢，是以天来计算的。马长彪同志说，我们是三等工人，“等上班，等吃饭，等工资”。武汉公司的每一天都是新的，在三股势力的暗自较劲下，日子过得既紧张，又让人对明天充满期待。爱情，每一天都在发生，至于真的假的，现在更不好说。我最看好的、颜值最高、年龄相当的一对，最后也失散在茫茫的人海与岁月。现在只记得他们的名字，曾经的如胶似漆。最离奇的莫过于这些在你身边发生的事，节奏起伏的跨度比电影还要快很多。

在1997年初的样子，公司挂起了“祝贺董事长获得紫荆花奖”的欢迎词，以等待董事长的到来。那个时候，还没有福布斯排行榜，如果有，我估计董事长应该排在前十位。因为在1999年的时候，第一届福布斯内地富豪排行榜，他以4600万美元排在了45位。公司上下，打扫除尘，除了外在的准备，估计除了我之外，每个人也做好了心理准备，以便获得董事长的赏识，而有进一步的提升。整个公司的外在氛围，一团和气，每个人都保持微笑，等待一次改变命运的机会到来。

最终，董事长没有来。在从荆沙（地名已改为荆州，但公司那部分荆沙人还改不了口）到武汉的路上出了车祸。车祸很严重，司机夏太平当场死亡，司机后面的荆州“超人”的老板，脑部受损，后来听说动用了直升机。董事长在副驾驶，损失了四颗门牙。董事长后面是曾赤，安然无恙。这样，所有的准备与等待，

以悲剧收场。董事长在仙桃的医院匆匆治疗后，赶到其他大城市继续治疗。公司负责善后，其他闲杂人等，如我，还是继续自己的生活。

夏太平与我一起出过一趟差，应该是去大悟。他个子不高，长得一张像上海滩陈翰林一样的脸，那时只有20多岁。在某个房间的窗口，外面的天光进来，我看着他抽烟的样子，淡定悠闲。他穿着一件很潮的夹克，气质很好，眼神锐利，思路清晰。在出事之后，王永对我说，本来公司安排他去接，因为夏太平的自荐，他也没有坚持。命运的安排，有时真的不好说。我一直想，夏太平在避让的时候，一定考虑着董事长的安危。因为我阅读过他的眼神，他会这样做。

在武汉，我多次行走在龟山与蛇山之间的长江一桥上。望着大江茫茫，没有目的地地来回穿梭。天气好的时候，感觉自己就如同落日与飞鸟。太阳落下，依然会升起；飞鸟归巢，依然要出来觅食。天气不好的时候，会在滚滚江流里，想起自己所处的时代与位置。那些消失的云，去了远方，还是已经化作了雨，像人的命运一样，不可揣摩与考证。只有黄鹤楼，不管晴雨，等待一波波青春的到来与逝去。

五

生命只有一次，没有重来的可能。所以有人积极进取，有人及时行乐。人到中年，恰如一叶扁舟，行至江中，风浪颠簸，难免瞻前顾后。积极与消极，都消失在压力与循环之中。好在，总会有些记忆，或好或坏，如影随形，伴随你走过快乐或忧愁的平淡日子。

在通往金顶的路上，挂满了同心锁。有的刻着名字，有的没有。这是我第一次看见铁链上挂着锁。问了才知道，是情侣挂的，希望两个人永结同心，天长地久。爱情是人生中最玄的东西，上一秒是天堂，下一秒是地狱。他们一起走了很长的路，爬了很高的山，这一边是绿意盎然，那一边是云蒸雾绕，现实与虚幻，

人性与佛光，挂了一把锁，让彼此游离中，灵魂有一个共同的栖所。也许，下山以后，各有各的境遇，爱情变成未知数。但一旦想起，五味杂陈里，会有一丝丝温暖。

在金顶过了夜。那时房间都是论床卖的。在夏日，金顶的早上，还是需要披着大衣的。与同伴一起找了一个比较不错的位置，等待太阳从东方升起。那天天气不错，一轮红日从山峦之中微微露出之时，人头攒动。期待的心情，永远胜过风景。昨天的摄影师给我照了一些照片，有一张穿着大衣，手指红日。有一张，脱掉大衣，手握红日。这是我唯一的、拍完一卷胶卷的照片。我不知道，是被她怂恿的，还是那时的我，就是那么可爱。

从金顶下来，走天全、芦山，到泸定、康定。泸定桥桥面是木板，用铁索相连。走在上面摇摇晃晃，下面江水奔流。在康定，我在穿城而过的溪流边，遇见一位穿着藏族服装的老年妇女，在哼唱康定情歌。感情真挚，歌声婉转，没有歌词，只有曲调。这是我听过最好听的康定情歌。在滚滚的水声中，昼夜交替，年华流逝。她，一定是在回忆里，遇见了当初。也许，也是在这溪流边，青春甜蜜的那一幕，永远在每一个寂寞的日子上演。

白天是短袖，晚上就要烤火。酒店的服务员，叫尼玛拉姆（藏语意为“太阳仙女”）。她嘱咐我，别着凉了。第二天，我们一起走在康定的街上，我看不见她褐色的眼睛。在我打量她的时候，对面走来了她带刀的男友。我们招呼了一下，轻轻擦肩。康巴汉子，高大威武，棱角分明，走路有风。她带我去买了一把藏刀，牦牛骨做的刀鞘，还买了一个小化妆盒，也是骨头做的，后来我送给了妹妹。这两样东西，现在都已经遗失了。

人生中，我最怀念在湖北与四川的日子。那时年龄小，没有世俗之气。再加上，每天就是游走，感受不同的空气与氛围。时间是一匹凭空而来的马，只会在梦中，跑错方向。而每一次跑错，或许都可以让我感受生命的丰盈，从而更加珍惜当下。